



李德顺

李德顺，男，1945年生。哲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系主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编委等，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主要研究领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重点是哲学原理改革和发展研究、价值论和价值观念研究、当代文化研究等。主要作品有：

著作：《伟大的认识工具》（1981年），《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博士论文，1987年），《价值新论》（1993年），《选择的自我——一个哲学家眼中的人生》（1996年），《公民道德读本》（1996年），《家园——文化建设论纲》（与孙伟平、孙美堂合作，2000年），《生命的价值》（2004年），《邓小平的人民主体价值观思想研究》（2004年）等。

发表论文数百篇，撮其要者编为《立言录——李德顺哲学文选》（1998年），《话语的圈套——李德顺短论杂文选》（1999年）等。

主编：《价值论译丛》（12本），《价值学大词典》（1994年），《人生价值丛书》（11本，1996年）等。

参加集体编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思维世界导论》、《新大众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实践唯物主义研究》等。

上述部分作品先后获“中国图书奖一等奖”，国家教委和北京市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全国优秀青年读物一等奖”、“国家图书奖提名奖”等国家和省部级奖30多项。

•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00周年•

# 务实以求真：邓小平理论的实践风格

◎ 李德顺

[摘要] 一套先进的理论，不仅会产生出一套革命的行动纲领，而且还会造就一种鲜明的实践风格。邓小平理论说明了社会主义究竟要“做什么”，也说明了要“怎样做”。因此，它产生的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和与之相联系的实践风格——求真务实，也就是一切着眼于人民的利益，敢于和善于坚决地、一贯地、彻底地坚持“实事求是”。

[关键词] 邓小平 邓小平理论 实事求是 求真务实

[作者简介] 李德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732。

[中图分类号] A84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005-08

## 一、搞社会主义一定要遵循实事求是

邓小平理论包含一系列的内容，其应用于实践所产生的巨大威力和成果，是举世瞩目的。那么，这些重大理论突破在思想上的最初起点是什么？做出这些伟大创新的灵感是从哪里产生的？——如果循着这样的思路去提出和思考问题，我们就会看到，在这些理论和实践成果背后的，正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人民主体价值观。也就是说，邓小平给我们的回答是：一切着眼于人民的利益，敢于和善于坚决地、一贯地、彻底地坚持“实事求是”！

邓小平用简洁鲜明的中国语言，把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即世界观方法论归结为“实事求是，或者说一切从实际出发”，并反复强调“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sup>①</sup>“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

础。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sup>②</sup>

坚持实事求是的决心和魄力，首先来自对其科学内涵的准确把握。而把握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关键，在理论和思想方法上主要有以下两点：

首先，党的思想路线作为一个科学的严密的整体，核心是“实事求是”。从哲学上看，“实事求是”首先是一切真理性认识的本质，坚持实事求是就是坚持和追求真理；同时，“实事求是”也是实现社会价值的根本保证，坚持实事求是才能创造并实现有利于社会进步发展的一切价值；“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是实事求是的首要特征和唯一途径，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从而达到实事求是，把握具体的现实的真理；而“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则是实事求是的内在

尺度和内在要求。检验我们的思想认识和政策决定之是否符合真理、是否真正有效，其唯一的标准，归根到底在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而不在于任何主观的猜测和想象。因此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获得真理并发展真理。总之，“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全部哲学精神的集中体现，它普遍地适用于人类认识和思想的一切领域、一切环节。“实事求是”代表了党的思想理论的科学性与真理性取向，既是我们一切认识的根本原则，也是我们一切实践的根本原则。

其次，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民的利益。以党的政治立场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为根据，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每一项内容、每一句话中所说的“实事”、“实际”和“实践”等概念，都应该首先理解为，它们指的是以人民为主体的、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现实生活和实践，而不是少数人的特殊利益和个别实践。对于马克思主义者、共产党人和社会主义来说，实事求是的最终原则和目的，是为人民服务——最大限度地维护人民的利益，实现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达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想目标。这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内在地包含的价值观前提，它代表了党的思想路线的价值取向，因此它同时也是一条“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人民主体价值观的思想路线。这一点，则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区别于其他阶级政党思想路线的最高标志。

“搞社会主义一定要遵循实事求是”是一个大原则，其中包含了极其丰富的历史经验和极其深刻的理论总结。可以说，邓小平理论的全部科学内容和思想方法都起源于这个深刻的理念；反过来，改革开放以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整个实践过程，这一过程中的全部经验和教训，最终也都反复证明和提示了这个深刻的结论。

## 二、以实事求是态度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解决问题，把握方向

在全面理解邓小平和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与实践风格的时候，任何人都不会忘记邓小平在改革开放之初所倡导的思想解放运动。正是在中国社会发展的重大历史关头，邓小平首先倡导解

放思想，实事求是，<sup>③</sup>带领全党冲破“两个凡是”等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思想僵化的束缚，通过以“解放思想”为重点、以“实事求是”为目标的一场新的马克思主义“启蒙”运动，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地位，恢复了马克思主义根本原理的科学权威，从而拨乱反正，使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与方针政策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开辟了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全新局面。

解放思想，从来就是实事求是的题中应有之义。正如邓小平所说：“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sup>④</sup>

实事求是从来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实事求是的具体对象、内容和意义，总是在不同的阶段有其中心的议题或主题，随着实践发展而常议常新；实事求是的表现也不在于口头上是否经常提起它，而在于能否真正地把握它的精神和方法，在实践中是否坚持贯彻它。作为一位伟大战略家和实践家，邓小平对实事求是的理解和要求决不仅仅是理念上的，更是实践的。他强调实事求是就是要“解决问题”——切实解决我们前进道路上的问题；就是要求真务实——求社会主义之真，务四个现代化之实。他说：“我们开会，作报告，作决议，以及做任何工作，都为的是解决问题。我们说的做的究竟能不能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得是不是正确，关键在于我们是否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是否善于总结经验，针对客观现实，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我们只有这样做了，才有可能正确地或者比较正确地解决问题，而这样地解决问题，究竟是否正确或者完全正确，还需要今后的实践来检验。如果我们不这样做，那我们就一定什么问题也不可能解决，或者不可能正确地解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一定要和实际相结合，要分析研究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sup>⑤</sup>

邓小平所说的“实际问题”，从来都是指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关的问题，“解决问题”也

就是切实地、卓有成效地服务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不是指那些仅为某些个人所追求的“实惠问题”。在理解他所倡导的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求社会主义之真，务四个现代化之实时，这是个不争的前提。邓小平的讲话和文章常有一种大战略家的气派和风格：胸有全局，大处着眼；开门见山，要言不烦；单刀直入，切中要害；势如破竹，举重若轻；重在建设，务求实效；等等。这种光明正大、朴实无华的风格令不少人为之倾倒。它是一种虽在言语之中却非言语可表，出于人情常理而非常人可模仿的伟人气质和境界。这种与邓小平理论相伴随的精神风采和人格魅力，正是邓小平价值观思想的实践化、人格化特征。它既源于邓小平本人的品格和个性，也不完全来自他个人的气质，从历史高度看，是他所奉行的价值观、思维方式与时代和人民的要求达到彼此高度契合的表现。

历史经验证明，特别是在重要历史关头和重大现实问题上，是否自觉地坚持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切实地解决问题，也就是能否同形形色色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及其影响划清界限的标志所在，是决定我们事业成败的关键所在。

### （一）靠实事求是解决大问题，产生大智慧。

邓小平所说的“解决问题”，当然包括一切现实的具体的问题，但是他首先看到的，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普通问题、个别问题、小问题，而是关乎全局和长远的深层问题、根本问题、重大问题。提出和解决这样的大问题，不仅需要有高度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远见卓识，而且需要有非凡的理论勇气和实践智慧。

用实事求是来解决的第一个、也是最大的问题，无疑是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道路问题。正是在决定“社会主义中国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邓小平抓住并提出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最重大的根本问题，敢于和善于从实际出发，以异常巨大的理论勇气和政治智慧，做出了最切实的、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的理论和战略思考，从而取得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成果——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整套理论、纲领、战略、策略。邓小平理论是全面贯彻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一个总体性

思想成果。它在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最重大根本问题上的贡献，在国际共运史上可以说是前所未有，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它不仅开辟了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正确道路，而且正在并将继续通过实践造就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社会主义形态。所以，这是一个在基本理论和整体层面上实现了创新的、在当代社会主义体系中无与伦比的巨大成就。

在构成邓小平理论的各个组成部分，即邓小平在若干重大问题上所提出的具体结论和战略决策中，同样表现出实事求是所蕴涵的巨大活力和创造力源泉。这样的范例举不胜举，如“一国两制”大政策就是。我国卓有成效地解决香港、澳门问题的实践经验，不仅证明了“一国两制”政策的英明正确和巨大威力，也始终证明着：只有从战略全局的高度，坚决、彻底、一贯地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才能找到正确有效地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的方式和出路。

### （二）靠实事求是把握方向，掌握大局。

邓小平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和基本路线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基本路线确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方针和各项工作的基本政策界限，是保证国家稳定、人民团结、社会发展的决定性条件，因此必须牢牢把握，不能有任何松懈和动摇。邓小平对此一向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他说：“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只有坚持这条路线，人民才会相信你，拥护你。谁要改变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老百姓不答应，谁就会被打倒。”<sup>⑥</sup>

要做到始终把握住大方向不动摇，又能够积极有效地发展我们的事业，脚踏实地不断进步，这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不是把“不动摇”当作口号来喊几遍就能够做到的。这里不仅需要有坚定的信念和坚强的意志，需要有统观全局、纵览大势、把握关键的远见卓识，还需要有沉着应对、果断决策、坚持不懈的斗争策略和手段。邓小平深知这一点，所以他一再强调，坚持实事求是，首先要看准方向，把握住大方向，坚

坚定不移，坚持到底。例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现代化建设，是我国人民的最大利益所在，是我们党实事求是地承担历史责任的“最大的政治”所在，因此就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决不受各种其他因素的干扰，“现在要横下心来，除了爆发大规模战争外，就要始终如一地、贯彻始终地搞这件事，一切围绕着这件事，不受任何干扰。就是爆发大规模战争，打仗以后也要继续干，或者重新干。我们全党全民要把这个雄心壮志牢固地树立起来，扭着不放，‘顽固’一点，毫不动摇。……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sup>⑦</sup>

实事求是地辨明方向和道路，就要实事求是地实行下去，不论面对来自什么方向、什么力量的干扰，都决不犹豫动摇，决不半途而废。我们看到，在邓小平亲自执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舵手”期间，他对如何坚持大方向、排除干扰这个至关重要，而在实践中又非常复杂敏感的问题，讲得最多最深，也最耐心最细致。作为“总设计师”和“掌舵人”，他为此所付出的心血和劳动远远超过了其他方面，这正是邓小平理论的鲜明实践风格，也是我们中华民族振兴大业中最需要的一种精神状态、精神风貌。

通过无数事例可以看到，邓小平理论及其实践是体现实事求是精神的丰富宝藏。在实践中，邓小平给实事求是注入了新的精神要素，不仅使它更具有了“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而且通过原则坚定性与策略灵活性高度统一的实际运用，赋予了实事求是以最大的创造性空间和高超的创造性艺术境界。这种创造性的探索和示范，比其他一切倡导实事求是的宣传和说教都更真实、更有力地起到了倡导实事求是的作用，树立了实事求是的典范。

### 三、鼓实劲，说实话，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有了实事求是的理论和政策，还必须有实事求是的方法和作风。邓小平说：“任何好主意不会自动实现。美好的前景如果没有切实的措施和工作去实现它，就有成为空话的危险。为了在不长的时间内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需要大力提倡

能把崇高理想逐步变为现实的脚踏实地的革命作风。”<sup>⑧</sup>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目标的确定，现代化与“小康社会”的美好前景，必然唤起群情振奋、人心鼓舞，新中国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迅速到来。但是，已往多次自上而下地发动“大跃进”、“大干快上”群众运动，由于缺少科学态度和求实精神而造成了严重损失和挫折的教训，尚且历历在目，我们决不可以忘记。所以，邓小平一开始就强调指出：“我赞成劲可鼓不可泄。但是要强调一点，我们需要的是鼓实劲，不是鼓虚劲。就是说，我们的工作要扎实，效果要实实在在。所谓鼓实劲，不鼓虚劲，拿科学的语言来说，就是按客观规律办事。”<sup>⑨</sup>“现在，摆在我们各级党组织面前的事情，就是要鼓实劲，要切实解决问题，要踏踏实实地工作。一句话，就是要落在实处。”<sup>⑩</sup>

他对“鼓实劲，不鼓虚劲”的解释，既有科学的理论根据，更有现实的针对性。人的本性都是要务实的。但如何理解“务实”和“实效”，却存在着两个不同的维度和层次：一个是“实与虚”相比较的客观维度；一个是“公与私”相比较的主体维度。

就“实与虚”来说，有两个层次：第一层，精神与物质、理论与实践、思想与行动、说与做相比，前者为“虚”，后者为“实”。然而这里的“虚”并非“虚假、空虚无用”的虚。“没有革命的理论便没有革命的行动”，“灿烂的思想政治之花必然结成丰满的经济之果”，可见思想政治之“虚”恰恰是完整现实的一部分，是务实于创业未成之际，是结“果”之前必绽之“花”。在精神思想领域里务实的第一要义，就是要与经济建设、创业的实践挂钩，为做好经济工作、建设健康文明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祖国的繁荣昌盛提供精神动力和保证。这叫“以虚带实，虚则不虚”。离开了这个方向，即使你的口号再响，花样再多，这种工作也不能算是务实。第二层，也就是深层的含义则是：在精神、理论、思想、言论中，也有自己的虚和实，这是指“真实与虚假”、“充实与空洞”等等而言。政治同经济相比看似为虚，实则政治也有政治之实。思想理论工

作的效果如何，首先要在思想面貌上验证。在这里看起来虚的东西，其实是最实的。比如“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人心是长久起作用的力量，这是很实很“硬”的检验标准。群众的积极性是否调动起来发挥出来了，大多数人是否满意等，这些都是最做不得假、玩不得虚的。

就“公与私”来说，问题较为明显：“究竟务谁人利益之实”？是祖国人民利益之实，还是一己之私或小团体利益的“实惠”？在实践中，这一点往往是更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在这个维度上的偏差，与上一个维度上的偏差结合起来，常常是滋生我们党和政府干部队伍中形式主义和各种腐败现象的一大土壤。

而邓小平所谓的“实”，说到底就是为国家人民解决问题；哪里有问题，不论这个问题是物质上还是精神上的、经济上的还是政治上的，只有真正地抓住了它，认真去解决它，而不是停留在口号上和计划中，才是务实；只有经过努力收到了真正解决问题的切实效果，而不是仅仅得到了话语和情感上的满足，才是见到了实效。而“解决问题”的标志，说到底就在于既符合客观规律，又满足国家、社会和人民的需要。用邓小平的思想来衡量每个党员、每个干部的工作，我们可以说，世上只有不求真务实的态度，没有不能求真务实的事情。

求真务实的直接对立面是弄虚作假，坚持求真务实就必须反对弄虚作假。但是，弄虚作假很少以赤裸裸的方式公开进行，出于各种政治上和道义上的原因，它往往会打出各种堂而皇之的旗号来掩饰自己。我们党内的情况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在多年不正常的政治生活和不健全的体制状态下，也滋生出一个类似于弄虚作假的变种，这就是以官僚主义、追求表面文章和说空话为特征的形式主义。

邓小平深知这种形式主义的危害，对它一向深恶痛绝。早在上个世纪 60 年代，他就做了十分认真的观察分析，曾经指出：“实事求是，说老实话，本来是我们党的传统，但是，由于没有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运动中斗争过火等种种原因，这几年在我们党内滋长了一种不如实反映情况，不讲老实话，怕讲老实话的坏风气。有意弄

虚作假，是不好的；怕讲老实话，虽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不同于弄虚作假，但也是不好的。”<sup>⑪</sup>

经过了“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邓小平在提出改革开放方针的同时，就以更加鲜明和强烈的态度及时提出了反对形式主义的问题，此后还结合各个方面的工作，一再发出呼吁和警告：“追求表面文章，不讲实际效果、实际效率、实际速度、实际质量、实际成本的形式主义必须制止。说空话、说大话、说假话的恶习必须杜绝。”<sup>⑫</sup>

形式主义不仅是党风、学风中的不正之风，也是文风之中的一股浊流。文风上表现出来的不良倾向，不仅会破坏优良作风，败坏党的形象，而且可能意味着思想路线和思想方法上出现了问题，因此决不可轻视。形式主义文风的主要表现是不得要领、不解决问题的会议太多、讲话太多、文章太长，却内容重复、思想空洞、语言陈旧。它背后的实质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当发现有此苗头时，已经退离了领导岗位的邓小平仍十分关注，他说：“现在有一个问题，就是形式主义多。电视一打开，尽是会议。会议多，文章太长，讲话也太长，而且内容重复，新的语言并不很多。……形式主义也是官僚主义。”<sup>⑬</sup>

反对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以端正党风，不仅是关系到党的健康肌体的大事，也是关系整个社会风气和国家面貌的大事。邓小平终生都在用自己的言行为我们做出这样的提示和示范。他所提倡的“能把崇高理想逐步变为现实的脚踏实地的革命作风”，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作风；就是理论联系实际、不尚空谈的作风；就是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的作风；就是拿事实来说话、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的作风……，一句话，就是求真务实的作风。

#### 四、马克思主义是很朴实的道理

##### （一）邓小平的马克思主义观。

邓小平晚年曾发表了一个非常意味深长的结论：“我们讲了一辈子马克思主义，其实马克思主义并不玄奥。马克思主义是很朴实的东西，很朴实的道理。”<sup>⑭</sup>这段话作为邓小平的切身体会，

非常鲜明地表达了他的马克思主义观。

首先，它表明邓小平坚信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生活实践的真理。因为只有从内心深处真正理解和信任这样的真理，才会真正体会和感受到“真理是朴素的”这个自古以来就为人们所向往和称道的理论境界，相信“马克思主义并不玄奥”。相反，停留于对理论的盲目迷信和形式主义崇拜，或者仅仅把理论当作一套话语用来“装扮”自己、吓唬别人这种肤浅的水平上，则必定希望理论越繁琐、越玄虚、越神秘越好，他们肯定时无法体会“朴实”二字的分量的。

其次，邓小平马克思主义观的核心，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科学，把马克思主义的精髓理解为实事求是的真理。他说：“马克思主义是打不倒的。打不倒，并不是因为大本子多，而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真理颠扑不破。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它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sup>⑯</sup>在这种理解中，丝毫没有任何权威崇拜和话语迷信的味道，完全是以事实和真理为依据，以科学和实践的态度来看待马克思主义。

最后，邓小平强调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方式学习马克思主义，这种学习更要求真务实、讲求实效。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是马克思主义本身所倡导的党风、学风、文风、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早在马克思主义的创立时期，马克思就曾旗帜鲜明地表示：共产主义“从一开始就是现实的和直接追求实效的”。<sup>⑰</sup>邓小平强调：对于实际工作者说来，一定要多学习，而且要重新学习，但要善于学习。因为实际工作的条件和目的不同于专业理论研究，所以不要迷恋书本，而要注重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sup>⑱</sup>“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伟大的革命。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我们是在不断地解决新的矛盾中前进的。因此，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要努力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则同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从实践中学，从书本上学，从自

己和人家的经验教训中学。要克服保守主义和本本主义。”<sup>⑲</sup>可见邓小平的马克思主义观，是一个真诚的、彻底的、对马克思主义高度负责、对祖国人民和人类历史高度负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立场观点的充分体现。他所说的“朴实”，是原原本本的实事求是之实，是立足于社会实践的脚踏实地之实，因此也就是恢复马克思主义真实面貌和精神实质之实。

## （二）朴素的哲理：务实以求真。

无数经验教训提示我们：实事求是，对于“求”的真谛，不可不求。这是因为，保持一贯地做到实事求是，并不像想象中和说起来那样容易。在实践中，特别是在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复杂背景和曲折过程中，所面对的“实事”从来是极其复杂、经常变动的，因此我们“求是”的过程也总会遇到很多困难和干扰，从来不曾径情直遂、一帆风顺过。为什么经常想要实事求是而不得呢？从逻辑上看，既然“实事”和所求之“是”就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它们本身是不会“错”的，那么，出现偏差或导致一切错误的原因，就一定在于“求”的过程之中：可能由于“求”的出发点、“求”的能力、“求”的方式、“求”的环节乃至“求”的方向和目的等出了问题，才导致违背实事求是，或事与愿违。

例如，真正要实事求是，首先就要有实事求是的决心和诚意，然后还要有正确的方法，并经历一番艰苦的求索过程，才能最终达到目的。而决心和诚意，显然是这里的第一个条件：要抛弃成见和偏见，既不“唯书”、也不“唯上”，更不“唯己”，而是一心只“唯实”——唯一地尊重事实，服从真理。做到这点已经很不容易。毛泽东曾多次批评党内的“左”、右倾错误，指出其特征就是“主观脱离客观，理论脱离实际”，揭露其思想方法的根源是教条主义或经验主义。邓小平也批评：“现在我们有些同志做工作，只听上边讲了一些什么话，自己不敢开动脑筋。”<sup>⑳</sup>这是对多年在计划体制下形成的以“一切唯上”为特征的新教条主义作风的精确描述。无论哪种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其错误都首先在于缺少实事求是的决心和诚意。因为他们内心总是以为，符合

实际与否是无足轻重的，对于我们的事业来说是非本质、非生命攸关的，而只有自己心目中感兴趣的那些概念、公式、条条（以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才是最重要、一点也不能改变的。因此他们在面对现实时，总是已经先有了（来自书本、上级或自己的）固定结论。这样，他们所“求”的就不再是“事实”中的“是”；这种所谓的“求”，也不再是从事实中“引出其固有的规律性”，而恰恰是要把自己臆造的或从哪里得来的现成的“规律”、“内部联系”等结论强加给对象，以迎合某种需要，等等。这就是在“求”的方向和目的上出了大问题。当然，出这种问题往往并不是自觉自愿所为，相反，历来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都强调自己是“坚持真理、认真负责”的。唯其如此，这种错误才更顽固，其影响和危害也才更大。

实事求是的本意，就是求真务实。邓小平在坚持这项原则的过程中，进一步抓住了它的关键，就是要通过“务实”以“求真”，务实才能求真。“务实以求真”是邓小平实践风格的一个深刻的理论内涵。从哲学理论的高度看来，这里涉及了“真”和“实”的关系问题。如果我们不是仅仅从认识论上，把“求真”仅仅当作得到一个合理的、正确的认识，而是从实践论的意义上，把“求真”理解为既得到正确认识，同时也验证认识的真理性，并且取得改造世界的实际效果，达到我们工作的目的，那么我们就会看到：“真”并不在“实”之外，而在“实”之中，“真”和“实”是不可分离的。这是两种意义的“真”——“事实之真”与“价值之真”，两种意义的“实”——“实践之实”与“实效之实”的统一，是一种超出了抽象理论概念，走向现实生活中的“求真务实”！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哲学，所代表的正是这样一种理论高度。

邓小平的理论和实践，实际上承继和贯彻了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哲学思想方法和实践风格。我们看到，在邓小平理论中，“求社会主义之真”与“务祖国现代化之实”，二者之间从来是融为一体、不可分离的。因为社会主义之“真”，归根到底是社会发展规律的显现，是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和人民根本利益的贯彻；中国

现代化之“实”，说到底也是符合中国社会发展规律性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要求与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实现。所以“求社会主义之真”与“务祖国现代化之实”二者之间决不存在根本的矛盾和冲突，我们就是要通过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事实，来证明社会主义优越性之真理。联系上面的理论分析可以知道，达到了这种层次的“求真务实，务实以求真”，不仅在现实中能够显示出它的高度合理性和巨大威力，而且在理论上，它也足以构成当代最先进的哲学思想内容。虽然邓小平不曾就此发表专门的理论文章，但就其理论水平而言，已经不是任何拘泥于表面形式的咬文嚼字可以望其项背的了。

### （三）内容重于形式，手段服从目的。

实事求是、讲求实效与实用主义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这是一个常令不少人误解或困惑的问题。对于任何人来说，如果要真正地坚持实事求是而不是教条主义，要注重务实而不是讲求虚名，就都会遇到类似的问题。邓小平一向开诚布公、旗帜鲜明地实践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特别是他强调“内容重于形式、手段服从目的”的坚决态度，就理所当然地把这个问题推向了思想理论的前沿。著名的“猫论”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其实“猫论”并不是出自于邓小平的原创，而是久已流传于人民大众之间的一个四川谚语。1962年7月，身为总书记的邓小平在接见出席共青团三届七中全会全体委员时，就他们提出的农业问题讲道：“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为最好，恐怕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就是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这都是些初步意见，还没有作最后决定，以后可能不算数。刘伯承同志经常讲一句四川话：‘黄猫、黑猫，只要捉住老鼠就是好猫。’这是说的打仗。我们之所以能够打败蒋介石，就是不讲老规矩，不按老路子打，一切看情况，打赢算数。现在要恢复农业生产，也要看情况，就是在生产关系上不能完全采取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看用哪种形式能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就采用哪种形式。”<sup>⑩</sup>邓小平心口如一、表里如

一、言行一致地肯定了这个注重实效的民间智慧格言，使它成为了一个具有时代意义的标志。但关于“猫论”是非的理论思考，却并未结束，因为它仍然触动着现实思维方式的敏感之处、价值观念的敏感之处。

显然，“猫论”是大白话，不是理论表述，但它体现了人民群众的一种实践智慧，就是懂得让形式服从内容、手段为服务，它的实质就是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应该说这是一种完全正确的态度，并且作为一种思想方法和价值原则具有实践的普遍性。因此要深刻理解和正确执行这种思想方法和价值原则，就必须划清它与实用主义的界限。弄清这个界限不仅非常必要，而且事实上也并不困难。因为马克思主义从来都是主张理论联系实际的。结合实际来分析问题，答案就不难找到。为了避免过多的理论术语，也为了节省篇幅，本文尝试用一个比喻来说明其中的道理：

——什么是实用主义？简单说，它是一种用价值（实效）来否定真理（及客观存在）的唯心主义观点。其代表性言论就是有名的“有用即是真理”。这句话的模式可以形象地比喻为“有奶便是娘”，即用一种价值功能、功用（有奶水）来代替事物的本质（母子间的家庭和血缘关系），便必然导致这样的结论。其错误和荒谬已不言而喻。

——在批判和否定实用主义错误的时候，我们不能忘记自己过去曾犯过的另一个与“左”的路线相联系的、同样荒谬、并且事实上时间更长、影响更深的错误——极端的教条主义，它曾经喊出“宁要……不要……”之类的口号，看似与实用主义相反，然而它所表现出来的，却仍然是同实用主义一样的思维方式，即它同样以为“吃奶=叫娘”，不过是采取了相反的态度而已：“娘若无奶水，孩子便饿着”。这种片面化思维同样混淆了价值与事实的界限，颠倒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它给我们国家和民族带来的灾难，更是

不应该忘记的。

——马克思主义的务实精神，同上述二者都有根本的区别。它的实事求是表现为：在坚持目的的前提下放开手段，在追求真理的方向中注重实效，在保持原则坚定性的基础上把握策略的灵活性。只要是符合“三个有利于”的、能够用来发展壮大我们自己事业的手段，都可以采用。即使是资本主义曾经用过的，也可以让它今天为社会主义服务。这种思路和态度，可以比作“有奶可以吃，娘仍是娘”。——娘没有奶水时，可以请奶娘，或给孩子吃牛奶、羊奶，等等，人类实际上已经这样做了多年，并未发生过上面那两种偏差和困惑。可见，真正的“实事求是”并不神秘，也不难做到。

当然，在现实生活中，情况也许并不都如此简单明白。但纵观人类的历史，基本的道理就是如此！懂得这个基本的道理，并善于结合实际去掌握它、运用它，是马克思主义应有的科学精神和工作艺术。邓小平为我们树立了榜样。科学地理解和执行马克思主义的务实精神，意味着要在解放思想的基础上，首先注意“端正目的”，第二是充分“放开手段”，第三还要力争“优化手段”。这就要求我们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上，保持最高度的目标原则坚定性和最大限度的策略手段灵活性，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创造。这决不是实用主义，而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是对人民和历史负责的科学社会主义。

①⑥⑬⑭⑮⑯《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370—371、381、382、382、382页。

②③④⑤⑦⑧⑨⑩⑪⑫⑯⑯《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3、143、141、113—114、249—250、110、196、99—100、100、152—153、131页。

⑪⑯《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302、323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雨童

•集群化“中国制造”专题•

# 集群化“中国制造”的制度特征与竞争力<sup>\*</sup>

◎ 李新春 戴吉林

[摘要] 企业的集群化或网络化成长被认为是中国企业的主导性组织方式，这在深层次影响到“中国制造”的国际竞争力。集群化“中国制造”主要集中在“廉价品”生产上，“地方法团主义”以及差异化地区发展政策形成了集群化发展的制度基础。本文的基本观点是，多方面的因素使得集群化成长形成“路径依赖”和“锁定”在廉价品制造上，其竞争力很容易被模仿、易于转移和难以长期维持。企业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在产品服务和投资条件上的价格竞争（优惠政策竞争）是不利于竞争力的提升和产业升级的，集群化“中国制造”必须通过制度创新跳出这一“路径锁定”。

[关键词] 企业集群化成长 中国制造 制度特征 竞争力

[作者简介] 李新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戴吉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7-0013-07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一些报刊开始出现有关中国制造业在世界分工体系中的地位的争论。其中，大多笼罩着政治化的色彩，如“中国威胁论”和“中国崩溃论”的极端化看法。但其中也提出了一些不乏值得深思的问题。如中国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问题、中国制造业的比较优势以及持续竞争力问题、中国的市场环境对制造业的影响问题等等。2003年吕政主编的《中国能成为世界工厂吗？》（经济管理出版社）归结了国内外学者的一些基本认识。但这些研究显然刚刚开始，许多问题值得从理论和现实政策上进行深入和系统的研究。

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中国制造”的企业组织方式或企业制度（enterprise system），对于美国经济在二战之后的世界领导地位以及与此伴

生的美国企业制度（AES），是典型的通过并购和集中化而发挥出规模与范围经济的典范（钱德勒），其具有典型意义的企业制度或生产组织方式是大批量、标准化的生产。并进一步通过全球化组织的生产和分销将“福特主义”的效率原则发挥到极至。而1960年代之后在意大利等国迅速发展起来的“灵活专业化”和在日本制造业世界崛起中成熟的“精益制造”模式，从根本上动摇了福特式组织方式，而替代以外购、战略联盟与合作以及企业网络等企业制度安排。联盟资本主义或合作竞争模式表现在组织方式上的变革是深刻的，市场竞争与交易的性质在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在这一过程中，不难看出，一个国民经济或地区（区域）经济在全球竞争中的崛起而成为所谓“世界工厂”或制造中心（如美国、德国和

\* 本文研究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战略联盟与网络组织中的信任与控制机制”以及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基金项目“中小企业簇群研究”和广东省“千百十工程”优秀人才基金项目的资助。

日本)，是与其适应特定竞争环境和技术特征下的企业制度创新的综合表现。也正因为如此，近年来，关于比较企业制度的研究得到许多学者的普遍关注(如青木昌彦等)。这样就提出了一个具有理论和政策价值的问题：随着中国制造在国际竞争地位的上升，可能有什么样独特的企业制度或生产组织方式来赢得新的国际竞争力，从而使中国成为“世界工厂”的假说或预言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中国制造如果仅仅以劳动力以及廉价的资源(如土地和能源)优势而维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那么，这一优势就完全可能是短暂和易于模仿的，是战略学者M·波特意义上的“低阶竞争优势”。

企业的集群化(M. Peng, 1998)或网络化成长(李新春, 1998)基本上被认为是中国企业的主导性组织方式。尤其在较发达和开放的沿海地区，在国有垄断局面被逐步打破之后，外资进入、民营经济发展以及各种集体或混合所有制的创新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以及历史条件一起，在许多地区形成了在特定产业的企业聚集，产业集群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模式。但对于许多集群的观察就不难发现，大多集群化制造基本上是集中在廉价品制造<sup>①</sup>上。所谓廉价品制造是指资本技术含量较低的低端产品制造，其产品的技术和工艺简单、附加值很低，或者是国际商品链中的简单组装加工部分(如在珠三角密集的三来一补加工业)。在劳工、土地和其他投资成本激烈竞争下，企业的利润空间变得越来越狭窄。不少企业变成自我就业型的生存经济。从整体上来看，集群的可持续生存能力或市场竞争力受到严重挑战。周边或其他地区更具成本或政策优势(如土地税收优势)成为更具恶性竞争的集群转移条件。在这种环境下，许多先发展起来的集群开始考虑所谓的企业“生根战略”，<sup>②</sup>寻求地区持续竞争优势。本文试图分析的问题是，我国在一些沿海地区发展起来的产业集群的基本特征是什么？与发达经济下的产业集群有什么本质性的区别？核心的问题在于，我国发展企业集群的制度特征和竞争力何在？我们认为，这一问题的深入分析对于理解中国制造的企业制度基础是有价值

的。

## 一、集群化制造

至少从马歇尔开始，产业在特定地区的聚集或集群成为“工业组织”<sup>③</sup>中引起学者热烈讨论的话题。其中，对于集群的起源和利益的一般性考虑成为经济学的主要关注点，基本的认识是，集群为企业创造了一种独特的产业环境。在其中的企业可以较分立的企业组织以较低的成本获得关键的资源和生产要素，如熟练工人、原料、机器设备等。地区形成的辅助产业和专门技能、知识则使得企业的外购和协调成本降低。这一切无疑是集群内企业效率的重要来源。而集群的起源(或生成)在马歇尔看来主要是自然或历史形成的，如发展特定产业适宜的气候、原料产地(如矿山、优质葡萄原产地等)或交通便利(贸易便利性)等自然条件、甚至与宫廷或政府消费(采购)<sup>④</sup>相近的历史条件。

显然，注重集群特征的一般性研究忽视了不同产业集群之间存在的本质性差异。在大型企业和纵向深度很大的产业集群，如美国的底特律汽车产业集群和日本的丰田系列汽车产业集群，瑞士的高精度机械表制造业集群，意大利北部具有工艺化特征的皮革、首饰加工和玻璃制品、陶瓷制造集群等，它们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异。汽车产业集群基本上是以供应配套为基础的企业联结，机械表和陶瓷基本上是专门知识如制造工艺以及文化时尚性的地区聚集。这些历史形成的集群与现代工业化制造体系中的集群又有着不同的意义。现代的集群尤其是中小企业为主的集群与大型企业组织并存是很有意义的现象，其分工的一个重要理由在于其经济效率，而不是工艺以及其他专门知识。显然，在发达的工业化经济中，大型企业组织成为主导性的生产和营销组织主体，以中小企业组成的产业集群成为大型企业组织的一个补充，它们集中在一些高度零散性行业(M. Porter, 1990)、传统的手工工艺性行业以及一些高度创造性需求(如高科技)的行业。集群的存在不是取代大型企业的规模和范围经济效率，而是在灵活性和创造性优势上寻求生存空

间。集群产业大多具有高度细分化和灵活性的市场需求，这时，集群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企业家精神似乎有效地解决了具有“时装化”特征的产业需求与制造销售之间的矛盾。

中国的许多产业集群与西方则有着一些根本性的区别。一个可以观察到的有意义的现象是，许多在西方被大企业组织主导的产业在中国却是以集群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销售，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如建筑材料、制鞋、布匹和服装制造、家具、玩具、锁具、五金产品、灯具、家用小电器等。表现在产品特征上是价格低廉（附加值低）或需求的价格弹性很大、产品的可替代性很强，且市场成熟和高度细分。因为其附加值低、价格低廉，因此以其产品特征可以界定为“廉价品制造集群”，以区别于在西方发达工业经济下主要集中于手工工艺性、追求个性化和创造性的工艺品、奢侈品集群产业特征。廉价品的生产特征并不表示它们没有技术或工艺的要求，尽管缺乏在重大的技术创新上的能力和需要，但在外形、工艺上的创新却是许多廉价品工业的基本要求。对于集群研究有意义的问题在于，不少可以通过建立大型企业组织实现规模和范围经济的产品制造，为什么在中国却选择了集群化生产组织方式。这种组织方式的经济合理性何在？因此，我们的问题是，在中国，为什么许多具有典型的标准化大批量生产特征的工业化“廉价产品”（区别于个性化的、具有文化品位的奢侈品）不是如同西方一样采取有效率的大型科层企业组织来生产，而是由许多中小规模企业组织聚集的产业集群方式来生产？本文的基本看法是，廉价品制造集群的形成在中国有其制度基础，同时也是地区经济发展“路径依赖”所形成的产物，而在发展过程中，由于特殊的环境和社会因素而被“锁定”在这条路径上。

## 二、集群化制造的制度基础

要理解中国产业集群集中在廉价品制造业这一现实，有必要从历史的角度做一个简单的回顾。中国的经济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计划经济的中央计划和部门组织的国有企业模式被逐步

打破，国有企业原来只不过是中央计划下的工厂，并不具备独立经营和自主承担风险并获取收益的市场化企业性质。并且，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时期基本上是集中在重化工业（重型工业化的结果——林毅夫等），与日常生活消费品生产相关的轻型制造业被严重地忽视或受到人为的压抑。改革开放之后，“体制外”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初期常常以合资的形式存在）迅速地进入了几乎是市场“空白”的日常消费品制造业而取得丰厚的经济收益。市场化过程中激发出来的企业家精神尤其在经济较发达、政策环境较宽松的沿海地区得到大力鼓励。他们迅速抓住了这个难得的市场机遇。江浙一带在钮扣、服装、小电器、制鞋产业，广东在家用电器、玩具、服装、建筑材料等产业领域迅速获得了市场优势。这个过程如此迅速（大致在短短几年时间），以致于难以迅速发展出大型的垂直一体化企业组织，同时，资金、人才和管理技术的严重缺乏也在资源能力上直接地限制了大型企业组织的形成。结果是，大量的中小型企业迅速成长起来，以简单的设备、技术和管理建立起生产销售体系。

大量民营中小企业在沿海一带迅速形成产业集群化发展还有其深刻的政治基础。与西方包括美国和德国、意大利的产业集群不同，中国行政管理的条块分割和税收等政策向地方放权的过程造就了地方利益主体或地方保护（本位）主义的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地区性产业在最基层的行政单位上是地方官员政绩和利益的主要追求目标。而且，越是基层的行政单位如县镇级政府就越具有发展地区产业的利益冲动。因为作为一级财政实体是地区产业的直接受益者。在更高层次的政府，组织地区产业或产业协调整合不仅难度增大，而且也受到更多的利益“搭便车者”的制约。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的行政税收管理体制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发展地区产业的政治制度支撑。分权的、具有市场化功能的基层地方政府往往成为地区专门产业发展的直接推动者，在不少地方，县镇工业局与下属企业成为了发展特定产业（至少在初始阶段）的直接推动者，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组织或推广产业，也包括在引进

外资和改善地区投资的基础设施环境上的努力，这被 Jean Oi (戴慕珍) 概念化地称之为“地方法团主义”。在这里，我们倾向于认为，“地方法团主义”是中国特定的行政管理制度和财政政策下的产物。这一制度安排一方面造就了地方发展专门产业的目标冲动，同时也形成了以行政划分（而非经济范围）为格局的地区经济分割。后者则在很大程度上引起了地区间争夺资源的产业集群同质化发展的竞争。

### 三、路径依赖与锁定

由于中国的主要现代工业制造能力和技术能力基本上集中在中心城市，乡镇发展经济的资源能力是十分有限的。地方产业发展的选择因此首先集中在一些技术含量较低、与国有企业较少冲突的日用轻工产品和生活必需品（“拾遗补缺”产品如纽扣、小五金产品等）制造上，这是集群发展“路径依赖”的必然逻辑。缺乏资金、技术装备以及人才，因此，其逻辑的起步是从廉价品开始的。

中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农村改革的成功和城市改革的相对滞后给乡镇经济发展带来一个很大的发展空间。日用消费品的生产没有在城市经济中得以发展的原因在于国有和集体经济的衰退，不能继续作为市场竞争的主导性供给力量。结果是，乡镇的农民企业家首先抓住这个机会。在地方政府发展地方经济的目标推动下，地方政府官员和有强烈创新意识的私人企业家成为集群发展的领导者和发动者，他们敏锐的商业眼光和胆识、调动资源的能力在这时都发挥得淋漓尽致（见有关农村经济与乡镇企业研究）。这是制度和政策造成的机会非对称分布所形成的发展过程“路径依赖”。

至少还有一方面的因素是发展路径逻辑的过程，这就是中国特定的社会结构和文化。通过关系网络和社会资本来获取市场信息、计划控制的资源（如钢材、机器设备、资金甚至订单）以及建立销售网络等，是产业集群在许多情况下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在为海外生产（出口）加工的产业中，海外关系同样成为市场延伸的一个重要

因素。这在一定意义上是中国特定社会文化结构中的非正式制度融入商业体系的一个自然过程，通过关系网络等非正式制度安排，企业的交易成本大大降低，同时也大大减少了企业创业的不确定性。而且，在乡镇地区的社会结构中，相互的长期关系包括血缘亲戚朋友等社会网络使得集群发展所需要的行业专门知识的传播和相互学习变得容易。这无疑激发了地区的企业家精神。因此，可以认为，集群在中国乡镇经济中得到迅速发展，是中国社会中尤其是非正式制度安排的一个“路径依赖”的结果。

改革开放过程带来了国外的信息和产品，简单的模仿学习过程在利润动机下迅速得到实现。廉价品制造在市场高度短缺经济时期仍然是有着丰厚利润的，其低的市场进入壁垒（包括技术、资本和低质量需求）迅速吸引了大批跟进企业家的“蜂拥而入”（Freeman et al, 1982），结果是，该产业领域的租金耗散（张五常）速度很快，即便先进入的企业也难以积累足够的资本和技术以提升其产品和管理。至少有几个因素促成了廉价制造的路径锁定：

一是地区丰富的企业家精神。不断裂变的创业和易于学习使得大量的创业成为可能，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以自我就业式创业进入，以极低的成本和利润预期参与竞争，这使得市场可能迅速成为具有新古典充分竞争的市场，企业的边际利润降到几乎为零的程度。

二是进入门槛低，技术和质量水平低下为大量的中小企业提供进入的机会。尽管在集群成长过程中，企业的进入门槛可能是不断提高的，这包括投资规模和技术一定程度的提升，但资金和经验的积累、甚至新的更先进设备的采购可能性为新进入者提供了更大的便利性和后发优势。

三是丰富的或过剩的廉价劳动力供给。从农村和城镇改革与经济发展中释放出来的大量富余劳动力不断涌向较先发展起来的产业聚集地区，使得工资的上升非常缓慢。这维持了低成本制造的可能性，同时，也降低了企业主通过购买新的设备和优化管理来降低成本的压力。

四是创新的租金很难实现，很快被大量模仿

所侵蚀。简单的工艺或外观设计创新很容易被模仿，而较具基础性的或革命性意义的创新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大量投入，对于快速发展的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短期化的、边际利益很低的差异化创新成为发展的主旋律。

#### 四、集群竞争与持续竞争优势

集群企业主要面对两个方面的竞争：一是集群内部企业之间的竞争，二是同质性很高（相同或替代性很高产品）集群之间的竞争。集群内部企业之间争夺市场和订单的竞争在产业成熟或饱和的情况下达到“白热化”的程度。由于缺乏重大的技术创新和营销创新能力，基本上，企业的竞争手段是以价格竞争为核心。在较短的时间内，激烈的价格竞争就可能使得边际利润下降到几乎为零或负值，甚至降低质量、欺骗消费者以及隐瞒税收等都成为企业维持生存的手段。一些地区的产业集群为了摆脱这一所谓“恶性竞争”的局面，开始寻求通过中介组织如行业协会、商会等来协调（这其中可能不乏“串谋”或价格联盟）或组织企业联合的类似于“托拉斯”的组织。但显然，企业之间通过合并和其他重组方式甚至其他的组织创新可能是集群企业提升竞争力而步出廉价品制造路径依赖的一个重要方式，如低压电器集群浙江慈溪以正泰集团形成的从产权联盟到企业集团化的发展可能是值得重视的跳出“路径锁定”的变革途径。

在不同地区之间的集群优势竞争是新一轮竞争的关键，地区自然资源禀赋以及历史条件等形成的比较优势在这个竞争中得到充分体现。如江浙和广东的产业集群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将表现为产业传统和人力资源以及政府政策行政效率优势的竞争，这方面的竞争对于我国产业集群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是有益的，并可能最终改变产业集群陷于“廉价品制造”的路径锁定局面。显然，地区之间同样有害的竞争是在价格或政策优惠上的竞争。在广东珠江三角洲先发展起来的地区与周边“后来者”之间在地价、人工和政策优惠上的竞争，使得一些传统产业聚集在地区间转移可能成为必然趋势，但如果不能将最终的竞争优势表

现在技术和营销管理创新上，则同样可能导致地区之间简单的“价格战”。廉价制造的路径锁定将进一步成为发展的逻辑过程。下面以广东产业集群的情况做一个分析，这对于这个问题的理解是有帮助的。

表1给出了到2002年广东主要的产业集群分布状况（以申报广东省专业镇的数据为依据），在所统计的50个地区产业集群中，纺织服装业集群达到9个，电子产品6个，机械五金6个。这是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一个状况。实际上，这时的地区产业集群之间还是存在产品纵向或横向差异化上的分工的，因此，并不存在激烈的地区竞争。但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随着产业发展的成熟化以及后进地区经济“起飞”条件逐渐成熟，在珠江三角洲内部和周边地区以及珠江三角洲与长江三角洲地区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同质化竞争问题突显出来。

表1 广东主要产业集群行业分布（2002年）

序号	行业	数量	比例（%）	专业镇名称
1	纺织服装	9	18	潮阳两英；东莞的大朗、虎门；佛山张槎；海丰公平；南海的平洲、西樵、盐步；中山沙溪
2	电子	6	12	东莞长安、石碣、石龙；丰顺汤坑；江门江海；中山南头
3	种植业	6	12	潮安凤凰；梅县雁洋；三水大塘；顺德陈村；湛江麻章；中山民众
4	机械五金	7	12	高要金利；江门蓬江；开平水口；南海金沙；顺德伦教；中山小榄；揭东锡场
5	陶瓷	3	8	潮州枫溪；佛山石湾、南庄；
6	玩具	3	6	东莞中堂；南海官窑；汕头澄海
7	不锈钢	3	6	潮安彩塘；佛山澜石；新会司前
8	家具	3	6	东莞厚街；顺德乐从；中山大涌
9	建筑材料	2	4	南海大沥；云浮云城
10	养殖业	2	4	高明更楼；台山上下
11	食品	1	2	潮安庵埠
12	皮具皮革	1	2	花都狮岭
13	包装	1	2	吴川塘尾
14	灯饰	1	2	中山古镇
15	物流	1	2	东莞常平
16	珠宝首饰	1	2	海丰可塘
合计		50	100	50个专业镇

本表根据广东省科技厅提供的各专业镇资料整理而成（戴吉林整理）。

我们对四个产业集群的访谈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后发现，这些专业镇的发展基本上都经历了三

个阶段：初期形成阶段<sup>4</sup>/产业迅速聚集阶段<sup>4</sup>/扩张和优胜劣汰的阶段（见表2）。

表2 产业集群发展的阶段性——以四个专业镇为例

产业集群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中山大涌	1979—1985年	1986—1992年	1993年以后
佛山南庄	1982—1990年	1991—1997年	1997年以后
江门蓬江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	1993—1999年	2000年以后
南海西樵	1980—1994年	1995—1999年	2000年以后

从以上调研的四个产业集群情况来看，集群的初期发展阶段是相对缓慢的，在学习模仿和创新中积累产业知识和经验、各种产业发展所需的资源在企业家和地方政府的组织下逐渐向地区聚集，市场的不确定性很大，企业家通过各种手段降低成本获取利润。当市场的不确定性大幅度降低（产业的成熟化和市场组织交易成本被大幅度降低）时，大批企业受到市场利润和成长空间的吸引而“蜂拥”进入，而形成第二阶段的产业迅速聚集过程。这一阶段一般持续时间不长，实际上，也只是到这一时期，产业集群才可能形成其地区的声誉或影响。集群的总体收益才可能弥补其投资成本而形成盈余。但到第三阶段，集群的持续创新能力或竞争优势成为其生存的关键问题，到这一阶段，由于大量企业的聚集，会导致在有限空间资源或生产要素供给成本的迅速上升，如果产业的利润空间不足以覆盖这些成本上升，或者，由于其他更具成本优势供给地区的竞争，现有产业集群都会面临生存的危机挑战。结果可能是部分企业在成本收益的计算下重新选择投资地区而形成企业在该产业聚集地区的退出，或者是一些高成本企业被市场淘汰。

产业集群发展的这三个阶段以及成本结构变化规律在我们的调查中得到初步的印证。譬如南庄的地价从最初的每亩几百元上升到目前的25万元/亩，涨了近百倍，而同一时期的广东阳山的平均地价为300元/亩，肇庆为1万元/亩。与此同时，集群企业的利润率则大幅度下降。譬如南庄的陶瓷企业在1991—1993年间，利润率高达90—100%，而现在只有30%左右。这些集群企业为了能继续发展，或者向外转移，或者使用

更低廉的劳动力。比较来看，在产业集群发展过程中，劳动力成本并没有上升，如果与物价相比反而是下降的，也就是说实际工资是下降的。以中山大涌为例，20世纪80年代初期，大涌的家具企业雇请技术工人月工资平均是1000元，现在大涌的劳动力工资基本上还是维持在1000元/月左右，然而当地的消费和生活水平却比80年代有明显上升。劳动力成本的差异同时也体现在，在发达地区的市场管理体系比较完善，对于工人的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的社会化要求较高，而在较落后地区这些权利则难以得到体现，这也变相地降低了人工的成本。但大多企业主降低成本的努力首先选择的就是降低工人工资或减少工人数量，结果是，用“较劣质的”人力资本（缺乏教育和培训）来替代较高质量劳工的需求，这又进一步限制了产业向较高附加值或高质量竞争水平的发展。路径依赖和锁定现象几乎成为廉价品集群发展的必然逻辑。

在先行发展起产业集群的地区和后来者之间形成的政策优惠竞争更加激烈。先行发展地区通过城镇化和产业化的发展实现了收入和消费的迅速提升，这同时也带动了土地、人工甚至税收成本的相应提高，而相比之下，周边较落后地区的成本明显低于这一水平。为了吸引企业投资，后来者优惠的投资政策使得集群中相当一部分企业转移到这些地区，由此展开了在先行地区与后来地区之间的政策竞争。一方面，行政体制所决定的地方利益本位主义是在地理区位优势类似地区发展起同质化产业集群的基础，同质化集群之间缺乏必要的分工合作，更多的是在所谓“投资环境”或对于企业投资进行优惠补贴上的政策竞争。另一方面，廉价品集群被锁定在低价格、低品质之上，最终所能竞争的只可能是生产要素供给以及基础设施成本的价格，具体来说，主要是竞争地价、人员工资（包括受到政府管制的保险和福利要求）、税收以及能源价格等。地方政府之间留住企业从而保住地区工业产值的竞争最终导致在税收、能源价格甚至环境污染等方面进行政府补贴的“价格战”。

## 五、结 论

改革开放以来，集群化成长是我国非国有经济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集权化的中央计划体制向分散决策的市场化转轨过程所形成的“地方法团主义”以及差异化地区发展政策形成了集群化发展的制度基础。在“先行一步”发展起来的沿海地区生成的产业集群大多集中在廉价的“拾遗补缺”工业品和消费品制造上，这与西方以技艺、创新和时尚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集群有很大差异。多方面的因素使得这一发展过程形成“路径依赖”和“锁定”在廉价品制造上，这是以廉价的低素质劳动力供给和地价、税收等优惠或补贴为基础的“低阶”竞争力，这种竞争力很容易模仿、易于转移和难以长期维持的。企业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在产品服务和投资条件上的价格竞争（优惠政策竞争）是不利于竞争力的提升和产业升级的，集群化“中国制造”必须通过制度创新跳出这一“路径锁定”。

①很难用一个准确的概念来涵括这些产品的基本特征。这其中，部分的是参与国际劳动分工由于比较优势所确定的，如IT集群中大多是国际商品链中的低端制造部分，如计算机外设和组装。面向国内市场的加工主要是所谓市场的“拾遗补缺”部分，如纽扣、小五金、灯具。但越来越多的集群已进入主体市场的竞争，如制鞋、服装、电器等。但这些集群制造总体上是附加值低、价格低的产品。

②如我们调查的不少珠江三角洲地区就在密切关注这个问题，如东莞清溪聚集了大量的港台厂商，但在近年内受到更具优惠条件的珠三角周边山区的吸引而有一些企业迁出或将新增的投资项目转移出去，这使得地方政府急切地寻求如何使得外资企业在本地“生根”的策略。

③马歇尔在他的《经济学原理》(1890)关于“工业组织”的章节中，专门探讨了“专门工业集中于特定的地方”，在他认为“不是十分确切”的“地方性工业”概

念下，他主要论述了其起源和利益以及一些在今天看来仍然是十分有意义的问题，这包括：专门技能的继承、辅助行业以及专门机械等。马歇尔似乎是第一个系统地论述产业地区聚集或集群问题的经济学家。

④政府采购导致产业聚集的现代例子如大波士顿地区的128号公路崛起的计算机和微电子产业带，见Saxenian, 1994。

### [参考文献]

吕政主编《中国能成为世界工厂吗?》，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年版。

渡边利夫主编《中国制造业的崛起与东亚的回应——超越“中国威胁论”》，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年版。

戴慕珍《中国地方政府公司化的制度基础》，载甘阳、崔之元《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李新春《企业战略网络的生成发展与市场转型》，《经济研究》1998年第4期。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工作专辑》(一)，未公开发表，2000年。

Peng, W. Mike and Peggy S. Heath, 1996: The Growth of the Firm in Planned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Institutions, Organizations, and Strategic Choi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21, No. 2: 492– 528.

Piore, Michael J. and Charles F. Sabel, 1984: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Possibilities for Prosperity, Basic Books.

Saxenian, A., 1994: Regional Advantage: Culture and Competition in Silicon Valley and Route 12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orter, Michael E., 1990: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The Free Press.

Freeman, Ch.; Clack, J. and L. Soete, 1982: Unemployment and Technical Innovation – A Study of Long Wav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rances Pinter, London.

# 集群制造与创新：在中国走向 “世界工厂”中的作用<sup>\*</sup>

◎ 王 琨

[摘要] 在“中国制造”由国际分工链条中的低端逐步走向高端的过程中，创新能力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在挖掘企业提高创新能力的多种途径中，产业集群应是一个有利于加速创新活动的重要组织机制。目前，区域性经济快速增长的实践与未来可能逐步强化的趋势都证明了集群制造与创新的重要性。

[关键词] 产业集群 中国制造 创新 世界工厂

[作者简介] 王 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经济学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020-05

虽然许多学者对现阶段的“中国制造”离“世界工厂”的差距还存在着争论，但是，在缩小两者差距问题上给出的思路性建议却是共同的，那就是通过持续不断地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进中国制造业由加工生产环节所具有的国际竞争力向研发与市场销售环节所具有的国际竞争力转变，从而提升中国在国际分工体系中的地位。如何有效地推进“中国制造”的技术创新力度？除了人们讨论的增大企业与产业中的研发投入；提高劳动力素质、大力推进高技术密集产业以及技术装备等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加快大企业的整合性成长，从而提高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等需要持续采取的一些战略性手段之外，产业集群也是一个有利于加速创新活动的重要组织机制。本文从这个视角做些讨论。

## 一、理论解释

迈克·E. 波特 (Porter. M., 1998) 认为，产业集群 (industrial cluster) 是在某一特定领域内互相联系的、在地理位置上集中的公司和机构集合。产业集群包括一批对竞争起重要作用的、相互联系的产业和其他实体。较早地系统解释产业集群优势的理论是马歇尔提出的获得“低运输成本和技术外溢等构成的“外部经济性”的好处。70 多年之后，一些学者 (Schmitz. H., 1995; Nadv. K., 1996) 发现，有意识的集体行动也是集群优势的一个重要来源。此外，在集群内，面对面的交流、接触与技术切磋会大大加速信息、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地区内的扩散 (Saxenian, 1994; Howells. J., 1995)；贸易网络、技术传播机构、培训协会等组织使企业不用承担全部的创新费用和压力 (Cooke. P., and Morgan. K.,

\* 本项目研究是教育部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集群类型与竞争力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关于“产业集群与创新能力”的研究也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广东省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资助，在此一并感谢。

1998); 后来人可以很容易地观察到, 并进行模仿和改良创新者创造出来的新技术或新产品的绩效有助于使追随者不会承受与初期风险承担者一样的风险 (Howells. J., 1999), 这就极大地加速了整个集群内企业创新能力的提高。

当然, 不仅仅来自于集群内的企业之间更加方便的信息交流, 也来自集群与外部的各种经济联系。Rabellotti. R., (1998) 发现墨西哥的集群与采购商之间的联系变成了相对稳定的、合作性的出口市场, 这些出口贸易商成为新技术、质量控制和设计等知识的一个重要来源。一项关于印度针织品集群创新能力提升的研究发现, 当集群内的企业与外部采购商发生联系时, 虽然订单很小, 但是持续性定期地反馈回来。不断地按照客户订单要求改进款式设计和质量等, 这本身就是一个渐进的、连续的学习过程 (Tewari. M., 1996)。Nadvi. K., (1999) 对巴基斯坦小工业制品生产集群的研究发现, 在更大程度上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成为集群内企业提高绩效、改进技术的重要来源。显然, 如果企业自身缺少这种对新技术吸收与创新的能力, 那么, 就不可能使企业与外部采购商、供应商之间建立起来的紧密联系构成集群内企业创新活动的主要源泉。如果缺少信息、知识与技术从外部的进入, 那么, 集群的衰落就不可避免。

在集群内的学习与创新能力一定的条件下, 与外部经济联系的程度对集群的动态演进和竞争力产生决定性影响, 因而区分集群与外部的联系程度就十分重要。Altenburg. T., and Meryer-Stamer. J., (1999) 根据拉丁美洲一些国家集群生产的产品市场范围将其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由大量中小企业构成的生产本地市场需要的低档消费品的生存型集群, 这类集群主要集中在进入门槛较低的针织、鞋类、家具和汽车修理等行业。二是由专业化分工、具有较先进技术支撑的以标准化福特制为基础的大量生产者构成的专业化生产集群, 这类集群主要面向国内市场, 从事进口替代产业的生产制造。三是与跨国公司合作的、面向国际市场的国际化产业集群。这类产业主要集中在电子产品和汽车等行业, 这类聚集起来的

企业基本上是跨国公司的加工装配企业, 因而受到这些大公司的支配, 而与国内的中小企业联系则比较少。在这三个层次中, 由于国际化产业集群的信息、技术来自跨国公司, 国际市场竞争大于国内市场, 因而国际化产业集群的创新能力与过程是最快的。当然, 他们也指出了这种类型如何把先进的技术转移到本地企业仍然是一个问题。Carbonara. N., (2004) 考察了外部联系程度对集群学习机制的影响。在缺少与外部经济联系的中小企业集群中, “干中学”、“用中学”等面向经验的学习是主要方式。在具有专业化分工体系的集群中, 相互模仿构成了学习的主要机制。在与国际市场联系的集群中, 主动投入、联合创新构成了学习的主要方式。显然, 集群与外部的联系程度对其竞争力与动态的学习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 二、中国实践

在我国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历史进程中, 国内外学者都注意到了这样一个现象, 即我国传统产业集群的分布主要集中在经济实力明显地领先于全国平均水平的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等地区。如何解释这种现象? 事实上, 这种企业的地域性聚集与地区经济增长之间的相关性并不是偶然的, 因为产业集群理论主张, 某种产业在一个地区集聚, 不仅可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吸引人才, 实现企业间分工, 而且, 有利于降低企业在市场活动中的交易费用与不确定性, 并能够促进技术交流与创新活动, 从而使这一地区的产业竞争力会越来越强。因此, 产业聚集越多的地区, 经济发展水平与潜力也越快的事实恰恰印证了产业集群理论解释经济转轨时期民营经济聚集性发展的有效性。

在我国产业集群发展实践中, 从市场驱动的角度, 区分和比较两种产业集群的类型是十分有意义的, 这有助于我们观察“世界工厂”在中国的扩展过程。目前国内存在着两种市场驱动型的产业集群, 一是国内市场驱动的产业集群, 这主要是伴随着国内市场的成长而发展的, 从陶瓷、布匹、灯饰、毛纺、制鞋、针织、服装、家具以

及相应的塑料制品到摩托车、铝制品以及家用电器等产品主要销售于国内市场。近年来，出口比重有所增加，但是，国内市场仍占销售额的绝大部分。随着国内市场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这些产品的质量、档次、品种、设计款式与价格等都在发生着相应的变化，这种被认为是内生型的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在浙江省（仇保兴，1999），广东省珠江流域的西岸地区，诸如佛山、中山等地也聚集了这样一批产业集群（王2，2002）。二是国际市场驱动的产业集群。这主要是通过外资，特别是境外大企业的进入来实现的。外资进入什么产业，就形成什么类型的产业集群。这种类型主要分布在广东省珠江流域东岸、靠近香港的地区，如深圳宝安区、东莞等地。例如，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前，台资企业向广东东莞迁移的产业主要集中在鞋业、五金、塑胶和灯饰等。90年代中期以后消费电子产品、电子配件与电脑配件等IT产品大量迁入东莞，就形成了“东莞制造”的基本内涵（郭万达、朱文辉，2003）。中国政府与新加坡政府在苏州市有计划地合作开发的工业园区也属于这种类型。目前，学界尚未对这两种类型的产业集群进行过全面的比较研究，但是，从发展过程看，前者的企业规模、技术创新程度等都是随着国内市场规模、资本积累与知识积累程度而得到相应提高的。后者则不会受到国内市场与国内技术力量的制约，而依赖于外部资源的输入。目前，这两种类型出现了交叉性发展的趋势。例如，前者在积极拓展利用国际资源与国际市场的机会。这表现在，2002年以来长江三角洲地区以产业集群方式吸引外资数量每年的增长率都大大地超过了珠江三角洲地区，使得由境外资本嵌入的产业集群开始形成。江苏昆山通过吸引台商进入形成的IT产业集群，并带动本地经济的迅速崛起就是这样一个典型。1991年，中国所有产业的出口中，外国子公司所占份额为17%，制造业中占16%。到2001年，所有产业出口的50%和制造业出口的44%来自于外国公司。<sup>①</sup>这就是国际资源与市场驱动的产业集群遍地开花的结果。同时，在国际市场驱动的产业集群中，面对中国加入WTO后市场机会放

开，一方面将“三来一补”的委托加工合作变为合资企业，从而扩大利用国内市场的空间，另一方面一些试图抢占国内市场的外资企业开始从珠江三角洲地区迁往长江三角洲地区。这也是近期长江三角洲地区每年吸收外资增长率超过了30%的一个原因所在。这种外资在国内地区的流动与扩展也自然成为中国走向“世界工厂”的重要推动力。

在中国走向“世界工厂”的进程中，考察国际市场驱动产业集群的动态演进也是十分重要的，这使我们能够更好地认识中国参与国际分工的深化过程。一些国内学者（吕政，2003）把发展中国家直接利用外资大约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以发展委托加工为主的制造业。这种类型的特点是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及产成品的销售都由跨国公司控制，利用本地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优势，通过大进大出的方式，实现利润最大化。二是原材料的采购和零部件的制造实行本土化为主，跨国公司控制着研发与销售网络。这种类型较前一种类型的层次要提高一步，但是，仍然属于跨国公司的生产车间。我认为，这种划分基本上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分工的深化过程。第一种类型是仅仅以劳动力因素参与了国际分工，从而赚取人工费用。而第二种类型则是除了劳动力因素以外，本地原材料与零部件生产也逐步纳入国际分工体系中。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中期的广东省东莞市等珠江流域东岸地区形成的委托加工生产基地就属于第一种类型。90年代中期以后，外商采购本土化日益增长，第二种类型的特征便日益明显地显现出来。此外，从集群角度比较这两种类型，也会发现许多有意义的东西。在第一种类型中，委托加工型的企业虽然会在一起“扎堆”，但是，每个企业的采购与供应活动都是在境外完成的，彼此之间缺乏分工联系，也就难以形成相互协作关系。因此，每个企业是分散的“点”，这些“点”的聚集并不会构成有机网络。第二种类型就明显不同了。外商企业开始在本地发生采购与供应之间的关系，创造了许多衍生中小企业的机会，使产业链条上的每个环节开始在一个地区内聚集。这不仅使创新在供应商与用户

间快速传播，也导致出现竞争的新方法与新机会 (Porter. M., 1990)。因此，当参与国际分工深化到第二个类型时，产业集群的聚集效应便开始显现出来。当然，参与国际分工并不会因进入到第二种类型就停下来，而会继续深化下去。例如，随着零部件与原材料的本地化采购，一部分核心产品的制造以及研发机构也会逐步地本地化，进而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管理等人力资本因素也逐步纳入到国际分工体系中。随后，跨国公司贸易零售业务与地区总部向发展中国家的搬迁，又扩展了发展中国家服务业的国际化进程，这就像 20 世纪 60 年代申农 (Vernon. R., 1966) 提出的生产周期理论的现代翻版。而产业集群也将随着参与国际分工的深化而逐步形成更加复杂的地域性网络体系。

### 三、发展趋势

在走向“世界工厂”的发展过程中，产业集群作为一种组织方式将会越来越明显地显示出其范围经济与创新活动的重要性。日本学者丸川知雄在比较了三种解释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理论后也发现，与限制消费、鼓励生产资料部门优先发展的产业不平衡发展理论和比较优势理论相比，产业集群效应理论被认为是支撑中国产业竞争力提升的主要因素。他认为，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产业在一些沿海地区聚集。90 年代逐步涌现出了乃至世界闻名的产业聚集地，如珠江三角洲地区、浙江省等。今后拉动中国经济发展的产业集聚效应。<sup>②</sup>我认为，这种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它突出并强化了产业集群在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作用。如果说比较优势理论反映了一种经济启动初期的静态资源分布与利益选择，那么，产业集群理论则更多地强调了动态发展过程中的信息交流、技术转移、知识积累与创新活动的优势，因而更适合于通过这种组织方式推动中国产业领域的创新活动开展。再从中国经济发展实践来看，随着中国的对外开放以及各地在招商引资方面的相互竞争，中国的资源将会越来越大范围地卷入国际分工体系，产业集群将是一种主要的组织方式 (Altenburg. T., and Meryer -

Stamer. J., 1999)，因此，在走向“世界工厂”中，将会有更多的产业集群出现，这不仅聚集在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等沿海地区，而且内地和西北地区也将会出现更多的资源型产业集群。不仅是传统产业的聚集，高新技术产业也将以集群方式发展。

国内市场驱动型产业集群的未来发展将主要取决于与国际市场和资源整合的程度以及技术创新的能力。虽然巨大的国内市场可以实现产业集群的规模效益，但是，国内市场的分层加速以及与国内市场成长的同步推进，使得面向国内市场的产业集群不容易得到产业链中的高附加值部分。而面向高收入支撑的国际市场，无论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往往高于国内市场的要求，因此适应了市场竞争，就可能进入正在分层的国内市场中的高端市场。日本 20 世纪 50 年代- 60 年代以美国市场为导向的实践提供了这个方面的成功经验。在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现阶段，企业在自己本土市场上就已感受到了国际市场竞争的“火药味”。按照斯密所说的“Venture for Surplus”的路径，国内市场驱动型产业集群向国外市场的拓展被看成是国内市场的延伸，然而，由于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与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着位差，因此，这种自然的顺势延伸不容易形成。这需要加大提升产业集群中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与服务的竞争力。在这方面，OECD (1996, 1997) 关于对拉丁美洲国家进口替代型产业集群的研究与建议提供了有意义的借鉴。如发挥集群中主导企业的示范作用；加强企业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与大型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联盟；促进协会等中介组织提供培训、信息、咨询与检测服务；鼓励企业的 R& D 和技术投入等。

以促进本土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升级，把越来越多的本土零部件供应商纳入到国际公司的采购与生产网络中将是支撑外资嵌入的国际市场驱动型产业集群在本地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国际市场驱动型产业集群的缺陷之一是技术外溢程度低，虽然进入的外资企业技术水平较高，但是，不在本地发生采购行为，进而无法

通过本地采购带动本地供应商的发展，“大进大出”就属于这样一种类型。即使一些外资企业在本地采购了大量的零部件，但是，采购的对象依然主要是与主导企业一起进入的外资企业。据我们对东莞清溪镇的调查，目前，投资于IT产业的台商在本地采购零部件有两方面来源，一是台商向本地非台资企业采购。二是向本地配套的台资企业采购。其中，前者占采购总量的20%左右，其余都是来自后者。虽然外资配套供应商与主导企业一起迁入对本地就业增加的好处，但是，它们对本地企业的技术扩散是十分有限的。而在采购网络中缺少本地企业的参与，外资企业集群缺乏本土化的“生根”基础。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一方面通过增大R&D投资的力度与公共性扶持政策，提高本地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促进本地企业技术产品与工艺流程的不断升级，从而有能力承接国际企业的生产订单。另一方面加速从制度上解决一些“三来一补”的企业因为涉及“转厂”而常常不能相互采购产品，因而使技术扩散与知识外溢十分有限的问题。随着本土资源与供给能力越来越多的进入外资采购网络，外资嵌入集群的本土化也将越来越大范围地发生。

①参见UNCTAD:《2002世界投资报告》表8。

②[日]丸川知雄《中国“世界工厂”论之虚实——用三种理论看中国的产业实力》，吕政主编《中国能成为世界工厂吗?》，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年版，第312页。

## [参考文献]

Schmitz H., 1995, “Collective Efficiency: Growth Path for Small-scale Industr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31, (4), 529– 566.

Tewari M., 1996, “When the Marginal Becomes Mainstream: Lessons from Half-Century of Dynamics Small-Firm Growth in Ludhiana, India”. Doctoral Thesis, Department of Urban Studies and Planning,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mbridge, MA.

Nadvı K., 1996, “Small Firm Industrial Districts in Pakistan”. Doctoral Thesis,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University of Sussex, Brighton.

Nadvı K., 1999, The cutting Edge: Collective Efficiency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 Pakistan. *Oxford Development Studies*, 27 (1), 143– 177.

Carbonara N., 2004, “Innovation Processes Within Geographical Clusters: a Cognitive Approach”, *Technovation* 24, 17– 28, [www.elsevier.com/Local/Technovation](http://www.elsevier.com/Local/Technovation).

Altenburg T., and Meryer-Stamer J., 1999, “How to Promote Clusters: Policy Experiences from Latin America”, *World Development*, Vol. 27, No. 9, pp 1693– 1713.

Porter M., 1990,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Macmillan, London.

Porter M., 1998, “Clusters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November–December, 77– 90.

OECD, 1996, *Networks of Enterprises and Local Development, Competing and Co-operating in local Productive Systems*. OECD, Paris.

OECD, 1997, *Reg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Skills*. OECD, Paris.

Saxenian A. L., 1994, *Regional Advantage: culture and Competition in Silicon Valley and Route 12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Howells J., 1995, Going Global: the use of ICT networks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Policy*, 25: 169– 84.

Howells J., 1999, ‘Regional Systems of Innovation?’ *Innovation Policy In a Global Economy*, Archibugi, D, Howells, J, and Michie, J,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oke P. and Morgan, K, 1998, *The Associational Economy: Firms, Regions and Innov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Rabellotti R., 1998, “Helping Small Firms to Network: the Experience of UNIDO”. *Small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9 (1), 25– 34.

Vernon R., 1966,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0, No. 2, May, pp190– 207.

吕政主编《中国能成为世界工厂吗?》，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年版。

王2《企业簇群的创新机制研究》，《管理世界》2002年第10期。

郭万达、朱文辉编著《“中国制造”：“世界工厂”正在转向中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仇保兴《小企业集群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剖析产业集群创新

## ——西樵纺织产业集群的案例研究

◎ 丘海雄 崔 强

[摘要] 本文通过对一个纺织产业集群的深入调查研究，描述、分析为推动产业集群而建立的创新中心的起源、结构、功能和相关行动者的角色。研究发现，产业竞争刺激了技术创新的需求，创新中心拥有技术研发、信息推广、电子商务、培训交流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部门并发挥相应功能，取得不少成效。地方政府是技术创新最主要的行动者；企业是技术创新的需求者和被动的受益者；同业商会是技术创新的辅助者；大学和科研机构、其它中介组织是外来的互利参与者。各方以地方政府为核心，形成了技术创新的制度化网路。创新中心的建立和发展是地方政府因应技术创新的需求所作的一种制度安排。地方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不再有选择地直接介入企业的运作，扮演官员与企业家的双重角色，而是置身于企业之外为整个产业提供公共产品，进入了“后地方法团主义”时代。

[关键词] 产业集群 技术创新 后地方法团主义

[作者简介] 丘海雄，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社会学系教授；崔强，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社会学系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025-07

### 一、研究的问题

本文试图以西樵纺织产业集群为例，描述分析产业集群技术创新的起源、结构、功能、相关行动者及其演进过程，尤其是地方政府在产业集群发展中的角色、行为。

### 二、理论的回顾

#### (一) 技术创新研究范式的转变

技术创新研究的范式经历了“线性范式”到“网络范式”的转变。“线性范式”认为技术创新一般经历发明 $a'$ 开发 $a'$ 设计 $a'$ 中试 $a'$ 生产 $a'$ 销售等简单的线性过程，研究局限于单个企业内部的技术过程。“网络范式”的研究发现外部的信息交换及协调对于创新具有重要的作用，它可以有效克服单个企业技术创新时的能力局限，降低

创新活动中的技术和市场不确定性。这样，创新研究的视野从单个企业内部转向企业与外部环境的联系和互动。

“网络范式”最初应用在国家层面，形成了“国家创新系统”理论，主要代表人物有弗里曼(Freeman, 1987)、伦德瓦尔(Lundvall, 1992)、纳尔逊(Nelson, 1993)、爱德奎斯(Edquist, 1997)、巴特尔、巴维特(Patel, Pavitt, 1994)等。随着全球化的发展，经济意义上的“国家状态”日益让位于“区域状态”，区域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经济利益体，关键的商业联系集中于区域范围内(Cooke, 1998)。进一步的研究发现创新网络的成效似乎跟创新主体的空间分布有很大的关系，地方化的创新网络似乎比跨国技术联盟更能持久。原因是地理邻近带来了可以维持并强

化创新网络的支撑因素，如文化认同和相互信任等 (Baptista, Swann, 1998)。美国硅谷和欧洲产业集群的研究为上述观点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区域发展理论和国家创新理论构成了区域创新系统理论。

## (二) 集群创新的概念和类型

当创新系统研究发展到区域创新阶段，已经开始与产业集群的研究结合起来了。从概念界定上看，区域创新系统和集群创新系统都建立在产业集群的基础上。罗斯菲尔德 (Rosefield, 1997) 认为，区域创新系统可以首先通过区域集群定义来界定，也就是地理上的相对集中的相互独立的企业群；阿歇姆 (Asheim, 2002) 认为区域创新系统就是由支撑机构环绕的区域集群。从这两个概念的语义学者对它们的界定可以看出，区域创新系统和集群创新系统主要存在两点区别，一是前者的产业可能是比较分散，不一定是集中于某一产业，而后者主要集中于某一产业；二是从地域范围来看，前者的范围可能弹性比较大，而后的范围往往比较小。

已有不少学者界定产业集群创新系统的概念。综合他们的观点，我们认为产业集群创新系统的行动主体是从事同一或相关产业的企业及其地方机构，它们在特定的各种正式、非正式制度的协同作用下，通过正式、非正式的方式，促进知识在集群内部创造、储存、转移和应用的各种活动和相互关系的总和。 (Cooke & Schienstock, 2000; Asheim et al, 2000, 2002; 王缉慈, 2001; 魏江, 2003)

库克 (Cooke, 1998)、阿歇姆 (Asheim 2002) 对产业集群创新系统进行了分类。综合他们的观点，我们根据创新所需的知识源是位于集群之内还是集群之外，把产业集群创新系统分为外生和内生两大类。同时根据推动创新的主体的不同，内生的集群创新系统又可进一步分为企业自发和组织推动两类：企业自发的集群创新系统的创新活动主要是由企业之间相互学习来实现的；而在组织推动的集群创新系统中，非企业的机构充当了提供创新所需的知识源的角色，更具计划性。

## (三) 集群创新的实证研究

创新是产业集群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来源。实

证研究发现：(1) 产业集群有利于促进集群内部企业的创新能力的提高 (Capello, 1999; Baptista, Swann, 1998) 和创新成果的扩散 (Baptista, 2000)。(2) 企业网络的重要性，企业网络不仅使集群在技术、市场多变的情况下得以生存，更为重要的是通过企业之间的集体学习促进了产业集群内企业的技术创新 (Sternberg, 1999)。(3) 制度化网络的重要性，产业集群的出现并不是政府有意识的产业政策的结果，但地方机构随着产业集群的发展而日益重要。(Amin & Thrift, 1994; Asheim, 1996, Cooke, 1997)

技术创新研究从“线性范式”到“网络范式”的转变后，学者们对技术创新的研究也开始从单个的企业层面转向了复杂的集群层面。他们研究了集群创新的概念和类型，相关的实证研究证明了产业集群具有创新优势，分析了企业网络、制度化网络和非正式制度对产业集群创新的重要作用。但是，既有技术创新的研究缺少对创新主体的讨论，根据我们的观察，珠江三角洲产业集群的技术创新主要依靠地方政府创办的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地方政府是集群技术创新的主体。由于制度、文化、发展水平的差异，前人的理论和研究虽然有参考价值，但是总有隔靴搔痒之感。我国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制度环境必然对产业集群创新的形态、不同行动者的动机、行动选择产生影响，因此我们的研究在描述技术创新组织的结构、功能的基础上，着重分析相关的行动者，并从动态的角度分析行动主体的角色，行为的演变。

## 三、研究的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个案研究法。中山大学广东发展研究院的专业产品区研究中心于 2003 年组织跨学科的研究小组，赴西樵进行了为期 45 天的实地调查。同年 12 月，调查小组的部分成员重返西樵镇，以技术创新为重点进行追踪调查。2004 年 4 月，调查小组进一步在西樵进行了问卷调查。主要的调查方法是：(1) 文献资料法；(2) 参与观察法；(3) 深入访谈法；(4) 问卷调查。

## 四、研究的结果

## (一) 西樵产业集群的发展历史

西樵纺织业历史悠久，已有 1000 多年历史。广东自古就是国内蚕桑主产地之一，早在东汉建安年间（公元 196—220 年），蚕桑业已初具规模。唐、宋时期，人们在开发珠江三角洲的过程中，创造了“桑基鱼塘”这种独特的生产形式。明朝时佛山已经成为广东最大的棉纺业中心，嘉靖年间就享有“广纱甲天下”的美誉。1873 年，陈启沅在西樵简村创建继昌隆丝厂，开辟了我国机器缫丝的新纪元。

新中国成立后，南海地区纺织业得到恢复和发展。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政策给西樵纺织业注入了强大动力，农民纷纷洗脚上田，开机办厂，民营纺织厂迅速发展，很快形成“千家厂、千家店、万台机、亿米布”的产销体系，西樵也迅速成为全国主要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基地。

## (二) 创新中心的起源和功能

### 1. 创新中心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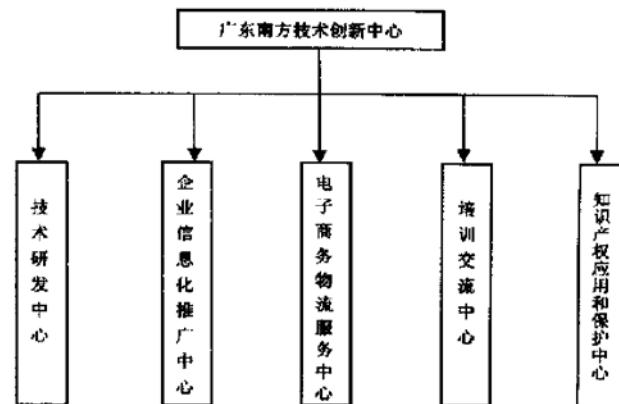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纺织业买方市场的形成，纺织业出现了结构性的相对过剩，西樵纺织业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1995 年，西樵政府率先提出了“科技兴纺”战略，积极引导纺织企业开展设备技术改造，推进技术创新。1998 年，广东省科技厅实施了“广东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厅授予“某某专业镇技术创新中心”的牌子。科技厅拨款 30 万元，市、镇投入数额不等的配套资金作为建立专业镇技术创新中心（下称创新中心）的启动资金。西樵镇是首批试点之一。西樵政府以此为契机，构建了创新中心，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

创新中心的前身是 1998 年成立的西樵轻纺城布料工艺制版公司。西樵政府共投入 400 多万元，设有素织物面料开发中心、大提花织物电脑设计中心、印花电脑分色设计中心，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纺织业，为企业提供新原料、新工艺、新配方开发等服务。2000 年 5 月，在西樵轻纺城布料工艺制版公司基础上，政府又投资 7300 万元建设了南方技术创新中心，创新中心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是全国首家面向广大中小纺织企业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通过近四

年的发展，广东南方技术创新中心先后建立了素织物设计部、提花设计部、印花分色设计部、花样设计部、数码印花部、染整部、南方纺织网、知识产权管理服务部等研发和中介服务机构。研发机构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等信息技术，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纺织原料和面料开发技术服务。中心有近 100 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后积极推进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产学研联合，成功引入了中国纺织科研院、东华大学、广州美院、陕西纺织研究所等十多家科研及服务机构，为纺织业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创新基础。2000 年初，中心被定为广东省纺织面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2. 创新中心的结构、功能及绩效

广东南方技术创新中心形成了“五个中心”的建设，即在创新中心里面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信息化推广中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中心、培训交流中心、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中心。其结构图如下：



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根据产业应用需求，依托与行业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它专业技术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一方面为行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另一方面，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

企业信息化推广中心通过为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尤其是 ERP 等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用现代信息技术、先进管理工具和方法武装企业，提高企业的运行效率，促进企业管理创新。

电子商务物流中心，发挥南海区信息化建设的优越环境和条件，针对传统产业的服务需求，通过建立行业网络平台和引进现代物流运作体系，一方面使企业获得信息支持以提高决策的科

学化水平，使企业更好地规避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和物流平台，为企业创造更多的商机，同时大大降低了企业交易成本，促进企业的市场创新。

培训交流中心主要开展技术、管理、质量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和交流活动，进而提供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档次。

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中心通过知识产权法规和知识的传播，唤醒企业尊重别人的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自己知识产权的意识，激发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热情；通过向企业提供近距离的贴身服务，更加有效地保护优秀企业的知识产权，规范市场秩序，通过引导企业竞争方式的升级促进产业的升级。

此外，西樵技术创新中心还与行业内权威的质量检测监督机构合作设立了检测中心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通过这些中心的建设，不断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扶优扶强，淘汰劣弱，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

中心成立后，取得的实际效果主要有：

(1) 促进了技术人才的引进。近几年，西樵纺织业共引进人才 1000 多人。

(2) 增强了创新开发能力。近几年共开发了 8000 多新品种，市场命中率达到 80%，真正做到了“开发产品，提高档次，替代进口，促进出口”，从整体上提高了西樵面料的产品档次。

(3) 加快了技术装备改造步伐。近几年西樵纺织业共投入 40 亿元进行技术改造，引入先进无梭织机 1.5 万多台，无梭化率达 50% 以上，生产水平大大提高。

(4) 优化了产品结构。西樵轻纺市场的纺织面料新产品有 30—40% 是由创新中心开发的，产品质量和档次大幅提高，面料单价平均提高 15—20%。

(5) 提升了西樵纺织业的地位。中心这个技术创新平台的建立，使西樵成为了纺织流行趋势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中心，奠定了西樵纺织业在国内举足轻重的地位。

(6) 实现市场营销创新。南方纺织信息网对中小纺织企业的服务作用主要有：第一，为集群内企业发布产品供求信息，开展电子商务和网上

交易业务；第二，集群内的企业收集国内外纺织品流行趋势信息，帮助企业根据市场的需求加快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

### (三) 创新中心的相关行动者

#### 1. 地方政府

在创新中心的发展过程中，西樵镇政府发挥了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 制版公司成立时，在购买设备、人工工资等方面政府投入了 400 万元；(2) 政府委派的领导负责制版公司的经营；(3) 制版公司取得好的效益，政府又投资 7300 万元建设办公大楼。

“1998 年，(政府) 看到纺织业从产品短缺到产品过剩，(出现了) 买方市场，(于是提出) 技术创新，引导老板搞技术创新。当时怎么搞纺织业，政府也摸索了几年，因为当时的市场起伏比较大，感觉整个行业(政府) 如果不引导，不提升，(企业就) 会被动，当时就搞了纺织面料素织物的制版中心，带动整个行业，因为(西樵)大部分企业是中小企业，让他们自己搞中心没有必要，(企业) 也没有那个实力，所以就由政府来搞，当时设备和人力都由政府投资，搞了两年就有比较大的收益，所以一年后就建立了现在的创新中心。从 1999 年开始搞，2001 年开张，通过制版中心确实带动了行业的创新，其他一些大厂就模仿创新中心搞了设计部门，当时没有创新中心的那么大，但方向是对的。通过创新中心(的示范效应)，(企业) 也开始重视技术、人才和产品质量，大的厂搞了自己的创新中心，西樵产品的质量得到了提高”。(西樵主要领导访谈)

调查发现，西樵镇政府的领导以“你(企业) 发财、我发展”来形容政府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动机。创新中心实际是当地政府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而倡导成立的一个共享的行业性的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

#### 2. 同业商会

西樵纺织商会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现有纺织会员企业 57 家，全部是民营纺织企业大户。商会成立以来，协助创新中心在行业信息、技术改造方面为西樵纺织业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表现在：

(1) 引导会员改进纺织硬件设备，提高综合实力。在商会动员、带动下，在一年时间里，西

樵的企业淘汰了落后的有梭织机及低速剑杆织机，大量购进中、高速剑杆织机累计近万台，倍捻机 1300 多台，与纺织相关的染整行业也相继进行了设备的更新。

(2) 注重会员的学习与培训，提高会员企业的整体素质与管理水平。商会组织会员参加了《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热点和难点剖析》、《关于民营企业发展历史和今后发展策略》等学习班。

(3) 定期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会。利用参加会展的活动的机会，在扩大西樵纺织业影响力的同时搜集纺织行业的相关技术信息，促进产品的开发和创新。

### 3. 大学和科研机构

在西樵镇政府的支持下，创新中心与一些高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比如东华大学与创新中心合作，在中心里面建立博士后流动站；中心也与浙江大学就纺织产业软件的使用开展了合作；广州美术学院也与中心合作建立了一个美樵花样设计部。除了这些合作的形式外，另外，中心还与陕西纺织工业研究所合作举办了纺材新材料的研讨会。

### 4. 其他机构

西樵创新中心也引进了一些其他类型的机构，提供市场化的服务，这些机构提供的服务中，有些是以盈利为目的，像华计软件公司与中心的合作主要就是向本地企业出售他们开发的纺织软件。纺织工业（南方）面料检测中心是纺织面料及服装第三方公正检测机构，他们主要为本地纺织企业提供面料检测服务。企业检测与否都是自愿的，他们只是收取基本的检测费用。

### 5. 企业

产业集群里面大部分企业都是中小企业，创新中心成立后，企业成了创新成果的受益者，但是受益是被动的，被动性主要表现在企业并没有参与技术创新的规划，对创新中心应该提供什么缺乏影响力，创新中心提供什么他们就接受什么。

为了了解企业对创新中心的评价，我们在佛山市南海区做了 120 家企业的问卷调查，其中来自西樵的企业有 26 家，调查的结果如下：

(1) 接受过创新中心服务的企业有 14 家，占 53.8%。

(2) 认为创新中心服务好的企业达到 92.9% (24 家)。

(3) 对于创新中心提供的服务的价格，78.6% (20 家) 的企业认为价格适中合理。

(4) 在问到创新中心的技术水平如何，是否信得过时，一半 (13 家) 的受访企业认为创新中心的技术水平还是比较先进、信得过的。从以上结果可看出，企业大部分接受创新中心提供的服务，对创新中心的评价基本上是比较好的。

## (四) 创新中心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趋势

### 1. 存在问题

以政府创办的创新中心取得了一些实际的效果，但是创新中心的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创新中心的专业人才缺乏，技术人员的水平有限，“仿制”比例高，自主设计和开发产品数量少；其次是创新中心定位不清，虽然创新中心已经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有自己的法人代表，但是目前的直接领导还是由政府官员担任，不少事情的决定权在于政府官员。而政府官员虽然有推动技术创新的动机，但由于缺乏足够的相关知识，对问题的认识不一定准，从而影响到创新中心的工作。

### 2. 发展趋势

针对创新中心出现的问题，西樵镇政府开始反思自身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角色。他们已经认识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是有限政府，政府的行为定位应是“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不为市场和企业所能为，为市场和企业所不能为。”由于中国的市场中介组织缺乏，功能发育不全，特别是中小企业老板的技术水平先天不足，这就为政府推动科技创新设定了进入机制。同时，一位政府官员说：

“（创新中心）成立的时候我们就已经考虑到转制了，因为（政府）不可能长期扶持下去，我们只是带动一下，（把创新）带动起来。制版公司刚成立的时候政府补贴费用。由政府买设备，（人员）工资也是政府出，（创新中心）立足为行业技术创新服务，政府让他们用成本价格把技术创新带动起来。到了第三年的时候，技术创新已经带动起来，创新中心也就转制了，政府也不可能永远投钱进去，所以第三年为了调动积极性，我们就把政府搞的创新中心也转给私人，由私人

来做。”

政府退出对创新中心的经营后不是“不为”，而是“有所为”的。虽然中心各个主要的部门给私人经营进行独立运作，创新中心的所有权仍然归地方政府，在以后的建设当中，政府还会对中心做必要的投入：

“创新中心现在融合很多企业在里面，现在是民营（模式）在搞。所以我刚才提到的转制的制版公司，原来的设备是由我们政府投资去买的，后来也卖给私人，现在整个经营是由私人来搞，盈亏都与政府没有关系，是他们独立运作了。……我们预计了一下搞这个中心政府还要投资500来万才行。”（主要领导访谈）

上述的分析说明，创新中心的一些部门的行动主体已经发生了转变，未来政府逐步退出对创新中心的经营，创新中心向民营化发展，将来其经营权可能完全转移给民营企业。

## 五、总结与讨论

西樵纺织产业集群的技术创新主要是通过创新中心推动实现的。产业的竞争刺激了产业集群对技术创新的需求，地方政府是创新中心的创办者，技术的主要提供者。创新中心拥有技术研发、信息推广、电子商务、培训交流、知识产权保护等部门并发挥相应功能，取得了不少成效。地方政府是技术创新的主要行动者，从投资建设创新中心，提供研发和行政经费，配备工作人员，到建构技术创新的制度化网络，无不起着主导的作用。企业是技术创新的需求者、受益者，但是在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它的角色基本上是被动的。同业商会是技术创新的辅助者，配合创新中心开展各项工作。大学和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中介组织是外来的参与者，他们以创新中心为平台，以盈利为原则，为企业提供各种有偿服务。各方行动者以地方政府为核心，形成了技术创新的制度化网络。

西樵地方政府在产业集群技术创新中发挥了主导作用，这与学者对国外产业集群的研究的结论是吻合的，即在分权化的发展中国家，地方政府在集群创新和集群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Schmitz & Musyck, 1994, Martin Bell and Michael Albu, 1999, Khalid Nadvi & Hubert

Schmitz, 1994）。

中外对产业集群的研究有一个相同的发现，就是“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即产业集群的形成主要是市场机制的产物，是自发生成的结果。地方政府人为地“规划”产业集群往往吃力不讨好，能开花结果的不多。但是同时也发现，产业集群形成以后，要保持竞争力，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的扶持必不可少。西樵纺织产业集群的产生虽然基本上是市场机制自发作用的产物，但是进入世纪之交，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集群中的企业亟待在市场信息、技术提升、设备引进、人员培训方面获得支持，产生了强大的制度创新需求。由于产业集群中的企业大多数是民营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老板素质较低，同时也由于创新的供给具有外部性和容易产生搭便车行为，难以完全通过市场机制自行解决。因此客观上需要地方政府的积极介入。创新中心的建立和发展正是地方政府因应上述制度创新需求的一种制度安排。

虽然中介组织、地方政府在推动产业集群持续发展上都扮演重要角色。但是，我们的地方政府无论在投入的资源，介入的广度和深度都甚于西方发达国家。例如意大利产业集群的创新中心许多是行会或商会办的，地方政府给予行会、商会支持，但是并不直接操办创新中心。我们的地方政府既是创新中心的所有者，也是主要的经营者，行会、商会只扮演辅助者的角色。这可能与我们市场格外不成熟，民间组织弱小，计划经济的惯性有一定关系。但最主要的因素是“地方法团主义”提出的财政分权的改革刺激了地方政府参与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通过对产业集群技术创新的研究，我们发现地方政府作为主要的行动者参与产业集群的技术创新，但是参与的形式与戴慕珍等学者提出的“地方法团主义”有着显著的不同，他们不再有选择性地直接介入企业的运作过程扮演官员和企业家的双重角色，而是置身于企业之外为整个产业的技术创新提供公共产品。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已经进入了我们提出的“后地方法团主义”时代。造成地方政府角色转变的原因除“放权让利”的财政改革为地方政府提供了强大的制度性激励外，市场机制在解决公共产品方面的失灵，企业的产权性质约束，地

方中介组织的缺位都是造成地方政府角色转变的制度因素（丘海雄、徐建牛，2004）。

地方政府投资和经营创新中心虽然对产业集群的技术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出现了“政府失灵”，产生了一些问题。创新中心的发展趋势表明，地方政府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角色已经开始逐渐转变，虽然它还是创新中心的所有者，但是已经将经营权逐步让给其他的行动者。西樵地方政府在产业技术创新中的行为变化验证了丘海雄、徐建牛的研究结论：地方政府的行为在市场转型过程中，在国家（地方政府）、市场（市场机制）、社会（结构）三者之间的互动过程中逐步演变，演变的路径是：从政府直接参与企业，既当官员又当企业家的“地方法团主义”发展到地方政府退出企业，从外部大力度地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的“后地方法团主义”再到地方政府培育中介组织取代自己的部分功能的“后后地方法团主义”。（丘海雄、徐建牛，2004）

## [参考文献]

Freeman 5C. 1987, *Technology Policy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lessons from Japan*,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Lundvall B. A. (ed.). *National System of Innovation – Towards a Theory of Innovation and interactive Learning*. London: Pinter Publisher, 1992.

R. Nelson (ed.), *National Systems of Innov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Edquist 1997. *System of Innovation – Technologies, Institutions*. Edited by Charles, London and Washington Printer.

Patel P. K. Pavitt.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why they are important, and how they might be measured and compared”.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y*, 1994, (3): 79.

Baptista R., Swann G. M. P. 1998. “Do firms in clusters innovate more?” *Research Policy* 27: 525– 540.

Rosenfeld A. A. 1997. Bringing Business Clusters into the Mainstream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5 (1): 3– 23.

Asheim B. T., Isaksen A. 2002.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The Integration of Local ‘Sticky’ and Global ‘Ubiquitous’ Knowledge”,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27: 77– 86.

Baptista R., Swann G. M. P. 1998. “Do firms in clusters innovate more?” *Research Policy* 27: 525– 540.

Capello R. 1999. Spatial Transfer of Knowledge in Hi-Tech Milieux: Learning Versus Collective Learning Progresses. *Regional Studies*, (33): 352– 365.

Cooke, Schienstock 2000. Structural Competitiveness and Learning Region.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Studies*. 1 (3): 265– 280.

Asheim B. 2000. “Industrial Districts: The Contributions of Marshall and Beyond”, Ch21in Clark G. L., Feldman M., Gertler M.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conomic 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13– 431.

Asheim B. T., Isaksen A. 2002.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The Integration of Local ‘Sticky’ and Global ‘Ubiquitous’ Knowledge”,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27: 77– 86.

Cooke P. 1998. Introduction: origins of the concept, in Braczyk H. – J., P. Cooke, Heidenreich M. (Eds)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 The Role of Governances in a Globalized World*. LUCL Press, London.

Baptista R., Swann G. M. P. 1998. “Do firms in clusters innovate more?” *Research Policy*: 525– 540.

Sterberg R., Tamasy C. Munich as Germany’s No. 1 high technology region: empirical evidence,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and the role of small firm/large firm relationships, 1999, 33 (4): 367– 377.

魏江《产业集群—创新系统与技术学习》，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王缉慈《创新的空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丘海雄、徐建牛《产业集群技术创新中的地方政府行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区域创新与科技政策”研讨会论文》，2004年4月18—21日，中山大学。

本栏责任编辑：雷比璐 黄振荣

•经济学 管理学•

# 从分治到融合：近 50 年来我国 劳动力移民制度的演变及其影响

◎文 军

[摘要] 建国以来我国实施的城乡分治的移民管制制度不仅人为地将同为国家公民的人口划分为不同身份和地位的“农民”和“市民”两大群体，而且也极大地阻碍了农民向城市的移民和农民市民化进程。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这种城乡分治的制度开始逐步走向融合，其中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城市中出现了大量的劳动力移民，这些劳动力移民已经在社会意义上构成了城市的新移民群体，并将对整个城乡社会结构产生重大的影响。

[关键词] 劳动力移民 新移民 制度演变 城乡分治

[作者简介] 文 军，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主任、社会学博士，上海，200062。

[中图分类号] F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032-05

一

“移民”及其制度形式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科学界的关注。早在 19 世纪末社会学家莱文斯坦 (E. G. Ravenstein) 就开始了对人口迁移问题的研究，并撰写了《移民的规律》一文，首创了对移民及其规律进行“一般性研究”的先河，莱文斯坦也因此而成了移民研究的奠基人。今天，“移民”可以说更是成了当代国际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其在不同学科和理论的融合已经形成了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种新的分支领域 (subfield) —— 移民学。从近 30 年来西方学术界对移民问题的研究来看，经济学、政治学、人类学、地理学、人口统计学、社会心理学等多种学科都已经纷纷介入到了当代移民研究领域，在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对近代以来的大规模移民现象做了深入的理论探讨，从而在理论和方法上都大大拓展了移民研究的既有框架，也在整体上提升了整个移民研究的层次。<sup>①</sup>本文在这里主要考察的是我国 1949 年建国以来由农村向城市劳动力移民的制度演变及其社会影响。

在《辞海》中，其对“移民”的解释是指“迁往国外某一地区永久定居的人”或“较大量、有组织的人口迁移”。很显然，第二种解释中，并没有排除国内移民的现象。我国自三峡工程建设以来，“移民”一词也早已成为热门话题。而且其就是一种典型的国内移民现象。从词汇上来说，“移民”在现代汉语中是一个相对笼统的概念，它不像在英语中，既有名词 (immigration) 和动词 (immigrate) 之分，还有移民出境 (migration)、移民入境 (immigration) 和互相迁移 (intermigration) 之分。但不管是移民出境还是移民入境，是国际移民还是国内移民，“移民”都是以重新定居 (resettlement) 作为

最终目标的，这是“移民”区别于人口流动（mobility）或人口迁移（move）现象的主要标准。

当前，我国大量的农民工源源不断地涌向城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其本质就是一种劳动力移民（尤其是那些已经居住在城市多年的农民工），是农民市民化的前奏。因为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有在城市定居的愿望和追求（尽管不是《辞海》中所说的一种组织化的人口迁移），只是由于严格的户籍管理和城乡分治的格局人为地阻止了他们的自由流动和移民愿望（这也是他们大多缺乏组织化迁移的主要原因）。相对于通过毕业分配、工作调动、财富投资等正规渠道而移民到城市的人来说，农民工只是一群劳动力移民（labor immigrants），或者更准确地说，他们现在充其量只是一群寻求定居的非组织化或非正式的农村劳动力移民（unofficial rural labor settlers）。但是，他们与知识移民、财富移民一样都是来自中国最底层的精英。他们不仅凭借着自己的双手和坚忍的毅力同样在城市里拥有了固定的住处和稳定的职业，而且也同样为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自己巨大的贡献。

就目前我国大城市中的这些劳动力移民构成而言，他们不完全是来自农村的劳动力移民，还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其他中小城市的下岗职工，他们与农民工一样，主要靠出卖体力或从事一些低技术的工作。因此，笔者把这种城市劳动力移民界定为主要是指“通过非正式渠道来实现自我的劳动力区域转移，并在城市中主要从事以体力劳动为主的简单再生产工作，但已经获得相当稳定工作和固定住所且主观上具有长期定居于所在城市的群体”（当然，他们的主要构成是生活在城市多年的农民工以及部分来自其他城市的无业人员）。这些劳动力新移民的主要特征有：一是靠纯粹出卖劳动力为生或从事非（低）技术工作（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知识移民、财富移民或外来的白领阶层）；二是具有相对固定的住所和收入（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的无业游民、无家可归者）；三是有定居城市的倾向和行为，往往是举家迁移（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的流动人口、暂居人口）；四是相对一般的流动人口而言，他们对所居住的城市认同感相对较强，能主动融入到城市社会中去（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的外来人口）；五是目前还没有得到城市社会的正式认可，户口不在居住城市且多半还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非正规移民（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毕业分配、工作调动的正规移民）。

## 二

在移民过程中，制度或政策可以说是影响移民的一个核心因素。有数据表明，在30年前，全球大约只有6%的国家政府对移民实行限制政策，而目前这一比例已经上升到40%。<sup>②</sup>在早期的移民问题研究上，许多学者认为影响移民的主要动因在于经济因素。比如，新古典经济均衡理论（The neo-classical economic equilibrium theory）和著名的推-拉理论（Push-pull theory）都强调“个人最大效用原则”在移民过程中的作用，认为地区间的收入差距是引发移民浪潮的主要原因，只要两个地区间存在着经济发展上的势差，就一定会引发移民浪潮，直到两地间经济发展水平趋于平衡为止。此后，无论是把家庭而不是个人看成是追求效益最大化的移民主体的新经济移民理论（the new economics of migration），还是认为发达国家内部由于存在双重劳动力市场，本地劳工不愿意进入下层劳动力市场，因而需要外来移民补缺的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segmented labor market theory），或者是强调经济全球化影响的世界体系理论（world systems theory），几乎都是从经济学立场上来解释移民现象生成的原因。

其实，在当代移民问题上，无论是国际移民还是国内移民，制度、政策、文化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已经越来越大，至少已经成为移民动因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限制性因素。在我国，1954年我们就在宪法中取消了自由迁徙的条文，1958年又以“共和国主席令”的形式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正式确立了户口迁移审批制度和凭证落户制度，将全国公民明确区分为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两种不同户籍，并且个体从一出生就被烙上与生俱来的、制度性强加的身份，这意味着农民主动选择自我身份道路的堵死。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改革开放，我国一直是实行严格的人口迁徙管制制度，除了国家政策允许的移民，劳动力自由迁徙几乎是不可能的，从农村到城市的移民率几乎成

了世界上最低的（这里的移民率是指每年从农村移民到城市的人数占整个农村人口的比例）。从表1中，我们可以看到，我国1949年至1985年间的移民率远远低于世界平均移民率。虽然，1980年至1985年间，我国移民率有较大提高，但主要是发生在一些小城镇，这是20世纪80年代初，政府放松对小城镇人口管制政策的一种结果。可见，哪怕是制度上的丝毫调整，都会导致移民率的快速变化。在我国特有的户籍制度管制下，农村要移民到城市，其途径基本上只有三条：一是通过联姻，或者被没有小孩的直系亲属收养。二是被城市工厂招聘进城，然后获得城市户口，但这种机会极少。三是考大学或参军。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城市，或做了军官以后复员被安置到城市工作。这三条道路不仅狭窄，而且竞争异常激烈，一般的农村居民实际上是很难走通的。

表1 1949—1985年间中国与世界的移民率<sup>③</sup>

时间	年数	净移民数 (万人)	农村人口总数 (万人)	移民率 (%)	世界平均移民率 (%)
1949—1959	11	1195.75	48402	0.22	1.54 (1950—1960)
1960—1969	10	704.48	53134	0.13	2.16 (1960—1970)
1970—1979	10	1213.48	68568	0.18	2.24 (1970—1980)
1980—1985	6	1210.89	79565	0.25	2.38 (1980—1990)
1949—1985	37	4324.60	48020	0.24	1.84 (1950—1990)

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改变，国家开始提倡农民“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并逐步放宽了对农民进城的限制。进入90年代后，在经历连续三年卖粮难之后，政府开始允许农民“自带口粮”进城经商务农。1992年，标志着限制人口流动的粮票制度在无声无息之中终于取消了，并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的强烈鼓动下，积压多年的农民终于爆发了大规模的劳动力迁移浪潮，从1992年起初的4000万人到1996年的7200万再到2002年的9400万人，短短的10年间，中国的农村流动人口就已构成世界上最大规模的移民浪潮（见表2）。尽管他们至今还受到户籍制度的约束，但毕竟在粮油制度、就业制度、居住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已经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表2 1988—2002年我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和移民人数<sup>④</sup>（单位：万人）

年份	1988	1990	1992	1994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劳动力流动人数	2600	2000	4000	6000	7200	7600	8000	8200	8840	8961	9400
移民人数	700	600	850	1000	1250	1500	1600	1750	1900	2100	2350

如果历史地考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有关国内移民的制度设置，我们大致可以把1979年以来移民制度的演变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79年至1983年，这一阶段仍然处于政府禁止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阶段；第二阶段是1984年至1988年，这一阶段政府开始允许农民自带口粮进城经商务工；第三阶段是1989年至1991年，这一阶段的重要特征就是“劳动力移民”问题开始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人们甚至把它称为“盲流”，政府也开始感觉有必要实施干预与控制；第四阶段是1992年至2000年，这一阶段中央政府在某种程度上是鼓励农村劳动力移民的，但1994年以后，由于城市下岗失业等问题的增多，许多大城市纷纷加强了对外来移民的控制。<sup>⑤</sup>据农村政策问题研究专家温铁军透露，1993年时，公安部曾经起草过户籍制度改革的文件，准备按照职业和居住地来建立户籍管理制度。但1994—1995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通货膨胀高涨，导致政府不得不在1995—1997年间再次采用传统的手段进行宏观“治理整顿”。再加上在征求意见时，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大都反对现在就实施户籍制度改革，使得本来已经起草好的户籍改革文件被搁置了。<sup>⑥</sup>

2001年10月1日起，我国开始以2万多个小城镇为重点推行户籍制度改革试点，但是实施范围主要限于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其他乡镇所在地，而且必须是在上述范围内有“合法固定住

所”和“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才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这标志着制约中国农民向城市移民长达 50 年之久的户籍制度终于开始解体了。

### 三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制度设置与政策导向对移民规模和流向的影响是多么重要。如果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后没有制度上的松动，即使城乡之间存在再大的经济落差，即使农民有着再强烈的流动愿望和外出动力，都可能在刚性的制度面前显得软弱无力。因此，制度变迁是中国劳动力移民产生的一个前提条件，也是更深层次的农民市民化的基本要件，它不仅为移民现象提供了一个宏观的政治背景和社会环境，而且也为移民行为提供了可靠的政策依据和法律保障。正如金斯利·戴维斯 (Kingsley Davis) 所说：“移民是政策的产物”，任何以经济为主要立论的移民理论，在充满政治考虑和政府干预的移民面前，无不狼狈周章。<sup>⑦</sup>

制度设置能够为移民提供合法性保障，也同样能够成为限制移民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素。在当前，随着移民浪潮的全球化、多样化和加速化，世界各国都表现出了对移民尤其是国际移民浪潮的强烈担忧，有人甚至把它称之为人类共同危险时代的到来。但这只是针对于国际移民而言的，而对国内移民来说，一般都是采取肯定和引导的态度。移民不仅是公民的权利，也是个人的自由。既然同样生为一个国家的公民，就没有理由设置一种制度禁止一部分人移民而对另一部分人却没有约束，否则，就是一种不公正或制度上的不平等。长期以来，我国的城乡分治策略实际上就体现了这种对城乡相互间移民的不平等。如果是劳动力从农村移民到城市，他不仅要在迁移上面对各种各样的政策约束和制度限制，而且还要在定居上遭遇严重的不平等待遇。在一个开放的社会，劳动力移民不仅是自由的，而且是多向度的，任何地区都不可能只对信息、商品、资本实行开放而对人口迁移加以封闭。

今天，以户籍管理为核心的我国城乡分治制度人为地把城乡人口划为彼此分割且很难逾越的两大社会群体，其不仅在空间地域上把农民禁锢于乡土之中，而且在社会基本权益上也存在着明显的不平等待遇。即使是那些移居城市多年，已经有固定的住所和稳定的收入来源的农民，仍然被排斥在城市管理体制之外，享受不到市民应有的福利保障待遇，使其与生活在同一空间，工作在同一单位的城市市民存在着身份与地位的巨大差别，以至于无法融入到城市主流社会之中，这不能不说这是制度设置给劳动力移民所带来的严重影响。具体来说，这些影响带来的社会后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在社会身份方面，表现为“农民”与“市民”的差别；第二，在资源配置方面，表现为“农村”与“城市”的差别；第三，在地缘认同方面，表现为“外地人”与“本地人”的差别；第四，在制度设置方面，表现为“体制外”与“体制内”的差别。尤其在制度设置方面，由于没有给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空间与机会，城市社会也就没有把他们当作自己的成员对待，从观念到行为，从制度设置到具体操作，都把劳动力移民当作外来人口或流动人口看待，总觉得他们不会也不应该长期在城市社会生存下去，从而对他们构成了一系列的社会排斥，在这种集体排它的制度设置中，<sup>⑧</sup>这些城市新移民无疑会强化自己对城市社会的不满情绪，最终导致无论在观念还是行为上都与城市社会存在着严重的分歧，结果使得城乡之间、城市内部之中“二元性”矛盾更为突出。

可以说，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已经取得了飞速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同样为改革开放做出重大贡献的农民工不仅没有平均地享受到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实惠，反而使自己在许多方面与城镇市民的差距越拉越大。既然今天无论政府部门是如何地堵截和设置制度障碍，劳动力移民的潮流还是难以下降，那么，我们何不学会认识、理解、接受劳动力移民的社会现实，在制度设置上去考虑如何更好地设施城乡融合的制度，以规范和引导现有的劳动力移民现象呢？令人欣慰的是，从 2000 年开始，国家关于农村劳动力移民的就业政策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变化。这些变化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突出强调城乡统筹就业；二是积极推进相关方面的配套改革。其

目的就是为劳动力移民在就业、保障、户籍、教育、住房、卫生、小城镇建设等多个方面提供制度性保障。200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题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的一号文件，从农民工的进城限制、就业限制、拖欠工资、生产生活条件、培训、子女入学、管理与服务等方面作了比较详细的、积极的规定。2003年6月，国务院又颁布了新的《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于流入城市生活又无着落的人员，从以前收容遣送改变为保护救助，客观上形成了有利于农民工的保护政策。

因此，在劳动力移民的问题上，城乡工资报酬的差距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势差其实也只是劳动力移民的一个前提条件，而只有它同时与制度保障相结合的时候，才可能引发大规模的移民浪潮。尽管我们在国际移民中经常可以看到那些为冲破制度限制而出现各种各样的非法移民，但相对于在制度框架内而进行的合法移民来说，其毕竟还是少数。<sup>⑨</sup>对于中国的这些劳动力移民来说，我们不能因为他们现在还没有得到制度性保障就认定他们也是城市的非法移民。而且，总的来看，从1984年国家放开农民进城的限制以来，虽然期间在政策上对农民进城的限制时紧时松，但总体趋势上还是一个由城乡分治到彼此间逐步放开、融合的过程。国家在制度上已经先后出台了许多针对农民工的保护与服务的政策规定，尽管这些政策由于城乡分割及地区分治的管理体制还没有根除而很难发挥实际保障作用，但毕竟为农村劳动力移民提供了合法性的制度基础。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这群非正式的劳动力移民将起着对旧有秩序“解构”的先导作用，其不仅有助于打破“户籍”这种长期以来制约中国人口自由迁移和农民市民化的制度，而且还能产生积极的社会文化影响，使传统农民的乡村生活方式尽早地纳入到现代性的轨道上来，并因此产生强大的辐射效应，从而为整个农民的市民化铺平道路，也为未来十几年里中国城乡社会结构的合理化注入新的活力和制度保障。

①Ruben G Rumbaut, Nancy Foner and Steven J Gold (1999) *Im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Jun/Jul, Vol. 42, Iss 9.

②Hugo, G. (1994) *Migration and the Family*,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12.

③Yaohui Zhao (2000) “Rural to Urban Labor Migration in China: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In L. A. West and Y. Zhao (eds.) *Chinese Rural Labor Flows*, Institute for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④此表是作者本人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和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型调查，并综合国内外有关专家的研究成果估算出来的。在这里，农村劳动力流动人数仅指劳动力本人的流动，不包括他们的家属。移民人数主要是指已经在城市获得稳定的工作和住所，并准备长期移居在城市的原农村人口，无论其是否拥有城市户口。

⑤Huang, Ping, Frank N. Pieke (2003) *China Migration Country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Migration, Development and Pro-Poor Policy Choices in Asia, Dhaka, June 22–24.

⑥温铁军：《我们是怎样失去迁徙自由的》，中国宏观经济信息网，2002年4月18日。

⑦华金·阿朗戈：《移民研究的评析》，《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1年第8期。

⑧“集体排它”是美国社会学家帕金（Frank Parkin）提出的一个概念。帕金认为，由于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和竞争无限性存在，任何社会都会建立起一整套程序或规范体系，使得社会上某些人在享有社会资源和发展机会的同时却无情地排斥了其他人，这种现象就叫做社会排斥（social exclusion）。社会排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集体排它”，如以种族、民族、宗教为区分标准，而将某些社会群体整体性地排斥在资源的享有之外；另一种是“个体排它”，如通过考试、竞争上岗来选拔人才。

⑨非法移民是指通过非正常途径进行居住点的迁移，以谋求改变地域身份的移民行为或活动。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循环经济与城市土地可持续利用

◎ 梁湖清

[摘要] 循环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实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它与可持续发展理论是指导城市土地可持续利用在经济上可行和社会上可以接受的基本准则。城市土地利用应当转变目前粗放经营的模式，通过发展土地循环经济，建立循环型社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关键词] 循环经济 循环社会 城市土地可持续利用

[作者简介] 梁湖清，广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博士，广东 广州，510620。

[中图分类号] F29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037-04

循环经济已成为当今世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潮流。循环经济强调保护环境和经济发展的内在统一以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致力于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统一，循环经济是解决 21 世纪经济社会与环境问题的理想选择。

## 一、循环经济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循环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实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它要求遵循生态经济规律，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在物质不断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发展经济，使经济系统和谐地纳入到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过程中，实现经济活动的生态化。众所周知，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是人类当前面临的最重要问题。而经济发展必须具有可持续性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否则当经济增长达到极限时，人类社会所面临的来自环境的报复将是可怕的。全世界都在寻求一个既是可持续的，又是可生活的社会。可持续发展理论与实践强调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而最早发源于环境保护思想的循环经济则遵循以反馈为特征的生态学规律。它把人与自然界看成是双向互动的新型关系，强调采用新的生产技术与方式，力争把对环境的危害降低到最小限度；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思想一样，在全社

会号召人们追求社会、经济与自然生态效益的最佳统一。在城市经济发展中，则要求改变传统经济发展沿用的高消耗、高能耗、高污染的粗放型模式，建设一个资源环境低负荷的社会消费体系，创建循环型经济，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城市是一个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是现代产业、科技、文化教育和人口集聚之所在，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以及社会和经济活动的繁荣具有决定性的积极意义。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社会技术以及人、环境和技术协调的需求将使城市成为信息流和快速交通流的结点。城市，特别是大城市能最有效地利用土地等各项资源，能限制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能承受大量的人口，能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高的收入。城市化和大城市的迅猛发展是人类进步的象征。国家的繁荣昌盛与城市的命运紧密相连。同时，21 世纪的城市也是文明的、健康的和生态型的城市。而生态城市建设的基础和前提是城市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多布森 (Dobson, 1997) 指出：人们总是在人口数量的前提下，探讨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但是我们也需要在景观水平下，考虑自然资源的利用问题。1999 年诺贝尔特别奖获得者赫尔曼·舍尔 (Hermann Scheer) 指出，现代社会迫切需要“一个根本的经济行为转型”。他认为，那种传统的依赖生化能源建立起来的经济是不可

持续的。维护城市的可持续性，关键是保护城市的生态环境。

## 二、循环经济目标与城市资源可持续利用目标的统一

循环经济一词是对资源与物质闭循环流动型经济的简称，是以资源、物质与能量闭路循环使用为特征。<sup>①</sup>循环经济的目标，是在经济发展中，遵循生态学规律，将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设计和可持续消费等融为一体，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达到经济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和谐循环，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循环经济按照自然系统的模式，在资源与物质的利用过程中，倡导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物质反复循环流动的闭循环式流程，使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尽可能小的程度，实现经济活动的生态化和绿色化。

循环经济的这一目标与城市资源可持续利用问题是一致的，即资源利用必须同时注重生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所谓自然可持续性是从自然资源质量角度而言，指在人们利用自然资源过程中，按自然资源容量决定利用强度，最终保护资源、提高资源质量和生产力，保持资源的自然持续性可以协调当前和未来的关系，防止竭泽而渔的短期行为，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经济可持续性是以自然可持续性为基础，指在资源质量不发生退化的情况下，人们可以持续不断地取得净收益，使整个利用系统持续保持下去，经济可持续性说明了资源利用效益在不同时段的分享关系，那些仅顾当前高收益，使利用行为产生负影响，导致资源质量下降、未来收益降低的利用方式是不具备经济可持续性的；社会可持续性主要说明局部与区域的关系和区域内不同阶层收益的公平性，仅顾局部利益，不考虑区域发展和仅考虑部分人利益，而不顾及社会利益的行为会破坏系统的社会可接受性，失去社会可持续性。在资源与环境的利用实践中，社会、经济、生态三方面的利益往往发生冲突，产生所谓资产矛盾、资源矛盾和发展矛盾（如图 1-1）。如城市中燃煤电厂用地带来经济增长，但由于 SO<sub>2</sub> 污染使城市

土地的生态环境恶化，并使一部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居住环境恶化），而城市中绿地建设使社会效益增加，生态环境得到优化，但必然要牺牲一部分本可带来更多经济收益的土地利用活动。



图 1-1 城市资源利用的目标冲突

## 三、循环经济原则与城市土地利用系统特性的统一性

循环经济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行为准则。即在生产与消费环节，减少进入生产和消费流程的物质量，在经济活动的源头注意节约资源和减少污染；要求尽量延长产品的使用期以及服务的时间强度，通过再次利用，防止物品过早成为垃圾，抵制一次性用品的泛滥；同时，它要求产品完成其使用功能后能重新变成可以利用的资源。由此可见，发展循环经济，能够极大地提高资源与环境的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实现资源的科学合理与高效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健康稳定的发展。

而城市土地利用系统是社会经济系统中最重要的子系统之一。影响城市土地利用系统的因素很多，不仅包括气候、土壤、水资源、光热条件、城市土地利用类型等自然环境因素，还包括人口变化、经济增长、经济结构、技术进步、政治因素、价值、观念、思维以及这些因素影响下形成的城市化水平、生活方式、商品生产与市场、市场范畴、生产者与消费者、农业生产方式等社会经济因素和土地管理政策、法律和法规。各种因素在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中共同构成土地利用系统的各组成成分。可以说，城市土地是社会经济综合体，<sup>②</sup>这两个系统相互作用、相互交织、相互渗透从而构成了一个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统一整体，即所谓的城市土地生态经济巨系统（图 1-2）。在这一巨系统中，土地资源环境组成了其子系统——土地生态系统的实体，它为人类

提供了各种物质产品和生态效益，为社会经济子系统提供了物质基础；社会经济子系统表现为劳动者、劳动工具、科学技术、经济管理以及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等多种要素的有机组合。人类通过社会经济子系统作用于土地资源环境，从而获得人类必需的物质财富，可见两者的相互作用造就了整个的存在，并推动了整个巨系统的运行，而这一巨系统能否实行循环经济运行，决定了整个城市的发展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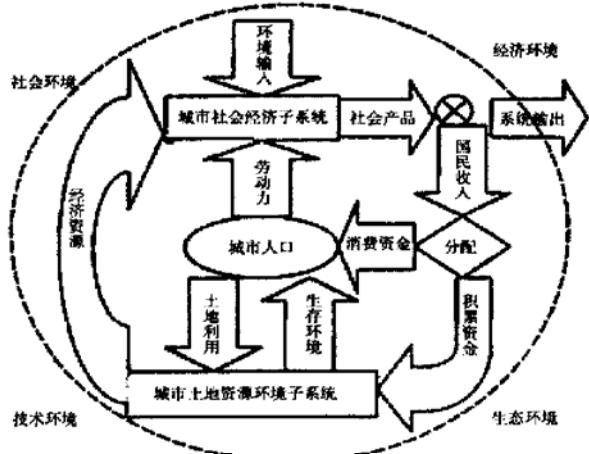


图 1-2 城市土地生态经济巨系统示意图

#### 四、循环经济与城市土地利用结构的优化

尊重自然是循环经济的最大特点。循环经济的运行目标之一是少投入、高利用。因此，在对城市土地进行结构优化时，要以市场为导向，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为依托，科学运作土地资本，大力开展循环土地经济，实现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环境最佳保护；按照循环经济的原则，实行节水、节能、节地、节约各种资源，建设新型的节能、节地和节水型生态城市。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充分考虑到城市未来的发展、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生产力合理布局，科学划分生态经济功能区。在城市土地利用过程中，要按循环经济要求，从根本上实行由传统的单向思维向新型的多向循环思维转变。在城市土地和整体环境保护规划中，应以循环经济的思路为指导，实现减量—再用—循环的最大效益目标。首先要搞好大地绿化，构筑完整系统的“绿色通道”，确保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环境的优化。循环经济要求实现生态环境资源的有效配置，必须建立一套绿色保障体制、绿色环境制度等。

所谓城市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可以简单地认为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生态经济最优目标，在全面认识城市土地资源现状构成、质量特点及存在问题的前提下，从分析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入手，着眼于土地供需状况的系统分析，利用科学技术和管理手段，对城市一定数量的土地利用结构、方向，在时空尺度上，分层次进行安排、设计、组合和布局，并通过制定政策和措施规范人地系统的协调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系统功能，获取土地利用的最佳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就其过程而言，土地配置实质上是一个确定整套的土地布局的技巧或活动，来达到一定特殊目标的过程，或被认为是对适合于特定土地利用目标的多种用地类型的合理选择。土地利用结构优化的根本任务就在于寻找土地利用系统的结构效应，增强土地系统功能，促进土地资源在国民经济各产业、各部门的合理分配和集约利用，从而为区域土地资源在当代人之间及代际间的可持续利用奠定物质基础。土地利用结构优化最终要实现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和生态环境效益目标。

土地利用结构作为人与自然物质交换、信息反馈的重要环节，通过各相关子系统及其间不断的物质、能量与信息的转换，以及系统与外部环境之间多种流的传递，按照内在的非线性关系，维持其耗散结构，从而促使土地自然、经济和社会等各个领域子系统之间的协调，推动人地系统的有序化与可持续发展。土地利用系统的优化首先在于人地系统整体功能与性质的获取，是通过各系统内部各子系统的协同和各组成要素之间配置关系的协调来实现的，系统内部各子系统之间的协同关系，称之为结构—功能原理，系统与要素之间的函数关系，称之为系统性原理。土地利用系统是一个多层次结构与功能的复合体，不同尺度的土地利用系统结构与其相应层次的系统功能相关联，即它们之间存在着结构—功能因果链（如图 1-3），结构决定功能，这是系统理论得出的普遍结论，合理的土地利用结构，可以产生结构效应，从而促使土地利用系统的功能增强与效率提高，土地利用系统结构优化正是这一原理的

具体体现，其实质是依据宏观、中观和微观等不同层次系统的发生机理与特点，通过人类有目的的技术调节与协同，寻求土地利用系统在地域间、产业间的循环经济效应，以促进系统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与效益，因此，城市土地利用系统结构的优化必须以循环经济理论为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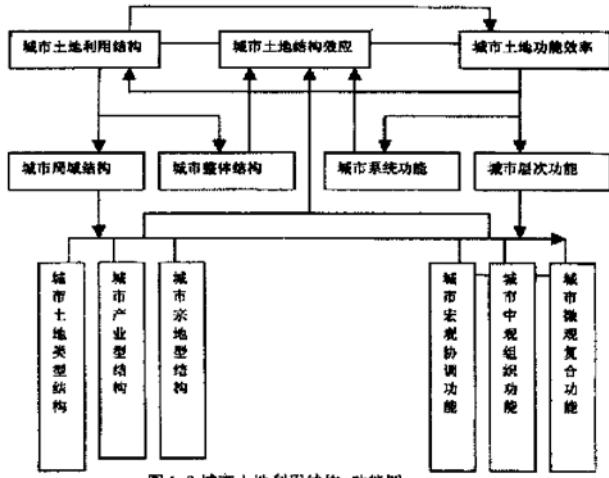


图 1-3 城市土地利用结构-功能图

按照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理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不仅要谋求经济增长，而且要注重环境、文化等的综合发展。城市土地利用要以建设生态城市为目标，必须把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循环社会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和实现方式，把城市构建成支撑循环经济体系的绿色城市平台。

①谢军安、郭苏智、王锡莲：《循环经济的理念与模式建构》，《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②张光宇、刘永清：《土地可持续利用的系统学思考》，《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1998年第1期。

## [参考文献]

梁湖清《生态城市土地可持续利用》，广东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

谢军安、郭苏智、王锡莲《循环经济的理念与模式建构》，《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张光宇、刘永清《土地可持续利用的系统学思考》，《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1998年第1期。

魏后凯《走向可持续协调发展》，广东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

杨士弘《试论城市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以中国

城市为例》，《华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997年第1期。

沈清基《城市生态与城市环境》，同济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刘亚臣、孔凡文、刘宁《论发展与城市土地可持续利用》，《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

张建春、彭补拙《土地利用/土地覆盖变化与土地利用规划》，《经济地理》2001年第5期。

王万茂、李俊梅《关于土地资源持续利用问题的探讨》，《中国土地科学》1999年第1期。

但承龙《可持续土地利用规划理论与方法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

唐华俊等《中国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2000年版。

姚士谋、帅江平《城市用地与城市生长——以东南沿海城市扩展为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李植斌《城市土地可持续利用理论与评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傅伯杰、陈利顶、马诚《土地可持续利用评价的指标体系与方法》，《自然资源学报》1997年第2期。

董黎明、袁利平《集约利用土地——21世纪中国城市土地利用的重要方向》，《中国土地科学》2000年第5期。

毛如柏等《论循环经济》，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George C S L. Transportation and metropolitan development in China's Pearl river delta: the experience of Panyu. Habitat intl. 1999, 23 (2): 249~ 270.

Zhou Q. Use of GIS technology for land resource inventories and modeling for sustainable regional development. Ambio, 1998, 27 (6): 444~ 450.

Tommy F. Land conversion and urban development in the Northern region of West Java, Indonesia. Urban Studies, 1997, 34 (7): 1027~ 1046.

Yeqiao W, Xinsheng Z. A dynamic modeling approach to simulating socioeconomic effects on landscape changes. Ecological Modelling. 2001 (140): 141~ 162.

Giulio S, Alessandro T. Sustainable land use planning in protected rural areas in Italy.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1998 (41): 107~ 117.

Sklenicka P, Tomas L. Landscape heterogeneity – a quantitative criterion for landscape reconstruction.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2002 (58): 147~ 156.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应用

◎ 青 松 刘 勇

[摘要] 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金融研究领域兴起了“期权热”。一方面，是研究作为一种有价证券的期权的投资以及各种投资组合的估价和分析，另一方面则不仅仅局限于证券领域，而是利用期权研究的方法及其结论来广泛应用在财务研究方面。在国外，期权定价模型大多是用于期权有价证券投资组合中或者是用来对有可流通股票的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估价。本文主要是将期权理论中著名的布莱克—舒尔斯定价模型用于企业的价值评估中，对将期权定价理论用于没有流通股票的公司的价值评估以及风险投资参与的高科技企业的价值评估进行一些探索。

[关键词] 期权 定价模型 评估

[作者简介] 青 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副处长，北京，100032；刘 勇，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北京，100872。

〔中图分类号〕F830.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7-0041-05

1997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 F. Black 和 M. Scholes，以表彰他们在金融领域应用数学工具，解决了金融衍生物估价的问题，其主要成果是由他们于 1973 年提出的冠名为 Black-Scholes 公式的期权定价模型，即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公式给期权定价是基于这样的思路：

对一个“欧洲叫买期权”，它是给出从现在起 3 个月后以敲定价每股 50 美元购买某一公司股票的权利。这个期权的价值很明显，不仅取决于敲定价，而且取决于今天的股价。今天的股价越高，则 3 个月后每股超过 50 美元的可能性越大。在这种情况下，付出代价就是为了运用选择权。在最简单的情况下，假定股价今日上涨 2 美元，以上期权上涨 1 美元。还假定投资者拥有某一有问题公司的许多股票。他想减少股价变化的风险，可以按他拥有的股票数，每一股卖出两股

期权，这样就完全回避了风险。由于他这样组成的组合投资是无风险的，于是其投资回报可以说将和 3 个月短期国债相同，即回报率等于 3 个月国债的无风险利率。然而，在期权逼近到期日的过程中，股价是在变化的，因而期权价与股价之间的关系也是变化的，所以想要保持一个无风险的期权——股票组合，投资者必须在他的投资组合中逐渐变化。Black 和 Scholes 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路，再加上一些技术的假设写出了一个偏微分方程。而这个偏微分方程的解就是 Black-Scholes 公式。

## 一、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一) 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的假设条件

1. 市场的无摩擦性，包括：A. 无税收、无交易成本；B. 所有的资产可以无限细分；C. 没

有卖空限制。

2. 从时刻  $t=0$  到  $t=T$ , 都可以以相同的利率借贷, 利率按照连续复利  $r$  计算。

3. 从时刻  $t=0$  到  $t=T$ , 股票不分红。

4. 标的物股票价格的变化遵循对数正态分布的随机过程, 包括以下条件: A. 股票价格连续变化; B. 在整个期权行权前, 股票的预期收益和收益方差保持不变; C. 任何时间段股票的收益和其他时间段股票的收益相互独立; D. 任何时间段股票的复利收益率服从正态分布, 即有

$\log[S(t_2)/S(t_1)] \sim N[\mu(t_2 - t_1), \sigma^2(t_2 - t_1)]$ 。在以上的假设条件下, 股票的价格运动遵循一种称为带漂移的几何布朗运动规律, 在数学上则表现为称作伊藤 (ITO) 过程的一种随机过程。

布莱克和舒尔斯通过满足正态分布的一般化维纳过程和数学上的伊藤定理, 采用典型的动态无套利均衡分析技术, 推导出期权定价的布莱克-舒尔斯公式。

## (二) 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公式

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公式数学表达式如下:

$$C = SN(d_1) - Ke^{-rt}N(d_2)$$

$$P = Ke^{-rt}N(-d_2) - SN(-d_1)$$

$$\text{其中: } d_1 = \frac{\ln(S/K) + (r + 0.5\sigma^2)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式中:  $C$  是看涨期权价格;  $P$  是看跌期权价格;  $S$  是当期股票市价;  $K$  是期权执行价格 (约定价格);  $r$  是无风险利率;  $\sigma$  是股票收益率标准差;  $t$  是期权到期的时间 (用年表示);  $N(d_1)$ 、 $N(d_2)$  分别是  $d_1$ 、 $d_2$  的标准正态分布。

## 二、布莱克-舒尔斯定价模型在计算企业价值时的应用

### (一) 企业的期权价值

企业的资产价值有两种基本形式, 即有形资产价值和无形资产价值。无形资产又分为可确指无形资产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可确指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版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

营权等; 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指商誉, 商誉是不能够脱离开企业单独存在的, 只是在企业整体转让、企业兼并等情况下才能体现出来。

采用传统的单项资产评估加总法或是整体收益现值法都可以评估出该企业的价值。从目前的理论来看, 要求出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 就要运用割差法, 即

$$\text{无形资产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有形资产价值}$$

$$\text{商誉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有形资产价值} - \text{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

但是, 笔者认为, 企业无形资产价值不仅仅等于可确指无形资产加上商誉, 而是应该大于这个价值。企业还存在除可确指无形资产和商誉之外的另外一种无形资产, 那就是企业的机会价值, 即期权价值。

按照传统的资产评估理论, 如果一个企业的净资产为零 (总的有形资产 + 评估的总无形资产 = 0), 并且该企业商誉很差 (几乎零), 那么这个企业基本上就没有什么价值。但是, 有时候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如果某些企业负担有大量的长期债务, 而且暂时无破产诉讼的威胁的话, 即使该企业的商誉和净资产都为零, 企业价值还是大于零, 该企业的股票还是有一定价值的。这是因为企业还具有另外一种价值——机会价值, 即企业还有一定的机会扭亏为盈, 给股东带来回报。

### (二) 企业期权价值的评估思路及方法

#### 1. 评估思路

对于上述的期权价值, 是无法用传统的资产评估理论来评估的。必须引入期权领域的评估思路, 才能对这部分价值进行评估。我们可以将企业的股权资本看作是一种买方期权进行估价。在理论应用过程中具体的思路如下:

我们把企业的股权资本看作是一种买方期权:

$$C —— \text{看涨期权价格} = \text{权益资本价值};$$

把企业的总资产看作是标的资产;

$$S —— \text{企业总资产价值} = \text{标的资产市场价值};$$

把企业的负债值看作是期权合约上的约定

价:

K——企业债务及优先股价值= 约定价格;

负债的期限看作期权的有效期;

T——负债的期限= 期权的有效期。

在这种思路下, 执行期权就等于付出约定价格后(负债总值)买下标的资产(公司的总资产)。对于亏损企业而言, 执行期权就意味着对公司进行清算, 支付债务的面值。因为企业的股权是一种对残值的要求权, 即股权人必须在满足企业的债权要求和优先股要求之后, 才拥有对剩余价值的权力。当公司价值低于债务价值时, 股权投资人的最大损失是对公司的股权投资。这就是有限责任的原则, 如同期权持有人(买入多头)不执行期权时最大的损失就是购买期权的期权费一样。

## 2. 评估方法及验证

用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公式

$$C = SN(d_1) - Ke^{-rt}N(d_2)$$

$$P = Ke^{-rt}N(-d_2) - SN(-d_1)$$

$$\text{其中: } d_1 = \frac{\ln(S/K) + (r + 0.5\sigma^2)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就可以实现上述的评估思路。

我们可以从以下两种情况来探索验证一下这种思路及计算方法的可靠性。

(1) 企业总资产价值  $S$  远远大于债务面值  $K$ 。即这种情况下, 标的资产价值  $S$  远大于约定价, 此时,  $S/K$  将远大于 1,  $\ln(S/K)$  将远大于 0, 从而  $d_1$  和  $d_2$  都将远大于 0, 则  $N(d_1)$  和  $N(d_2)$  都将趋近于 1, 从而买权的价格趋近于  $S - Ke^{-rt}$ , 而  $S - Ke^{-rt}$  正好是总资产价值减去债务面值折现值。也就是说, 此时企业股权的价值趋近于总资产价值减去债务面值折现值, 这与传统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基本一致。此时买权处于很深的实值状态。

(2) 企业总资产价值远远小于债务面值。这种情况下, 本模型中的标的资产价值远小于约定价。此时,  $S/X$  将远小于 1,  $\ln(S/X)$  远小于 0, 从而  $d_1$  和  $d_2$  都将远小于 0。则  $N(d_1)$  和  $N(d_2)$  都将趋近于 0, 从而买权的价格趋近于 0。此时企业股

权价值将趋近于 0。

从以上两种极端情况的验证分析来看, 其结论都是和常规相符合的。

## (三) 企业期权价值评估的计算实例

### 1. 计算企业期权价值的具体实例

假设某大型企业, 资产总值为 30 亿元; 总债务面值为 15 亿元; 债务期限为 6 年, 求此企业的股权价值。

根据本案例所提供的信息, 我们把股权看作为买方期权的各项参数为:

把企业的股权资本看作是一种买方期权:

$$C —— \text{看涨期权价格} = \text{权益资本价值};$$

把企业的总资产看作是标的资产:

$$S —— \text{企业总资产价值} = \text{标的资产市场价值};$$

把企业的负债值可看作是期权合约上的约定价:

$$K —— \text{企业债务及优先股价值} = \text{约定价格};$$

负债的期限看作期权的有效期:

T——负债的期限= 期权的有效期。

在本例中,  $S = \text{标的资产价值} = \text{企业总资产价值} = 30 \text{ 亿元}$ 、 $K = \text{约定价格} = \text{企业债务面值} = 15 \text{ 亿元}$ 、 $T = \text{期权有效期} = \text{债务的剩余期限} = 6 \text{ 年}$ 、 $r = \text{无风险利率} = \text{六年期国债利率} = 5\%$ 、 $\sigma = \text{标的资产价格变动标准差} = 20\%$  (此处, 20% 为企业回报率标准差)。

根据上述参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

$$C = \text{股权价值} = \text{买方期权价值}$$

$$= SN(d_1) - Ke^{-rt}N(d_2)$$

$$= 18.95 \text{ 亿元}$$

其中的机会价值为:  $18.95 - (30 - 15) = 3.95$  亿元。

### 2. 实例分析

#### (1) 资不抵债时的企业价值

我们假设该企业仅仅是债务面值改变, 增加到 35 亿元, 其他条件都不变, 此时, 由于企业的总资产现值为 30 亿元 < 35 亿元, 企业已经资不抵债, 在企业没有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下, 按照传统的资产评估理论, 该企业的价值为零。但是, 如果仍用上述公式及其他条件来计算, 就可以算出:

$C = \text{股权价值} = \text{买方期权价值}$

$$= SN(d_1) - Ke^{-rt}N(d_2)$$

$$= 7.6799 \text{ 亿元}$$

此时企业已资不抵债,但股权价值仍有近7.6799亿元。这是因为债务的期限比较长,在这个期限内,企业还有扭亏为盈、重振雄风的机会。此时的股权价值可以理解为纯粹的机会价值。这也用来解释为什么有些临破产的公司(不一定是指上市公司)的股票仍有价值。

## (2) 定价模型中参数的变化对计算结果的影响

在定价模型中,  $S$ 、 $K$ 、 $r$  的含义:

$S$  = 标的资产价值 = 企业总资产价值;

$K$  = 约定价格 = 企业债务面值;

$r$  = 无风险利率 = 与期权期限相同的国库券利率。

这三个参数在实际应用中没有选择的余地,所以我们暂不考虑其变化的影响。

我们从参数  $T$  和  $\sigma$  的变化来考虑其对计算结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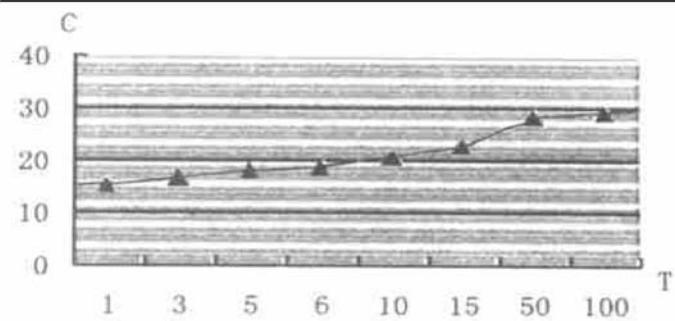
$T$  = 期权有效期 = 债务的剩余期限,  $\sigma$  = 标的资产价格变动标准差 = 企业回报率标准差。

当其他条件不变化,仅仅是  $\sigma$  值变化时

$\sigma$	0.5	0.4	0.3	0.2	0.1	0.001
$C$	21.24	20.23	19.41	18.95	18.84	18.84

当其他条件不变化,仅仅是  $T$  值变化时

$T$	1	3	5	6	10	15	50	100
$C$	15.72	17.10	18.37	18.95	21.02	23.04	28.80	2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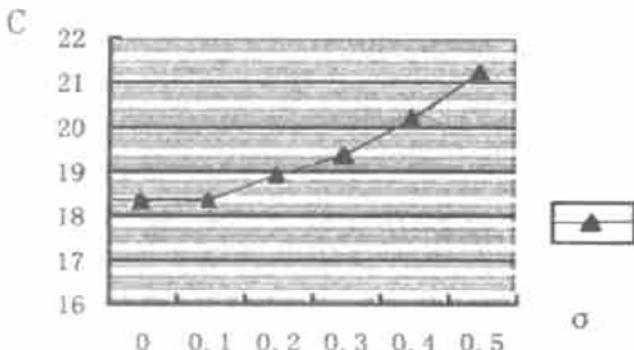


从上面的两个计算表格以及坐标图中我们可以知道,当  $\sigma$  越大时,期权价值越大。因为企业价值的波动率愈大、风险愈大,那么期权的价值就越大。当  $\sigma$  小到一定程度,可以认为企业价值近似于稳定,例如  $\sigma = 0.1$  时和  $\sigma = 0.01$  时的  $C$  值相等,此时的股权价值也就近似等于总资产价值减去负债面值。与传统评估方法计算结果相近。理论推导证明:用布莱克-舒尔斯公式估算虚值期权时,一般会低估其真实价值,解决的办法是对虚值期权采用较大方差值进行计算。我们在估算亏损企业股权价值时,须考虑这个因素。

从  $T$  值的测算结果来看,更是十分明显:即债务的时间愈长,期权的价值愈大。这与我们的感性认识一致,因为有效期限愈长,则机会的价值愈大,对亏损企业而言,时间愈长,扭亏的机会也愈大,当然机会的价值也愈大。如果债务是 100 年才偿还(几乎等于不还),可以看出该企业的价值和该企业的总资产几乎相等(29.74 近似等于 30)。

## 三、期权定价模型在高科技风险投资企业中的价值评估

上一节分析的是用期权定价法确定一般性企业的价值,评价的思路是:对于负担有大量长期债务而且暂时无破产诉讼威胁的企业,即使该企业的商誉和净资产都为零,企业价值还是大于零,该企业的股票还是有一定价值的。这是因为企业还具有另外一种价值——机会价值,即企业还是有一定的机会扭亏为盈,给股东带来回报。通过布莱克-舒尔斯公式建立模型后,就可以计算出企业的价值。但是,对于刚刚起步的高科技企业,例如仅仅在风险投资中的创立期(Start-



up) 的企业，资产规模不是很大，只有极少负债甚至是没有任何负债，用上节所说的方法和思路显然不适合；而如果用收益现值法来评估，又会因为高科技企业未来收入预期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很大，估算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不确定性也相对很大，评估出的企业价值差别会很大。因此，对于此类高科技风险投资企业，可以换另外操作思路来进行评估。

评估思路：如果市场上有投资者愿意以现金 C 买入高科技公司的期权，其权利为投资者可以在未来某一期限  $t$  用一定的价格  $K$  购买该公司的股权，则根据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公式，

$$c = SN(d_1) - Ke^{-rT}N(d_2)$$

其中：

$$d_1 = [\ln(S/K) + (r + \sigma^2/2)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在本例的公司中，

$C$ = 投资者买入期权的价格、 $K$ = 约定行权价格、 $T$ = 行权的期限、 $r$ = 无风险利率、 $\sigma$ = 该行业企业回报率标准差。

求解  $S$  ( $S^*$   $n$  为投资者认可的该公司目前的市场价值)。

已知  $C$ 、 $K$  以及其他参数，只需求解出  $S$ ，就得出了该高科技企业目前在市场被投资者所认可的价值。

本思路中，很难从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公式中得出  $S$  的直接的数学解析解，但是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用黄金分割0.618 的叠带逼近法求优化解来算出。实际经济活动中，有不少风险投资是采用协议约定分期投入的方式，通过这些方式中的期权价值，可以计算出当时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的价值。

#### 四、企业期权价值评估的现实意义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不断的深入，中国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接轨越来越紧密，逐渐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流之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新的经济活动。这些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对企业的价值评估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与挑战，例如，企业兼并对被兼并企业的评估问题，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的评估问题，国有资产债券化的问题，矿产资源市场化后，评估矿产资源开采权的价值评估问题，以及证券市场上可转换债券、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评估的问题，高科技风险投资企业的定价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用传统的企业价值评估理论都不能够很好地解决。我们都可以引入期权定价理论，根据具体问题建立有效的模型，用期权定价法确定出企业的价值，再和其他的定价理论所得出的结论相比较，这样可以更客观地得出需要评估的价格。

#### [参考文献]

[美] John C. Hull: 《期权、期货和其他衍生产品》(第三版)，华夏出版社，2000 年。

威廉·F·夏普、戈登·J·亚历山大、杰弗里·V·贝利:《投资学》(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PRENTICE HALL 出版公司，1998 年 8 月。

[美] 格利茨: 《金融工程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年。

宋逢明: 《金融工程原理——无套利均衡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 年。

Black, F. and M. scholes. The Pricing of Options and Corporate Liabili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3-05.)

《Valuing dot-coms》 by Driek Desmet, Tracy Francis, Alice Hu etc. The McKinsey Quarterly 2000 No. 1.

责任编辑：黄振荣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系列笔谈•

[编者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离不开对马克思哲学全面、准确和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如何理解马克思哲学，如何将马克思哲学话语置于当代的学术语境之中，如何将本真的马克思哲学呈现于当代人的视域之中？这是我们当前迫切需要深入研究与回答的重大理论问题。从学术上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是中国哲学界义不容辞的责任，需要我们做长期而艰苦的工作。2001 年本刊曾开辟“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系列笔谈专栏，俞吾金、王南湜、衣俊卿、张曙光等知名学者参加了讨论，在学术界产生了积极的反响。时间已过了近 3 年，如今哲学界的青年学者们，又会对马克思哲学做怎样的理解和解读呢？为进一步推动这一领域问题的深入研究，本刊从本期起，重点选登青年学者在这方面的新成果，以展示当代年轻学人的新视角、新思想与新方法。敬请读者垂注。

# 活动、生命、意见和思维方式<sup>\*</sup>

##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

◎ 李文阁（信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所兼职研究员，求是杂志社副编审，北京，100727）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7-0046-07

一、哲学观问题之所以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凸显，一方面是因为学者们试图在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之间进行“划界”，以便可以在一种纯学术的层面上来讨论哲学问题；另一方面则反映了学者们摆脱“教科书情结”的努力，即不再陷溺于苏联版的马克思主义教科书，也不再试图建构新的马克思主义教科书，而是要研究哲学的一般性问题。由此来看，哲学观问题的讨论的确是一个进步，它意味着哲学研究的学术性增强了，研究视野拓宽了，个性化程度也提高了。

如果说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哲学观问题的讨论是为了超越传统教科书，那么，在已然摆脱了“教科书思维”的今天，这一讨论就带有了反思的味道，也暗含着无奈、甚至是忧虑，当然也包藏着希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方面，哲学

研究在增强学术性的同时，其与现实的关系也渐渐疏远了，哲学的边缘化、哲学的贫困和贫困的哲学等说法就说明了这点；另一方面，在传统教科书式的思维被基本清除后，哲学研究向何处去？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在新世纪愈发凸显。这不能不引起哲学家们的忧虑，不能不引发他们对自己研究的对象、方式、意义、态度等问题的反思，此种反思恰恰正是哲学“去边缘化”或重新给自己定位的一种努力。这是哲学观问题讨论愈来愈热的深层次原因。

既然哲学观问题的讨论担负着如此厚重的责任，那么，如何深入下去？哲学观问题并不是一个问题，而是一组问题或问题群。它至少包括以下问题：哲学与哲学家的关系（哲学家对哲学应采取什么态度？哲学对于哲学家有何意义？哲学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家在从事哲学活动时应遵守什么样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哲学是否是一种职业或谋生手段？等等）、哲学与生活或生活世界的关系（哲学是否植根于生活？哲学理论与文学、艺术、自然科学等其他学科是什么关系？哲学与人类其他活动领域有何关系？等等）、历史上的哲学家（特别是马克思）是如何看待哲学的？等等。可以说，目前的哲学观讨论也主要是围绕以上问题展开的。在上述诸问题中，马克思的哲学观问题是无论如何也绕不开的。这一方面是因为马克思主义不是已经尘封了的古董，马克思的“幽灵”依然在“徘徊”。在西方，英国广播公司（BBC）和路透社于1999年先后举行民意测验，评选20世纪最伟大的人，马克思名列第一，爱因斯坦第二，牛顿和达尔文分列三四，马克思被公认为“千年第一思想家”。美国最大的连锁书店巴诺（Barnes & Noble）出资创办的《图书》（Book）杂志在其2003年7—8月合刊中，公布了该刊评选出的“改变美国的20本书”（美国建国前和距今25年的作品不在评选的范围）。其中，非美国人的书只有3本：《共产党宣言》、《梦的解析》、《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在苏联解体后西方许多思想家纷纷断言马克思主义依然终结的情况下，德里达这样回敬那些短视者：“人们必须接受马克思的遗产，接受它的最有‘活力’的部分，……”<sup>①</sup>在中国，马克思主义不仅是我们国家的意识形态，而且是一种“运动”，一种富有生命力的实践活动。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离我们远去，它就在我们的生活中。马克思主义的这种地位、影响和我们作为马克思哲学研究者的身份认同意识就使我们“不能不”追问“作为哲学家的马克思的哲学观是怎样的”问题。另一方面，即使以一种纯学术的眼光来看待马克思哲学，或者说把它置于西方哲学发展史的进程中来审视，我们也不难发现：马克思的哲学观是现代的、独特的，对于当前哲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也是具有治疗性作用的。

那么，马克思持何种哲学观？在笔者看来，马克思的哲学观可以概括如下：是活动而不是知识；是生命而不是工具、楼梯；是意见而不是绝

对真理；是思维方式而不是几个固定结论。

二、是活动而不是知识（或者说是动词而不是名词）。近代哲学是一种知识论，这里的知识论有两种含义：一是把知识、认识问题作为中心。如罗蒂所言：“哲学的核心是‘知识论’，它是一种不同于各门科学的理论，因为它是各门科学的‘基础’。我们现在可以把这种看法至少追溯至笛卡尔的《沉思录》和斯宾诺莎的《知性改进论》，但是这种看法直到康德才达到自觉的程度。……然而康德设法把旧的哲学概念——形而上学是‘科学的皇后’，因为它关心的是最普遍、最少物质性的问题——改造为一种‘最基本的’学科的概念，即哲学是一门基础的学科。哲学的首要性不再是由于其‘最高的’位置，而是由于其‘基层的’位置”。<sup>②</sup>二是把哲学看作静态的知识。培根把知识分为哲学和神学两种：前者认识自然，后者认识上帝。霍布斯认为：哲学是“关于现象的结果的知识，我们获得这种知识，是根据我们首先具有的对于它们的产生原因的知识进行正确的推理的结果。”<sup>③</sup>在黑格尔那里，哲学是绝对真理的理论体系……。既然哲学只是知识，是为认识提供基础的知识，是科学之科学，它的功能就只能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虽然近代有些哲学家，如黑格尔，提到过哲学的“实践性”，<sup>④</sup>但他们根本不可能提出如何“改变世界”的问题。对他们而言，哲学只是密纳发的猫头鹰，“开始于一个现实世界的没落”。<sup>⑤</sup>

知识论的哲学观所蕴含的是一种本质主义思维：世界存在一个固定本质（绝对理念、绝对同一等），认识有一个固定基础，哲学的任务就是认识这个本质或基础。从马克思开始的现代哲学是根本反对此种思维方式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有一段人们耳熟能详的话：“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sup>⑥</sup>在这里，马克思实际提出了另外一种思维方式，我把它称之为生成性思维。<sup>⑦</sup>如果说本质主义思维关注的是客体、本质、实体、共性、

抽象，那么，生成性思维看重的则是主体、过程、关系、功能、活动、个性、具体。不仅马克思，而且他身后的现代哲学家也都转向了某种生成性思维。当柏格森把人的存在看作无限的自我创造过程时，当卡西尔提出人的定义应该是功能性的定义、人的突出特征是劳作时，当萨特高唱存在先于本质时，当维特根斯坦在语言游戏中确定语言的意义时，当罗蒂把人看作追求更有趣的人时，他们都在使用某种生成性思维。

既然思维方式发生转换，那么哲学观必然随之改变。在马克思看来：1. 哲学首先不是知识，而是一种“感性的人的活动”，是“实践”。当然，说哲学是人的实践活动并不否认它是知识，哲学活动、哲学思考的结果必然是哲学知识，马克思也承认哲学是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说哲学是知识与把哲学当作人的实践活动来理解并不矛盾。但是，近代哲学家却只看到哲学是知识，而没有认识到哲学首先是人的实践活动。这里的差别是根本性的，它意味着思维方式的根本转换。

2. 哲学活动的目的是改造世界。把哲学当作实践来理解并不是说哲学活动是如物质生产、武装斗争等一样的实在的、感性的活动，而是相对于传统的哲学观而言的，是就哲学活动的目的来说的。即是说，哲学活动虽然是精神活动或“思”，但其指向的却是回归生活、改造世界。所以马克思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sup>⑧</sup>对此，毛泽东有充分的认识，他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sup>⑨</sup>既然哲学活动是一种“实践性”活动或“改变世界”的活动，那么，它的内容就不是为认识提供什么基础，也不可能来源于世界之外，而只能来源于实践，来源于生活，只能是对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描述”，因为只有从“世界”之中生长出来的理论才能改变世界。所以，马克思一再强调，德国哲学是从天国降到人间，而“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sup>⑩</sup>3. 哲学

活动是人类解放事业的一部分。对于马克思的任何理论的理解，我们都必须首先明确这样一点：马克思首先不是作为一个学者而是以一个革命者或工人阶级代言人的身份进行学术研究的，他并不以一种“纯学术”的方式来对待理论。他首先是一个革命家，然后才是思想家、哲学家。所以，在哲学领域，在很多情况下，马克思的主要目的都是“自己弄清问题”，一旦达到了这个目的，他“就情愿让原稿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sup>⑪</sup>他的主要哲学著作在他生前均未发表：1844年写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932才发表，1845年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发表于1888年，1845—1846年与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发表于1924年。看来，马克思从实践方面来理解哲学有特殊的意义：他是把哲学当作人类解放事业活动的一部分来看待的，是服从服务于整个人类解放事业的。所以，“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sup>⑫</sup>这也就是毛泽东所讲的“阶级性”的含义。

也就是说，马克思决不是一个自闭于象牙塔里的学究，而是一个热爱生活、追求美好生活的人，是一个关心人民的疾苦、立志救民于水火的革命者，是一个致力于使人走向全面解放的理想主义者。他的哲学活动是为了实现他的这一远大理想服务的，是他的整个“革命活动”的一个“微小”部分。马克思的这样一种哲学观对于当前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而远离现实的学究们来说，不啻是一种讽刺。

三、是生命而不是工具、楼梯。近代哲学家们只是从客体的角度来理解，把哲学只看作知识，所以只追问哲学与其对象的关系，他们从来就没有想到哲学与哲学家还有什么关系，或者说，没有想到要追问哲学与哲学家的关系问题。而马克思要求从主体方面来理解对象，由此就等于提出了哲学与哲学家的关系问题。

那么，哲学与哲学家是什么关系？追问这一关系有没有意义？我们先看一看马克思对这一关系问题的回答，再探讨这一问题有没有意义。

马克思虽然“提出”了哲学与哲学家的关系

问题，但他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他对劳动的看法中“找到”他的答案。

在马克思之前，人们是用一种费尔巴哈式的“感性直观”来看待劳动（这里主要指物质生产活动）的，只看到劳动的外在性和非人性，把劳动只看作生存的手段。而马克思却从其“产生根源”来分析劳动，认为劳动的外在性并非其固有特性，它只是特定时期劳动的特定存在状况，是劳动资料与生产者分离的结果。一旦产生劳动的外在性的条件消失，劳动就会直接展示出其作为人生命活动的性质。所以，马克思指出：“劳动是人在外化范围内或者作为外化的人的自为的生成”，<sup>⑯</sup>劳动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sup>⑰</sup>是人的存在方式或价值实现方式。也就是说，马克思是从历史的总体或人类生活的总体来看待劳动的，在这样一个视野中，劳动虽然现在表现为手段，但它迟早要经历一个从异化劳动到本真劳动、或者作为谋生手段的劳动到作为人的存在方式的劳动的发展过程。在这种意义上，人的存在方式才是劳动的本质。

既然劳动是人的存在方式，而哲学活动也是劳动，是一种精神性劳作，那么，哲学活动在本质上就不是工具、楼梯或谋生手段，而是人即哲学家的生命，是他的存在方式或价值实现方式，是他走向全面的人或自我完善的过程。

当然，哲学活动的这种“本真”性质的显现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分离，统治阶级从繁重的物质生产活动中解脱出来，有闲暇从事专门的精神生产，因而那时的精神生产就不是为了生存，而是体现出人的存在方式的性质。这点在古希腊时期表现得比较明显。所以亚里士多德说：哲学“是为了知而追求知识，并不以某种实用为目的”，在各种科学中惟有哲学“才是自由的，只有它才仅是为了自身而存在”。<sup>⑱</sup>哲学被认为是最高贵、最高尚的科学。然而，“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向来受人尊崇和令人敬畏的职业的神圣光环。它把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sup>⑲</sup>资本主义使一切都商业化、市场化了，它把“非生存性活动”也变

成了生存的手段，这就使“非生存性活动”如果还作为非生存性的，就只能作为一种兴趣和业余爱好，只能占用“工作时间”之外的闲暇时间，使得“工作时间”的“非生存性活动”沦落为生存性活动或谋生的手段。哲学也未能逃脱“被生存化”、被手段化的命运。如同其他劳动形式的发展过程一样，哲学在商业社会的这样一种存在状况只有到物质财富极大涌流、人的生存问题获得根本解决后，才能得到改变。到那时，哲学活动才能完全展示出作为人的自主活动的性质。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哲学在今天只是生存的手段呢？并非如此。在现代社会，要求哲学家完全以非生存的态度对待哲学过于理想主义，因为哲学家也要生存。但是，如果说现代的哲学家只是把哲学作为生存的手段，这既不符合事实，也会败坏哲学。第一，哲学作为职业并非生存的最佳手段。由于哲学所思考的是生活世界的总体性问题，这种思考并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也无法立刻产生社会效益，因而在商业社会，哲学这种职业只能处于社会的边缘。所以，如果哲学家仅仅把它作为生存手段，很多人就不会从事哲学了。当然，我们这里并不是说现代哲学家们在从事哲学活动时不抱有生存的目的，也不是不承认绝大多数哲学家是以哲学为生的，而是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很多哲学家之所以选择哲学，并不完全是出于生存，甚至主要不是为了生存，而是出于兴趣、爱好，是把它作为自己的价值实现方式来看待的。进言之，哲学在现代并非完全是“被迫的”，而更多地是哲学家的自主选择；不仅具有被动性，而且具有自主性；不仅是手段，而且也是存在方式，在哲学活动中哲学家们也生成了自我。第二，把哲学纯粹作为手段不会产生真正的哲学。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都认为哲学是最高尚和最自由的科学。如果剔除其中蕴含的本质主义思想，我同意他们的判断。哲学的确是高尚的，它所思考的许多问题是与人的生存没有直接关系的，因为这种思考不能给思考者带来显赫的地位和“富裕的”的生活。因此之故，亚里士多德劝告人们在生活必需品全部齐备之后，再进行哲学思考。<sup>⑳</sup>哲学也是自由的，因为它是为了自身

而存在的。反过来说，如果哲学家只是从个人出发，把哲学看作谋生的手段，而不具有独立意识和批判精神，他就无法思考哲学问题。如黑格尔所言：“在哲学史里，它归给特殊个人的优点和功绩愈少，而归功于自由的思想或人之所以为人的普遍性格愈多，这种没有特异性的思想本身愈是创造的主体，则哲学史就写得愈好。”<sup>⑯</sup>

看来，不论从“实然”还是从“应然”的角度来说，哲学在现代都有或应当具有两重性：工具性和目的性。前者是说哲学是谋生的手段，后者即指哲学是哲学家的生命或存在方式。这也许就是马克思对哲学与哲学家关系的回答。从这一回答看，哲学与哲学家的关系问题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问题，而是哲学家们必须作出回答的问题，因为它关涉到对于哲学的态度，关涉到能否进行真正的哲学思考。同时，马克思的这样一种回答对于今日的中国哲学界也是振聋发聩的。

四、是“意见”而不是绝对真理。哲学与哲学家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哲学的重要问题还在于：它关涉到如何看待哲学知识。

哲学知识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知识呢？是带有主观性的意见，还是纯粹客观的绝对真理？传统与现代的哲学家们给出了不同的回答。

传统哲学家认为：“哲学是关于真理的客观科学，是对于真理之必然性的科学，是概念式的认识；它不是意见，也不是意见的产物”。“哲学的目的在于认识那不变的、永恒的、自在自为的。它的目的是真理”。<sup>⑰</sup>这样一种关于哲学知识的看法最早可追溯到巴曼尼德。巴曼尼德区分了存在与非存在、感性与理性、意见与真理。他认为，感性以变动不居的非存在为对象，只能提供虚假的不确定的意见；理性则以唯一、不动的存在为对象，因而可以提供真理。柏拉图也把知识分为意见和真理。意见是以感性世界为对象的感性知识，真理是以理念世界为对象的理性知识；意见分为关于实际事物的常识和摹仿实际事物的想象两种。真理也分为两部分：数学和科学知识，哲学知识。他认为，在所有知识中，哲学知识具有最高的真实性，因为它处理的是真实存在。哲学就是“习死之学”，即摆脱贫肉体的束缚、

到达理念世界或绝对真理的练习。巴曼尼德和柏拉图的上述看法主宰了西方哲学两千多年。不论是把哲学看作科学之王的古代哲学，还是把哲学看作科学之基础的近代哲学，都认为哲学是具有最高真理性的科学，是关于绝对真理的知识体系。所以黑格尔说：“真理与意见的对立，像这里所明确划分的，即在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时代（希腊生活之堕落的时代）的文化生活里，我们已经可以看到，——柏拉图曾经把意见和知识对立起来。同样的对立，我们在奥古斯都和其后的罗马社会政治生活衰落的时代里也可以看到。”<sup>⑱</sup>

把哲学看作是绝对真理的知识体系是以下面两个设定为前提的：（1）存在一个客观的、不变的、永恒的本质，如巴曼尼德的存在、柏拉图的理念、谢林的绝对同一、黑格尔的绝对理念等。（2）哲学家的“心”像一面没有沾染一粒尘埃的镜子，可以一点不走样地映照出这个本质。

但是，对于马克思这样的现代哲学家来说，上面的两个设定是根本不成立的。一方面，并不存在什么客观的、不变的永恒本质。人的“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sup>⑲</sup>“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sup>⑳</sup>另一方面，即使存在什么永恒本质，哲学家也无法认识。因为，哲学是哲学家的活动，是他的生命或存在方式，而哲学家不是居于生活世界之外的旁观者，不是全知全能的神，而是“现实的、有形体的、站在稳固的地球上呼吸着一切自然力的人”，<sup>㉑</sup>是寓居于生活世界中的“现实的人”，是有七情六欲、有理想和追求的活生生的人。从这样的人出发，而不是“从口头说的、思考出来的、设想出来的、想象出来的人出发”，就不难得出，哲学家的“心”不可能是一张白纸或无污点的镜子，可以丝毫不差地映照出对象。不仅哲学家不能，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也不能。进言之，并不存在什么绝对真理：“真理是在认识过程本身中”，“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它再也不

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理，就再也无事可做了。”<sup>⑭</sup>也不存在什么真理与意见的绝对对立：所有的知识都是关于感性世界的知识，所有的知识也都是“意见”，即使是真理性的认识也是“意见”，因为所有的认识都包含了认识者的“前见”或“偏见”，蕴藏着认识者的激情、信仰和理想。同时，对马克思来说，哲学知识之所以是意见还有“特殊的理由”，那就是哲学与科学不同：科学的目的是求真，而哲学的目的则是求善，是为了改变世界。如果说科学活动力求排除“主观性”，那么哲学恰恰要把哲学家的理想、情感、道德标准、审美情趣等包容于其中。这样，哲学知识就更无法成为所谓的绝对真理了。

既然哲学知识与其他学科的知识一样，只是意见，那么，它就无法再窃取科学的最高位置，充当科学之王。也无法再占据知识的最基础位置，充当科学之科学。它与其他学科是平等的，并无等级贵贱之分。既然哲学知识不是绝对真理，哲学与其他学科是平等的，那么，哲学就不能对其他学科或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发布命令，也不能再充当其他学科或社会生活的指导者。它“说话”的语气就应由“汝应如此”（康德颁布“绝对命令”时的语气）转换为“我认为怎样”。

五、是一种思维方式而非封闭的体系或几个固定的“结论”。在马克思已经逝世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我们应该继承马克思哲学的什么？我们能够从马克思哲学中继承什么？

早在 1936 年，针对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葛兰西就这样说道：“是否可能就一种仍然处于讨论、争论和推敲阶段的学说写一本初级读物、一本手册、一本‘通俗手册’呢？必须把通俗手册看成是对一个特定主题的在外形上是教义的、在文体上是从容的、在科学上是均衡的阐述。……如果所讨论的那种学说的发展还没有达到‘经典的’的阶段，那么，任何‘手册化’的企图都注定失败。它的逻辑次序将是纯粹地表面上的和虚幻的。……因此，为什么不以正确的理论的和历史的名词提出问题，并把内容归于一本分门别类、专题论述学说的书呢？这将更为严

肃、也更为‘科学’。但是，庸俗的论点认为，科学必须绝对地意味着‘体系’，结果各种各样的体系就建立了，然而，它们所具有的，却只是一个体系的机械的外在性，而不具有其必要的内在融贯一致性。”<sup>⑮</sup>站在今天的立场，在我们对苏联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有了清醒认识的今天，我们不能不承认葛兰西的伟大。但是，第一，说在马克思逝世 53 年后，马克思的学说还没有发展到“经典的”阶段，以这个论据来否定把马克思哲学体系化显然有些牵强。我想葛兰西这里说的“学说”是指对马克思的理解，但对马克思的解读是无所谓“经典”与“非经典”的，不同的人、不同的历史时期肯定有不同的理解，这显然也不能充当否定体系化的理由。第二，尽管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也包括它在中国的“变种”）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但是它在宣传、普及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哲学方面却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第三，葛兰西虽然对特定的体系提出了质疑，但却没有否定一般意义上的体系化。

的确，一方面，任何一个理论都是一个体系，都有自己的内在逻辑，都可以体系化。一个不能体系化的理论要么是不成熟，要么就是胡言乱语。另一方面，任何一个理论都需要体系化，即完整地、逻辑地叙述或展示出来，以便为人所接受。但是，“在一切哲学家那里，正是‘体系’是暂时性的东西，这恰恰因为‘体系’产生于人类精神的永恒需要，即克服一切矛盾的需要。但是，假定一切矛盾都一下子永远消除了，那么我们就达到了所谓绝对真理，世界历史就完结了……”<sup>⑯</sup>也就是说，对于理论内容而言，一方面，体系是外在的、形式的。体系不是像杜林先生那样杜撰出来的，它是理论内容的自然流淌。如果为了体系而拔苗助长或削足适履，在没有联系的地方硬性建立起联系，如黑格尔的绝对理念体系那样，就走向体系主义。另一方面，体系应是暂时的、开放的。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长青。理论应当随着生活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而随着理论的进展，体系也必然随之改变。但若是为了体系的需要，为了维持原有的体系而牺牲

理论的发展，就陷入了体系癖。

马克思哲学是一种理论，且是一种完整的、丰富的、逻辑上一贯的理论。它当然也可以体系化，我们也需要把它体系化：体系化的理论容易为人接受，同时，体系化的过程也是一个深化的过程。但在这样做时，我们必须清醒意识到：第一，马克思哲学的体系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因为它把生活、实践的观点作为它的首要的、根本的观点。第二，马克思本人并不想创造什么哲学体系，也没有将自己的哲学理论体系化，他是把哲学当作一种思维方式来看待的，是把哲学当作无产阶级和人的“解放的头脑”来看待的。<sup>⑦</sup>

如前所言，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他所关心的是无产阶级的解放和人类的命运，他并不关注自己在学术上的地位，或者提出什么学术创见，他的一切理论活动都服从服务于他的革命需要。所以，马克思没什么专门的哲学著作，他的哲学思想都是在论战中、在阐述其他问题时提出来的。即使是这样的“哲学著作”，在很多情况下，马克思也只是为了“自己弄清问题”，一旦达到了这个目的，至于文章、著作是否能够发表或出版，并不在他的考虑之列。而所谓自己弄清问题，当然是指解决自己的思想方法问题。这通过他的几次哲学转向就可以看出来。马克思早年信奉的是康德和费希特的浪漫主义，大学期间转向了黑格尔的绝对理念论，大学毕业后又转投费尔巴哈的门下，最后批判费尔巴哈、创立了自己的实践的唯物主义。那么，驱动马克思不断进行哲学转向的动力是什么呢？是他的现实意识。如他在按照康德和费希特的哲学构建法哲学体系时，他“看到了全部体系的虚假”，使他不得不承认它和他以前的全部努力“都是不恰当的”。他说：“开头我搞的是我慨然称为法的形而上学的东西，也就是脱离了任何实际的法和法的任何实际形式的原则、思维、定义，这一切都是按着费希特的那一套，只不过我的东西比他的要更现代化，内容更空洞而已”。<sup>⑧</sup>这说明，对马克思而言，哲学是一种观察、思考现实问题的方式。

那么，马克思哲学是一种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呢？笔者称它为生成性思维，它具有以下特点：

以人的生成为出发点和最高诉求；回归现实生活的致思取向；生成性的视野。它与现代其他哲学家的思维方式的差异在于：这里的“人”是现实的人，是人的最大多数；这里的“生活”是现实生活，而不是口头或想象出来的生命；这里的“生成”不是相对主义的流变，而是物质与精神、继承与创造、连续与非连续的统一。<sup>⑨</sup>

既然马克思哲学本质上是一种思维方式，既然马克思的兴趣不是建构什么哲学体系，而是人的解放，那么，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就不应把兴趣放在体系的建构上，而应该致力于研究现实问题。上世纪 80 年代末的实践唯物主义之所以会陷入困境，就在于体系的要求压抑了理论发展的需要。这是马克思的哲学观给我们的非常重要的启示。

<sup>①</sup>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78 页。

<sup>②③</sup>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三联书店，1987 年，第 116、115 页。

<sup>④⑤⑩⑪</sup>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29、54、7、19 页。

<sup>⑥⑧⑩⑫⑯⑭⑰</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58、57、73、15、275、76、16 页。

<sup>⑦</sup>参见拙文《生成性思维：现代哲学的思维方式》，《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6 期。

<sup>⑨</sup>《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84 页。

<sup>⑪</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4 页。

<sup>⑬⑭⑯⑳</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163、97、131、167 页。

<sup>⑮⑯</sup>《亚里士多德全集》第 7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31 页。

<sup>⑯</sup>《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第 17—18、13 页。

<sup>㉔㉖</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16、219 页。

<sup>㉕</sup>葛兰西：《狱中札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350 页。

<sup>㉗</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第 13—14、10 页。

<sup>㉙</sup>参见拙文《马克思的思维方式》，《教学与研究》2002 年第 8 期。

•哲 学•

# “后马克思主义”的定义域

◎ 曾枝盛

[摘要] 近年来人们较多地讨论“后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但什么是“后马克思主义”却众说纷纭，因而有必要对其定义作出厘定和界划。本文认为，我们所说的“后马克思主义”是随着“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出现而出现的一种马克思主义思潮，这种思潮观点繁杂，派别交错，但就其整体而言，它不是传统意义的马克思主义，而是贴着马克思主义标签的、从理论哈哈镜里照出来的“马克思主义”，它尤其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拒斥或进行扭曲性的解读。尽管如此，“后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一些批评性见解对我们仍具某些启发性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后马克思主义” 后现代主义

[作者简介] 曾枝盛，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中图分类号] B0- 0;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7- 0053- 05

“后马克思主义”是近年才较多出现的概念，许多人还不太了解它的面目，因而引起人们的疑问和讨论。例如，我们注意到南京大学的理论集体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讨论者对什么是“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就不尽一致。张一兵教授提出的是“后马克思思潮”、“后现代马克思主义”和“晚期马克思主义”三个概念来“界划”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而胡大平博士则主张不能把“后马克思主义”排除在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领域之外。其他几位参加讨论的同志也从不同的角度谈到了这个问题。在国外，学者们对“后马克思主义”的指称和划分也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德国学者 H·弗莱舍尔 (Fleischer) 就把整个马克思主义分成三大块：一是早期马克思主义或原始马克思主义，它的历史时期从 19 世纪 80 年代延伸到 1914 年世界大战爆发；二是 20 世纪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马克思主义；

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正在多元化的“后马克思主义”。在弗莱舍尔看来，二战后逐步发生多元化演变的马克思主义均可称作“后马克思主义”。美国学者诺曼·莱文则认为“后马克思主义”涉及的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继“斯大林主义灭亡”之后的继续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不断发展的另一个阶段”。他认为，卡尔·马克思在 19 世纪工业革命进程中的任务是对工业劳动背景中的民主分析；而“后马克思主义”在后工业世界中的任务则是对劳动的意义已经革命化的背景中的民主的分析。显然，在莱文看来，“后马克思主义”是苏联东欧剧变后的、在“后工业社会”中作出重新定义的“马克思主义”。再如美国另一位著名学者弗里德里克·詹姆逊甚至把“后马克思主义”定义为 19 世纪末马克思、恩格斯逝世后所出现的修正主义。他把“后马克思主义”划分为“两代”：第一代“后马克思主义”是以伯

恩斯坦为代表的修正主义；第二代“后马克思主义”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晚期资本主义阶段的以更复杂更大量的形式出现的第一代“后马克思主义”的那些特征。其代表人物有巴里·辛德斯（Barry Hindess）、保罗·希斯特（Paul Hirst）、欧内斯托·拉克劳（Ernesto Laclau）、詹托尔·墨菲（Chantal Mouffe）等人。詹姆逊所定义的“后马克思主义”是19世纪末期以来各历史阶段的修正主义，他的初衷是以批判的观点界划“后马克思主义”的，他自己则并未意识到自己也在“后马克思主义”之列。后来人们把他也视为“后马克思主义者”，这是他始料所不及的。英国学者麦克莱伦则认为，“后马克思主义”是一种“试图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同后现代主义思想结合起来的思潮”。由此可见，确定“后马克思主义”的定义及其产生的时间在国内外学术界确实众说纷纭，并未产生一致的认同看法，所以确定“后马克思主义”的定义域及其产生时间，对于我们跟踪研究“后马克思主义”思潮实属十分必要。

我曾经在一些文章中对“后马克思主义”进行过初步的探讨。我对“后马克思主义”所作的定义是：“‘后马克思主义’是20世纪60年代开始流行的‘后现代主义’的衍生物，若把‘后现代主义’视为一根长长的瓜蔓，那么‘后马克思主义’则是其中的一个‘瓜’而已。”同时，我也作出几点总结：第一，我们把这一时期（上个世纪70年代以来）的“后马克思主义”称作后资本主义时期（或称晚期资本主义）的“后马克思主义”，或如詹姆逊所说的第二代“后马克思主义”。第二，这个时期的“后马克思主义”主要是受丹尼尔·贝尔的“后工业社会”概念中的“后”字启发而引发的概念，其意义同“后工业社会”概念一样，只不过是表示与从前同一概念不同的、或跨入新时期所使用的的一个新概念而已。第三，这个时期的“后马克思主义”也分早期的“后马克思主义”和后期的“后马克思主义”，二者有明显的差别：前者表征的主要是“后现代主义”。换言之，早期的“后马克思主义”主要强调自身的时序性，表示与传统马克思

主义或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差别，甚至决裂，既表明一种时序界限的划分，也表示与马克思主义本身形式的区分。也就是说，当时的“后马克思主义”只是提出了问题的框架，而到底要赋予它什么内容，似乎还不十分明确。丹尼尔·贝尔在其《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的著作中就是这样提出“后马克思主义”来的。他并未赋予“后马克思主义”什么实质性的内容，他只是把经典马克思主义所描述的社会状况和20世纪后期出现的新状况作了比较，把对后一阶段状况难以作马克思主义的解释的困惑称之为“后马克思主义”。甚至连“后现代主义”哲学家雅克·德里达早年所说的“后马克思主义”也并未有实质性的内容。他在1977年的一次谈话中是这样谈到“后马克思主义”这个概念的：“对我来说，今天比过去更缺少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第一个难点就是统一起来的困难……。是的，草率地相信二者今天已最终登上后马克思主义的大陆，我更觉得可笑和反感。”<sup>①</sup>而后期的“后马克思主义”虽然使用相同的名称，但它更表明一种实质性的内容，它以解构哲学为自己的思想武器，强调“非传统”、“无中心”、“多元化”、“民主化”、“反逻各斯主义”等等，甚至扬言要抛弃马克思主义。这就形成了一种有自己的体系内容和特点的思想理论，成了名副其实的“后马克思主义”。正如英国学者P·雷诺兹所说的：“后马克思主义是激进多元论政治、民主政治以及认同政治、社会分工政治的异质扩散和传播，而不是阶级、后结构主义、后现代主义对宏大理论和社会规划的拒斥。”<sup>②</sup>就是说，“后马克思主义”虽然是后现代主义的产物，但自己有自己的政治主张，并不像后现代主义那样一味地对宏大理论和社会规划的拒斥。

我之所以对“后马克思主义”作出这样的概括，一方面是依据许多西方学者的观点作出的判断。例如，英国著名学者戴维·麦克莱伦就认为：“后马克思主义”是一种“试图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同后现代主义思想结合起来的思潮”。<sup>③</sup>又如英国学者雷诺兹对“后马克思主义”所作出的分析：他们（指“后马克思主义者”）“反映了

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理论在为 21 世纪建构一种激进政治的过程中，在拒斥本质主义、还原论、决定论以及功能主义方面的真知灼见。”<sup>④</sup>这说明“后马克思主义”与 70 年代以来在西方流行的“后结构主义”、“后现代主义”思潮脱离不了干系。另一方面，我们应当明确：我们只是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思潮的时候才使用“后马克思主义”这个概念，我们不承认我们的理论界有什么“后马克思主义”。因为“后马克思主义”的说法不符合我们的理论实际和习惯，至少是我们马克思主义理论界要慎说的，因为那是西方人所使用的概念。我不赞成在我们的理论界随意使用“后马克思主义”的概念，诸如我们已经在街道上看见的“后公寓时代”、“后物质”、“后消费”等等，读者能了解它是什么吗？倘若我们也使用这种概念，那么我们的“四个现代化”这个概念也要丢进垃圾箱里了，因为它要由“四个后现代化”去取代了。也就是说，我们不必人为地设置一个“后马克思主义”的概念，以免自己为自己带来麻烦。我们所使用的“后马克思主义”概念是西方已经使用过的，而且是为了研究而使用它，仅此而已。其实，对于“后马克思主义”概念的问题，哈贝马斯曾作过非常中肯的批评：“现代并未过去，何来的后现代？”哈贝马斯的批评应当引起我们的深思。

另外，我也看到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对“后马克思主义”这个概念的指称有多种多样。如上文所说的，有弗莱舍尔的“多元化”的“后马克思主义”，有莱文的“后共产主义”时期的“后马克思主义”，有詹姆逊所说的“第二代”“后马克思主义”，还有拉克劳和墨菲的“激进政治”的“后马克思主义”等等。为了分清上述各种各样的“后马克思主义”，我把上述各种“后马克思主义”分为“广义后马克思主义”和“狭义后马克思主义”两大类。

广义“后马克思主义”犹如英国学者麦克莱伦所说的“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这种“后马克思主义”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指马克思、恩格斯身后各种各样的马克思主义，这种“后马克思主义”范围比较广泛，它既可包括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伯恩斯坦、考茨基为首的“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也可包括以列宁、斯大林为首的“东方马克思主义”，以及与之相左的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第二种是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有那些“非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如德国学者弗莱舍尔所说的“正在多元化”的马克思主义。第三种是苏联东欧剧变后涌现出来的种种马克思主义，如莱文所说的“后共产主义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实际上，所谓“广义后马克思主义”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后马克思主义”，主要是针对国外学者的称谓而进行的划分。因为国外学者对“后马克思主义”已经有很多划分，最远的把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称为“第一代的后马克思主义”，我们为了区分真正意义的“后马克思主义”，故而把他们划分在“广义系列”，其意更多的是“After-”（……之后），而不是“Post-”（后……）。狭义“后马克思主义”则主要是指 20 世纪 60、70 年代，尤其是 1973 年贝尔的著作发表之后出现的、以“后现代主义”为主导精神的马克思主义思潮。因为贝尔的著作出版后，各种各样带“后”字概念和术语层出不穷，什么“后社会主义”、什么“后哲学文化”、什么“后资本主义”、什么“后消费时代”甚至“后一切 (post- everything)”，一些貌似马克思主义者的人自然也给自己套上“后”字桂冠。我们所要关注的就是这种“后马克思主义”思潮。只有这种思潮才能够称得上是真正的“后马克思主义”，因为它与“后现代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它有“后现代主义”的背景、它有“后现代主义”的精神。而其他的“后马克思主义”则没有这种背景和精神。应当说，“狭义后马克思主义”是真正意义上的“后马克思主义”，是“Post-”的马克思主义。

这种界划法可以避免一些混乱。例如，一方面把“后马克思主义”产生的时间无限上推，另一方面也把“后马克思主义”的范围无限地扩大。就像最初对“后现代主义”的界定那样，有的学者认为 20 世纪 50 年代的查尔斯·奥尔森就已常常议论“后现代主义”了，有的说 20 世纪 30—40 年代就有人使用“后现代主义”这个词

了，有的说“后现代主义”标志着1875年前后的一个新的历史循环，更有的说19世纪的叔本华、尼采、马克思都是些“后现代主义者”。既然“后现代主义”的时间界限可以上推，“后马克思主义”照此自然也是可以上推的。

按照我的划分法思路，现实存在的“后马克思主义”，即狭义“后马克思主义”又可以划分为下面若干派别。

以法国哲学家雅克·德里达为代表的“解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或称“后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这种“后马克思主义”运用“解构主义”的精神重读马克思的文本，透支马克思的批判精神，形成一种“反整体主义”、“反逻各斯中心主义”、“反宏大叙事”的反叛精神。由于“解构主义”精神与“后现代主义”的精神不谋而合，因而被“后现代主义”奉为自己的思想武器，德里达也顺理成章地成为它的精神领袖。

以詹姆逊为代表的“文化批判的马克思主义”。詹姆逊受欧洲大陆哲学的熏陶，运用欧洲流行的法国结构主义哲学、德国激进解释学的批判分析方法，对“晚期资本主义”的霸权文化进行批判，把对资本主义文化的批判研究视为对马克思主义的替代和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他对“后现代主义”怀有游移不定的情绪，他曾经指责“后现代主义”“平淡”、“缺乏深度的浅薄”，但他仍认为它是“一个意义重大的理论框架”，因而强调用“后现代主义”的话语批判晚期资本主义，并对当代马克思主义作出自己的阐释。

以哈贝马斯、里科尔为代表的“后解释学的马克思主义”。哈贝马斯在批判传统解释学的基础上，发展了社会批判的理论方法，既对资本主义的现实政治进行批判，也对后现代主义的思潮进行批判；既对当代资本主义各人文学科进行解释性批判，也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进行了批判性解释。法国哲学家里科尔对德国黑格尔哲学、德国解释学有很深的研究造诣，他试图把解释学与结构主义联姻，并以此对马克思主义进行解释。

以拉克劳和墨菲为代表的“激进政治的后马克思主义”。这是公开声称自己是“后马克思主

义”的派别。他们宣称“为了从当代的问题出发重新阅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必然包含对理论核心范畴的结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后马克思主义’。”这种“后马克思主义”认为，列宁主义的理论内容在马克思主义多样化方面一直非常贫乏，而在第二国际时期要结束的时候，马克思主义话语一直在其中运作的多样化领域正在变得更加多样化，随着第二国际结束，这一多样化过程中的创造性中断了。借口反对“斯大林主义”而大反20世纪的社会主义，宣扬以“激进民主”来取代社会主义民主，宣扬既打倒资本主义，也打倒社会主义，所以这种“后马克思主义”也被称作是“无政府主义的理论”，是一种“形左实右”的理论。

“后马克思主义”既有多种形式，那么它到底是一种什么性质的马克思主义思潮呢？从上述所划分的几个派别来看，如果简单地把整个“后马克思主义”思潮均视为“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这恐怕是既省力又省事的做法，但这无济于解决任何问题。我认为“后马克思主义”无论从其理论方向和服务对象，还是从自己的思想内涵都是与通常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不同的，但又不能把它通通说成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因此，我把“后马克思主义”分为左、中、右三翼。左翼“后马克思主义”可以以詹姆逊、索亚、曼德尔等人为代表，该派试图把马克思拉入自己的营垒，并试图把马克思主义与“后马克思主义”融合，指望这种做法为重振、复兴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提供灵感；他们虽时常批判后现代主义“平淡”、“浅薄”的风格，但却深切赞同他们的批判和反叛精神；他们反对后现代主义对“元叙述”的否定态度，维护“元叙述”的传统秩序。中翼“后马克思主义”是以德里达、哈贝马斯为代表，他们游移于左右两翼之间，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均怀有一种矛盾的心态，因而他们对上述三者时而批评，时而辩护；时而慷慨陈词，时而又含糊其词、言不及义，甚至指鹿为马。他们在马克思主义处在低潮时，针对“终结论”、“死亡论”，能够挺身而出，仗义执言进行辩护，这无疑是一种进步的声音。但他们的马克

思主义毕竟是一种经过“解构式阅读解读”之后的马克思主义，这种马克思主义是一种脱离实践的书斋式的马克思主义。正如埃格列顿所说的，这种马克思主义“没有作者，没有动因，一场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是不可能的”。右翼后马克思主义则是以拉克劳和墨菲为代表的“后马克思主义”派别。该派借口社会现实发生了变化，从而宣扬马克思列宁主义“过时论”；借口苏联东欧社会主义的失败，从而宣传马克思主义“失效论”。由此主张“修改”，甚至“抛弃”马克思主义。

从整体而论，“后马克思主义”并不是一种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它至多是从理论哈哈镜里照出来的“马克思主义”，因而它往往贴着马克思主义的标签，但却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系列基本原理相违背或者扭曲。P·雷诺兹在他的论文中对此曾作过十分精到的论述：“他们对马克思的著述、列宁和卢森堡的马克思主义传统等进行的有选择的和独特的解读，造成了一种容易使人误解的、暧昧不明的马克思主义‘模型’，并且根据这种模型为解放派政治的精神进行辩护。”“后马克思主义的共同点在于，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的某一个或更多主要特征的习惯性拒斥。这些特征包括：唯物史观，作为社会动力和方法的辩证法，作为现代社会发展的宏大叙事的资本主义和阶级政治，以及可以产生超越主观立场的真知灼见的单一的科学分析的概念。”<sup>⑤</sup>

当然，我们从以往“西方马克思主义”对苏联的批评中已经得到过教益：众多的、严厉的批评之中，有不少是有益的、中肯的批评，倘若苏联有个开明的领导人能放下架子听其一二，苏联也许就不会出现全面崩溃的局面。所以，今天“后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对我们来说也是如此，即使它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批评攻击十分苛刻，但我们若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对待，在作出我们的分析批判的同时，我们又何必捂住耳朵拒绝听取他们的批评甚至批判性意见呢。更何况“后马克思主义”思潮中有多种派别，在左翼派别对资本主义文化批判中，在中翼的一些学者中，甚至在右翼的一些言论中都含有大量结合资本主义实际的理论材料和研究观点，有的甚至是创新性观点，这对于我们的马克思主义创新性研究不无启发性意义。有鉴如此，我们应当注意跟踪“后马克思主义”，注意研究“后马克思主义”。

---

①《悬置起来的观点：谈话录》，巴黎伽里略出版社，第75页。

②④⑤P·雷诺兹：《后马克思主义是超越马克思主义的激进政治理论和实践吗？》，《世界哲学》2002年第6期，第58、60、58页。

③戴维·麦克莱伦：《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第28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黄璇

# 社会：人与自然相互生成意义上的统一体

## ——对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社会”理论的解读

◎ 许斗斗

[摘要] 本文通过对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社会”理论的解读，阐述了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异化劳动”之批判的基础上，关于“社会”的本质就是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相统一，就是人与自然之间不可分割的依赖性和相互生成意义上的统一体的思想，从而展示了马克思的“社会”与“人的本质”观所具有的极为丰富的内在联系及其深刻的理论意蕴和实际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 异化劳动 社会 实践 共产主义

[作者简介] 许斗斗，福州大学人文社会学院教授、哲学博士，福建 福州，350002。

[中图分类号] B03;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058-06

### 一、马克思阐述“社会”本质的前提和背景

正如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秘密和诞生地一样，我们认为，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无疑也是马克思哲学的秘密和诞生地，是马克思较初始和较具体地阐述“社会”思想的地方。这部著作是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异化劳动”这个社会事实的集中揭示来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之异化的社会关系的主要力作。马克思的社会思想就是在这种揭示和批判的前提下阐述和表白的。

首先，马克思批判了国民经济学家从本应该加以说明却被当作前提的虚构的事实出发的缺点，而采取了现象学的方法：从资本主义社会现存的这样一个社会事实出发，即：“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产品的力量和数量越大，他就越贫穷。工人创造的商品越多，他就越变成廉价的商品。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劳动生产的不仅是商品，它生产作为商品的劳动自身和工人，而且是按它一般生产商品的比例生产的。”<sup>①</sup>这一社会事实只能说明这样一个现象，那就是，工人的生产劳动与其劳动产品之间

处于一种异己的异化状态；私有财产成为资本主义社会需要说明的事实。于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这种异化状态开始进行了深入地剖析。其次，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私有财产与异化劳动有着一种内在的必然联系。为了说明私有财产的产生，马克思从分析异化劳动及其在社会活动中的表现开始。马克思认为，异化劳动有四种表现：（1）人与劳动产品的异化。（2）人与自己的劳动相异化。这是异化劳动中最关键和最本质的异化。（3）人与自己“类”的异化。（4）人与人相异化。最后，马克思总结了异化劳动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异化劳动，由于（1）使自然界，（2）使人本身，使他自己的活动机能，使他的生命活动同人相异化，也就使类同人相异化；对人来说，它把类生活变成维持个人生活的手段。”<sup>②</sup>

马克思认为，异化现象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现象，是与私有财产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而，马克思才将批判的核心与焦点从人的活动（劳动）转而直接对准资本主义社会及其制度，并在这种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中表达他对“社会”本质的述说。

## 二、马克思对“社会”本质的初步阐述

如果说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批判是对该社会的一种否定性表述，是对该社会现存现象之实然性的否弃，那么，他对“共产主义”和“社会”思想的阐述就是在这一否定基础上的对他所认为的理想状态的一种肯定性和应然性的说明。鉴于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使人与自然界相对立、使人与人的本质相异己的事实和现象，马克思又是如何说明他的社会思想应然性的呢？

### 1. 马克思对“共产主义”进行了初始的表述。

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和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生成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sup>⑤</sup>马克思的这段话告诉我们：（1）共产主义是对作为自我异化的私有财产的扬弃。这种扬弃是一种积极的否定，是对人的本质的真正肯定（占有和复归）；这种复归是一种保存，是对以往人的本质发展成果的完全保存和肯定，是连续性上的中断。（2）共产主义是人与自然界、人与人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这种解决就是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的根本统一。这种统一，在马克思后面的论述中还会看到，是自然界对人的复活和生成及人对自然界的本质的依赖，并在自然界中展现自身之本质的过程。（3）共产主义作为对“历史之谜”的解答，是对以往历史之背离人的本质的一种反动和批判，因而它实质上是对人的存在状态问题的一种解答和回应。这种历史与人的本质的背离状态正是海德格尔所说的人类的“无家可归状态变成了世界命运”。<sup>④</sup>（4）马克思在此已经初露出“社会”就是“人的”社会，是

人的本质的复归，是共产主义运动；这就为我们把握马克思的“社会”理论提供了一种契机。

在“共产主义”具有如此丰富内涵的基础上，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是一个现实的运动，是一个生成运动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就是“向……运动”的过程，具体说就是向着人的本质的复归的共产主义运动过程。马克思指出：“历史的全部运动，既是它的现实的产生活动——它的经验存在的诞生活动，——同时，对它的思维着的意识说来，又是它的被理解和被认识到的生成运动。”<sup>⑥</sup>可见，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不是一种抽象的产物，而是一个很现实的活动；共产主义也不是一种纯粹的固定社会形态，而是一个有诞生、有生成和历史的运动过程；共产主义更不是一种自发的过程，而是人类有意识的追求，是对人类活动的有意识的回答、一种历史的解答；人类的历史就是这种共产主义的生成与发展的历史。这是共产主义的应有状态。

但必须指出，马克思此时对共产主义的描述实质上是由对资本主义社会之异化状态的批判后所表现出的一种应然性期盼，一种带有“向……运动”的倾向性期盼，不免带有某种情绪化色彩和假设，因而在理论上缺乏一定的现实性。这一缺点在约一年后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中立刻得到了有效地克服，其中马克思、恩格斯说：“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sup>⑦</sup>此时共产主义现实性已是建立在人们所从事的物质生活的生产中、在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的现实运动中，是建立在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相关的世界交往之普遍发展的现实性上了。

### 2. 马克思阐述了“社会”在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应然性思想。

马克思认为，对私有财产的否定和扬弃过程是一个共产主义的运动过程，也就是社会的运动过程。“因此，社会性质是整个运动的普遍性质；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社会也是由

人生产的。……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来说才是存在的；因为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来说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才是他为别人的存在和别人为他的存在，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人的存在的基础，才是人的现实的生活要素。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说来才是自己的人的存在，而自然界对他来说才成为人。因此，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sup>⑦</sup>这是马克思对社会本质的一个具体概括。其中包含了以下的重要思想：（1）为我们理解“社会”的本质指明了思维路向，即从自然界与人之关系中来把握社会。换言之，只有在社会中才能把握自然界的本质和人的存在意义。自然界的本质就是属人的本质，人的本质存在也不能离开自然界的存在。这二者的统一就是“社会”，也在于“社会”。由此，“社会”的本质亦昭然若揭了。（2）社会是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的本质统一。这种自然主义是被人的本质存在与活动所激活的，是自然界的存在价值的真正体现，是自然界为人的本质存在而复活与存在的；而这种人道主义是人对自然界的根本依赖，并在自然界中展现人的存在价值的人道主义。自然界是人成为人的根本条件。自然主义与人道主义的这种统一，在马克思后来的论述中也表述为：“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和“人的自然的本质”。当然，人在自然界中展现自身存在价值的活动绝对不是向自然界的掠夺（这是马克思和海德格尔等哲学家所竭力反对的）。唯此方体现这种“统一”的深刻内涵。（3）自然界与人类处于一种相互生产、相互生成、相互作用之关系中，而“社会”正是这种相互关系的统一体，也就是说，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的真正实现只有在社会中才是可能的。而社会与人也就同样处于这种相互关系之中。

### 3. 马克思阐述了“社会”是人的实践活动的生成，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展现。

人如何具体地生产社会？这一问题取决于我们对人在社会中存在状态的认识。对此，马克思首先强调人对社会的依赖，认为这是人的存在状

态的前提和条件。他说：“我也是社会的，因为我是作为人的活动的”、“我自己是社会存在物”、“个体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sup>⑧</sup>可见，人的社会性存在是人的活动或生命表现的逻辑前提。

基于上述前提，马克思与众不同地阐述了人的具体活动对社会的生产和生成的意义。马克思指出：“通过私有财产及其富有和贫困——或物质的和精神的富有和贫困——的运动，正在生成的社会发现这种形成所需的全部材料；同样，已经生成的社会，创造着具有人的本质的这种全部丰富性的人，创造着具有丰富的、全面而深刻的感觉的人作为这个社会的恒久的现实。”<sup>⑨</sup>在此，马克思的核心思想是把社会与人的活动和人的本质联系起来，具体表现为以下两点：一是社会实际上是在人的活动中生成的运动过程；二是生成中的社会又创造着人的本质的全面性和丰富性。马克思通过人与社会在本质上不可分离的事实，并以现实的人的活动来批判以往“社会”思想中把人和社会相对立、相分离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

在马克思那里，人的活动在生成着社会的同时根本上就是人的本质如何展开和对象化的过程。而这种展开和对象化，马克思又将之确定在“实践”、“工业”和“劳动”基础之上。此时的“工业”具有成熟时期“实践”概念的本质特征，即“人的本质力量”的展现活动。马克思说：“我们看到，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生成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sup>⑩</sup>（此处的“心理学”是在费尔巴哈意义上使用的，指认识论）“工业是自然界同人，因而也是自然科学对人的现实的历史关系。因此，如果把工业看成人的本质力量的公开的展示，那么自然界的，人的本质，或者人的自然的本质，也就可以理解了”。<sup>⑪</sup>这些表明，一方面工业是人与自然界的中介和纽带，是使自然界中体现人的本质和人的本质中具有自然界特性的原因和表现，是人的本质

力量“打开”和“公开的展示”；另一方面，人的本质必须展现和对象化，而这种展现和对象化的可能指向或场所只能是人所生存的社会，只能是这个社会中的活动，这种活动在当前状态下就是工业。与工业相似，劳动在马克思那里具有同样的性质，他说：“在社会主义的人来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sup>⑫</sup>（当然，此处的“社会主义的人”是指强调“社会”重要性的人，它与今天具有意识形态意义的“社会主义者”有所不同。）可见，社会是在劳动中诞生的，是人与自然界相互作用、相互生成的过程和表现。这样，作为人的本质力量之展现的工业、劳动和实践也就成为社会生成或产生的非常现实的基础。在这个工业、劳动和实践的基础上，人的本质力量的展现过程就生成和构成各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有机构成就形成各种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有机体。因此，马克思说：“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也就是个人在积极实现其存在时的直接产物。”<sup>⑬</sup>这就是马克思的实践（工业）生成社会的理论。

马克思上述这一思想直接奠定了后来的社会理论。在一年后的两篇标志性著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和《形态》中，这一思想有了更直接和明确的表述。如：“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以一定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sup>⑭</sup>在其他著作中也有一致的说明，如：在人们的生产过程所结成的各种关系中，其中“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

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sup>⑮</sup>

同时我们看到，在思路上，马克思此时这一关于“人的本质”的思想与《提纲》和《形态》中关于人的本质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即始终把社会与人的活动和人的本质紧密联系，使二者相互说明、互相彰显。在《提纲》中，马克思把人的本质归结为“在现实性上”“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是众所周知的。在《形态》中，马克思又把“‘人的本质’的东西的现实基础”建立在“每个个人和每一代当作现成的东西承受下来的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sup>⑯</sup>之上。但必须指出的是，只要我们依照马克思关于社会是人的“本质力量”展示与对象化的对象和结果的思路来理解，那么此处的“总和”就绝对不是像“2+2”的结果“=4”那样的一种终结，换句话说，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应该是在“一切社会关系”中展示，在现实的人的社会交往中展现，即是说：“一切社会关系”，包括“生产力”和“社会交往形式”都是人的本质的总体（“总和”）表现。

人的本质是终结性的还是展示性的，这决不是表面思路上的简单差别，它们实际上表现的是对人的存在状态的不同理解，是对“社会”本质的不同观点。其中是否具有“历史”性是它们这种差别的实质所在。“终结性”思维表现的是形而上学式的完结，缺乏必要的历史性；而“展示性”思维表征的是历史的过程及其种种可能。马克思对人的存在的观点显示出了真正意义上的“历史唯物主义”。因为如上所示，在马克思看来，所谓历史就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在人的劳动中的复活和生成并而成为人的现实部分的过程，是人的本质的展现过程。这就是马克思眼中的人的存在的历史状态。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全面发展的个人”“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sup>⑰</sup>就是这一思想的再次体现。海德格尔不仅极为赞赏马克思的这种历史观，<sup>⑱</sup>而且相似地把“人”的本质看作是“生存”（即“总是去存在的种种可能方式”）而不是“存在”（即“现

成存在”）。<sup>⑨</sup>这与笔者上述的“终结性”与“展示性”的说明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对于人，可能性永远高于现实性，而历史性则使人的本质的展现成为可能。人的历史性，在马克思那里，因其是人的劳动过程而不至于变成空幻。正基于此，马克思才揭示了社会的本质的过程性和历史性，才把社会始终看作是“生成中的社会”。当然，人的本质与社会是互相生成、互为因果的。

当马克思把社会的生成归结为人的实践（工业）活动时，也就是说，马克思把社会看作是人的本质的展现时，这实际上是把社会与人的本质力量的联系现实地揭示并展示出来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准确理解马克思所说的：“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与个体对立起来”<sup>⑩</sup>的深刻涵义。因为在马克思看来，“抽象的”“社会”不仅不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展现，它在思维方式上必然成为一种形而上学的设定，在现实中、在资本主义异化劳动的社会里，它反而是人的本质力量之遮蔽乃至异化（异己）的表征。而且，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劳动正是通过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而获得其“合法性”的。“社会”之“抽象”性正在于：它与人的本质的异在性，并成为某些人的私有财产实现的场所与途径。正如杜娜叶夫卡娅说的，“马克思坚持认为，只有当‘自由地联合起来的个人’而不是抽象的‘社会’变成了社会化生产资料的主人时，废除私有财产才意味着一种新的生活方式，新的社会秩序。”<sup>⑪</sup>她在把握马克思的“社会”思想上还是极为准确的。

必须指出，马克思把“社会”看作是人和自然界的相互生成和相互作用，这与他对“共产主义”的论述具有实质上的一致性。但是，它们两者还是有一定的区别的。因为，马克思把此时的“共产主义”仅仅作为是对私有财产和异化劳动的扬弃，在这种扬弃的基础上获得人与自然界的统一；而此时的“社会”则是马克思在“世界历史”的高度上、具有整体宏观的历史性。因此，此时的“共产主义”已包含在具有“世界历史”性质的“社会”之中，“对下一段历史发展说来是必然的环节”，“共产主义是最近将来的必然的

形式和有效的原则。但是，共产主义本身并不是人的发展目标，并不是人的社会的形式。”<sup>⑫</sup>也就是说，共产主义仅仅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必然的环节”、一种“必然的形式”、一个“有效的原则”而存在，还“不是人的社会的形式”的全部；但“社会”运动过程则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此时的“共产主义”运动，否则将缩小它的宗旨。这说明，马克思此时的“共产主义”思想与后来作为无产阶级奋斗目标的共产主义是有所不同的，后者在《形态》中就开始得到实质性说明，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也就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就像它的事业——共产主义一般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一样。”<sup>⑬</sup>因此，这些需要我们历史地辨析和清晰地把握。但是，无论如何，此时的马克思已经明确地向我们表明了这样一种思想：社会作为人的本质的复归与展现，其自身本质的展开是与共产主义的现实运动的开始、与对资本主义异化现象的积极扬弃及其社会制度“‘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sup>⑭</sup>的开始分不开的。

当然，正如我们开始所说的，青年马克思此时是处于他思想转变时期，处于新世界观产生前的“分娩阵痛”中，《手稿》就是此时的“痛苦”之作，因而，其中既有未来新世界观的奠基理论，也有其不成熟的地方。他在某些观点上还残留着以往旧思想的影响，如还借用了费尔巴哈的“类”概念来进行分析；也还表现出对某些思想认识的模糊不清，如上述的“共产主义”思想等等。这是在所难免的，也是可以理解的。

### 三、小 结

马克思在1844年《手稿》中所表述的“社会”思想是他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基础上，也就是说，是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实然性状况进行批判后所得出的应然性结果。在马克思看来，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劳

动和私有制，使得其中的人与自然界处于分离状态，人与人之间，即人的本质处于异己状态。因而，在对异化劳动和私有制的批判、克服和扬弃之后的社会，其应然性状态就必须是：人与自然界的根本统一和人与人自身之本质的复归与一致。尽管此时的应然性状态因缺乏其实现的具体途径和基础而略显空泛与情绪化，但它在总体上标识了唯物史观的发展路向，并为唯物史观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它的空泛性和情绪化也很快为后来的唯物史观所消除，而获得了科学性和现实性。应该看到，异化理论在马克思的思想中不仅仅具有伦理意义上的批判性，而且更具有存在论上的批判性和革命性，或者说，只有在存在论上才能对这一异化理论把握得更为切实。因为正由于人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状态，“共产主义”和人类“社会”才成为人的本质的复归与展现，成为人与自然界在相互生成意义上的本质统一。英国学者凯蒂·索珀博士也认为：马克思的异化概念“也可以说它是本质论的，因为它使马克思将共产主义视为‘真正的人’的生存方式。”<sup>③</sup>

马克思这种“社会”本质的应然性阐述对我们今天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一方面，它说明了社会与人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社会活动就是人的活动，社会关系就是人的活动的关系。因而社会关系的固态形式（诸如社会组织、政治机构等上层建筑形式）都应该是人的活动关系（主要是经济生产活动关系）的表现并为了人的活动而存在的，决不是相反。离开社会的人和离开人的社会都是不存在和毫无意义的。决没有独立于人的活动之外却凌驾于人之上、以统治和控制人的活动为目的或存在方式的社会，犹如霍布斯的《利维坦》所喻示的那样，独立于人的活动之外的所谓“社会”的想法只是近代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又一种表现。另一方面，它也说明了人与自然界在本质上的统一性。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是人不可超越的生存前提和条件；自然界也因为人的存在而富有存在的意义，它是向着人的生存而存在的。马克思的这种自然观和生存发展观其实

是今天人们所提出的可持续性发展的人类发展模式和生存方式的深刻基础。

可惜的是，人们以前忽视了马克思这些思想的伟大意义，不仅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中以抽象的“社会”和上层建筑的某些固态组织形式及其意识形态来压制人的发展和本质的展现，而且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上以对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的严重破坏为代价来“换取”所谓的“进步”与“发展”。哲学的失职必然直接转变为对哲学自身的反躬自问式的剖析与批判，其现实结论是：当代哲学的重要任务是必须对马克思理论所具有丰富的当代现实性进行不断地发掘和阐释。

<sup>①②③ ⑤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⑯</sup>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1—52、57、81、81、82—83、83—84、88、88、89、88、170—171、84、93页。

<sup>④</sup>《海德格尔选集》[上]，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383页。

<sup>⑥⑭⑯⑯⑯⑯</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页，第18、29、41—42页，第18、43页，第40—41页，第16页。

<sup>⑮</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487页。

<sup>⑯</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8页。

<sup>⑰</sup>海德格尔在《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中说到：“马克思在体会到异化的时候深入到历史的本质性的一度中去了，所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的观点比其余的历史学优越。”（《海德格尔选集》[上]，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383页）这表明，海德格尔是深刻地把握了马克思的历史观的，因此他认为，胡塞尔的现象学和萨特的存在主义都没有认识到历史事物的本质，即脱离人的本质存在来空谈所谓的历史，因而都没达到马克思历史观的高度。

<sup>⑲</sup>[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三联书店，1999年，第49—50页。

<sup>⑳</sup>[美]杜娜叶夫卡娅：《马克思主义与自由》，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8页。

<sup>㉑</sup>[英]凯蒂·索珀：《人道主义与反人道主义》，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36页。

责任编辑：罗 莹

# 儒学独断论的表现形式与突围策略

◎ 杨海文

[摘要] 传统儒学本身包含着独断论因子，并因长期被尊为国家意识形态，从而走向了独断论。朱熹明确使用“道统”一词，《宋史》首次标举“道学传”，个体性判教与集体性取向在儒学内部展开的权衡，以及儒学试图将自身变成思想史叙事惟一的真理，就是这种独断论的具体表现形式。然而，思想多元的客观规律毕竟是任何人为力量所无法左右的，这也就成为思想界对儒学独断论实施突围的基本策略。

[关键词] 儒学独断论 距杨墨心态 文化守成主义 思想多元

[作者简介] 杨海文，中山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B21;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064-05

如果说儒家的道德理想主义本身蕴涵了道德激励功能与空想性成分的二重性，空想性成分在历史上又被意识形态化了的权威话语体系演绎成为维护政治—伦理统制的禁欲性取向，那么，儒家的文化守成主义也有着类似的情形。一方面，它既具有文化传承功能，又隐含了独断论因子；另一方面，倘若没有旷日持久的儒学意识形态化历程，倘若这一旨在巩固政治—伦理统制的历史进程不相应地要求并表现为思想—文化统制，儒家文化守成主义的独断论因子也许就不会被传统儒学的诠释者有意地扩大化。

## 一、“道统”与“道学”

关于儒家文化守成主义中的独断论因子怎样被有意扩大化这一问题，当从道统观在儒家内部的形成与发展谈起。人们知道，后儒倡导儒家道统观曾经深受《孟子》末章的影响，韩愈即如此，或如陈寅恪所说：“退之自述其道统传授渊源固由孟子卒章所启发。”<sup>①</sup>虽然“宋以前知孟子者，韩子一人而已”，（薛《读书录》卷5《论学》）不过，契悟了孟子文化守成主义精神、揭橥了儒家道统论先声的韩愈，并未明确使用“道统”一词。宋人王柏《鲁斋集》卷11《跋道统录》云：“‘道统’之名不见于古而起于近世，故朱子之序《中庸》，拳拳乎道统之不传，所以忧

患天下后世也。”使用“道统”一词确实是朱熹的功劳，这个词在《中庸章句序》中出现了3次。忧患天下后世的朱熹，为什么要创造这个对中国传统文化产生过重大影响的词汇呢？

《中庸章句序》这段文字，具体说的是《中庸》如何经由子思之作、孟子之传、二程之表彰而成为承续先圣之统的儒学经典。其实，这段话不啻于旨在豁显以心传心、内在贯通的儒家道统论的宣言书，朱熹藉此惟妙惟肖地传达了孟子文化守成主义的精神意蕴。《朱子语类》卷93曾说唐子西尝见邮亭梁间书有“天不生仲尼，万古如长夜”一语，而《中庸章句序》亦首肯《孟子·公孙丑上》所引宰我“以予观于夫子，贤于尧、舜远矣”。这表明，朱熹不独像孟子那样强调“距杨墨”的异端批判意识，而是重视“尚诗书”的文本解读方法；而且，更重要的是——如同孟子，他也凸出了统摄以上二者的“学孔子”的儒家一统取向。

朱熹具有集大成意义的儒家道统论，深刻地影响了其后思想史的宏大叙事，元代即是这样一个决定性阶段。这一期间以《宋史·道学传》的权威话语方式确认了道统理念本身及其道统在宋代的传播谱系。官方开馆修撰前朝正史始自唐代，《宋史》是元朝宰相脱脱总裁监修的。作为异族入主中原的元朝统治者显然深谙政治—伦理

统制必须依托思想—文化统制的个中道理，所以，他们将高标孔孟之道的程朱理学奉为国教，认为“先孔子而圣者，非孔子无以明；后孔子而圣者，非孔子无以法”。（《国朝宋学渊源记·达序》引）所谓“先孔子而圣者，非孔子无以明”不难理解，原因在于，从宰我、孟子到朱熹都坚守着“孔子贤于尧舜”的一贯立场；至于所谓“后孔子而圣者，非孔子无以法”，则须围绕《宋史·道学传》及其传统批判予以说明。

## 二、儒家内部的个体性判教与集体性取向

先看清代学人批评《宋史·道学传》的几段文字。《宋元学案》卷2《泰山学案》黄百家案语：“《十七史》以来止有《儒林》，至《宋史》别立《道学》一门，在《儒林》之前以处周、程、张、邵、朱、张及程、朱门人数人以示隆也。于是世之谈学者动云周、程、张、朱，而诸儒在所渺忽矣。”《四库全书总目》卷46指出：《宋史》“大旨以表章道学为宗，余事皆不甚措意，故舛谬不能殚数”。章学诚《丙辰札记》认为：“夫道学之名，前人本无，则如画马，自然不应有角。宋后忽有道学之名、之事、之宗风派别，则如画麟，安得但为鹿而角哉？如云吾道一贯，不当分别门户；则德行文学之外，岂无言语政事？”

传统儒家都以“学孔子”为集中意识，但他们在“知—行”层面上的实际程度和契入境界则因人而异，乃至会有等差之别。在此意义上，似乎不能说《宋史》分立道学、儒林二门全无理据。然而，清代学人的批评同样发人深省。道理很简单，《宋史》旨在表彰道学，但学者们却只谈周、程、张、朱，这样，官方意识形态的权威话语尊道学而贱儒林，实际上也就强化了儒学内部的独断论取向，使得儒家道统的后期传授只成了程朱理学的“专利”。

当然，儒学内部的独断论取向其来有自，源远流长。人们知道，荀子、董仲舒、扬雄、王通、韩愈的思想史命运，如以宋代分界，是前后截然不同的。前也尊荣，后也凄惨，个中关键就在于以程朱理学为宗主的独断论取向。作为个体的传统儒家往往有着极为自觉的内部性判教意

识，这些零散的内部性判教意识通常会在思想史的长河中整合而为儒家集体性的独断论取向。程朱理学即是在儒学的内部和后期中形成的集体性的独断论，而且，它由于被官方纳入意识形态的上游组织，在历史上得到了广泛传播。譬如，清人张伯行的《道统录》，上卷讲伏羲、神农、黄帝、唐尧、虞舜、夏禹、商汤、文王、武王、周公、孔子、颜子、曾子、子思、孟子，下卷讲周濂溪、程明道、程伊川、张横渠、朱晦庵，附录讲皋陶、稷、契、伯益、伊尹、莱朱、傅说、太公、召公、散宜生、杨龟山、罗豫章、李延平、谢上蔡、尹和靖。又如，清人熊赐履的《学统》，以孔子、颜子、曾子、子思子、孟子、周濂溪、程明道、程伊川、朱晦庵为“正统”，以张横渠为“翼统”，以荀子、杨子、文中子、苏子、陆象山、陈白沙、王阳明为“杂统”。《道统录》和《学统》的这种内部性判教，即鲜明体现了以程朱理学为集中意识的独断论取向。

在儒家内部，个体性的判教意识与集体性的独断论取向，有时更是互相冲突的。譬如，《道统录》像《宋史·道学传》那样推尊张载，而《学统》则以张载为翼统。后者不以张载为正统，根据或许在于张载的《西铭》以及杨时对此的批评。《西铭》曾说：“尊高年所以长其长，慈孤弱所以幼其幼。圣其合德，贤其秀也。凡天下疲癃残疾、惄独鳏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宋元学案·横渠学案上》引，又见《正蒙·乾称》）杨时《寄伊川先生》指出：“《西铭》之书，发明圣人微意至深，然而言体而不及用，恐其流遂至于兼爱，则后世有圣贤者出，推本而论之，未免归罪于横渠也。”与此相比，伊川《答杨时论西铭书》则云：“《西铭》之为书，推理以存义，扩前圣所未发，与孟子性善养气之论同功，（二者亦前圣所未发。）岂墨氏之比哉？……子比而同之，过矣。”朱熹也认为，《西铭》的大旨是“推亲亲之厚以大无我之公，用事亲之诚以明事天之道”。<sup>②</sup>尽管如此，在《宋史·道学传》中，张载仍然是与程朱属于同一个序列的。这就表明，不是个体性的判教意识，而是集体性的独断取向最终占了上风；程朱理学在中国传统社会后期成了意识形态权威话语体系认可的儒学正统，即是

力证。

不过，从张载《西铭》公案可以看到，个体的内部性判教并非完全屈从于集体性的独断论。儒家道统是以心传心的，它本身就已预设了每一个儒家学者都有可能承接尧舜之道，以心传心甚至是每一个儒家学者不可让渡的文化权利。由于这一缘故，道统论的具体形态在儒学思想史进程中也就五花八门。据蔡尚思的钩沉爬梳，一方面，历史上主张道统的有七派，除了孟子、韩愈、程朱的三派道统说外，还有陆王派的道统说，有程朱陆王不得在内的道统说，有帝王公侯更当在内的道统说，有颜李派的道统说；另一方面，历史上反对道统论的也大有人在，如宋代有陈亮，明代有李贽，清代有费密、袁枚。<sup>③</sup>

既然在儒家道统观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众说纷纭的个体性判教和定于一尊的集体性独断并不总是唱着同一个调门，那么，对于“学孔子”的儒家一统取向而言，这种情形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呢？也许是坏事，如同章学诚《丙辰札记》所言：“儒术至宋而盛，儒学亦至宋而歧。”这样，我们的讨论就还得回到清代学人对于《宋史·道学传》的批评：“以邹、鲁之盛，司马迁但言《孔子世家》、《孔子弟子列传》、《孟子列传》而已，未尝加《道学》之名也，《儒林》亦为传经而设，以处夫不及为弟子者，犹之传孔子之弟子也。历代因之，亦是此意。周、程诸子道德虽盛，以视孔子，则犹然在弟子之列，入之《儒林》，正甚尤当。今无故而出之为《道学》，在周、程未必加重，而于大一统之义乖矣。通天地人曰儒，以鲁国而止儒一人。儒之名目原自不轻。儒者，成德之名，犹之曰贤也，圣也。道学者，以道为学，未成乎名也，犹之曰志于道。志道，可以为名乎？欲重而反轻，称名而背义，此元人之陋也。”（《宋元学案》卷2《泰山学案》黄百家案语引黄宗羲）

包括黄宗羲在内的对《宋史·道学传》进行批评的人，或许可以称为“原教旨主义者”。在他们看来，惟有贤于尧舜的孔子才真正地契悟了“大中至正”的儒者之道，后继者则只能在《儒林》一门中“志于道”而已；倘若在《儒林》以前别立《道学》，那么，“吾道一贯”的一统局面

就会变成“分门别户”的一盘散沙，道学就将讥笑儒林不闻道，儒林就会嘲讽道学不稽古，如此断断相持，争端也就风生水起。他们反对程朱假借道统之名抬高自己的身份，认为这种后期儒学内部的集体性独断和个体性判教不利于吾道一贯的流传与衍化；质言之，他们试图依据原教旨意义上的“学孔子”的儒家一统取向，批判被意识形态化了的程朱理学之于思想-文化生态的独断性统制。

### 三、作为思想史霸权的“距杨墨心态”

如上所述，首先，我们勾勒了道统理念及其前期传授谱系，是包括韩愈、朱熹在内的传统儒家，经由《孟子》末章提炼出来的；其次，讨论了后期道统传授谱系及其以程朱理学为宗主的集体性独断，是经由《宋史·道学传》的权威话语方式确认下来的；最后，探究了具有原教旨倾向、要求回归孔子本身的清代学人，是如何批评《宋史·道学传》和以程朱理学为儒学正统的后期道统传授谱系的。对这些问题进行全面细致地分析也许很难，然而，这些问题本身具有的重要意义却不可忽视。简单地说，无论是明确地标示“道统”一词，还是创造性地要求从道统前期传授谱系“接着讲”到后期传授谱系，抑或原教旨地要求始终“照着讲”前期传授谱系，这些做法主观上都是为了践履儒家文化守成主义的文化传承功能的；但是，以上任何一种做法在客观上都有意地强化、发展了道统前期传授谱系中已然蕴涵的独断论因子，这也是毋庸讳言的。

说到道统前期传授谱系中的独断论因子，人们肯定会情不自禁地想起孟子“距杨墨”的思想文化活动。顺着这种合理的联想，对于孟子“距杨墨”的异端批判意识，我们在此需要重申两点。第一，儒家道德理想主义旨在恢复、重建礼乐文明的政治-伦理统制功能，所以，倡导“为我-兼爱”的杨墨之学，在孟子看来，是会导致“无君-无父”的政治-伦理困境的。（《孟子·滕文公下》）这是孟子“距杨墨”的政治-伦理理据。第二，儒家文化守成主义旨在恢复、重建诗书文化的思想-文化统制功能，这种功能又是直接为礼乐文明的政治-伦理统制功能所张目的。

从而，有见于“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同上）立足文化守成主义批判杨墨之道，即是孟子“距杨墨”的思想—文化理据。孟子是试图通过文化守成主义达成道德理想主义的，然而，也正是在此过程中，他有意地埋下了拒斥多元的独断论因子。如《孟子》文本中仅仅两见的“儒”字，（《尽心下》、《滕文公上》）不独具有鲜明纯正的“学孔子”的学派意义，而且，这种学派意义又是在“距杨墨”中充分显示出来的。基于此，传统儒家“宁左勿右”（就与正统的关系而言），“势不两立”（就与异端的关系而言）的距杨墨心态，无疑与孟子“距杨墨”的异端批判意识密不可分。

如果说在个体性判教与集体性取向之间展开的道统之争，是具有独断论取向的距杨墨心态在后期儒家内部的体现，那么，随着儒学逐渐成为官方意识形态的权威话语体系，传统儒家力辟佛老，则表征了这种距杨墨心态企图独断整个思想—文化生态。从多元主义的现代文化理念看，后者尤为值得深刻反思。一般而言，揭橥了儒家道统论先声的韩愈，亦象征性地开启了后儒辟佛老的漫长历程。他在《与孟尚书书》中说：“汉氏已来，群儒区区修补，百孔千疮，随乱随失，其危如一发引千钧，绵绵延延，浸以微灭。于是时也，而唱释老于其间，鼓天下之众而从之。呜呼！其亦不仁甚矣。释老之害，过于杨墨；韩愈之贤，不及孟子。孟子不能救之于未亡之前，而韩愈乃欲全之于已坏之后。呜呼！其亦不量其力，且见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虽然，使其道由愈而粗传，虽灭死万万无恨。天地鬼神，临之在上，质之在傍，又安得因一摧折，自毁其道，以从于邪也。”韩愈其实是从道统后期传授的文化守成主义角度，去审视传统儒家辟佛老的重要性。在他看来，自己的贤明远远不及孟子，而释老之害又过于杨墨；如果经由自己辟佛老，儒者之道能够生生不已，那么，即使因此而死，也是万万无恨的。

力辟佛老的韩愈，当然未能使得儒者之道“全之于已坏之后”。唐宋时期思想史的实际情貌，或如《陆九渊集》卷24《策问》所言：“佛入中国，在扬子之后。其事与其书入中国始于

汉，其道之行乎中国始于梁，至唐而盛。韩愈辟之甚力，而不能胜。王通则又浑三家之学，而无所讥贬。浮屠老氏之教，遂与儒学鼎列于天下，天下奔走而乡之者盖在彼而不在此也。愚民以祸福归乡之者则佛老等，以其道而收罗天下之英杰者，则又不在于老而在于佛。故近世大儒有曰‘昔之入人也，因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谓佛氏之学也。百家满天下，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入者附之，出者污之，此庄子所以有彼是相非之说也。”不妨说陆九渊视界中的唐宋思想史，即是一部儒、道、佛逐渐走向并存与对峙的历史。并存的前提是对峙。三教之中，儒、佛的对峙又最明显。佛教阐发的人生道理比儒家更高明，所以，这种舶来的东西在严夷夏之辩的思想—文化生态中能够收罗天下的英才俊杰；即使后儒像韩愈那样辟之甚力，儒家也未必能够战胜它。承认佛教是有思想的识见，甚至认为它比儒学更加高明，——这时的陆九渊是清醒的，但距杨墨心态对他而言，毕竟比这份清醒要有力得多。从而，通过辟佛老而走向儒学独断，就成了大多数儒家的必然归宿。

#### 四、从儒学独断到思想多元

这种归宿，也必然是悲剧性的。从《宋史》不列“释氏传”，<sup>④</sup>到明人吕坤《呻吟语摘》卷上《谈道》自称“宁为道统家奴婢，不为旁流家宗子”，再到清人熊赐履《学统》断以老子、庄子、杨子、墨子、告子、道家、释氏为异统，即说明了这一点。换言之，将儒家内部的集体性独断推广到整个思想—文化生态，既是统治者一统天下的社会控制相应要求思想独尊的文化控制使然，也与传统儒家宁为道统奴婢的狭隘心态密切相关。如此强调一家一派的思想独断，自然也就会扼杀这一学派之外的其他思想流派，而它们往往也是有思想的识见。在此情形下，儒家文化守成主义旨在达到的文化传承功能，也就因为受阻于被强化了的独断论因子，从而走向了其反面。王阳明《别湛甘泉序（壬申）》所谓“（杨、墨、老、释）于圣人之道异，然犹有自得也”，或许就在某种程度上显示了传统儒家的自我批判。这种自我批判，直面的是儒学独断而又缺乏创新的

矛盾情形。

在三教并存已成定局的思想史背景中，儒学独断论其实不可避免地会遭受方方面面的批评。这种批评，有时或许会采取比较隐晦的方式。且看元人陶宗仪《辍耕录》卷5《三教》条记载的一个故事：“富珠哩翀子翬公在翰林时，进讲罢，上问曰：‘三教何者为贵？’对曰：‘释如黄金，道如白璧，儒如五谷。’上曰：‘若然，则儒贱耶？’对曰：‘黄金、白璧无亦何妨，五谷于世岂可一日阙哉？’上大说。”这段对话的结论，在传统儒家看来，似乎无可厚非。任何一个社会的稳定性存在都离不开一定的伦理规范，儒家道德理想主义的主要作用即在于此，所以，它如同人们一日不可或缺的五谷，比摆设性的黄金、白璧，要重要得多。但是，所谓“释如黄金，道如白璧，儒如五谷”，同样耐人寻味。至少，它肯认了佛、老在人类精神生活中仍有无法取代的作用。对话中的统治者或许只需要“儒如五谷”的结论，然而，开设经筵讲席的学者，则可能在精神旨趣上更为衷爱如黄金、白璧一般的佛老。因而，后来的传统儒家，几乎无一例外地在表面文章中力辟佛老，实际上则往往出入黄老、耽于禅悦。或许就是这种既矛盾又真实的文化现象，意味着儒家独断论是一种简单、僵化的思维方式与价值取向。

也有比较直截和周延的反思，或如元人刘谧《三教平心论》卷上所言：“儒教在中国，使纲常以正，人伦以明，礼乐刑政，四达不悖，天地万物，以位以育，其有功于天下也大矣。故秦皇欲去儒，而儒终不可去。道教在中国，使人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一洗纷纭 辄之习，而归于静默无为之境，其有裨于世教也至矣。故梁武帝欲除道，而道终不可除。佛教在中国，使人弃华而就实，背伪而归真，由力行而造于安行，由自利而至于利彼。其为生民之所依归者，无以加矣。故三武之君欲灭佛，而佛终不可灭。”虽然清人董金鉴的《三教平心论补校》以为刘谧“是书过崇释氏，曲诋先儒，名为平心，实多偏见”，然而，《三教平心论》平视儒道佛，以为儒可治世、道可治身、佛可治心，还是透露了与儒学独断论迥然异趣的某种文化精神。具体地说，它从

两个方面给了人们应有的启发。一方面，思想史的多元态势是思想史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它是任何外在力量从根本上不能左右的。秦始皇消灭不了儒学，梁武帝消灭不了道家，“三武灭佛”消灭不了佛教，任何有识见的思想都是任何文化暴力无法消灭得了的。同样道理，企图靠灭绝一家或几家思想而去抬高另一家或几家的理论，也不过只是短期行为而已。另一方面，既然思想史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是思想史的多元态势，那么，思想家和思想者们也就不能屈从于任何意义上的政治强权与思想霸权了。

元代思想史上以三教论衡批评儒家独断的这两个例子，与元修《宋史·道学传》，无疑构成了一种鲜明的对照。扩而言之，意识形态化的儒学独断论，要完全控制思想史进程，是不太可能的。思想史进程作为文化守成主义的具体表现，毕竟以思想的多元并存、文化的和而不同为前提，思想史也正因此能够对儒学独断论的各种表现形式实施力所能及的突围策略；舍此，就将由于独断性因子的强化而遮蔽其文化传承功能。从而，一部既儒学独断、又三教并存的传统思想史，就内在地要求置身于现代文化背景中的人们，必须持多元主义理念，否弃任何形态的思想独断论，必须以被实践检验了的真理为标准，推动民族文化的承传与创新。显然，如同遵守社会性道德是“为人”的底线，肯认思想的争鸣与多元也是“为学”的底线；也只有在争鸣的氛围和多元的态势中，一个人和一个民族的思想才会不断地达到应有的“高度”与“深度”。

①陈寅恪：《论韩愈》，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第105页。

②参见《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附录第410页。

③参见蔡尚思《中国传统思想总批判》，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47—162页。

④何炳松指出，《宋史》的缺点不在于把道学、儒林分为两家，而在于不像《魏书》那样另立释老一门。参见何炳松《浙东学派溯源》，中华书局，1989年，第183页。

# 墨子的譬

## ——逻辑学意义的类比

◎ 黄朝阳

[摘要] 本文澄清了修辞之譬和墨子的逻辑之譬的界限；以墨子的“类”、“故”概念阐述了譬的推理和论证的功能，指出譬是具有逻辑学意义的类比；分析了譬的本质和形式结构，论述了譬对当代知识创新和创新思维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譬（逻辑之譬） 修辞之譬 “类” “故” 创造性思维

[作者简介] 黄朝阳，厦门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博士，福建 厦门，361005。

[中图分类号] B81- 092; B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7- 0069- 05

早在战国初期的墨子那里，譬既是一种谈辩方法，又是一种思维方法；但是它首先是一种思维方法。这种思维方法是由墨子开创的，他将譬与“类”、“故”范畴联系起来，使譬的推理和论证功能得到理论性的阐述，从而使它具备了逻辑学意义。

### 一、逻辑之譬和修辞之譬

与更早的先秦典籍不同的是，《墨子》一书开始频繁地出现一种语言表述形式：

告子为仁，譬犹跂以为长，隐以为广，不可久也。（《墨子·公孟》）

曰：“然则众贤之术，将奈何哉？”子墨子曰：“譬若欲众国之善射御之士者也，必将……”（《墨子·尚贤上》）

相当于“ $x$  犹  $y$ ”。从语言学的角度看，该表达式由三个要素构成：联系动词、本体和喻体。其中，本体  $x$  是比拟说明的对象；喻体  $y$  是用来比拟说明本体的东西；“犹”、“若”相当现代汉语的“好像”，是用来连结本体和喻体的联系动词，处于它前面的是本体，处于后面的是喻体。墨子称这种语言表述形式为譬：“是非其譬也。”<sup>①</sup>

譬有一个明显的语言上的识别标志，那就是

其联系动词“犹”、“若”等，大多数譬都带有该标志。但是，有些譬用的是“是”、“无以异乎”等判断动词。有时，甚至所有的语言标志都消失了。在识别标志变化或消失后，我们仍然可以加以识别，将譬与其它语言表述形式区别开来。这是因为，语言学的观点已经表明，喻体和本体是比拟说明与被比拟说明的关系；只要能够确定一个语言表达式内的句子成分之间是否具备这种关系，也就能够判定和识别它是不是譬了。（当然，从逻辑学的角度，我们可以有不同的判定标准）采用这种方法，可以发现譬的应用覆盖了《墨子》除讲军事以外的所有篇章。

修辞学家和语言学家告诉我们，譬应该是比喻。它是一种修辞格，属于形象思维范畴。譬是文学创作的基本表现手法之一。因此，它不可能具备逻辑学家所说的推理和论证的功能。然而，语言学家的分析忽略了一个普遍存在的事实，即，在先秦诸子，至少在墨子那里，很多一部分譬无疑是用来确定某个论点的真或假的。例如：

鲁阳文君将攻郑，子墨子闻而止之，谓鲁阳文君曰：“今使鲁四境之内，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杀其人民，取其牛马、狗豕、布帛、

米粟、货财，则若何？”鲁阳文君曰：“鲁四境之内，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夺之货财，则寡人必将厚罚之。”子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亦犹君之兼有四境之内也。今举兵将以攻郑，天诛其不至乎？”（《墨子·鲁问》）

“天”拥有天下，正如鲁阳文君拥有鲁国四境；鲁阳文君会因为境内有攻伐不义的事而惩罚当事者，“天”也会因为天下有攻伐不义的事（鲁国进攻郑国）而惩罚当事者（鲁阳文君）。（墨子持有神论的世界观，认为“天”知善恶、能赏罚。这里我们姑且同意这一立论的根据）明显地，“天惩罚鲁阳文君”的真依赖于“鲁阳文君惩罚当事者”（以及某些被省略的命题）的真，前者由后者经过某种推理得到，二者之间存在前提和结论的关系。譬在这里是具备推理功能的。推理是论证的基础，譬既有推理的功能，也就有了论证的功能。诸如此类的例子，《墨子》中比比皆是。可见，譬并不像语言学家所说的仅仅是一种修辞手法，只是为了美辞的效果而存在的。

将墨子的譬理解为修辞的比喻，还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墨子在语言观上重质不重文。“言无务为多而务为智，无务为文而务为察。”<sup>②</sup>通观《墨子》全书，概念明确，论证严密，思想清晰，而对修辞文藻则不甚重视。其朴实无华的行文风格与先秦诸子迥然相异。譬作为一种具体的语言表述形式，应当统一在这个整体的语言观之内，与其基本原则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不能苟同于认为譬是修辞手法的语言学观点，而倾向于多数逻辑史家的一贯看法：墨子的譬是一种类似传统逻辑类比的思维方法。譬的逻辑学意义，从墨子的“类”、“故”概念中可以得到很好的说明。

## 二、譬与“类”、“故”

### （一）譬与“类”

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关系，类同 - 类异关系是其中的一种基本关系。不同学科关注各自对象的类关系。恩格斯说过：“没有种的概念，整个科学就没有了。科学的一切部门都需要种的概念作为基础”，<sup>③</sup>“种”也就是类。亚里

士多德也说过：“算术的证明和其他的证明都有自己的类。”<sup>④</sup>对各学科的类概念作进一步的抽象，就产生了逻辑学上的类概念。<sup>⑤</sup>类概念的理论是亚氏逻辑和传统逻辑的重要基础。

在前期墨家的文献资料里，“类”概念已经多次出现，并被认为是思想、谈辩的理论依据。墨子则明确指出，论证者在思想证明中必须通过“察类”来“明故”；否则，其言论不足为信。例如：

今逮夫好攻伐之君，又饰其说，以非子墨子曰：“子以攻伐之为不义，非利物与？昔者禹征有苗，汤伐桀，武王伐纣，此皆立为圣王，是何故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类，未明其故者也。彼非所谓攻，所谓诛也。”（《墨子·非攻下》）

墨子认为，禹、汤和成王的行为属于“诛”一类，因此三人被立为圣王；当今君主的行为属于“攻”一类，他们是不能指望与圣王相提并论的。公输盘替楚王制造攻城的云梯，准备攻打宋国，又声称“吾义固不杀人”，可在墨子认为，战争也是杀人，而且是杀众多的人。因此，他驳斥对方“义不杀少而杀众，不可以谓知类。”<sup>⑥</sup>

“类”究竟是什么？墨子没有给出定义，也没有专门列出“类”成为“类”的一组必要特征。“类”并没有被完全理论化。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对“类”的理解是主观随意的。在上述墨子的思想证明和口头谈辩中，我们不难发现“类”已有本质属性的含义：“攻”、“诛”表面上都是军事行为，但在本质上又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杀人”与攻打宋国的“杀众”，本质上也是相同的。“墨子……指出了类概念不能是事物外部联系、偶然联系的反映，而必须是本质属性的把握。”<sup>⑦</sup>思想和谈辩的理论依据正在于有本质属性含义的“类”上。譬作为思维方法和谈辩方法，同样以“类”概念为基础。前期墨家文献里提及“类”的地方共有五处，一处与譬直接相关：

子墨子见王，曰：“今有人于此，舍其文轩，邻有敝舆而欲窃之；舍其锦绣，邻有短褐而欲窃之；舍其粱肉，邻有糠糟而欲窃之，此为何若人？”王曰：“必为有窃疾矣。”子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犹文轩之

与敝翬也。荆有云梦，犀兕麋鹿满之，江汉之鱼鳖鼋鼍为天下富，宋所为无雉兔鲋鱼者也，此犹梁肉之与糠糟也。荆有长松、文梓、楩柟、豫章，宋无长木，此犹锦绣之与短褐也。臣以三事之攻宋也，为与此同类。臣见大王之必伤义而不得。”（《墨子·公输》）

一个人不要自家的“文轩”、“锦绣”和“粱肉”，偏想盗窃邻居的“敝翬”、“短褐”和“糠糟”，一定犯有盗窃的坏毛病；楚国攻打宋国，看中的是邻国狭小的地域和匮乏的物产，这与那人的行为属于同类，也是一种可恶的坏毛病，因此也是不义的。这表明，墨子并没有将譬与其它思维方法区别对待；他在为其它思维方法和谈辩方法寻找“类”的理论依据的同时，也将同样的理论依据赋予了譬。

## （二）譬与“故”

在早期墨家文献里，表示立论理由的“故”字开始经常出现：

我何故匿我义？吾将以告人。（《墨子·耕柱》）

然即兼之可以易别之故，何哉？（《墨子·兼爱下》）

两个“故”字，皆训为理由。无论是在口头谈辩上，还是在思想证明中，墨子都已经意识到了“故”对立言的重要性。在具体的思想和谈辩过程中，墨子对“故”有清醒的认识；在关于思维和谈辩的一般理论上，他也有高度的自觉：

仁人以取舍是非之理相告，无故从有故也，弗知从有知也，无辞必服，见善必迁，何故相与？（《墨子·非儒下》）

“是非之理”取决于“有故”还是“无故”；言谈辩论，何去何从，最终要看谁的立言“有故”了。正是基于这一基本认识，“明故”成为思想和谈辩的原则性要求。在实际谈辩中，谈辩双方都可以以“何故”的诘问方式质疑对方的论点，要求对方出示立论的根据；否则，其观点不予承认。墨子正是持此原则进行思想和辩论的。例如，《非攻下》里墨子就有两次批评论敌“未明其故”。莱布尼茨曾说：“任何一个陈述如果是真的，就必须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的充足理

由。”<sup>⑧</sup>正是由于对思想和谈辩的“明故”的理论认识，我们说墨子最早提出了具有逻辑学意义的“故”概念。“故”对实际论证的要求，体现在“……（是）故……”的语言表述形式中。一些哲学史家的研究表明，该表述形式是墨子首创的。<sup>⑨</sup>处于“故”之前的，表示理由；之后的，表示论点。对譬而言，情形也是如此。例如：

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谈，则不可而不先立仪而言。若不先立仪而言，譬之犹运钩之上而立朝夕焉也。我以为虽有朝夕之辩，必将终未可得而从定也。是故言有三法。……”（《墨子·非命下》）

论点“言有三法”是从“是故”之前的“凡出……”加以论证的，构成该论证的主要是一个譬。实际上，譬的表述形式“x（是）犹y”可以改写成“y，（是）故x”，而不改变其逻辑含义。即，y所陈述的，正是x得以成立的理由。

## （三）譬与“类”和“故”

“类”和“故”是两个存在密切关系的逻辑概念。在《墨子·非攻下》中，有两处“察类”和“明故”是有联系地加以表述的：

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类，未明其故也。彼非所谓攻，所谓诛也。”

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类，未明其故也。古者天子之始封诸侯也，万有馀。今以并国之故，万国有馀皆灭，而四国独立。此譬犹医之药万有馀人，而四人愈也，则不可谓良医也矣。”在此，“察类”在先，“明故”在后，“察类”显然是“明故”的先在条件。可见，只有辨察对象的类别，才能明白立言的理由。

有时墨子只提“察类”、“知类”，未提“明故”；有时只问何故，未问何类；有时甚至不问何故，也不问何类。例如：

子墨子谓骆滑釐曰：“吾闻子好勇。”骆滑釐曰：“然。我闻其乡有勇士焉，吾必从而杀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兴其所好，废其所恶。今闻其乡有勇士焉，吾必从而杀之，是非好勇也。是恶勇也。”（《墨子·耕柱》）

“好勇”属“兴其所好”一类，“恶勇”属“废其所恶”一类，杀勇士也属于后一类，因此墨子说

对方是“恶勇”而不是“好勇”。由此可见，通过“察类”来“明故”的见解是墨子的一个基本理论主张，它贯穿在墨子的思想、言谈和辩论的全部过程中，构成了他说理论证的基本特色。

同样地，譬思维方法贯彻着墨子的这一理论主张，以之构成立论的指导原则。譬的推理本质是：如果两个对象属于同一类，那么，一个对象所具有的某一属性也为另一个对象所具有；也就是说，我们断定一个对象具有另一个对象所具有的某一属性的理由（“故”），就在于两个对象属于同类。例如：

子墨子曰：“世之君子，使为一彘之宰，不能则辞之；使为一国之相，不能则为之。岂不悖哉？”（《墨子·贵义》）

墨子的意思是：“为相一国，不能则辞之”。这是从“为一彘之宰，不能则辞之”推导得出的，其理由就是两个对象同类。当然，对譬的这一本质的概括只是反映了譬的最典型的的具体表现形态。实际上，在表达式“ $x$  犹  $y$ ”中，本体  $x$  所描述的对象虽然只有一个，喻体  $y$  所描述的对象则可以是多个。这是因为，在特定场合中，论点总是确定的一个，而证明论点的论据可以是多个。但是，通过“察类”来“明故”的譬的推理本质是不变的。例如：

今有一人，入人园圃，窃其桃李，众闻则非之，上为政者得则罚之，此何也？以亏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鸡豚者，其不义，又甚入人园窃桃李。是何故也？以亏人愈多。苟亏人愈多，其不仁兹甚，罪益厚。至入人栏厩，取人马牛者，其不仁义又甚攘人犬豕鸡豚者。此何故也？以其亏人愈多。苟亏人愈多，其不仁兹甚，罪益厚。至杀不辜人也，拋其衣裘，取戈剑者，其不义，又甚入人栏厩，取人牛马。此何故也？以其亏人愈多。苟亏人愈多，其不仁兹甚矣。当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谓之不义。今至大为攻国，则弗知非，从而誉之，谓之义。此可谓知义与不义之别乎？（《墨子·非攻上》）

大为攻国是不义的，是从前四种行为（“窃其桃李”、“攘人犬豕鸡豚”、“取人马牛”和“杀不辜人”）是不义的经过论证得到，其理由或根据就

是它与它们都是“亏人自利”，属于同类。

综上所述，墨子主张思想、言谈和辩论必须通过“察类”来“明故”，“察类”和“明故”是最基本的原则要求。同样地，“类”、“故”范畴是譬的理论基础。在运用譬于思想和辩论的实际过程中，譬必须遵守这些基本原则。正是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说譬是思维的方法，具有逻辑学意义。以墨子的这一理论成果为出发点，后期墨家提出了“故”、“理”、“类”三物范畴作为立言的依据。譬在该理论框架下，也得到了更充分地阐述。墨子之后，思想家们讲譬用譬时，总是自觉地与“类”和“故”两个概念，尤其是“类”概念联系在一起。

### 三、譬的形式结构和现实意义

#### （一）譬的形式结构

以“ $a$ ”、“ $b$ ”……表示对象个体（或子类），“ $F$ ”表示某一具体的属性，“ $\dots = \dots$ ”表示“……和……类同”，“ $\rightarrow$ ”表示（实质）蕴涵，那么有：

$$(a = b) \rightarrow (F(b) \rightarrow F(a))$$

即是说， $a$  和  $b$  同类时，如果  $b$  具有某一属性，则  $a$  也具有该属性。其中，属性  $F$  不是使  $a$  和  $b$  具有同类关系的那个本质属性。

以上形式刻画，只是如实地反映了墨子（以及先秦思想家们）关于譬的思想。至于在  $a$  和  $b$  同类的情况下，为什么  $F(b)$  能够推导出  $F(a)$ ，那是另一个问题了。

事实上，某个本质属性（以“ $K$ ”表示）的存在不是绝对孤立的，一定还有某些属性（以“ $M$ ”表示）与  $K$  有着密切不可分的共存关系，因此也与对象  $a$ 、 $b$  具有同样的关系。古人的譬式推理，显然是对对象属性之间这种共存关系进行抽象的结果。但另一方面，也一定还有一些属性（以“ $N$ ”表示）与  $K$  不是这种关系，而是不确定关系： $N$  和  $K$  既可能分离，也可能结合。 $M$  和  $N$  可能是本质属性，也可能是非本质属性。当  $F$  为  $M$  之一，上述蕴涵式成立；当  $F$  不是  $M$ ，而是  $N$  之一时，会出现前件真后件假的情况，上述蕴涵式不成立，譬式推理的谬误就发生了。

由此可见，要使该蕴涵式成为一个有效式，

必须在理论上规定： $F \supset M$ ，即  $F$  真包含于  $M$ 。在实际推理和证明过程中，还必须做到两点：一是清楚地说明属性  $F$  与本质属性  $K$  有共存关系，一是把  $F$  从所有的属性中识别出来，即把  $F$  与  $M$ ，特别是与  $N$  相互区别开来。对象中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统称“属性”）的关系，以及非本质属性之间的关系是异常复杂的；并且，由于对象的不同，这些关系又是变动不居的。因此，不可能提供一个固定的标准，概括千变万化的复杂情况。传统逻辑中三段论那样的严格规则，在譬式推理中是不可能制定出来的。古人们所能做到的，至多只是概括出上述几条一般性的原则，然后在实际推理中，针对不同对象，对属性之间的关系进行具体地分析了。然而，即便是这些一般性的推理原则，墨子也没有总结出来。这一理论上的缺陷，是导致墨子和先秦诸子许许多多用譬错误的重要原因。

## （二）譬的现实意义

我们认为，即使在今天，譬仍然可以成为知识创新和创造性思维中的一种富有探索精神的重要方法。这是因为，譬的思维活动本质上是一个关于某一对象的特殊知识向另一对象的特殊知识转移的过程，这种思维活动正是创造性的探索活动。它经过了“类”的中介，但是结论的知识并不是从前人的知识演绎得到的必然结果，而多少带有猜测的成分。同时，正是由于“类”的中介，使得譬的思维活动不是一种主观随意的、漫无边际的自由想像，而成为一种受限制的联想，结论因而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一般认为，在创造的最后阶段到来之前，它经历了一个从准备、孕育到酝酿的长过程，<sup>⑩</sup>其中充满了猜测与事实（和逻辑）的冲突和对立。譬的猜测性和可靠性符合创造过程的这一特点，从而在有了关于事实的知识，而事实知识又不充分的情况下，它能够进行推理，承担起研究的艰巨使命，为进一步的研究指明方向，并获得预备性的成果。

同时，我们不应当忘记，譬毕竟仅仅具有不充分的证明能力，它带有猜测成分，结论是或然的。墨子，以及包括墨家后学在内的古代思想家们，没有能够在提高譬结论的可靠性程度这一方

面做较多的工作，取得的成果也很有限。因此，在创造性的思维活动中，我们不能过分地依赖这一方法。在此，应当注意两点：第一，在用譬的实际推理过程中，要具体地分析所要推知的属性  $F$  与推理所依据的属性，即本质属性  $M$  的关系，看看这种关系是否具有共存性，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此共存性。这是提高譬结论可靠性程度的重要保证。也许，在创造思维中我们采用的是经过改造后的譬，即推理所依据的属性不是本质属性而是非本质属性。但是，考察两个属性之间是否具有共存关系仍然是重要的任务。由于无法制定出一套可供实际操作的譬式推论的规则，这种对具体推理（或证明）进行具体分析的做法就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第二，譬应当密切配合其它的逻辑方法和非逻辑方法（如直觉或顿悟）。任何方法都有其局限性，譬也是如此。它决不可能独立地完成发明创造的全部任务，但配合其它方法则能做到这一点。正如歌德曾经说过的，“如果过于相信类比，那么一切都会显得是相同的；如果回避类比，那么一切就会无限分散。在两种情况下，研究都会停步不前。”<sup>⑪</sup>

①②⑥ 《墨子·兼爱中》、《墨子·修身》、《墨子·公输》。

③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63页。

④亚里士多德：《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73页。

⑤吴建国：《中国逻辑思想史上类概念的发生、发展与逻辑科学的形成》，《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2期。

⑦陈孟麟：《从类概念的发生发展看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萌芽和逻辑科学的建立》，《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4期。

⑧《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488页。

⑨参见侯外庐等主编《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45页。

⑩参见章士嵘《科学发现的逻辑》，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8页。

⑪转引自贝拉·弗格拉希《逻辑学》，三联书店，1979年，第327页。

责任编辑：罗 萍

•政治学 法 学•

# 试论政府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机理

◎ 张尚仁

[摘要] 社会管理是政府的主要职能。政府管理的社会是一个具有整体性、结构性、有序性和开放性特征的复杂系统。在政府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时，应充分运用自动调节、制度调节和意识调节机理以保持社会的基本稳定。还应及时分析社会变革时期出现的各种“涨落”，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涨落；放大具有创新意义的涨落，并通过政府自身的改革促成社会改革的成功。

[关键词] 社会管理 复杂系统 社会稳态 涨落

[作者简介] 张尚仁，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中图分类号] D6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074-07

政府是社会管理的主体，社会管理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温家宝总理在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各级政府要全面履行职能，在继续搞好经济调节、加强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特别要加快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9·11”、“非典”等突发事件给政府管理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课题。政府应怎样认识现实社会？怎样履行社会管理的职能？分析现实社会的特点及其管理机理，或许有助于对这些问题的回答。

## 一、政府管理的社会是一个复杂系统

社会是一个复杂系统。历史上，社会只是以区域性的复杂系统而存在，市场化、全球化和信息化，使区域社会的复杂系统演化成全球社会的复杂系统。与区域社会的复杂系统相比，全球社会的复杂系统的规模更加扩大，层次结构更加复杂，所包含的要素更加多样，系统的功能更加综

合，不确定性也随之大大增强。

政府为了履行社会管理的职能，首先要认识社会系统的特性。社会系统的特性包括整体性、结构性、有序性和开放性等。复杂性则是社会系统各方面特性的综合表现。

### 1. 社会系统的整体性特征。

所谓复杂系统，概括地说，是指具有线性与非线性联系的诸多相关要素的集合。整体性是社会复杂系统最基本和最突出的一个特性。社会系统的整体性，指构成社会复杂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而形成的有序的整体。整体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维护社会系统的整体性或秩序则是社会管理的基本任务。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起主导作用的主体，承担着维护社会系统整体性的重任。政府管理社会的目的，正是为了正常地发挥社会中各个子系统、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的功能，从而达到预期的社会整体效果。

系统论认为，系统整体虽然不能离开构成它

的要素而存在，但系统整体具有一种新的质。这种新的质是其构成要素分别存在时所没有的，也是各要素机械地叠加时所形成不了的。然而，系统的新质一旦形成，又渗透于系统各要素之中，使各要素也能表现新质的要求。社会系统的构成要素包括人、社会组织和思想观念等。社会性是人、社会组织和思想观念共同的本质特性。离开了社会系统，人、社会组织和思想观念等将失去其存在的本质。社会系统整体与其构成要素互相依赖而存在的这一特性，我们将其称为社会系统与其要素的共存性。社会系统的这种共存性说明，在社会管理中，政府和管理对象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简单的管理者与管理对象的线性关系。作为社会系统要素的人和社会组织，也是社会管理的主体，他们主动地适应维护系统整体的要求。社会系统中，正是系统整体与其要素之间的互相规定与互相适应，造就了社会系统整体的复杂性。

## 2. 社会系统的结构性特征。

社会系统中的各要素之所以能形成一个整体，就在于各要素在系统中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具有一定的结构。结构指系统内各要素相互联结的稳定形式和相互作用的基本方式。当进展到考察系统的结构时，除整体与要素的关系外，又增加了整体与结构的关系以及结构与要素的关系。这三种关系已表现出系统的复杂性。进而，整体中的要素也可以看作系统，即大系统中的子系统。这些要素或子系统同样具有整体、要素和结构的关系。子系统的要素和结构，还和大系统的要素、结构及整体发生联系。可见，社会系统中本来就存在多要素、多层次的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

客观物质世界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这里“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重要表现，就是结构越来越复杂。结构的复杂化意味着组织化程度的提高，而组织化程度的提高也就是系统自身性能和在相互作用中表现出来的功能的提高。当我们肯定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发展的最高级的运动形式时，也就是肯定了社会系统是物质世界中最复杂的系统。社会系统本身也是发展的。在社会系统

发展的进程中，系统结构的复杂程度也在不断提高。现在人类社会已开始进入全球走向现代化的历史新时期，其社会系统的复杂性是以往社会所无可比拟的。

社会系统结构的复杂性，归根结底要由构成社会系统的基础要素的人的复杂性来说明。人的活动是有目的的。目的在人的活动中既是出发点，又是活动追求的结果。从出发点来说，目的包含着需要；从结果来说，正是为了满足需要。人的需要也是多层次和多样性的，包括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乃至审美的需要等。人只有通过能动的活动才有可能满足需要。这种能动的活动又是通过人们之间的分工合作和相互作用而完成的。这种分工合作和相互作用，使人们结成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由社会组织和社会关系形成的结构，是社会系统结构与自然系统结构的根本区别。对于社会结构，可以作多层面的考察，如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思想文化结构、空间区域结构等等，社会组织结构则是其主体结构。在多样性的社会组织结构中，政府的组织结构又占主导地位。政府管理的直接对象就是各层次的各类社会组织。与社会系统结构的复杂性相对应，政府系统也形成复杂的结构。当社会系统结构发生变化时，政府系统的结构也必须改革。

## 3. 社会系统的有序性特征。

社会系统的有序性，指系统组成要素之间和层次结构之间通过有规则的联系和转化而保持一定的秩序。与有序相对应的无序则是指无规则的联系和转化。系统都具有一定的有序性，又具有一定的无序性。但作为一个既定系统，有序性总是占主导方面。社会系统是有序和无序的高度统一，在这个统一中，又表现出高度的有序性。就是说，社会系统的有序，并不是单纯的平衡有序，而是一种非平衡有序。从有序来说，社会系统总是需要保持一定的稳定的。但社会系统内部充满各种既互相联系又互相作用的矛盾因素和力量，这些矛盾和力量不断打破原来的平衡，使社会系统整体产生向新的、更高的稳定态跃迁。这种非平衡有序，正是社会系统有序性中包含复杂

性的突出表现。

政府管理社会的基本要求，在于保持社会整体的动态平衡。在社会系统内部要素经常变动，而社会与外部环境交换过程中又经常出现新因素的情况下，社会系统之所以能保持整体的动态平衡，是由社会的自组织功能和指令控制功能这两种功能决定的。所谓社会的自组织功能，是指在社会系统结构中，各子系统处于竞争- 协同状态。竞争是各子系统之间的互相排斥；协同是各子系统之间的互相依存。社会系统结构的功能，就在于通过自组织的调节而保持各子系统之间的竞争- 协同状态。通过这种竞争- 协同，社会系统的结构不断更新和完善，并保持其动态平衡。但在社会复杂系统中，无论从内部要素还是从外部环境看，不平衡的因素都是普遍存在的，非线性的作用是经常发生的。而社会复杂系统却仍能保持基本的稳定，则在于社会系统中存在强有力的指令控制系统。社会管理的控制力量，使非平衡因素难于任意扩展，非线性相互作用也难于取得支配地位，从而使社会系统能不断完善和发展。在社会复杂系统中，最强有力的指令控制系统就是政府系统。政府系统在社会改革过程中发挥的重要功能，其内在机理也正在于此。

#### 4. 社会系统的开放性特征。

社会复杂系统是一个能够与环境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的开放系统。在这里，环境是对系统存在的外部条件的总称。作为政府管理的国家社会来说，其外部环境既包括自然环境，也包括国家外部的社会环境。无论是自然环境还是社会环境，其要素和层次结构都是异常复杂的。一个开放系统，必须经常与外部环境进行各种交换，系统外的物质、能量和信息通过各种渠道进入系统中，系统中的物质、能量和信息也通过各种渠道向环境输出。系统与环境的这种交换，必然引起系统的变化。这种变化在一般情况下并不会破坏社会系统的整体性。这是因为，社会系统的管理主体运用各种管理手段，不断调节由于系统与环境的交换引起的变化，使系统保持一定的有序。

社会开放系统又是一个耗散结构系统。所谓

耗散结构，指的是社会系统是在与环境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过程中维持有序运转的。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系统依靠消耗环境的负熵来保持有序。而消耗环境的负熵，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也就是向环境输出正熵。向环境输出正熵的结果是增加环境的无序。可见，社会系统的有序是以向环境耗散更多的无序为代价的。社会系统需要源源不断地从环境获得“负熵流”来保持自身的动态平衡，并在此过程中走向结构的更高的复杂性和运转的更高的有序性。但是，环境不可能向社会系统无限输送负熵。也就是说，社会系统从环境获取负熵必然受到环境的制约。这种状况决定了社会系统必须提高适应环境的功能。这种功能的实质，是社会系统不是被动地适应环境，而是努力创造适应自身存在和发展要求的环境。或者说，社会系统存在的环境，已经不再是完全独立于社会之外的环境，而是社会实践创造的环境。诚然，在这个过程中，可能出现社会从环境获取的物质和能量超出环境的代谢能力的状况。但这种状况可以通过社会系统提高自身结构的优化程度一步一步地得到解决。社会系统的复杂性，就是作为一个开放系统在与环境交换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政府管理面对的是一个具有整体性特征、结构性特征、有序性特征和开放性特征的社会复杂系统。只有正视这样的复杂系统，充分认识其复杂性，充分估计每一个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引起社会系统的变动，才能对社会系统实施有效的管理。

### 二、社会复杂系统维持稳态的机理

稳定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政府管理社会的一项基本任务，就是保持社会的稳定状态。所谓社会的稳定状态，概括地说，指社会系统保持内部的有序运转和与外部环境的有序交换。社会之所以能维持稳定是因为在社会系统发展过程中，形成有维持社会稳定的多种机理。了解和运用这些机理，政府才能有效地履行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

#### 1. 社会自动调节机理。

自动调节指不接受外部指令下的自我适应。自动调节也不是完全自发地产生的，而是基于社会存在的基本要求而形成的调节机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有些关系的调节经无数次的重复而在社会运行中自动发挥作用。在保持社会稳态中最广泛地起作用的自动调节机理是人和社会组织的自我管理。

社会通过自动调节保持稳定，首先是通过人的自我管理实现的。社会稳定的基础在于社会成员的基本行为与社会的有序运行相一致。社会对其成员行为的基本要求，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对每一个人来说，这种要求具有先在性。由于任何人生下来就不可避免地处于社会历史创造的一定的物质和文化环境之中。在个体成长的过程中，这些要求通过无形的影响内化为自身的行为准则而自动地发挥调节作用，也就是人们习惯地按社会稳定的要求而行动。可见，在社会管理中，人不仅既是管理者又是被管理者，还是自我管理者。就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大量情况而言，人的符合社会稳定要求的行为，都是由人的自我管理实现的。人的自我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其实是社会管理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政府在社会管理中致力于提高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人的自我管理的能力不断增强，社会稳定也就有了基本的保证。

社会通过自动调节保持稳定，也表现为社会组织的自我管理。政府对社会的管理，其实大量的表现是对各种各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即使是对人的管理，也是经由社会组织的中介进行的。对社会组织的管理，涉及的关系更为复杂。这里既有社会与组织的关系，也有组织与组织的关系，还有组织内部的组织与其成员的关系等。维持这些关系的协调平衡，社会整体才能保持稳定。社会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是组织管理的重要内容。在组织管理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组织”和“自组织”两种机理。协同学的创立者哈肯曾用一个通俗的例子来说明“组织”和“自组织”的区分：一个工厂中，如果每个工人按照厂长发出的外部指令工作，就是一个“组

织”过程；如果不存在外部指令而能“互相默契”地协调工作，就是一个“自组织”过程。组织的存在和发展，有赖于社会和其他组织的支持和合作。维护社会稳定，本身也是组织的需要，因而组织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自动地适应社会要求的机制。这就是社会组织的自我管理。

人的自我管理和社会组织的自我管理，其实是维持社会稳定的根本条件。政府在管理社会时，如果对人和组织的一切活动都要发出指令去实施控制，政府将不堪重负，社会稳定也难于维持。所以，致力于提高社会自我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是政府必须重视并持久努力去做的一项工作。

## 2. 社会制度调节机理。

自动调节对保持社会的稳态虽然起重要作用，但自动调节只是保持社会稳定的一般性因素，仅靠自动调节对保持社会稳态来说还是远远不够的。这是因为，一方面，社会系统的整体功能并不是一个个组织功能的叠加，而是靠各种各类组织功能的整合。这就需要有能够整合各个组织的机制；另一方面，就每一个组织而言，总是力图追求自身功能的最大化，这就必然使组织功能的发挥互相制约。为了使各种组织能正常地发挥自己的功能而不至于在无序的竞争中造成功能的内耗，组织之间就要协调。也就是要形成协调组织之间功能的机制。从社会整体来看，在这方面起最重要的作用就是制度调节。

对社会复杂系统的管理是以制度管理为特征的。制度包括组织活动的章法和程序。章法是以文字确定下来的组织行为规范；程序则是组织行为相对固定的模式。制度调节虽然涉及各种各类组织，但从整个社会的管理来说，能对社会中所有组织起整合和协调作用的则主要是法律制度和国家机构管理制度。

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是整个社会管理的章法，在社会管理中具有最高的权威性。一切组织管理的章法，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并在法律指导下制定，而不得与国家的法律相悖。法律的特点是它的强制性，社会成员和一切组织都必须遵守。这种具有强制性的法

律，是社会系统保持稳定的最重要的手段。所以，社会系统为了保持稳定，总是力求完善法制，通过法制进行社会管理，建立法治国家，法治社会。

一个国家是由国家机构进行管理的。国家机构是实现国家权力，执行国家职能，进行国家管理活动的组织体系。国家机构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法院和检察机关及国家武装力量等构成。每一个国家机关都有其一定的职能，各个国家机关又联结成有机统一的整体。每一个国家机关都有其一整套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又联结成国家管理的制度体系。就国家社会而言，社会管理的职能主要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即政府机关承担的。在国家管理中，政府的社会管理涉及的面最广，各方面的管理制度也最多。这些制度构成社会管理的制度体系。政府社会管理制度体系的完善，是社会稳定的强有力的保证。

### 3. 社会意识调节机理。

社会系统和自然系统的一个质的区别，在于在社会系统中人和组织的活动都是有意识有目的地进行的。这就决定了在社会管理中，社会意识的调节是其中的重要机理。社会意识调节机理主要包括心理、伦理和哲理。

心理是指社会心理，具体表现为人们的情感、风俗、习惯、成见、自发倾向和信念等。社会心理在社会管理中的调节作用，其机理包括需要和动机、认知过程、角色意识、社会交往、人际关系、社会态度等许多方面。社会心理在社会管理中的调节作用带有普遍性和直接性的特点。在社会管理中，通过各种心理机制，实现个体和组织对社会的认同，习惯性地遵守社会中的各种行为规范，对有效地保持社会稳定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出现严重的社会心理失衡，对社会的稳定将造成严重破坏。所以，政府在管理社会时，要十分关注可能造成社会心理失衡的因素，及时消解这些因素。

社会心理以约定俗成的习俗对社会普遍性的关系起调节作用。人们之所以接受这些习俗并按其要求行动，在于其中包含着自身对这些习俗的道德评价。道德是高于社会心理的规范，属社会

调节机理中的伦理调节。道德伦理对社会起调节作用的机理是善恶评价和社会舆论。通过其机理，使社会组织和成员不仅认识维护社会秩序要遵从哪些规范，而且在深层心理中以善恶评价标准去抵制各种不道德的思想与刺激的诱惑，从而自觉地维护社会的稳定。社会则以其舆论的赞扬或谴责，通过抑恶扬善而实现其对维持社会稳态的作用。现在，伦理道德在社会管理中的重要性已得到充分肯定，“以德治国”已成为重要的治国方略。

在社会意识调节机理中，最高层次是哲理调节。哲理调节的机理，首先表现为哲理为各种社会意识形态提供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指导。通过哲理的调节，各种意识形态建立在共同的理论基础之上，才能协调一致地对社会起调节作用。否则，各种意识形态互相冲突，造成人们思想混乱，行为无所适从，社会就难以协调稳定了。同时，哲理本身也以其内容对社会稳定起协调作用。起这种作用的主要是确立人们普遍认同的价值观。价值观是人们对各种社会现象的态度体系。人们对各种社会现象采取什么态度，取决于其所作的判断。价值观正在于提供价值判断的标准。人们对社会形成普遍的价值认同，社会才能保持稳定。

## 三、社会复杂系统进行变革的机理

当代是改革的时代。政府的社会管理，是对改革时代的社会的管理。面对社会复杂系统，政府如何管理社会？如何在保持社会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通过管理的改革去实现社会的变革？在实现社会变革的过程中，政府自身又如何改革？这些都是对政府来说十分现实的问题。为了说明这些问题，必须探讨社会复杂系统进行变革的机理。

总体上，社会的发展可以分出常态的变化和变革两种基本方式。常态的变化指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量的增减；变革则是指社会通过全面更新而达到更高阶段。当前的改革，就是在保持社会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通过一个一个局部的变革而实现社会的全面更新的过程。也就是社会现代化的过程。

一个国家的社会复杂系统处在全球复杂系统之中，无论是系统内部还是系统所处的环境都存在大量的新的变动因素。这些变动因素随时随地作用于社会系统，引起社会系统的各种各样的变化。复杂系统论将这些变化称为“随机涨落”。在社会复杂系统中，由于各要素不是孤立的或均衡的对称关系，而是存在差异并经常互相干扰，因而始终存在各种随机涨落。随机涨落在其出现时并不是系统整体的现象，而是局部的现象。它们在空间上可能是小范围的，在时间上可能是短暂的，从整体看甚至可能是微不足道的。这种现象之所以对系统而言是涨落，是因为它偏离原来社会管理的要求，使系统离开原定的指标水平。涨落之所以能使系统离开原定的指标水平，说明涨落是有其功能的。而功能是结构的表现。可见，涨落中隐含着新的结构。涨落的新功能必然影响原社会系统的平衡有序关系。如果原社会系统的功能能吸收涨落的新功能，社会系统保持原有的平衡有序；如果涨落与系统中的其他非平衡因素及非线性相互作用形成正反馈时，涨落可能因相干效应而被放大，出现大涨落甚至巨涨落。在这种情况下，原系统的控制力难于抑制或消除涨落，涨落中隐含的新结构与原系统的控制力相抗衡，社会系统远离平衡态而出现变革的态势。

社会改革是社会稳定与社会变革的统一。在社会改革的历史时期，涨落中隐含的新结构虽然对原系统的结构形成强烈的冲击，但原社会管理系统仍能运用控制手段将涨落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而不至于造成系统整体的解体。这样，涨落中的新结构只能在局部取代原系统的旧结构，系统呈现总体稳定中的局部更新。如果局部更新继续扩大，最终代替旧结构，社会也就经改革而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社会系统变革的这种机理说明，政府在管理社会复杂系统时，特别是在社会改革的历史时期，应时刻关注并认真分析社会系统中出现的各种随机涨落。

首先，在社会变革的过程中，之所以会频频出现各种各样的涨落，是有其内在根据的。一般地说，社会系统中出现某种涨落，是由于原系统

不能满足某些方面的社会需求造成的。满足需求上出现匮乏，是原系统某些方面的功能不足的表现。功能不足则需要填补。社会之所以要求改革，就是因为原社会系统存在功能不足。可见，改革时期频频出现各种各样的涨落是不奇怪的。在出现某种涨落时，通过分析并不难发现其所反映的社会管理方面的缺陷，从中找出需要改革的问题。这说明涨落的出现对社会改革具有现实意义。对于影响社会稳定的涨落，在发现问题后，就应对出现的涨落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加以抑制，使其不至于通过相干效应而被放大。在这里，时效是十分重要的。涨落出现之初，其功能小，容易抑制。如任其发展，其功能不断放大，对社会稳定的破坏作用也越来越大，对其抑制也就越来越难。抑制或消除出现涨落的因素，需要采取改革措施。而任何改革都是存在困难的。然而，我们不能因为困难而不去解决，恰恰相反，正因为我们不去解决，才使问题变得越来越困难。

其次，在社会复杂系统同时或交错地出现多种涨落时，其中有的涨落隐含着社会变革的创新因素。社会变革本来就是意味着从旧的社会管理系统向新的社会管理系统转换。也就是说，新的社会管理系统只能从旧的社会管理系统中产生。在这个过程中，究竟什么样的社会管理系统取代旧的社会管理系统，这诚然可以作理论探索。但理论探索并非凭空设想，而是要有一定的实践根据。涨落的出现不仅为理论探索提供一定的实践根据，而且本身就是一种实践的探索和实践的选择。选择是和多样性联系在一起的，不存在多样性则无所谓选择。变革时期出现各种各样的局域性涨落，正是为新的社会管理系统提供多种选择模式。这是因为，原有的社会管理系统和众多涨落之间存在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经过一定的振荡，那些不能适应社会要求的涨落将逐步消失，而代表社会发展要求的某种涨落则表现出增长最快的趋势，其具有强大有协同功能，最终以其新结构系统取代原系统的旧结构。这就是社会实践自身的选。社会实践自身的选如果自发地进行，进程可能曲折缓慢，付出的代价也可能很大。如果能自主地激励，则可以加快进程和降低

成本。改革时期政府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找到一种新的管理方式去取代旧的社会管理方式。当一种新的管理方式出现时，及时发现新方式，以政府信息指令触发使其放大，使局部涨落向整体扩展，本来是微观层次的结构放大成宏观层次的结构，非正式的结构转化为正式结构，必将大大加快改革的进程。

最后，社会复杂系统中各种涨落的产生、消失、存续或放大，都是系统中各子系统及各涨落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造成的结果。在这种复杂的相互作用中，政府管理系统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如果说其它相互作用只是在部分子系统之间存在的话，那么，由于政府管理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而政府系统与其它子系统的相互作用几乎是全方位的。这是因为，在国家社会中，政府是规模最大的管理系统。政府管理系统由上下分层横向分工的数量繁多的子系统构成。各个子系统都以某种方式与其它社会上的系统发生多样性的关系，从而出现线性或非线性的各种相干效应。在这里必须承认的是，政府管理系统决不是天然合理的。旧的政府管理系统存在诸多缺陷及政府系统中各子系统之间存在无序竞争都是不争的事实。社会上出现的许多涨落，虽然与外部环境或政府外的变动因素有关，但更多的是与政府系统内各子系统的活动相关。现实的矛盾是：社会上存在的许多无序和混乱都希望通过政府管理来解决，而实际上许多无序和混乱恰恰是由于政府管理系统内存在的无序和混乱造成的。这说明，从社会整体来说，解决政府管理系统本身存在的问题是从整体上解决社会问题的关键。在改革时期，一方面，政府要倡导和推动社会的改革；另一方面，社会的改革又要求政府管理系统通过改革来适应社会改革的要求。面对社会复

杂系统，政府如何通过自身的改革建构新的适应社会改革要求的管理系统，成为政府的十分现实的问题。政府自身的改革诚然有赖于政府自身的自觉，但社会上出现的涨落的作用也不容忽视。涨落的出现常常成为政府改革的触发器。这是因为，涨落的出现必然造成对政府管理系统一定的冲击，造成原政府管理系统一定程度的破缺。破缺如按原样修复，则可能出现更大的冲击并造成大尺度的破缺。这就是说，出现破缺不能只是按原样修复，而必须对原管理系统进行改造。这种改造也就是政府自身的改革。

社会复杂系统变革的机理说明，政府在管理社会复杂系统时，特别是在社会改革的历史时期，应当时刻关注社会系统中出现的各种涨落。分析各种涨落中包含的创新因素。主动地运用政策等手段激发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涨落，使其得以放大，以其新结构系统取代原系统的旧结构，促进社会改革的成功。对于社会中出现的其它涨落，也应认真分析其产生的原因，从中发现政府管理系统存在功能不足的方面，采取措施改进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使政府管理系统通过改革得以更新和更趋完善。

#### [参考文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拉波波特：《一般系统——基本概念和应用》，钱兆华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约翰·霍兰著，周晓牧、韩晖译：《隐秩序——适应性造就复杂性》，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

吴元梁：《社会系统论》，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责任编辑：雨童

# 公共事业民营化：前提与限度

◎ 陈国权 李院林

[摘要] 公平与效率的均衡、与民营经济的正和博弈以及与政府治理的良性互动分别是公共事业民营化的政治前提、经济前提和价值前提；而公共事业的亲市场品质和竞争的充分性则是民营化的内外限度。三大前提和两个限度共同构成了民营化发展的五个维度。只有当五个维度方向基本一致时，民营化作为实现政府治理的基本策略才能得到很好地应用。而且，民营化只是实现政府有效治理即善治的工具价值，本身不具有终极价值属性。

[关键词] 公共事业 民营化 新公共管理 政府治理 民营经济

[作者简介] 陈国权，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系主任、教授，浙江 杭州，310027；李院林，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系研究生，浙江 杭州，310027。

〔中图分类号〕 D6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07-0081-06

公共事业民营化因牵涉面之广泛、利益关系之复杂、核心理念之敏感而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公共事业民营化 20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从总体上来说，民营化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虽然有些公共事业民营化的成效并不尽如人意，甚至个别领域民营化出现了适得其反的消极性结果，但是，作为当代公共管理改革的世界性潮流，民营化不会因其隐含局部负面效用风险而遭到毁弃，仍将在政府治理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

## 一、效率与公平的均衡：公共事业的政治前提

毫无疑问，自民营化运动发轫至今，其基本的价值诉求一直指向经济、效率和效能即“3E”(economy,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目标。一般来说，在营利性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内在利益驱动使得实现“3E”目标成为组织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需要，即使在营利性的政府企业，这种动机也能够较好地为社会所接受和认同。但是，对现有的公共事业来说，是无法将利润最大化作为组织使命的，它们只能在保障社会利益（即公

共利益）最优化的前提下，追求经济利益的较大化。换句话说，利润最大化不是公共事业的优先战略，而只是它们第二位的目标。不过，追求利润从来就不是公共事业的“副产品”，而是内在地包含于公共事业的多元目标之中。

在公共事业的多元目标中，公平与效率是一对主要矛盾。从矛盾论的角度来看，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是公共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只要公共利益存在，这对矛盾就不会消失。因此，公平与效率的均衡只是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对立矛盾的缓和，二者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而是在新的发展阶段以更高的矛盾形式表现出来。这种螺旋式上升的矛盾运动决定了公共事业的发展逻辑。换言之，公平的增进和效率的提高统一于公共事业的发展过程中，以效率促公平，以公平带效率，是达成政府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公共事业发展的全过程来看，公平与效率不断获致的均衡应是二者在同向运动中水平和质量的共同提升。

所以，公平与效率在公共事业民营化进程中

并不必然是非此即彼的不相容选择，二者之间的矛盾也不必然具有不可调和的对抗性。因此，单纯追求效率至上的“纯粹管理主义”和片面强调公平至上的“纯粹理想主义”，是两种不明智的政策偏好，因为这两种偏好的本质实际上是一样的，即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简化为直接的对立。事实上，公平与效率在民营化运动的长流中是应该而且能够达到激励兼容的。詹中原（1994）指出：“民营化政策也正如其他的许多公共政策，期望在公平与效率之间需求一个平衡点”，“效率由某些角度言，亦可提升社会之整体公平及正义水准”，“论及‘公平’时，应要求民营化政策之推行兼顾‘公平及效率’，而非用公平及正义来攻击民营化之效率”。萨瓦斯（2002）也认为民营化政策必须兼顾公平与效率，“一个决定性的挑战是对引进私营部门的过程进行管理，在保证公众利益的前提下，允许私营部门在这些领域的投资有一个合理的回报。”

效率与公平的激励兼容是公共事业民营化的政治前提。因为，提供公共物品是政府的基本职责，民营化将公共物品的供给推向社会，其合理性的前提是这一措施应比传统的政府单一供给模式能够提供更加充分的公共物品。公共物品应具有共享性，但民营化后的公共物品肯定会由于通过收费而导致排他性，从而损害政府作为社会公平实现机制的基本功能。所以，政府在推行公共事业民营化时必须要坚持公平性的政治前提。公共事业民营化政策的价值取向，归根结底要落实到效率与公平的均衡这一根本的政治前提上来。只有更多地满足公共利益的需求，只有更好地实现社会整体公平的改进，公共事业民营化才能在其实施和推行的全过程中获得连续的政治支持。而连续的政治支持程度的高低，直接反映着公共事业民营化政策的政治前景。一个支持度很低的民营化政策，即使民营化后的某一公共事业的实际绩效在一定时期内很好，也无法长期将这一发展势头保持下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整体公平往往遭受到明显威胁甚至是极大危害，企业的个别效率增速越高，其造成的实质性损害越大。只要对社会公平的损害在逐步累积，民营化

政策的政治支持就会逐渐丧失，当损害累积到严重不公时，民营化政策的政治前提也将不会继续存在。这说明，如果公共事业民营化以效率最大化作为首要的或唯一的价值目标，它将会在背离政府赖以存在的根本宗旨和使命的方向上越走越远。

## 二、与民营经济的正和博弈：公共事业民营化的经济前提

如果说公平与效率的均衡是民营化的政治前提，那么民营经济的充分发展和比较发达则是民营化的经济前提。在公共事业民营化的前提条件中，政治前提是根本，经济前提是基础。在公平与效率达成激励兼容的基础上，经济前提的重要作用将会凸现出来。民营化与民营经济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民营化的顺利推进有赖于民营经济的物质支持；而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和跃升离不开民营化。

（一）民营经济的充分发展和初步发达是民营化顺利前行的物质基础和逻辑延伸。民营经济越发达，民间资本越充裕，则民营化的实践效果一般来说就越好。对公共事业而言，可选择的民营化方式多种多样，政府的无偿赠与或无偿转让也曾在一些国家实践过，这种“无偿式”民营化是可以不需要充裕的民间资本的，但这种民营化方式会带来严重的不公和腐败问题。事实上，签约外包已经成为理论界和实际部门比较倡导的民营化方式。这种“承包式”民营化暗含着这样一个逻辑前提，即民营经济已经充分发展，民间资本已经比较充足。如民营经济发达的浙江省，2002年，民营经济的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69.0%（浙江省统计局，2003）。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民间资本的存量和增量的同时提升，从而使其有雄厚的实力介入到公共事业的民营化运动中来，浙江省高速公路的超前发展较好地解释了这一现象。另一方面，民营经济的充分发展必然会延伸到公共事业领域，因为它的示范作用将对公共事业施加强大的外部影响力和推动力，从而使得具有亲市场属性的公共事业在面对巨大的诱惑的同时也面临着空前的压力，在诱惑和压

力的共同作用下，公共事业走上民营化的道路是可预见的理性选择。

(二) 民营化可以成为民营经济的润滑剂和助推器。不论采用何种形式或哪种方式，如果民营化政策推行得比较顺利和平稳，公共事业民营化将会促进和提升民营经济的成长。也就是说，如果政府的民营化政策很好地符合和顺应了公共事业发展的要求，那么，民营化将有利于民营经济在存量和增量上的加快积累。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一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历史。但总体而言，我国内地民营经济的发展仍然比较落后。虽然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在民营经济的成长上取得了局部的成绩，但是，民营经济的重要性没有真正体现出来。

就现实情况而论，我国目前公共事业的存量非常庞大。由于多种因素的牵制，公共事业的发展已经遭遇到诸多瓶颈，越来越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公共需求，甚至在个别情况下，公共事业还走向了公共利益的对立面。要扭转公共事业发展的不利局面，不仅要在公共事业的体制内引进改革，寻求发展的内源性动力，而且要在公共事业的体制外寻找机会，寻求发展的外源性推力。而公共事业的民营化，既为公共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也为民营经济的壮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当庞大的公共事业存量进入民营化轨道后，民营经济就会受益于外生性积累的强大支持而提速发展。

民营经济的稳步发展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公共事业的民营化进程，因为它为民营化提供了充分的物质准备；同时，公共事业民营化的发展有益于进一步促成民营经济的繁荣，这种循环往复的正和博弈，构成了公共事业民营化的经济前提。

### 三、与政府治理的良性互动：公共事业民营化的价值前提

政府治理为公共事业的民营化指明了前进的价值，即民营化是为了实现有效的政府治理，或者说是为了实现善治；另一方面，民营化为实现政府的有效治理提供了可行的手段。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营化本身不具有价值，它充其量只是

实现价值的价值。因此，如果从价值层面上来定位的话，民营化只是政府治理的基本策略而非主要战略。

(一) 有效的政府治理是民营化的价值诉求。就公共事业而言，民营化本身不是价值目标，而是实现政府有效治理这一价值目标的基本策略，因而是一种工具性价值。这种工具性价值只有成功地应用于政府治理，才具有意义。因此，能否与政府治理形成良性互动，决定了公共事业民营化的价值前提。

如果从民营化与政府治理的良性互动出发，有效的政府治理内在地包含了政府为回应公共事业改革的需要，积极主动地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民营化政策，为公共事业的民营化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科学的路向指导。有研究者指出，政府对民营化企业的多方爱护、有效指导和得力支持，是民营化企业健康成长的重要条件（陈建安编，1996）。可以说，政府在公共事业上的治理意愿和治理能力构成了民营化的合理性基础和法理来源，而这种意愿和能力实际上成为公共事业在民营化问题上取得合法地位的价值前提。当合法性得到正式确认之后，公共事业民营化在价值实现上就与政府治理形成了共生的良性互动。

(二) 民营化是政府治理的基本策略。对公共事业实施民营化，实际上隐含了这样一个前提性假设：公共物品的质与量都存在着重大的缺陷，因而无法满足社会需求，甚至已经严重损害到整体意义上的公共利益，即公共物品供应形式上的机会均等（“形式公平”）已经对社会整体的真实公平（“实质公平”）造成的损害超出了公众的心理容忍限度。简而言之，就是低社会效益（低公平）与低经济效益（低效率）同时并存。这一假设很容易为我国当前公共事业的现实所证明。但是，要对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公共事业实行民营化，则需谨慎行事：(1) 兼有低公平与高效率的公共事业；(2) 兼有低效率与高公平的公共事业；以及(3) 兼有高公平与高效率的公共事业。

(1) 兼有低公平与高效率的公共事业。这类企业不仅应该民营化，而且应该走向彻底的民

营。另一方面，我们也不排除这类公共事业是以牺牲社会整体公平为代价，背离自身的宗旨和使命，从而导致以利润最大化的目标驱逐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目标，进而使得公平与效率出现严重的不相容。在这种情况下，要解决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就需要政府的合理引导和科学指导，使此类公共事业在保证公平最大化的前提下，有自主追求企业利润较大化的空间和能力。虽然这种公共事业有民营化的可能性，因为它们本身具备了可营利性的品质，但始终不能离开政府的积极引导和有效指导。

(2) 兼有低效率与高公平的公共事业。这类公共事业关系到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如果对这类企业实行民营化，可能会引起社会的重大不公或社会的严重不安，比如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社会治安与国防等，我国现有的国情决定了在非常漫长的时期内不适宜对此类企业强行民营化。

(3) 兼有高公平与高效率的公共事业。对此类公共事业而言，政府是否愿意放弃当前的利益，以便将精力集中在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上，将取决于政府财力、政府治理能力与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博弈。理论上来讲，在这种最有利的情势下，政府在公共事业的运营形式上可以有三种选择，即彻底民营化、公私合营以及继续保持公营。可以推测的结论是，如果公共事业在未进入民营化之前就能够做到高公平与高效率同时并举，那么，这三种选择都是可行的，而到底采用哪种方式，将由政府的政策偏好决定。

透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民营化并不是“万能公式”，它自身的限度决定了它在政府治理中的地位。尽管民营化是“新公共管理运动的主流”（萨瓦斯，同上），但是，因其固有的局限性和可适用范围，它在政府治理中的地位始终都只是策略性的，而不是战略性的。即民营化只是政府治理的基本策略，而不是也不应是政府治理的主要战略。当民营化与政府治理构成良性互动后，公共事业民营化的价值前提才能够得到保障。

#### 四、可行性分析：公共事业民营化的内外限度

在政治前提、经济前提和价值前提都已具备的基础上，民营化是否确实可行会受到公共事业内外限度的双重制约。就其内在限度而言，只有在民营化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内，公共事业改革才能取得成功。在这场持续的改革中，公共事业既是民营化的对象（即客体），又是民营化的主体。因此，公共事业的基本性质构成了民营化的基本前提，即是公共物品（包括有形物品和无形服务）的基本属性构成民营化的主要限度。无需赘言，并非所有公共物品的供给都能够采用民营化的方式，那么究竟具有哪些基本属性的公共物品适宜以民营化的方式来提供呢？笔者以为可以概括如下：

(一) 可竞争性。这是介于竞争性和非竞争性之间的一种过渡性性质，它意指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某个消费者对某一公共物品的消费可能会妨碍或排斥他人共享，并因此可能减少或降低他人消费这种公共物品的数量或质量；或者某一公共物品在供应的全过程中，其中的某些环节具有竞争性。前一种情况如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物品，后一种情况如城市供电、供水和供气中的网电分离、管水分离和管气分离，以及合理的竞标时限的可分割性。

(二) 可排他性。这是居于排他性和非排他性之间的一种中间状态，它意指将消费某一公共物品的搭便车者排除在外的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可排他性为公共事业民营化的可行性提供了一条重要的参考标准，但不是唯一标准。可排他性的判断不仅应着眼于经济和技术的尺度，还应着眼于公共利益最大化即社会整体公平的尺度。如果同时符合这两个尺度的要求，那么，此类公共事业是适合民营化的。例如公园、高等教育、高速公路等公共物品。这些公共物品在享用上的可排他性，不会引起严重的社会不满，也不会造成严重的社会不公。但是，类似基础教育等公共物品的供应，则不宜大规模民营化。虽然基础教育也具有可排他性，但是，这种公共物品大规模民营化的后果会造成社会的严重不公，这种向公平要效率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因

此，在可排他性上应把握好民营化的尺度。

(三) 可营利性。这是处于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之间的一种弹性状态，它意指某一公共物品的供应允许在“全部成本价格”(Calvin A. Kent, 1987)的基础上有一定的营利弹性空间，但是，营利始终不应是第一位的目标。供应公共物品的公共事业必须以公共利益最优化作为永恒的价值诉求，在此基础上，公共事业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可以而且应该自由追求包括营利在内的其他多元目标。这实际上又回到了公平与效率均衡的命题上来。公共事业适度营利空间的存在，既有利于公共事业本身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共利益的更好维护和更大扩展，从而更加充分地促进公平的普遍形成。

(四) 弱强制性。这是位于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之间的一种弱强制状态，它意指某一公共物品的属性中包含了强制性的色彩，但这种强制性既不是该公共物品唯一的属性，甚至也不是该公共物品的主要属性，因此，该种物品可能不需要借助拥有强制权力的公共部门来供应，而且，这种可能性并不会导致公共物品供应的数量和质量的明显下滑，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促进这种物品质与量的同时提高。例如，维护城市交通秩序的“路管”、高等院校及其他非保密性国家机关的门卫等，这些都不具有非常鲜明的强制性，因而在事实上具备了亲市场的意向性，这就为可强制性公共物品的民营化提供了充分的依据。

通过对可竞争性、可排他性、可营利性和弱强制性的分析，我们发现，公共物品在兼具这四种性质中的几种或具有其中某一种性质时，如果其他条件比较充分，比如时机成熟、民间资本充足、政策鼓励、法律允许等有利条件已经具备或正在逐渐形成，那么，此时的公共事业不仅可以、而且有利于推行民营化。

事实上，公共事业的上述内在属性，只是表明它们本身具备了可民营化的品质，而且，这一品质是决定某一公共事业能否民营化的根本性限度。因此，在民营化政策制定之前，必须慎重地对公共事业的内在品质进行周详的考量，从而避免操之过急或一哄而起而造成的适得其反的不良

后果，导致民营化最终可能成为“落在坚硬干燥的土壤上的一粒种子”(约瑟夫·布拉西等, 1999)。换句话说，公共事业的亲市场品质是决定其民营化的根本依据，民营化必须基于这一内在属性，才能为其成功提供可能性。因此，公共事业的基本属性构成了民营化的内在限度。

但是，民营化要获得真正意义上或最终意义上的成功，必须是内在限度和外在限度共同作用的结果。在公共事业内在限度具备民营化品质的基础上，其外在限度就转化为民营化的主要矛盾。如果说公共事业的内在限度是其民营化的根本动因，那么，公共事业的外在限度则是民营化成效的根本保证。我们认为，这一外在限度主要集中在竞争的充分性这一层面上。

“真实的民营化”(James Sundquist, 1984)实际上与竞争是紧密相连的。如果竞争不充分甚至没有竞争，那么公共事业的民营化则只能是形式上的“假冒的民营化”(James Sundquist, 1984)，其后果可能比对公共事业维持原状所带来的情形更为糟糕。因此，偏离了竞争，公共事业的民营化很难获得成长性空间，公共事业的发展也将随之失去生命力。可以说，没有竞争，就没有真正的民营化，竞争是民营化的生命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民营化的本质就是竞争。因此，在公共事业的民营化领域中，竞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理论界达成了相当的共识。迈耶等人(2000)认为，“当竞争存在时，民营化就具有减少成本和改善城市服务质量的潜力；如果没有竞争，这种改革就可能没有什么效果，甚至可能导致服务水平的下降”；“建立并维持有效的竞争，可以使取消管制和民营化所取得的效益得到极大的提高”。萨瓦斯对此表达了类似的观点，“民营化意味着在公共服务的提供中取消垄断，引进竞争。只要促进竞争的程序健康有效，公众就会从竞争中受益”(2002)。亨利的观点似乎更为直接，“竞争而不是民营化可能是带来更有效率与效能提供服务的真正原因”(2002)。沃尔斯顿(2003)对竞争在民营化中的决定性作用也做出了回应，“一个垄断供应商，不管它是国有还是民营的，与竞争环境中的企业相比，它总是缺乏

足够的激励，以提高服务，降低价格”；“竞争才是最有效的改革手段”。

需要指出的是，民营化后的部分公共事业由于其自身的某些特殊属性，往往可能会从初始的相容性竞争走向排他性垄断，例如供水、供电、供气，由于管网建设成本特别巨大，因此，在有限的同一个地域范围内，很难允许多家企业同时经营，这就很容易导致企业因为没有或者少有竞争对手而走向垄断，而且，即使有少许竞争对手，也难以保证这些企业不会联合共谋以牟取垄断利润。如果公共事业由此演变为追逐垄断利润的企业，那么，它们就动摇了本身得以存在的根基，即以严重损害公共利益为代价来获得企业的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所以，公平与效率的兼容，必须满足这样一个条件，即每一公共事业的个别效率都始终以增进社会的整体公平为主要目标，而社会的整体公平有利于促进公共事业整体效率的提高。这样，公平与效率就能够相互促进，而且，每一次的促进都将在一个新的更高的起点上达到均衡。因此，公共事业的民营化，必须在其全过程中贯穿全方位的有效竞争，才能获得实质意义上的成功。而这种竞争有赖于一种健康的竞争机制的建立和健全，即在公共事业的民营化过程中，民营化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引入了行之有效的竞争机制，从而确保公共事业在民营化的前期有竞争的准备（比如多家企业竞标）、中期有竞争的压力（比如生存与发展的压力）、后期有竞争的渴望（比如在一定年限后有可能重新回到市场上参与竞争）。

总之，公共事业民营化的政治前提、经济前提、价值前提及其内外限度从五个维度上共同作用于民营化的进程。而公共事业民营化的进程始终都围绕着公平与效率均衡的主题而展开，因此，公平与效率的同向增进与否，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民营化的成败。当公平与效率在公共事业的改革中达致了较好的均衡，那么，政府也实现了有效的治理，并促进政府走向善治。

## [参考文献]

Ali Farazmand, 2002, “Editor’s Introduction to the Mini-Symposium o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Public Organization Review*, Dordrecht: Dec 2002, V01. 2, Iss. 4, p323.

Calvin A. Kent, 1987,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Privatizing of Government*, New York, N. Y.: Ouorum Books.

Sundquist, James, 1984, “Privatization: No Panacea for What Ails Government”, See the book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New Opportunities for Meet Social Needs*, edited H. Brooks; L. Liebman; C. S. Schelling. Cambridge, Mass: Ballinger.

[美] E·S·萨瓦斯：《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周志忍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中文版，第161页、第342页。

[美]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

[美] 约翰·R·迈耶、约瑟·A·戈曼兹-伊伯尼兹：《走向民营化：交通运输业民营化的国际经验》，曹钟勇译，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0年版，第38页、第91页。

[美] 约瑟夫·R·布拉西、玛雅·克罗莫娃、道格拉斯·克鲁斯：《克里姆林宫的经济私有化》，乔宇译，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年版，第188页。

[美] 尼古拉斯·亨利：《公共行政与公共事务》（第八版），张昕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2002年版，第577页。

斯科特·沃尔斯顿：《在规制和民营化之间：改革的顺序选择——以电信行业改革为例》，费丽萍、孙宽平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年第3期。

詹中原：《民营化政策——公共行政理论与实务分析》，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102页。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沿革及变化特征》，浙江省统计信息网：<http://www.zj.stats.gov.cn>，站内搜索：2003-9-25。

责任编辑：雨童

# 论马克斯·韦伯法律社会学 研究中的方法论基础

◎ 董翔薇

[摘要] 马克斯·韦伯的法律社会学实质上是一种法律文化的比较研究，这和他独特的方法论基础密切相关。这种方法论基础集中在如下几点：1. 对法律概念的界定和价值中立原则；2. 理解和因果分析方法；3. 理想类型的建构。

[关键词] 韦伯 法律社会学 方法论

[作者简介] 董翔薇，齐齐哈尔大学学报编辑部，黑龙江 齐齐哈尔，161006。

[中图分类号] C91- 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7- 0087- 05

马克斯·韦伯以社会学家的开放视野，强调法律与其他社会和文化现象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背景，通过对不同法律传统的比较，构建了他的法律社会学理论，并广泛地渗透于其经济、政治、宗教等研究领域。可以说，韦伯的法律社会学实质是一种法律文化的比较研究，这和他的法学思想深受其独特的方法论影响密切相关，同时也使得他的法律社会学内容和其他研究者迥异其趣。

## 一、对法律概念的界定和价值中立原则

韦伯在《经济与社会》第二部分《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中开篇就写道：“当我们谈及‘法律’、‘法律秩序’或‘法律陈述’时，我们必须特别注意法学着眼点和社会学着眼点之间的区别。”他认为法理学家的着眼点在于法律构成的正确性，即“把所有（法律）陈述看成是可以组合在一个系统中，这个系统在逻辑上是圆融贯通，不存在内在矛盾的。”而社会学家则是从“社会经济学”角度来界定的，即法律“指称对各种产品和设施的实际支配权的分配状况。……这些支配的权力是以事实上的承认为基础的。”<sup>①</sup>因此，二者的差异是明显的。不仅如此，它还关涉法律研究中的著名“二元论”。韦伯认为：“法

学理论的理想法律秩序与实际经济行为的世界并无任何直接关系，因为二者乃处于不同的层面上。一方处于‘应然’（ought）的领域，而另一方则处于‘实然’（is）的世界”。<sup>②</sup>他的立场则是超越的，认为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理解法律秩序时，二者则有了彼此内在的关联。这种社会学的法律概念“指涉的并不是一套逻辑上正确无误的规范，而毋宁是指关于人类行为的各种现实规约因素的一套复合体”。<sup>③</sup>这就使得韦伯的观点既不同于“自然法学”又不同于“分析法学”，而是一种由其开创的“社会法学”的立场。这种立场是从“现实主义”角度来看待法律的：“‘法律’，按照我们的理解，只是一套‘秩序’——一套具有某种特定保障措施从而有可能在经验上有效实施的‘秩序’。”<sup>④</sup>“而所谓‘有保障的法律’这一术语将用来意指存在着一套‘强制性机构’，这就是说，存在着一个或更多的人，他们的特别任务就是为了实施规范的目的而时刻准备使用特别提供的强制手段（法律强制）”。<sup>⑤</sup>这里，强调了现实法律的“强制性”特征。但强制并不等于“暴力”，“在我们的术语中，法律，包括‘有保障的法律’，并非以暴力为特征，更不是一定要像现代方式那样，在‘法庭上’提出‘起诉’，然后

由法庭的判决之强制执行来实现‘私法’所保护的各种权利。”<sup>⑥</sup>同时，韦伯也指出了现实中法律的复杂性：“在一个群体中被一致认为有效的规范，决非全部是‘法律规范’”。<sup>⑦</sup>而且“并非所有法律都是有保障的法律。”<sup>⑧</sup>他还区分了“间接有保障的法律”或“无保障的法律”等概念。他强调的是“法律的有效性”及“法律效果”等，“在无保障的法律的情况下，一项法律也可以是有效的。”<sup>⑨</sup>这些都体现了其法律社会学的根本取向。

韦伯对“法律”概念界定的特征还可以从他对法律与惯例、习惯、道德之关系等法学研究中经常争论的问题的论述中体现出来。<sup>⑩</sup>韦伯把法律、惯例（Convention）和习惯（Custom）视为“同一连续体”，并认为“其间的互相转化是难以察觉的”。其中，习俗“意指一种独特的一致性行动，这种行动被不断重复的原因仅仅在于，人们由于不假思索的模仿习惯了它”。因而“它是一种集体方式的行动”。“另一方面，当某种行动被倡导，而倡导之方式既不包括任何物理的或心理的强制，也不包括——至少在正常情况下如此——构成行动者外部环境的人们除了表达赞同或非难之外的其他直接反应，我们便认为存在着惯例。”<sup>⑪</sup>一方面，“‘惯例’必须与‘习惯法’（customary law）严格区分开来”，后者属于“法律”范围；另一方面，法律与惯例、习俗之间的界限又很难明确划分。从现实的观点看，“固守已经成为习惯的东西是所有行为——因而是所有社会行为——中极其重要的因素，以致当法律性强制将习俗转化为法律义务时（以援引‘通例’的方式），它常常在事实上未增加任何有效性；而当它与习俗相对立时，其影响实际行为的努力往往以失败告终。惯例具有同样——如果不是更大——的有效性。”<sup>⑫</sup>这就是韦伯在前面所提及的并非所有有效的规范都是法律规范。而从社会学上看，它们也许起着比法律更大的效力（尤其在传统社会）：“惯例之存在也许比法律强制机构的存在对他的行为有更大的规约作用。”<sup>⑬</sup>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亦如此：“从来没有哪一个具有社会重要性的道德戒律不在某一时期成为法律命令”。<sup>⑭</sup>总之，法律与惯例、习俗、道德等在实际效力上是

一致的，其区别主要在于法律的实施方式，更确切地说，增加人们服从法律的可能性的方式。如果服从保障是因为存在社会团体的实施官员，这种秩序就是法律。

韦伯也谈到法律与习俗、惯例之间的转化，尤其是后者向前者转化：“当新出现的创新导源于强烈的感化或深切的认同的话，它便极有可能导致共识并最终产生法律。在此种情形下，便会产生惯例；或者，在特定环境下甚至产生针对背离者的共识性强制行为。”<sup>⑮</sup>其中，有一个由惯例到习惯法再到制定法的转化过程：当人们“所面临的已不只仅仅再是习惯或惯例，而是需要强制实施的法律义务”时，那么这种“获得此种实际有效性的规范就被称为‘习惯法’”。而且“相关的利益最终会引致一种经过理性化思考的愿望：那就是维护这种惯例或习惯法的义务，使其免遭践踏，并将其明确地置于一个强制性机构的保护之下，亦即，将其转化为制定法”。<sup>⑯</sup>所以，在社会现代化的过程中，习俗、惯例将更多地转化为法律，习惯法也会转向制定法。

由以上对韦伯的法律概念的分析可以看出：他的法律定义是现实主义的、操作性的，而“这一操作性的定义纯粹是事实的术语，不涉及任何伦理学或政治学的价值判断”。<sup>⑰</sup>另外，韦伯又是从“可能性”视角来界定法律概念的；同时，他还充分考虑到法律规范涉及的主客观方面，即它的可理解性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其方法论思想对法律研究的影响。

“价值”范畴在韦伯的学术研究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事实上，这也一直是包括法学和社会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的一个主要问题。法学中“实然”（事实）与“应然”（价值）的二元论是任何一个现代法学研究者都必须面对并予以解答的问题，法学中“自然法学”与“实证法学”两大传统的对立冲突也正是围绕这种“法律二元论”为核心展开的。韦伯则消解了二者的对立，指出：“法律思想的构成部分来自逻辑，部分来自习俗所建立的制度，法理学所要确定的是根据这种法律思想的原理，什么是有法律效力的。因此它只对具体的法规或具体的解释方式是否可被释为有约束力做出判定。它并不回答这些法规是

否一定应当创制的问题”，<sup>⑯</sup>即法律社会学并不需要对法律的设定做“为何如此”和“应当如何”的讨论，只需对“事实如此”的法律存在做出客观的、科学的说明。这就是韦伯著名的价值中立原则或称价值自由原则的体现。这样的学术规范也是他对社会学研究的根本方法论立场。其内在涵义有二：1. 价值中立是社会科学研究过程的要求，如果研究过程中有价值判断，那么科学就没有客观性可言；2. 当对个别社会现象做出科学的“说明”时，社会学家所寻求的不是广泛的同类社会行为的规律性，而在于探寻其中具体的因果性。具体到法律社会学研究中，就在于对于具体法律现象做出文化意义的理解性解释和因果性说明，仅仅如此。

## 二、理解和因果分析方法

韦伯把“社会学”界定为“一门致力于解释性地理解社会行动并因而对原因和结果作出因果说明的科学。”<sup>⑯</sup>由这个定义可以看出，“理解”和“因果分析”即使不是全部也至少是社会学研究的两种基本方法。

韦伯把社会学界定为对社会行动的理解性科学，是因为他认为人的行动具有一种内在的可理解性，而这种可理解性又源于人是有意识、有理性的，换言之，社会行为是“有意义的行动”。同时，韦伯把“理解”区分为“直接（观察）理解”——“对给定活动，包括言辞的表达的主观意义所做的直接观察理解”和“解释性理解”——“对动机的理性理解，它存在于置该活动于可理解的和更加内在的意义之中”<sup>⑰</sup>两方面。社会学研究中尤其注重后一种理解。韦伯的“理解”概念与其所谓的“方法论的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 of methodology）立场密切相关。他认为，“主观上可理解的行为取向意义上的行动，只是作为一个人或更多个体的人类行为而存在的”。<sup>⑱</sup>而“为了其他认知目的——例如，法律目的——或为实际结果起见，把社会的集体状态如国家、商业公司、基金会等视为仿佛是作为个体的个人，这在另一方面也许是方便的，甚至是必不可少的。这样，它们或许可被视为权力或责任的主体，或被视为有意义的合法行动的从事者。

但是，为了在社会学著作中对行动作这种主观解释，这些集体状态必须被视为单个个人特殊活动的单独结果和组织模式，因为这些因素可单独作为主观地理解的行动路线中的动因”。<sup>⑲</sup>正是在这里，“理解”的方法对其法律社会学显示出了直接的影响。另外，如上所述，韦伯并不反对、相反很强调社会学对集体概念的使用。他认为，第一，“为了获得可理解的术语，运用非常熟悉的集体概念常常是必要的，事实上这一概念也是常常被使用”，尤其在法律用语中。但是，“当在社会学意义上提到国家、民族、公司、家庭、军团或类似的集体状态时，它所指的相反只是单独个人实际的或可能的社会行动的某种发展”。<sup>⑳</sup>第二，“对行动的主观解释必需考虑一个根本重要的事实：关于在通常意义上和法律意义上以及思维的其他技术形式意义上可以发现的集体存在这些概念，在单个个体的头脑中都有某种意义，它们部分地是某种实际存在的东西，部分地是某种具有规范权威性的东西”。<sup>㉑</sup>这一点在法律社会学研究中至关重要，也是它区别于“自然法学”等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特征。这里，集体仅仅被看作个体的派生物，不具有原始的实在意义，只具有功能分析的意义，体现了韦伯对社会学研究还原性的强调，也体现在韦伯对法律概念的界定中。第三，社会学“试图通过把个体在其中活动的‘整体’作为出发点来理解社会的相互作用”。<sup>㉒</sup>以“法律”研究为例，法律社会学研究的最根本原则就是把法律置于现实的各种社会条件的“整体”之中来研究而不是把它作为一种独立的封闭体系，如“分析法学”尤其“纯粹法学”那样。由此，韦伯法律社会学的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特质得到了彰显。

社会学既然是一种解释性科学，而“任何解释都试图获得清晰性和确定性，但无论这种解释多么清楚，只要它是来自于意义的观点它就不能宣称自己在因果性上是有效的解释。在这一层次上，它必定依然是一种似乎合理的特殊假设”。<sup>㉓</sup>因此，韦伯认为“理解”方法和“因果分析”方法是两种不同的解释性方法。正因为韦伯认为社会学的“理解”主要是指一种对“动机”的理性理解。而“动机”是主观意义的复合体，它在行

动者本人或观察者看来正是所讨论的行为的合适基础。所以，一方面，韦伯坚信历史的和社会的因果性，另一方面他用或然性（可能性）来表达因果性，认为在社会科学中要达到客观的确定性是几乎不可能的。<sup>⑦</sup>韦伯写道：“企图对一具体现象的存在全貌，在因果关系上作详尽无遗的回溯，不仅在实际上做不到，而且这一提法根本就无意义。我们只能提出某些原因，因为就这些原因而言，我们有理由推断在某个个体上，这些原因是某一事件的本质性因素”。<sup>⑧</sup>韦伯称这些原因为：“适合的原因（adequate causes）”。“当因果性成为一个因果关系的‘合适性’问题时，它便获得一种独特特征”。<sup>⑨</sup>韦伯提到的这种现象在法律领域里是最为常见的：“对于社会学这样的学科而言——它探索经验的规则性与形态，法律保障及其赖以建立的规范性概念是令人感兴趣的。它们或者是人类行动某些规划性的结果、原因或原因之一，或者是人类行动所产生的自然现象之规则性的结果、原因或原因之一；前一种规则性与社会学直接相关，后一种则间接相关”。<sup>⑩</sup>虽然他对“因果性”的论述主要是结合历史研究提出的，但同时，他又多次以法律研究作对比，因为两者面对的情况极其相似：“我们开始同法理学理论一同追问：考虑到这么一个事实，即实际上大量原因因素规定了单个‘事件’的出现，而且的确所有那些单一原因因素对于以具体形式发生的结果来说都是绝对必需的，那么，把一个具体结果归因于某个单一‘原因’一般是怎样可能的，在原则上又是怎样可实现的？”<sup>⑪</sup>韦伯区分了法学与社会学在研究法律规范与社会行为的因果关系上的不同：“对法学家而言，法律规范（意识形态上）的有效性在概念上是‘先决的’……与此相反，对社会学家而言，行为的法律准则——尤其是那些理性制定的法律准则——在经验上仅仅是诱导社会行为的因素之一；而且，这一因素在历史上通常出现较晚，其效用亦常常大相径庭。”<sup>⑫</sup>这里可鲜明地看出韦伯的因果多元论研究立场。韦伯还进一步指出：“把结果归之于原因，是通过一系列抽象思维过程而进行的。”<sup>⑬</sup>这就涉及到一种“可能性判断”。韦伯对因果分析的过程阐述道：客观可能性是一个尽可能妥当地

估量出某一原因在随机事件发生的几率基础上所具有的重要性的范畴。“如果根据我们的经验知识，一个因素的因果相关性可被假定与这些要点相关，这些要点对于尚在进行中的具体研究来说是重要的，那么断定这种相关性的客观可能性判断，就能够是关于种种程度的和全方位的确定性的判断。”<sup>⑭</sup>即从主观出发的理解和从客观出发的观察结果就可以达到统计规律中的一致了。可能性思想在韦伯的诸研究领域都有明显体现，在法律研究中尤其如此，因为各种法律规范（包括习俗、惯例等）是正可为人们的行为提供对未来的可能预期和依据的。

### 三、理想类型的建构

理想类型的研究方法在韦伯的方法论思想中占据核心，最具特色，也是韦伯进行法律研究时使用的主要方法之一。韦伯意识到，欲使社会学成为真正的科学，就必须像自然科学那样建立一套精确而严谨的概念体系来增强客观性，减少主观性，研究者借助这种概念体系作为衡量现实的标准，对二者之间的差异做出因果解释，这种概念体系就是他的理想类型，类似于自然科学研究中所使用的理想模型。它既不同于经验事实，与现实有一定差距，是抽象的概念工具，但又是对繁多现实经验和规律性的总结和集成，有内在的因果相承关系，逻辑上完备无缺。社会学的研究就是以之为依据，探寻具体社会行为和“理想”的差距，做出准确理解和因果分析，即所谓“主观意义的客观分析”。这里的“理想”仅指现实中不存在的意思，和价值判断无关，唯此才能保证价值中立立场，保证社会学研究的客观有效性。

韦伯对此论述道：“我们所谓的理想类型与有价值的评价完全无关，与所谓的‘完美’的理想亦毫无共同之处，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纯粹逻辑上的关系。”<sup>⑮</sup>因此，“理想”往往被译为“纯粹”（pure），主要指其内在逻辑上的一种可能性。“理想类型中的‘理想’乃是于可能性中考察事物之谓，所谓可能性（按康德的说法）即无矛盾，能有之意。利用理想类型以说明或叙述社会事象，即是以‘能有’为媒介以探明‘现有’之谓，理想类型的方法特色，即在于透过可能性以认识现

实性。”<sup>⑥</sup>“类型”则强调它是一种主观思维的建构。它对现实执行的是综合与构造功能而非“简单”的摹写与复原。总之，“理想类型是一种思维方面的蓝图。”“理想类型”对于社会科学研究具有极重要的意义：“这种理想的客观化的概念将有助于我们在研究中增长（因果归属）的技巧：它不是‘假设’，但它提供了构想假设的方向；它不是对实在的描述，但它的目的却为这种描述提供了一个明晰的表达手段”。<sup>⑦</sup>因此，“理想类型”是人们更好地把握客观现实的一种方法论工具，它作为一种媒介，联系着主客观二极。同时，它又是一种尺度和标准，便于人们衡量与比较现实，以获取更准确、客观的知识：“为了透视现实的因果关系，我们建构非实在的因果关系。”<sup>⑧</sup>

具体到法学研究中，韦伯认为在法律领域有两个基本活动：制定法律（立法）和运用法律（司法）。对此，他建立了两个方法论的范畴：这两种活动可能是不合理的或合理的，而且相应存在形式的和实质的标准。韦伯自己的论述如下：“立法和司法都可能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如果立法或司法无法理智地加以控制（比如，依据神谕之类），它们就是‘形式的不合理’。另一方面，如果立法和司法的具体决定是在伦理、感情和政治因素影响下，而不是根据一般规则作出的，它们就是‘实体的不合理’。‘合理的’立法和司法既可能是形式的，也可能 是实体的。所有正式的法律至少在形式上是相对合理的。但是，在实体和程序意义上，法律的‘正式性’必须考虑到具体案件中事实的一般性。这种形式主义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与法律有关的可能是有形的，即可以感觉到的，这与事实的外部性有关，比如，一定的词语、签字或实施某些有特定意义的行为，等等。另一种类型是通过逻辑分析来披露

各种事实的法律意义，从而形成和适用高度抽象的法律概念。<sup>⑯</sup>把上述论述进行一下整理，可以得到韦伯建构的4种或6种法律思想的理想类型：

1. 非合理性，即不遵循基本规则。（1）形式的：根据超理性控制的方式行事（神明裁判、神谕等）；（2）实质的：根据个别性需得出的结论行事（受伦理、感情、政治等因素影响）。
2. 合理性，即遵循基本原则。（1）实质的：遵循意识形态体系的原则（道德、宗教、功利、权力等），而不是法律本身；（2）形式的：外在的，即根据感觉来归纳可观察的外部行为的意义；逻辑的，即根据法律思想创设的并被认为构成完整体系的抽象概念来表示规则。其中，法律的逻辑形式合理性得到了最完善的表述。进一步，韦伯认为这就是现实中所谓的法律秩序。

上述法律理想类型，是韦伯在研究西方法律发展（包括与其他文明中的法律进行比较）时的一个基础，因此，对于韦伯的法律研究极其重要，之后他所有的法律社会学研究都是以此为线索展开的。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⑳⑳馬克斯·韦伯：《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2、3、3、4、4、5、4、5、8、22—34、14、15、15、23、19、19、32、34页。

<sup>17</sup><sup>18</sup><sup>35</sup><sup>36</sup><sup>37</sup><sup>39</sup>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35、313、312、314、315、61—62页。

<sup>19 20 21 22 23 24 25 28 29 31 33 34 38</sup>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35、40、46、47、47、47、48、267、287、267、269、120、284页。

<sup>26</sup>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英文版）》，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9页。

<sup>27</sup> 刘易斯·科塞：《社会学思想名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47页。

责任编辑：一丁

# “仇和现象”的法治思考

## ——法治的一个实践视角

◎ 李雪沣

[摘要] 仇和的治理方式引出法治的一系列思考：法治的价值取向、判断标准、如何本土化运作等都是法治实践所必须解决的问题。本文认为法治不是一个结果，而是一个用法律实现人性关怀的有序化的过程。法治只有完善与否的程度之分，绝无“是”与“不是”的结果判断。法治运行的最高目标应当是将外在的他律转化为人们内心守法的信念，并由此支配人们行为的自律性所形成的社会有序与稳定。法律之治就是将法治中规则正义趋同于实质正义，抑制“多数人意志”中的恶性、非理性，将这种意志转化为包含有理性正义内容的法律。

[关键词] 法治 秩序 本土化 多数人意志

[作者简介] 李雪沣，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520。

[中图分类号] D9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092-03

“人治与法治”这一古老的争论话题以“法治优于一人之治”这一公理性命题作为定论而被人们尘封在历史的案卷中。现今法治已经成为全人类共同追求的目标，“贤人政治”也被其倡导者柏拉图最终否定。人们不惜发出“为了自由甘愿做法律的奴隶”的呐喊。但是柏拉图所放弃的东西，在今天有着浓重贤人政治情怀的中国，又以新的版本演绎着，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备受推崇，这不能不令人堪忧。这就是富有争议的“仇和式”的治理方式。<sup>①</sup>笔者拟就此现象反映出的“以强权实现秩序”的价值理念、“压缩饼干式”的运行模式、“多数人意志”的评判标准，从法治理性作以反思。

共和国的法治在经历了“我们开个会、形成个决议就是法”的法律虚无主义阶段和仅仅注重形式上有法，缺乏正义价值内核的法律工具主义阶段之后，正步入“依法治国”的法治时代。虽然，我们的法治还只能处于启蒙时代，但我们毕竟已经认识到：要建立一种制度，“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sup>②</sup>“善法法治”、

“人权保障”、“程序正义”等法治理念已经注入到法律里面，并成为法律的生命与灵魂。“法律是为人设立的”（马克思），“法的命令就是使人成为人，并尊重他人为人”（黑格尔）的人性关怀思想已经成为法治良善的价值坐标。然而，当我们的法治不无艰难的以法的正义性摆脱“从自然界大鱼吃小鱼的事实推出弱肉强食的权利”<sup>③</sup>的暴力强制论法治观的影响时，另一种声音又警示着我们，法治的航船要不断校正行驶的航向。

### 一、社会有序与法治——法治的价值坐标

法治不是单纯的“缘法而治”或“任法而治”，社会事物“皆有法式”，而是通过法律实现以人性关怀为核心内容的正义价值基础上的社会有序化的运行机制。这也是共和国由“法制”走向“法治”的关键。“法制”的评价标准是“依法办事”，而“法治”的衡量则不仅仅是“依法办事”，还应当包含所依之法是善法。“法制”可以采取“压缩饼干式”的发展方式，而“法治”由于注入了“人性关怀”这一生命体，就注定其进程只能采取系统渐进的方式。法治不等于秩序。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历史可谓秩序稳定，但是

稳定的秩序却是建立在“平民对封建主的依附”、无人权保障的状态下的。面对秩序、正义两大价值取向，法治所采取的只能是正义基础上的秩序，且是经过正义整合了的秩序，“即法律旨在创设一种正义的社会秩序。”<sup>④</sup>法治中的强制力的确能够实现社会的有序化（而且非常奏效），诚如耶林所言“法律没有强制力等于一把不着火的柴，一缕不发亮的光”，<sup>⑤</sup>但是法律的实效性不单单来源于强制力，社会需要的也不单单是秩序。诡辩者斯拉麦雪格所倡导的“强权即公理”<sup>⑥</sup>早已被人类理性之声所淹没。我们既然选择了法治，选择了人性化的法治这一人类社会崇高的理想，畅行法治，就要准备为法治付出代价，接受在法治进程中出现的偶尔比“人治”“专治”时“混乱”的秩序，偶或的个案不公正。但是“法律是我们享有的自由的基础，我们只有做法律的奴隶才能获得自由。”<sup>⑦</sup>当然，推行人性化的法治，并非弃绝秩序。法首先就是“人的行为的一种秩序”，<sup>⑧</sup>无规矩不成方圆。但理想法治社会稳定的秩序基础应当来源于个人合法权利的无障碍有效保障。“我们所需要的不只是一个具有固定的一般规则的制度，我们还需要该制度中的规则是以正义为基础的，换言之，是以对人性的某些要求和能力的考虑为基础的。”<sup>⑨</sup>如果政府为了追求社会的有序化不惜侵害个人权利，这样的秩序有意义吗？“法律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马克思），“任何人都不得被迫从事法律所未规定的行为”，<sup>⑩</sup>法治运行的最高目标应当是将外在的他律转化为人们内心守法的信念，并由此支配人们行为的自律性所形成的社会有序与稳定。强制、高压式的治理方式无论如何不会实现人们内心的守法信念和自律的高贵品质。

## 二、本土化与法治——法治的驱动机制

虽然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法治”就已经成为法家经典中的关键词，但是当时的法治还只是如管子所言“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于法，谓之大治也”的专制，权利主体的“民”仅仅处于“法与法者”的地位。现代法治对于我国来说还属于舶来品。围绕法治的本土化，如何消除制度移植过程中的不适应症争议颇多。其中不乏有“中国封

建历史较长，百姓民主法制意识淡薄，只能走中国式的发展道路”之说。何谓中国式的发展？便出现了“中国要用50年走完西方300多年的路，怎么走法？只能是‘压缩饼干式’的发展”这种“仇和式”的治理模式，即所谓“用人治的方式推行法治”。的确，与现实的西方相比，我国国民的法治民主意识比较淡薄，但如果这也能够成为“反法治运行的”理由，试想一想，我们现在的国民意识与200多年前实施宪政的美国国民意识相比，孰高孰低呢？“在上个世纪有过这样的经历，当时法国农民把共和国看成是一个将巴黎的国王取而代之的女人，这种对事情简单化的看法，并没有妨碍他们投票选举这个新共和主义女王的朋友”。<sup>⑪</sup>很显然法治运行的关键不在于国民意识的高低，而在于法律能否为“民主意识”生成与提高提供一个彰显的平台、说话的机会。正义不是规定出来的，而是制度运行的结果。正如英国宪法学家戴雪所言：英国人的权利不是来源于宪法，而是法院判决、执行的结果。<sup>⑫</sup>在这里，“戴雪不是反对宪法规定权利，而是反对只有宪法规定的权利，缺乏实际的保障。”<sup>⑬</sup>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这一“后发型”国家，为获得法治的“现代性”，走了一条不同于西方的法治化的道路。法治建设的驱动力主要不是来自于市民社会，而是来自于政治国家。“国家和各级政府从一开始就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法律去影响、改变传统社会制度。也正因如此，国家在推行法治化时难免带有国家主义的色彩。如何防止法治运行过程中的独裁与专制，培植公众的权利意识也成为法治运行的第一要务。因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sup>⑭</sup>扩张性是一切权力的本性。政府在自我限制时，只能依靠法律所设定的机制，任何自信都是没有意义的。

践行政府作为法治的“驱动力”的法治运行模式，还应当明确的是：政府仅仅是驱动法治系统的一个助力器，绝对不是全部，更不是主宰，只有人民才是法治构筑与运行的主宰。用人治的方式推行法治，实际上是将政府或者政府的官员设定到了“国王”的地位，“在专制时代国王便是法律，在民主法治时代法律才是国王。”试图在伊拉克以反民主的方式来推行民主的美国，非

但没有得到伊拉克人民的鲜花和掌声，却得到了反对与枪弹。

法治不是一个结果，而是一个用法律实现人性关怀的有序化的过程。法治只有完善与否的程度之分，绝无“是”与“不是”的结果判断。现代民主社会的发展都会在不同的时期围绕人性关怀下的社会有序为法治提供丰富多彩的内容，设定不同程度的目标。法治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尽善尽美，只有不断的完善与改进。只要我们的社会能够在人性关怀的前提下运用法律有序运行，我们就是真正的亲历法治。否则，任何为了“法治”目标而进行的有违人性尊严、人权保障的行为都是对法治的亵渎。正如美国法理学家海默博士所言：“如果一个公共行政制度只注重结果，而不是权利，那么就有可能导致独裁和压迫”。<sup>⑯</sup>

### 三、多数人的意志与法治——法治的评价标准

针对“仇和式”治理模式在“平民中几乎人人说他好”<sup>⑰</sup>的命题，我们不去探讨它的可信度，笔者想分析“多数人的意志”能否作为善恶的评判尺度。这实质上触及了一个政治学中的基本命题：多数人的意志就是正义吗？

尽管有对民主的“多数人暴政”的质疑，但是，多数裁定原则不可否认是民主制度最基本的游戏规则。然而多数人的意志很多时候同社会的正义背道而驰，面对劝善行义的耶稣与作乱杀人的巴拉巴，“众犹太人却一齐喊着说‘除掉这个人，释放巴拉巴’”，催逼巡抚将耶稣钉于十字架。<sup>⑲</sup>“如果仅通过人民的命令、君王的敕令和法官的裁判就可以设定公正的话，那么，为了使抢劫、通奸或伪造遗嘱成为正确的和正义的行为，所需要的可能仅仅是大众投票而已。”<sup>⑳</sup>所以，社会事物的是非善恶的评价标准除了基于多数人的利益基础上的功利因素外，还有人类从自然中所获得的一种理性、道德观念。多数人的意志评判并非真正的正义，只是一种形而上意义上的正义——规则正义。要使法治中规则正义更趋同于实质正义，抑制“多数人意志”中的恶性、非理性、被利用，就必须将这种意志转化为包含有理性正义内容的法律，法律之美正源于此。法律除多数人意志的利益因素外，还有“可以在人性本

身的不变因素中发现的持久的正义，它超越了任何基于方便的权宜，如果实在法要想获得人类良知的忠诚的话，就必须体现这种正义。”<sup>㉑</sup>基于此，英国哈特才言“法律的基础不是法律”。因此，在法治实践中应当牢固树立“多数人意志”只有通过法律运行机制形式才能发生作用的观念。“多数人的意志”与法律发生冲突时，准之以法，准之以宪。评判社会事物的善恶、是非，不能简单地以“多数人意志”评价，而是以是否合法，合乎正义、理性的要求，合乎人性关怀，合乎“人之为人”尊严保护为基准。多数人的意志与法治的关系应当是：多数人意志加上人类理性转化为法律，由法律运行出来，才是现代意义的法治。

⑯⑰详见《南方周末》2004年2月5日《最富争议的市委书记》。文章称，江苏宿迁市委书记仇和是当代以激进方式推进改革的代表，其“治理之术”，是通过“强势发动、强行入轨”的“引导民风”的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文明秩序建立，但均以某种程度的侵权为代价，有明显的“人治”色彩。这种管理的模式被理论界称为是“用人治的方式推行法治”的实证，本文仅就此现象从法律角度进行法治理性层面的思考。

⑰《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页。

③④⑤⑥⑨⑮[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2、302、105、4、304、356页。

⑦⑧⑨参见[美]爱德华·S·考文(强世功译)：《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第6、5页。

⑩[奥]凯尔森(沈宗灵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1页。

⑪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五条。

⑫[法]居伊埃尔梅(赵惠译)：《导论：民主的时代》，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民主的再思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5页。

⑬[英]戴雪(雷宾南译)：《英宪精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239页。

⑭王名扬：《美国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1994年，第111页。

⑮[法]孟德斯鸠(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54页。

⑯《新约圣经》路加福音22章。

# “舆论引导”三论

◎ 王 可

[摘要] “舆论引导”需要不断与时俱进，应该淡化把关意识，贵在坚持以人为本。

[关键词] 与时俱进 新闻观 使命感 社会心理

[作者简介] 王可，广州市黄埔大道 159 号《人民日报》华南版编辑，广东 广州，510620。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095-03

## 一

“舆论引导”是大众传媒的基本功能之一。宏观层面上，它是一个国家调控内部情绪的主要工具之一；微观层面上，则是大众传媒承担社会教化，引领潮流等行为的职责。因此，作为直接反映社会观念形态的大众传媒，无论主观愿意与否，其“舆论引导”的功能是客观存在的。

进行什么样的引导，朝什么方向进行引导，是“舆论引导”的关键。西方国家标榜社会多元化，各传媒依据各自的利益进行“舆论引导”，但整体上必须与国家利益保持一致，也就是说，西方的所谓新闻自由，实际上是在框架内部的新闻自由：除了国家利益这个大框架之外，还有由其它一些利益集团制定的形形色色小框架，故其所谓新闻自由可域定为“利益集团的新闻自由”。与此相比较，社会主义的新闻理论有着鲜明的特点，即除了一般意义的新闻学原理外，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大众传媒传达一种强烈的“使命感”，这种“使命感”与社会主义事业一脉相承。

社会主义新闻学的理论支点在哪里呢？我们沿着历史上溯，可以发现这样一些线索：其一，早期欧洲空想社会主义者在提出自己的政治主张时，曾经运用手中的报纸，解释并宣传自己的观点。活跃于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的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社会主义思想家，曾创办《生产

者》、《法朗吉》、《新道德世界》等报刊，以此提出较为系统的社会主义思想。其二，苏联十月革命后，列宁提出“要用公开报道的方法，把枯燥的，死板的官僚主义的各自报告变成生动活泼的榜样——坏的使人讨厌，好的使人羡慕”（《列宁全集》卷 27）。事实上，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确定了无产阶级推动社会发展的历史使命，由此，我们找到了社会主义新闻学的理论支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正是将强烈的“使命感”注入新闻学，注定了其不再受某些新闻学经典理论的束缚，具有了更深刻的历史意义和哲学内涵。

在理论上，“舆论引导”和“与时俱进”之间，存在着十分明显的逻辑关系，因为所谓“引导”必然要走在前面，至少要与时代发展同步前进，否则便无从“引导”。然而，我们的新闻学理论却很少涉及观念创新的问题，基本上仍是几十年不变，一些传统的，已经被实践证明难以指导实践，或者说实践意义不大的新闻理论，在许多情况下，依然被视为金科玉律。比如在进行“典型报道”时，依旧无一例外地对报道对象进行拔高，常用的手法是：罗列光辉事迹，引用豪言壮语，最后进行表彰，号召学习。没有或很少涉及典型人物的真实世界，对人物思想只抓一点不计其余，体现不出整体个性，以致长期挣不脱

概念化、脸谱化的羁绊，老百姓根本不喜欢。现时代的“典型”，需要打上现时代的烙印，从某种意义上说，“典型报道”这类“舆论引导”的常规手法，最应该与时俱进。以此类推，对一些早已习惯了的，包括“典型报道”在内的传统社会主义新闻理论进行必要的扬弃，结合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以及时代进步进行新闻观念创新，是传媒“舆论引导”是否产生良好效果的关键。

## 二

坚持正确有效的舆论引导，既是社会主义新闻理论的基本原则，又是一个具有实践意义的重大课题。社会主义新闻的“舆论引导”，很大程度上包含政治引导，或者说是意识形态的规范和引导，这是无庸讳言的。但在实际操作时，既要讲究目的，更要讲究过程和效果。政治家办报，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政治办报，而是要求以政治家的智慧把握大局，运用科学有效的手段进行舆论引导。江泽民同志说过：“正确地引导舆论，重要的是正确把握形势，增强全局观念，坚持宣传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因此，如何做到依据不同时期的不同要求，坚持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是体现“政治家办报”的关键所在。我们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中心工作”，眼下，我们强调执政为民，因此，新闻报道就应该把眼光投向人民群众，以此观察社会，贴近社会，以人民群众的喜怒哀怨来判断取舍，以先进的文化引导人民群众，以现代社会的道德规范去扶持真善美，鞭挞假恶丑，而不是跟在社会进步的后面，抱守一些过时的传统观点，生硬地教训群众。我国加入WTO后，中国的文化市场将逐渐全面对外开发，中西方文化不可避免地会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相互交融，如果我们依旧用传统的“过关”意识来对应新的社会局面，采用生硬限制信息传播（涉及党和国家根本利益的秘密除外）的办法来削弱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只能收效甚微，是被动而不可取的，客观上还会产生疏远群众，降低媒体自身公信力的反作用。

社会存在的多样性，决定了反映社会的方式、深度和广度，可以也应该是多种多样的。比

较简单的反映体现在意识形态方面，而更深入的反映则需要照顾社会心理。这两种反映之间存在辩证关系，不顾社会心理的舆论引导，空洞乏味，了无生机；而脱离意识形态规范的舆论引导，则如“脱缰之马”，迷失方向，容易伤人。普列汉诺夫曾经这样描述“社会结构五种成分公式”：即生产力，生产关系，反映这些关系的社会形态（社会和政治制度），与这种社会形态相适应的精神和道德状况（社会心理），文学、哲学和政治的观点（意识形态）。在这里，社会心理是作为社会结构的一个独立要素提出来的，因此，任何漠视社会心理变化，以我为尊的舆论引导，均不可能全面反映社会存在，也不可能被社会所广泛接受。而这一点，正是我们一些新闻报道给人简单生硬，空洞说教感觉的主要原因之一。

现有的情况是，国内媒体从业者的政治“觉悟”普遍比较高，他们在进行舆论引导时，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往意识形态靠，事无巨细习惯以意识形态的尺度来进行“把关”，这样做固然能够保证不犯政治错误，但客观上也封杀了探讨“舆论引导”多样化途径的空间。

提倡舆论引导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政治“过关”，需要兼顾社会心理，让传媒的思维方式跳出纯粹意识形态的圈子，并非意味着削弱社会主义新闻的党性原则，而是要做到在坚持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大前提下，尽可能地丰富舆论引导的手段和方法。大众传媒因市场化而具有了商品的性质，需要结合市场进行自我调整，因此，重视对社会心理的研究，是各种媒体扩大社会影响，争取读者和观众的最基本和最有效的手段。在我国实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眼下媒体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各种各样的读者调查，收视率调查之类的活动层出不穷，体现出媒体对受众的重视。但这类调查，更多的着眼于品牌效益或曰经济效益，至于包括舆论引导在内的社会效益或效果如何的专题调查很少进行，而这在我们的社会制度下应该是可以办到的、很有实践意义的事情。

## 三

新闻报道贵在坚持“以人为本”。这其中的

一层含义是，新闻报道是给人看的；另一层含义是，所谓“舆论引导”的主要对象是人，次要对象才是其他舆论。

新闻学也是一门关于人的学问。如果说文学、哲学或其他主要社会科学，主要对人的精神领域产生作用的话，那么，它们与新闻报道比较，明显缺乏那种即时的、直接的影响和广泛的社会效应。新闻报道是通过影响人的精神领域来产生预期效果的。其影响有时是直接的，有时是潜移默化的，但无论运用什么样的操作方式，完成了传播的过程，就完成了所谓“舆论引导”，因此，看似客观的一件新闻事实，选择不同的报道角度，运用不同的报道方式，便会产生不同的主观预期效果。而要想产生最佳的预期效果，则必须研究不同的传播对象，也即不同的人。由此可见，在进行新闻报道时，最基本的要素就是要考虑传播对象，寻找人们的关注热点，研究社会的接受心理。一般而论，新闻最忌讳的一点就是“不真实”，无论带有何种倾向，也不管依据什么样的新闻理论，“真实”是新闻这门学科的生命所倚，不真实的新闻将直接导致媒体公信力下降，而缺乏公信力的媒体必然存在生存问题。

新闻学本质上是一门实践的学问，社会主义新闻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烈的“使命感”注定了其鲜明的倾向性。在倾向性和真实性之间，没有天然的鸿沟，也没有必然的逻辑关系。社会主义新闻的“使命感”，令其在坚持“以人为本”方面，担负着远较简单地追求真实性更复杂的任务，即：把真实性当作最适用的工具，而将引导人作为最主要的目的。于是，既要关注一般意义的人（读者）的喜怒哀怨，更要关注现实社会中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一点，正是社会主义新闻理论与西方新闻观点的本质区别。

在实践中，社会主义新闻在坚持“舆论引导”方面，主要体现在意识形态上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这是一个原则，没有任何回旋的余地。这个原则也决定了我们的媒体从业者首先必须在政治上可靠，然后才是其他方面的

素质问题。然而需要正视的是，作为大众传媒，我们的报纸并不能够在操作方式上完全与西方媒体划一道截然分开的线，除了立场和观点之外，其他运作手段其实是相通的，存在相互借鉴的可能性。如何才能有效地运用那些具有共性的东西去达到“舆论引导”的目的，关键并不在立场如何坚定，观点如何鲜明，而在于“以人为本”的手段是否高明，也即能否深入人的思想灵魂。争夺读者从来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大众传媒的必由之路，却也是我们大多数媒体相对于西方媒体而言较为薄弱的环节之一。目前的问题是，尽管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已经逐步走向成熟，但相当一部分人的观念依旧残留有计划经济时代的影响，这一点，尤其体现在部分“机关报”身上。处于“转型期”的“机关报”，最大的难点就在无法真正融入市场，读者追逐那些应市场而生的“小报”，迫使越来越多的“机关报”只能运用创办“子报子刊”的方式来抢市场。尽管总体来说这种方式还是比较成功的，但也使得“机关报”本身的处境相当尴尬。

“机关报”之所以难以被市场所接受，根本上还是没能真正做到“以人为本”，具体而言，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客观的经验表明，社会主义整体事业需要保持一块旗帜鲜明的舆论阵地；其二，相当部分“机关报”将改革的方向放在创办“子报子刊”上，“机关报”本身在“与时俱进”方面动作不大。这种现象表明，我们的报业改革，实质上仍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大批“机关报”运用“子报子刊”向市场探索的做法，可谓“进可攻，退可守”，体现出很高的“政治智慧”。然而，随着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机关报”“下海”已是早晚的事情，但目前大多数“机关报”依然过于强调自身的特殊地位，其新闻报道依旧缺乏“可读性”，自觉不自觉地疏远了整个社会的接受心理，将“舆论引导”变成了“舆论领导”，作用是打了折扣的，这也是为什么党中央一再强调“党报”要“三贴近”的直接原因。

责任编辑：王 可

## •历史学•

# 清代财政支出规模与结构演变述略

◎ 申学锋

**[摘要]** 清代财政支出规模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演变：咸丰之前的逐渐扩大期、咸丰初年至甲午战争前夕的迅速扩张期、甲午以后的急剧膨胀期。导致这些变化的原因除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国际环境的变迁外，政治制度的腐朽与吏治的败坏亦是重要因素。支出结构在保留原有传统科目的基础上，增加了具有近代性质的项目。这一结构模式过度侧重于军费、赔款、外债等消费性科目，体现了鲜明的政治色彩与时代特征。

**[关键词]** 清代 财政支出 规模 结构 演变

**[作者简介]** 申学锋，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北京，100036；张小莉，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河北 石家庄，050091。

〔中图分类号〕F81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7-0098-05

随着社会经济和国内国际形势的发展，清代财政支出的规模与结构发生了巨变。总体上讲，支出规模呈不断扩张趋势，支出结构则以达到支出政策目标为宗旨，随时代演进而变化。本文拟比较分析清代各时期的财政支出状况，对其历史嬗变略作探究。

## 一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行使其各项职能而对国民收入实行的分配，支出规模则是衡量政府财政活动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判断其职能范围的主要工具。清代财政支出规模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演变，这些变化反映了清政府在各时期的财政活动规模与职能范围。

## (一) 康熙前期至道光末年为财政支出规模的逐渐扩大期

康熙年间，统一战争方罢，恢复经济的任务又至，国家财政支出围绕军费、蠲免而运行。据时人估算，康熙中期的岁出大致为2738余万两。<sup>①</sup>当然，这里的“岁出”并非指国家一年的实际支出数，而仅是能够奏销的经常性支出。事实上，未入奏销的蠲免钱粮、河工另案等非常支出的数额也颇巨。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清廷免去遭受旱灾的江、浙两省次年的赋银380万两，丁银70万两，豁免江苏积欠银60余万两。翌年二省水灾，又豁免地丁银630余万两。<sup>②</sup>四十九年(1710年)户部奏

称，历年蠲免钱粮“共计已逾万万”。<sup>③</sup>河工方面，除岁修抢修为国家常例支出外，非常项的另案工程亦耗费颇繁。康熙年间，南河大修用费250万两，萧家渡工程亦费120万两。<sup>④</sup>这些关乎国计民生的支出并未列入“岁出”预算与统计之内，故实际支出规模当比官方或私家文献记载的数字为大。囿于财政资料之琐碎与阙如，非常支出的数额极难统计，本文以史料所载常例支出为主，兼以考求非常支出，这样做基本能够勾勒出支出规模的轮廓。

乾隆以后，军费、官俸等开支日渐增加，财政支出规模开始逐步扩大。据官书记载，乾隆十年(1745年)前后的岁出为3600万两，<sup>⑤</sup>嘉庆十七年(1812年)岁出为3510余万两，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岁出为3150余万两。<sup>⑥</sup>总体来看，清前期的财政支出规模保持着缓慢扩大的态势，收支相抵后一般出现盈余。康熙末年，户部库存即有800万两，雍正季年增至2000余万两。<sup>⑦</sup>乾隆中后期的库存很多在6000万两以上，最高时竟达7800万两。<sup>⑧</sup>至道光前期，年均库存仍有2716.3万两。<sup>⑨</sup>

清前期出现如此庞大的库存数额原因在于，为了弥补因田赋、关税等常例收入的不足而导致的财政缺口，清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增加额外收入，其中又以捐纳最为重要。清代继承前明旧制而行捐纳，起初仅为临时性收入，政府并不提倡。但财政支出的迅速扩张迫使统治者不得不借助捐纳以增收入，最终将之变成经常性项目。

清前期的捐纳数额颇为庞大。嘉庆三年（1798年），为筹集镇压白莲教的军费，清廷开“川楚事例捐”，共计收银3000余万两。六年（1801年）开“工赈事例捐”，收银759万两。八年（1803年）开“衡工事例捐”，前后收银2840余万两。<sup>⑩</sup>清前期的非常支出主要是军费，它所造成的财政缺口通过广开捐例等非常手段得以填补，这从侧面反映了此间支出规模的扩大并不迅速，尚未达到收入难以应付的程度。

## （二）咸丰初年至甲午战争前夕为财政支出规模的迅速扩张期

咸丰之后，清政府内而平靖各地起义，大兴洋务事业，外而抵御侵略，偿付洋款，支出规模急速扩张，相对稳定的收入难以承受突然来临的巨额支出，入不敷出的局面日甚一日。咸丰三年（1853年）六月，“部库仅存正项待支银二十二万七千余两”。<sup>⑪</sup>这一时期，常例支出与非常支出均有增长，后者的扩张尤为迅猛。以皇室支出为例。同治十一年（1872年）筹备皇帝大婚，户部拨银450万两，此外支用江宁织造55万余两，苏州织造182万余两，杭州织造110余万两，两广总督37万两，粤海、淮安等关117万余两，“统计京外拨过银将及一千万两”。<sup>⑫</sup>光绪十三年（1887年）办理帝婚，部库拨过350万两，外省提解200万两，总计达550万两。<sup>⑬</sup>若将这类“预算外”支出与常例支出合算，支出规模的加速扩张便极为明显。

咸、同年间的财政支出规模仅有零星的时人表述，缺乏系统确切的史料记载。如咸丰初年的岁出，汪振基略算“约三千数百万两”，王东槐则估为“三千九百余万”。<sup>⑭</sup>由于对内对外战争的频繁和洋务事业的初兴，此间支出数额当比嘉、道时期颇有增多，笔者匡估应在四五千万两之间。光绪之后，“河患未平，边防未撤，出款更增于昔时”，<sup>⑮</sup>支出规模已是嘉、道年间的两倍。如从光绪十一年（1885年）至二十年（1894年）中，最低支出年份即十一年为72735585两，最高年份即十七年为89355234两。<sup>⑯</sup>

## （三）甲午之后至清廷灭亡为财政支出规模的急剧膨胀期

甲午战争爆发后，清政府的岁出扶摇直上，至庚子赔款前已突破1亿两关口。庚子之后，清廷对外赔款且支付外债本息，对内则筹办新政，支出规模呈膨胀之势，财政到了“库存一空如洗”<sup>⑰</sup>的悲惨境地。赔款方面，仅《马关条约》与《辛丑条约》两项，清政府不计利息即须支付6.5亿两。为完成这些赔款，清廷只得大借外债，外债本息的偿还又成为沉重负担。清末新政是一项范围宽广、需用浩繁的改革工程，加增官俸，建设海军，无一

不需巨资。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度支部奏准酌增内阁、翰林院、礼部、法部、理藩部、都察院、大理院等七衙门办公经费，每年共增经费40万两。宣统元年（1909年），度支部奏议筹拨海军经费，该部及各省共同筹措海军开办费1800万两，常年经费200万两。<sup>⑱</sup>地方政府举办新政亦项目繁多，耗资庞大。如江西省宣统元年（1909年）、二年（1910年）添办各项新政经费达31项，额外支出银100.3万余两。<sup>⑲</sup>

为满足军费、赔款和支付外债这些开支，清政府对部分支出科目予以裁减，但如此节省对于庞大的额外支出来讲无疑是杯水车薪，支出规模的膨胀依然如故。庚子赔款前夕，清政府的岁出约为10112万两，<sup>⑳</sup>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岁出为13492万两，三十四年（1908年）岁出为23695万两，而宣统二年（1910年）所制定的次年财政预算支出竟达33865万两。<sup>㉑</sup>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清代财政支出规模是不断扩张的，且以加速度形式发展，至清末甚至急剧膨胀。导致这一演变趋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其一，国内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国际环境的变迁是支出规模演变的根本原因与外部动因。国家财政以社会经济为基础，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决定特定的财政状况。清前期，小农经济稳定发展，政府的经济职能也保持在传统范围之内，这为支出规模的逐步扩大奠定了物质基础。咸丰之后，外国对华经济侵略日益加深，小农经济逐渐解体，清政府的经济职能较此前有了迅速扩展，对内要创办洋务事业，发展民族经济，对外又被迫赔款，支付外债，各项支出急剧扩张，以致“一岁所入不足一岁之出”。<sup>㉒</sup>于此可见，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从根本上决定了财政支出规模的演变，而国际环境的变迁则是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外部因素。

其二，政治制度的腐朽与吏治的败坏是支出规模不断扩张的主观因素。封建专制主义政治制度至清代已达巅峰，并开始朝着没落腐朽的方向滑落。统治者穷奢极欲，大肆挥霍，靡费库储无数。清代皇室开支由内务府负责，其主要收入来自盐业、榷关等项，但它无法满足不断扩张的皇室消费，户部指拨银两解交内务府便成为常事。清前期，户部拨给内务府的经费数量不大，乾隆年间确定为每年60万两。<sup>㉓</sup>道光十年（1830年），清廷以内务府办公银两不敷为由，命令粤海关每年拨款30万两解交内务府应用。<sup>㉔</sup>光绪十九年（1893年），朝廷又谕令户部每年另筹拨50万两交内务府支用。<sup>㉕</sup>皇室的奢靡是政治制度腐朽的直接反映，也是财政支出规模扩张的主要成因。

清代财政至后期本已入不敷出，而吏治的腐败更加

重了支出规模的膨胀和收支的失衡。清代吏治以康熙朝最为廉洁，雍正帝严行猛政，尚能维持。乾隆以后，各级官员侵公肥私、浪费官帑的现象日益严重，故时有“康熙年间多清官，雍正以来无清官”之谣。<sup>⑥</sup>以河工用款为例。清代河工支出向有定额，遇特殊情况还有加增，如果河员认真经理，应敷支用。但实际并非如此。政府发放河工银后，各级河官以次中饱，所领工款真正用于河防的“有不及二、三成者，甚有领帑竟不动工者”。<sup>⑦</sup>河工官员贪污中饱后，恣意挥霍享受，如南河河督宴请宾客时，“一席所需，恒毙三四驼，五十余豚，鹅掌猴脑无数。食一豆腐，亦需费数百金，他可知已”。<sup>⑧</sup>吏治败坏加速了政治制度的腐朽，后者又促使吏治进一步败坏，二者恶性循环，导致支出规模畸形扩张。

## 二

关于清代财政支出结构问题，陈锋先生作过探索性研究，<sup>⑨</sup>笔者拟在其基础上继续深入。探讨财政支出结构的演变，主要是考察各支出科目及其所占岁出比重的变化。清前期，支出科目较为稳定，各项所占总支出的比重亦变动不大。咸丰之后，传统的支出科目多保持不变，但所占岁出的比重大为下降；赔款、外债、洋务等新式科目渐次出现，其所占比重亦迅速提升。

清前期，政府将每年的财政支出分为固定的 15 项，<sup>⑩</sup>其中又以军费、官俸、河工为大宗。清初军费支出供亿不赀，大都占岁出的 80% 左右。以后军费所占比重略有下降，但仍是国家岁出的最大项目。清前期有 20 余万八旗兵和 60 余万绿营兵，其所支日常兵饷是军费开支的主体。另外还有加赏旗兵一月钱粮 38 万两，八旗养育兵饷银 42.2 万两，<sup>⑪</sup>公费银 20 余万两，空额饷银<sup>⑫</sup>10 余万两。魏源曾直斥其损耗财政之弊：“直省养兵，费天下正供之半，而兵伍不足正额三分之一。”<sup>⑬</sup>此外，战争亦耗资不菲。乾隆时期，初次金川之役、准回之役、缅甸之役、二次金川之役、廓尔喀之役、台湾之役等六次战争的军费支出达 1.5 亿余两。嘉庆时期，白莲教之役亦耗费二亿两。<sup>⑭</sup>

文武百官俸禄也是清前期财政支出的重要项目。文职官员起初仅有正俸，不论满汉一律按照品级发放，为数不多。雍正初实行“耗羨归公”改革，中央政府发放养廉银给地方官员。养廉银数额远远高于正俸，其中总督高出 83.87—129.03 倍，巡抚高出 64.52—96.77 倍，布政使高出 32.26—58.07 倍，按察使高出 23.08—64.95 倍，道员也高出 14.29—57.14 倍。<sup>⑮</sup>与此同时，政府还通过“双俸”制提高京官的待遇。乾隆元年（1736 年），政府下令自次年为始，“将在京大小文官俸银，加一倍赏给”。<sup>⑯</sup>

武职官员均发俸银，此外驻京禁旅八旗武官“每银一两支给禄米一斛”，<sup>⑰</sup>驻防八旗将领或给禄米，或支薪银，各省绿营将领不给禄米，而代之以薪银、心红纸张银等项。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政府裁撤武官名粮，仿文职养廉之例，发放武职养廉。武职养廉的数额要低于文职，但较其自身所领俸银则超出数倍，故而日渐成为政府财政的沉重包袱。嘉庆十九年（1814 年），吏部尚书英和即指责武职养廉道：“国家经费有常，因一时库藏充盈，不思久远之计，遽行添设，一年百余万，三十多年计之，即三千余万。”<sup>⑱</sup>

清前期非常重视河工的修防，投资河工的款额与日俱增。康熙时河防工程费用较少。乾隆中叶后，河工费用增多，但岁修亦不过百余万。至嘉庆中期，南河经费加价至 300 万两，加以东河 200 万，河费一项支出即有 500 万两。<sup>⑲</sup>嘉、道年间，河工靡费更巨，政府“岁费数百万以防之，及其决也，又费数百万以塞之”，<sup>⑳</sup>每年开支竟达七八百万两，“居度支十分之二”。<sup>㉑</sup>

咸丰之后，各省出入迥非乾隆年间可比，财政支出结构发生了重大变更。赔款、外债等新式支出科目出现，其所占总支出的比重也不断增加，官俸、河工等科目所占比重较清前期大为下降，此为支出结构演变过程中的一大转折。

近代以来，中国被迫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其中战争赔款一项对清政府的财政支出影响最巨。据统计，晚清对外战争赔款本息总额达 10 亿两左右。<sup>㉒</sup>为支付巨额赔款和其他开支，清廷不得不举借外债。外债兼具双重财政意义：一是作为债务国财政收入部分，是弥补赤字的重要工具；二是偿还本息又具有财政支出的性质。晚清时期，由于外国列强对国际债券市场的控制，中国偿还外债遭受了严重的“镑亏”损失，外债支出超出收入不知凡几。光绪十一年（1885 年）至二十年（1894 年），清政府债务支出所占岁出的比例还不算太高，平均为 4.3%，最高时亦不过 6.0%。<sup>㉓</sup>甲午之后，清廷需款日亟，外债举借与偿还的数额均迅速增加，债务支出所占总支出的比重亦随之上升。庚子以至清亡，清廷偿还外债本息一项每年须支出二千三四百万两，<sup>㉔</sup>均占当年岁出的 1/4 强。

晚清时期，军费仍是政府财政岁出之大宗。此间除了原来的旗绿旧式军队外，还增添了勇营、海军、新军等队伍，后者所费较前者更巨。光绪年间，绿营、旗兵裁汰缓慢，各省勇营与新式陆军又须支销巨款，兵勇饷需所占岁出的比重皆在 60% 以上。难怪上层统治者忧心忡忡地说：“是竭天下十分之物力，八分以养兵勇。长此支销，断非经久之道也。”<sup>㉕</sup>陆军之外，海军建设亦用费颇多。光绪元年（1875 年）至二十年（1894 年），清廷指

拨用于北洋海防的款项为 23022422 两，实际支出为 21357977 两。<sup>⑩</sup>以上仅为日常养兵费用，各种战争的耗费更是难以计数。国内战争方面，咸、同年间清廷镇压太平天国、捻军及边疆各族人民起义所耗军费，最低估计约在 8.5 亿两。<sup>⑪</sup>抵抗外来侵略方面，左宗棠西征阿古柏之战，“甘肃新疆岁饷耗近岁财赋所入六分之一”。<sup>⑫</sup>中法战争军费支出约三千万两，中日甲午战争支用亦在五六千万两。<sup>⑬</sup>如此巨额的军费支出，无疑对清廷财政造成无以形容的压力。

与赔款、外债等支出所占比重日渐提升相反，官俸、河工等清前期相当重要的支出科目的比重却有所下降，成为“照顾”前者的牺牲品。晚清官俸数额较清前期所增无多，不仅如此，政府为满足军费、赔款与外债支出需要，还数度减扣官俸，使其所占总支出的比例大为下降。咸丰三年（1853 年）户部议定：武职养廉自三品以上停给二成，文职养廉自一品至七品停给四成。<sup>⑭</sup>六年（1856 年）又规定：各省文职养廉，一、二品发七成，三、四品发八成，五品以下及七品之正印官、武职三品以上酌给九成。<sup>⑮</sup>养廉银减成发放政策使清政府每年“节省”开支约 90 余万两。甲午战争爆发后，户部又以需饷孔急为由，奏准将京官俸银与外官养廉“按实支之数核扣三成，统归军需动用”。此后连续三年仍行核扣，“俸廉两项并计，每年核扣数逾百万”。<sup>⑯</sup>咸丰以后，军务繁兴，朝廷开始缩减一些“不急”开支，而河工支出的压缩尤为明显。咸丰五年（1855 年），清廷颁布处理兰阳铜瓦厢决口的上谕：“历届大工堵合，必需帑项数百万两之多，现值军务未平，饷糈不继……所有兰阳漫口，即可暂行缓堵。”<sup>⑰</sup>同治二年（1863 年）又规定，河南境内黄河的修防及一切防险工程，每年用银由原先的 30 万两减为 20 万两。<sup>⑱</sup>可见清政府由于财政吃紧而基本放弃了河工水利的修治，自此至光绪初年，清廷始终未在财政投资方面顾及河工。光绪中叶后，政府意识到河工治理之必要，始增加投资于黄、运等河的治理，但支出数额终归有限。同治十年（1871 年）至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清政府共投入河工经费 5225 万余两，年均 180 余万两，仅占当年岁出的 2.25%。<sup>⑲</sup>

上述表明，清代财政支出结构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军事等形式的变化而不断演变，其构成部分或增或减，各有侧重，带有鲜明的时代印痕。具体而言，这一结构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其一，财政支出政策严重倾斜，支出结构不合理。财政是统治阶级维护自身利益的分配工具，各项财政政策的制定与施行均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即维护和巩固政治统治。清代财政支出政策亦不例外。清前期，为尽快

结束统一战争，恢复凋敝破败的经济，政府将支出重点确立为战争军费和赋税蠲免。进入晚清后，政府对内对外战事不断，军需耗费无数，加之战后被迫对外赔款，库藏支绌而举借外债，财政陷入军费、赔款、外债恶性循环的怪圈。有清一代，政府始终将军费支出置于首位，后期又增加了赔款与外债两项，三者长期以来一直是政府优先考虑的支出科目。至于官俸、河工、洋务等项目，清廷虽在一定时段给予关注，但一旦出现财政窘迫的情况，便会对之裁减“以应急需”。从这一层面讲，清代财政支出结构带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其根本目标是维持封建王朝的政治统治。在所有支出科目中，军费、赔款、外债等重点项目均属非生产性支出，而创办洋务企业、兴修河工水利等投资性科目未能受到应有的重视，这种失衡的、畸形的支出结构成为影响清代财政正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其二，支出结构兼具传统性与近代性双重特征。清代财政支出科目虽然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多数传统科目不仅名称保持不变，其支出数额亦无增裁现象。清前期有 15 项常例支出，晚清改革会计科目时，所列常例开支为 17 项，其中陵寝供应等原有的 15 项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多出的“河工”与“办漕”两项，仅是分别从修缮和采办两项中分离出来而已。这些传统的支出项目多为满足皇室消费而设，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

进入晚清后，西方各国纷至沓来，在对华政治、经济侵略日渐加深的同时，也带来了先进的财政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这一变局对清代财政支出产生了深刻影响，使之不自觉地戴上了时代面具，具有了近代财政的部分特性。清政府面临社会经济前所未有的变迁，毅然调整财政会计科目，使之适应新时代的客观要求；为抵御侵略，加强国防建设，斥资建立新式陆海军；为“求富”并挽回利权，力排众议投资创建近代铁路、轮船、电报、邮政等事业。这些变化是清代财政支出结构走向成熟的表现，也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近代化的进程。

其三，被动性与半殖民地性的相互促动。考察清代财政支出结构，不难发现一个现象，即其中最为重要的几项支出皆为清政府被动应对时局的产物，而非积极主动的投资。庞大的军费开支多为抵抗外国侵略所耗，巨额的赔款均为列强肆意掠夺的结果，无尽的外债支出更是清廷无奈下的痛苦付出。财政支出的被动使支出结构不自觉地具有了半殖民地性质，而后者又反过来加重了财政支出结构的被动性，二者相互促动，使清代财政一步步滑入危机四伏的漩涡。

综上所述，清代财政支出规模呈不断扩张趋势，其速度远远超过财政收入规模的扩大速度，加之晚清时期

赔款、外债等支出的恶性膨胀，致使财政长期处于入不敷出的赤字状况，这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干预、控制中国财政提供了可乘之机。财政支出结构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变动，但由于支出政策的总体目标是维护封建王朝的政治统治，这一结构必然以军费、赔款、外债等支出科目为重心，对铁路、工矿企业等方面的投资则相对甚少。这种支出结构模式导致清代财政逐步半殖民地化，而后者又加速了这种结构的畸形发展。

①刘献廷：《广阳杂记》卷2，中华书局1957年，第76页。

②王庆云：《石渠余记》卷1，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2页。

③《清圣祖实录》卷244。

④汤象龙：《中国近代财政经济史论文选》，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17页。

⑤柴潮生：《理财三策疏》，《皇朝经世文编》卷26。

⑥《清史稿》卷125，《食货六》；嘉庆《大清会典》卷13。

⑦左宗植：《肥国论》，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29。

⑧汤成烈：《国朝赋役之制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4。

⑨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42页。

⑩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50年，第110—111页。

⑪⑫《清文宗实录》卷97，卷173。

⑬户部：《请饬内务府撙节用款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1。

⑭⑮⑯⑰⑱⑲⑳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63，卷67，卷71、72，卷68，卷42，卷73。

⑯汪振基：《请权出入以培国脉疏》；王东槐：《戒患贫言利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0。

⑰户部：《厘剔官吏经征钱粮积弊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6。

⑱⑲《清德宗实录》卷523，卷329。

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宣统三年六月十二日江西巡抚冯汝骙奏。

⑳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中华书局1983年，第64—65页。

㉑户部：《遵旨会议开源节流事宜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0。

㉒昭梿：《啸亭杂录》卷8。

㉓《清宣宗实录》卷171。

㉔汤成烈：《治赋篇二》，《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4。

㉕包世臣：《安吴四种》卷2。

㉖黄鸿寿：《清史纪事本末》卷45。

㉗陈锋：《清代财政支出政策与支出结构的变动》，《江汉论坛》2000年第5期。

㉘光绪《大清会典》卷19。

㉙魏源：《圣武记》卷11。

㉚空额饷银亦称名粮、“随甲银”，是指武职官员借空额兵丁领取的饷银。

㉛魏源：《军储篇一》，《魏源集》下册，中华书局1983年，第469—470页。

㉜《清史稿》卷125，《食货六》。

㉝黄惠贤、陈锋主编《中国俸禄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51页。

㉞㉟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49，卷906。

㉟英和：《开源节流疏》，《皇朝经世文编》卷26。

㉚魏源：《复何竹芗同年论会计书》，《魏源集》下册，第506—507页。

㉛程含章：《论理财书》，《皇朝经世文编》卷26。

㉜金安清：《金穴》，《水窗春呓》卷下，中华书局1984年，第34页。

㉝关于近代战争赔款的总额，论者说法不一。王年咏认为近代中国共有8笔战争赔款，总值为10.45亿两（《近代中国的战争赔款总值》，《历史研究》1994年第5期）；相瑞花认为其总值约为9.568亿两（《试析近代中国的战争赔款》，《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

㉞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第21页。

㉟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中华书局1983年，第52页。

㉚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541—542页。

㉜姜鸣：《龙旗飘扬的舰队》，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36—137页。

㉝《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137页。

㉞户部：《统筹新疆全局以规久远疏》，邵之棠辑《皇朝经世文统编》卷56。

㉟吴廷燮：《清财政考略》，1914年校印本，第20、22页。

㉜《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866页。

㉝《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总第4263—4264页。

㉚夏明方：《铜瓦厢改道后清政府对黄河的治理》，《清史研究》1995年第4期。

责任编辑：杨向艳

# 梁庆桂与晚清广东维新运动

◎ 刘圣宜

[摘要] 国内学术界对晚清广东维新运动的领头人物梁庆桂的研究几为空白。本文从梁庆桂领导粤汉铁路收回自办、积极推动教育改革、发起和组织地方自治研究社、开创北美洲华侨教育事业等方面勾勒梁庆桂的思想与活动，并作出初步分析与评述。由此亦可窥见广东维新派在戊戌运动后的某些发展动向。

[关键词] 梁庆桂 粤汉铁路 广东地方自治研究社 北美洲华侨教育事业

[作者简介] 刘圣宜，华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中图分类号] K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103-05

梁庆桂（1858—1931年），<sup>①</sup>号小山（亦书作筱山、筱珊），广东番禺黄埔村人。他是康有为的好友，参与公车上书，列名保国会，虽未被视为“康党”而遭缉捕，但确实是个维新派。戊戌政变后，他继续积极参与新政改革，推进中国的独立富强运动。作为改革派的后起之秀，他更稳健和讲究策略，往往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站在斗争的前列。他在清末争回粤汉铁路自办权、倡导广东地方自治、掀起立宪运动、改革教育制度、创兴华侨教育等方面起着推动、领头和指导的作用，并取得不少的成功。在他身上，可以看到广东维新派在戊戌后的动向。20世纪初期广东改革运动风起云涌，形成广泛的社会参与热潮，与他们的努力不无关系。

## 一、积极参与戊戌维新

梁庆桂的家乡广东番禺黄埔村是清代著名黄埔港所在地。在广州一口通商期间，黄埔是广州的外港，所有到广州做生意的外洋海轮均于此处下锚，办完报关交费、查验货物、投行担保等手续后，便可把货物换到驳船上运往广州出售。1749—1838年间，进入广州的外国商船来自20多个国家，共有5000多艘，其中大部分从黄埔口岸进入广州。随着外贸的繁荣，黄埔港名闻海外。

由于黄埔锚地与广州城西十三行仓库之间有驳船来往穿梭承接装卸货物业务，清政府在黄埔村中设有税馆、夷务所、买办馆和永靖营等机构，担负着广州对外贸易的许多职能，所以全村人几乎都参与对外贸易活动。梁庆桂的曾祖父梁经国从当洋行伙计做起，进入商界，最

后发迹成为十三行的行商。

梁庆桂的祖父梁同新（原名纶机）是梁经国的第七子，走的是读书致仕之路。父亲梁肇煌亦仕途通达。梁庆桂于光绪二年（1876年）乡试中举。后任官内阁中书。29岁时，父丧，居乡里潜心文史，与同邑梁鼎芬、南海康有为等时相往来，为兰契交。在梁庆桂后人所辑的梁庆桂遗稿《式洪室诗文》中，可看到梁庆桂与康有为的书信文字往来，其中所表达的友情是十分真挚亲密的。<sup>②</sup>据康氏近亲所述，康有为常自南海县到广州梁庆桂家借书阅读，又或在梁家住下读书。而且康有为入京考试的费用也常由梁家供应。据《康南海自编年谱》记：“光绪二十年，……二月十二日，与卓如（梁启超）同入京会试，寓盛祭酒伯熙邸。……既而移居三条胡同金顶庙，与梁小山同寓。”“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偕卓如、梁小山入京。”<sup>③</sup>

1894年，中日战争爆发，中国惨败。翌年，中日议和，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梁庆桂偕康有为联袂上京应试，参与公车上书之事，入强学会，请求朝廷拒和、迁都、练兵、变法。由于顽固派的反对，强学会被查封。1898年，瓜分惨祸迫在眉睫，康有为再倡保国会于京师，梁庆桂积极参与，列名保国会，集谋保国之策，其爱国之热忱当为天下所共见。<sup>④</sup>1900年庚子事变，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慈禧太后携光绪皇帝仓皇出京。但落难之时，慈禧太后却仍不忘享乐。到达西安后，又下令各省把应解京城的钱粮转输西安，并把南漕改道由汉水入紫荆关，溯龙驹寨运送西安。但这些供奉仍然不能满足皇室的花

费，于是又在官吏中大搞报效，相继有人“以入赀取九卿”。<sup>⑤</sup>梁庆桂和另外四位广东士绅黎国廉、陈昭常、谭学衡、马庆荣长途跋涉，于1901年4月到达西安，贡献方物。由此，各得晋升。梁庆桂从内阁中书升为侍读。此后，梁庆桂返籍居乡，但为国家雪耻之事常记心头。

## 二、成功领导粤汉铁路收回自办的斗争

进入20世纪，西方强国渐次收敛了瓜分中国的叫嚣，改倡所谓“保全主义”，扶植清廷实行“以华治华”之策。国际垄断财团扩大对华资本输出，在中国争夺开矿权、筑路权、设厂权，加强了对华经济侵略。其中，从19世纪末开始的争夺中国铁路修筑权的斗争在20世纪更为激烈。1900年，清廷与美国合兴公司（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订立了贷款美金4000万元修筑粤汉铁路的合同，到1904年该公司竟不守信用，私下以铁路股份的2/3售与比利时公司。此事引起朝野关注。当时，梁庆桂之子梁广照在京任官刑部主事，他认为，比利时已经承修芦汉铁路，粤汉铁路若再交与比利时，恐怕中国南北两大动脉皆为比利时背后的法国和俄国资本集团所攫夺，故力倡废约。广照上折弹劾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起初刑部堂官不允代奏，但此时报章杂志已大事宣传，言论鼎沸，不得已乃为之代奏。朝廷命商部和湖广总督张之洞妥筹办理。1904年12月28日上谕军机大臣等：“刑部代奏：主事梁广照条陈粤汉铁路一折，粤汉铁路前经谕令张之洞妥议筹办，兹据奏称路权放失，亟应收回自办，不可迁延贻误等语，著商部、张之洞妥筹办理，以挽路权，原折著钞给阅看。”<sup>⑥</sup>翌年2月，因梁广照再奏请著张之洞责成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赶紧设法挽回粤汉铁路路权，上谕又令张之洞力保路权，不得延宕贻误。可见，粤汉铁路废约保路之事是由梁广照一再上书引起国内君民注意，从而产生了巨大反响。<sup>⑦</sup>梁广照的爱国思想和行动当亦受其父梁庆桂的影响。

湖广总督张之洞迭奉上谕，深知大局可虑，不敢怠慢，力促铁路大臣盛宣怀、驻美大使梁诚与美国办理废约的交涉。另一方面，又鼓动湖南、湖北、广东三省绅商与舆论给盛宣怀施加压力。广东绅商对此十分积极，成立了路权公所，刊印传单，发布公电，展开一系列收回路权的斗争。美国政府闻讯十分震恐，为了保住利权，主张由美国国家资本赎股。于是美国方面派人来华游说，倡言以美接美，广东、两湖因之民心骚动。梁庆桂等粤绅致电张之洞，一针见血地指出以美接美既不合公理又丧主权，表示坚决反对，得到张之洞的支持。为影响盛宣怀的决策，张之洞又把梁庆桂等人的电文发往盛宣怀。电文称：“……现在中美交好，美国素敦信义，谅必不袒背约之商，致碍公理。倘坚持不废，三省商民另筑一路

以图抵制。粤民万众一心，有进无退，我公忠义，中外同钦，务望设法维持，三省托命，祷甚。”<sup>⑧</sup>粤汉铁路废约之事演变成一次颇具规模的群众运动。当时正处于日俄战争期间，为避免与外国发生国家间关系的紧张，清政府决定把这次中外交涉化为商务行为。于是三省官绅转趋于从经济上解决，积极筹备款项赎路，赎回后交由商办。梁庆桂父子联合广东士绅集股作赎路准备，再由御史黄昌年以三省绅民公意为词，奏请收回路权。由于以商对商，克服了不少外交上的困难，中国终于在1905年8月与合兴公司签订合约，赎回了粤汉铁路的利权。粤汉铁路的收回，是美国对华投资首次受挫，也是近代中国人民赎路自办的首次胜利，表现了中国人民要求国家自强、民族自立，反对列强欺凌的斗志。其中广东绅商以及他们的代表梁庆桂等人在斗争中的表现是出色的。

铁路收回自办后，是商办还是官办的问题浮出了水面。广东商绅力主采用商办的方式修建，并拟定“招股大纲”9条，其中关于办路之权，明确规定“以实权全归股东”。不料张之洞看到后，大为不满，指责广东绅商“欲置官于事外，而且紧要为难处，仍须役使驱策官长，太欠平允”。<sup>⑨</sup>他还授意两广总督岑春煊，一定要设法筹足官款，以保官之权。由于粤汉铁路是三省共有，必须三省官民取得共识，但广东绅商与两湖的商人经济实力不同，主张不同，在不可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广东绅商只能争取粤汉铁路的广东段商办。因此，在赎路合约签订之后，广东绅商集会讨论粤汉铁路事宜，提出了三省合办分办的主张，推举了梁庆桂、黎国廉为代表到武昌会同湖北湖南的代表一起谒见张之洞。经过一番争取，最后达成了三省各筹各款、分段筑路的方案。但梁庆桂、黎国廉坚持广东段商办的意见，与岑春煊的官办方针形成了尖锐的对立。

因梁诚、梁庆桂对粤汉铁路权的收回有功，广东商绅公推梁诚为铁路总办（梁诚的驻美大使职务应于1907年任满）、梁庆桂为副总办。<sup>⑩</sup>但岑春煊不予理会。由于官、商的分歧一直相持不下，广东的筹款在赎路数月后仍毫无着落。1905年底，岑春煊提出了一份《粤汉铁路筹款议》，拟向全省“加收炮台经费、三成粮捐、沙田亩捐，并试办基塘租捐，商渔船捐，盐斤加价”，<sup>⑪</sup>用征收苛捐杂税的办法来筹款，而且把人民的财产变为官款，另外还打算借外债以抵制商办。岑春煊这一做法显然损害了广大人民特别是商人的利益，导致了官民矛盾的激化。1906年1月10日，广东绅商集中在广济医院开会。会上，梁庆桂、黎国廉等赴鄂代表向绅商报告了三省商定的筹款协议以及他们对岑春煊的筹款办法的否定，与会人士大多数表示反对岑的筹款办法和坚持商办的方针。两天后，广州知府陈望曾等受岑春煊派遣，到广济医院

会同绅商讨论筹款办法，梁庆桂、黎国廉等代表绅商发言，言词激烈，不但反对官府抽捐，还痛斥了官场腐败。

广东绅商不合作的态度激怒了岑春煊。当天晚上，岑春煊密令番禺知县柴维桐拘捕梁庆桂、黎国廉。梁庆桂获报急忙化装避往香港，黎国廉则于深夜被捕。岑又上疏奏请褫去梁庆桂的侍读、黎国廉的道员职衔，得到清廷谕旨认可。消息传开后，引起极大风波。绅商一致谴责岑之卑劣行径，广州总商会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号召全城大小商号，宣布全体罢市，清廷一日不严惩岑春煊，商民则一日不复业。舆论呼吁“去岑安粤”。<sup>19</sup>旅港粤商亦致电张之洞，声称“黎绅一日不释，即国民多一日之怨望”。<sup>20</sup>1906年1月15日，绅商在广州明伦堂召开千人大会，在籍前闽浙总督许应骙也到会。会议拟将本案始末详情电请北京同乡京官代奏，撤革岑春煊，以平民气。越秀书院山长吴道镕起草疏文，当晚便派人赴香港拍发电报。唐绍仪、伍廷芳也联名上奏，支持绅商，要求清廷派员到粤查办。为了救出黎国廉，使岑春煊强加在绅商头上的“破坏路政”罪名不能成立，广东绅商决定迅速筹集股款。1906年2月3日，由广州九大善堂和七十二行商会组织开会，会上决定以股份公司形式实行商办，并拟定集股2000万元。会后认股活动在各地迅速展开。这时朝廷亦先后派出袁树勋、张人骏、周馥赴粤查核，认为梁、黎等人全无抗捐情事，且粤民已认股2000万元，遂下旨要岑释放黎国廉，岑不得已于1906年2月14日将黎释放，并同意了绅商集股商办的要求。1905年6月11日朝廷降旨开复梁、黎原有官衔，继再降旨同意岑春煊恳请开缺的奏折，后调岑为云贵总督。广东绅商争取粤汉铁路广东段商办的斗争取得了胜利。

收回粤汉铁路利权的斗争，开头是反对外国资本主义肆意掠夺中国利权，后来发展成为反对国内封建官僚剥夺人民利权，是新兴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民族意识和阶级意识的觉醒，也是他们登上政治舞台，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开端，反映出中国民族资本摆脱封建束缚独立发展的势头。在这场斗争中，广东士绅与商人相结合，形成了有力的领导核心，为斗争的胜利提供了保证。绅商结合成为清末民初广东地区改革运动经常呈现的斗争方式、特点和面貌。从梁庆桂身上，可以看到广东士绅正在成为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梁庆桂由商而绅的家庭背景，也是广东士绅与商人有天然联系的一个显例。

### 三、大力推动教育改革和地方自治运动

庚子事变后，慈禧太后迫于内外压力，不得不宣布“变成法、行新政”。由于教育改革已刻不容缓，所以在新政中，求才被作为首要任务。清廷于1905年9月下诏“立停科举”，同年12月，统辖全国学务的行政机构学部

成立，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教育法规。当时学部尚书为荣庆，左侍郎为严修，右侍郎为达寿。1906年张之洞被召入京兼管学大臣，与梁庆桂交情甚厚的浙江学政李家驹（号柳溪，甲午翰林）被擢为京师大学堂提调（即校长）、学部右丞。由于李家驹的大力举荐，梁庆桂到京师任职，积极参与了教育法规的改革和制订，把满腔的爱国热情倾注到兴学育才的事业上去。

1906年1月，清廷派出的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戴鸿慈到达美国，他们得知在美华侨难以受到中国文化的教育，不得不附入美国学校读书，便提议：华侨如欲设立小学堂，本大臣当奏请政府立案，俾海外华侨小学堂归钦差管理，他日学生毕业领照，与内地学堂无异。于是，纽约、旧金山两埠商董，以华侨在美国受教育屡遭种族歧视为由邮稟学部，请求清廷协助兴办侨校。1907年1月29日，学部奏请派内阁侍读梁庆桂赴美筹办华侨兴学事宜，又派留学毕业生、新授法政举人董鸿袆总理南洋各埠学务，是为清政府着手华侨教育之始。

梁庆桂的任命，除了他个人的因素以外，还得到了李家驹、梁诚和唐绍仪的大力促成。现观梁庆桂在1907年上学部的手折，表明他对华侨教育的重要性认识是非常明确的。奏折说：“……伏念西国殖民政策，无不以文字语言为化合力。……若使旅外侨民于祖国之文字语言道德习尚渺无所知，则习外之见愈深，爱国之情渐淡。查北美侨民以十万计，……惟限于教育无人，不得不附入彼国之学校。若能提倡激励，则中文学堂之成立，可计日期。……我国学生凡普通毕业后欲习专门者，尚需咨送赴美就学，若以该处侨民就近附学，其经费岂非较省？……拟请奏派专员赴美，提倡华侨学堂，俾侨民博通中学，俟毕业后再入彼完美之学校，或使彼中已习专门科学者补习国文，则中西融洽，造成全材，足备国家官人之选。因势利导，莫便于此。”<sup>21</sup>梁庆桂出于为国家尽快培养人才的动机，想到了目前在西方国家生活、对西方有所了解的华侨子弟。他认为，在中国读书的学生接受了普通教育后，如果要学习专门知识，还需咨送赴美就学，如果在美国华侨中选送子弟就近学习，所需经费便可较省。但华侨子弟自幼即入美国学校，不熟练中文，将来成材以后恐怕回国难以找到工作，甚至只能留在外国，于国家是个损失。他认为提倡华侨学校，使华侨子弟从小接受中国文化的教育，于国于己都是有益的。

出国前在广州期间，梁庆桂还倡导了广东地方自治运动。1906年9月，清廷颁布预备立宪诏旨，各地闻风而起着手筹组和建立立宪团体。1907年7月，为树立预备立宪的基础，民政部特饬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倡导地方自治，8月，又通咨各督抚仿照直隶办法，择地试办。1907年11月，广东成立了两个地方性的立宪团体，即广

东地方自治研究社和粤商自治会。

广东地方自治研究社是由梁庆桂倡议，联合许秉璋、杨晟、张璧封、梁致祥、孔昭鋆、莫鸿秋、罗国瑞等发起组织的。梁庆桂在论述该社缘起时说：“天下大势，有宪法之国国恒强，无宪法之国国恒弱。……大地搏搏，时局儻儻，此亦天运一大转机哉！今天子下明诏定立宪，寰海萌庶延颈望治，于是天津首创地方自治研究所，江苏设立预备立宪公会，若闻若吉若鄂，以次递举，而吾粤缺焉未讲，是则士大夫之责也夫。……爰合同人组织斯社，以研考宪法为体，以编辑地方之政治、调查地方之政俗为用。立社省会定总汇也，联合各府州县期普及也。外达于京省仕宦，远布于五洲华侨，则又广知识资切磋也。”<sup>⑩</sup>梁庆桂认为，君主立宪政体是政治进化的新阶段，实行立宪是中国走向富强的必由之路，是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中国改变落后面貌的一个机会。而立宪政体对中国来说又是件新鲜事、很复杂的事，必须好好研究，才能成功运作。他衷心希望清政府的新政改革能够救中国，而他极愿为此而出力。

1907年11月6日开成立大会于广州文园，与会者90余人。10日，召开第二次会议，投票选举梁庆桂为社长，易学清、杨晟、许秉璋、卢乃潼为副社长。名誉社长为邓华熙（前贵州巡抚）、戴鸿慈、唐绍仪、梁敦彦（外务部右侍郎）、陈庆桂（给事中）、胡恩彤（军机处帮领班章京）、梁鼎芬（湖北按察使、礼部顾问官）。17日，召开第三次会议，议定了该会职员和《广东地方自治研究录》的编辑出版事宜，确定莫鸿秋等4人为编辑，卢乃潼、张树枏为总编辑，编辑大多数是留日学习法政的毕业生。从发起人刊布的公启中可知该社的宗旨：“宪政之要，必以地方自治始，……同人公议，爰合斯社，以忠君爱国为首要，以研考宪法为宗旨，上以副朝廷求治之盛心，下以养国民自有之能力，广通音问，交换知识，是则本社之微旨也。”<sup>⑪</sup>

自治研究社经常派人到各地演说自治原理，将章程分寄各城乡。在其带动下，许多府州县及一些家族都成立了自治研究社（所），不少研究社（所）把广东地方自治研究社看作上级自治团体，请求派员指导工作，有的直接申请成为支社。所以广东地方自治研究社发展很快，是全国立宪团体中人数和单位数较多的一个。

#### 四、开创北美洲华侨教育事业

1908年3月7日，梁庆桂赴美，同行者有译员何葆珩、学生何焱森及随员朱兆莘、程祖彝、曹冕。一行人于4月2日到达美国。

1908年前后，华侨散居美洲达到10万以上，而需要接受教育的华侨子弟，人数也达万人以上。以前华侨办

有一所大清书院，由于办理不善，徒具虚名，鲜有实效。所以梁庆桂等人抵埠后，受到华侨的欢迎。时驻美公使伍廷芳，也给予大力支持。他札饬新任美国总领事许炳榛等协助梁氏筹办，并转谕各会馆绅商董事知照。

但是，困难也不少。首先是华侨对清廷的态度不一，对于办学，意见分歧很大。在梁庆桂到达美国的第二天，保皇会所办的《世界日报》便发表了主笔谢瑞林所撰的论说《论政府之派海外劝学员》。文中说，内地未能劝学，遑论海外。朝廷此举是以劝学之美名，行羁縻之政策。《中西日报》则对朝廷派员来美兴学，竭力支持。后来经大力宣传，才获得大多数侨民的赞同。其次，华侨宗派林立，各会馆绅董在办学经费、地点等问题上争执不休。在光绪三十二年美国遭地震之灾时，清廷曾以华侨受灾甚众，发帑银4万两，由外务部汇与驻美大使梁诚为赈灾之用。赈灾的余款，后经研究决定用于建立中西兼授之学堂一所。但全部款项落入三邑会馆主席谢某、冈州会馆（新会鹤山两邑会馆）的林某、阳和会馆（香山东莞两邑会馆）的周某等人之手，这些人“非惟无识，复善生事，埠中善举，多为所败坏”，他们以私害公，不肯交出款项。梁庆桂几经劝谕，舌敝唇焦还是没用，最后破除情面，呈请学部究办，才迫使他们就范。

三藩市（San Francisco）是华侨人数最多的地方，也是梁庆桂到美的第一站。经过5个月的努力，他终于在那里打开了局面，于是他又到沙加缅度（Sacramento）、罗省技（Los Angeles）、梳力（Salt Lake）、了哥连（New Orlean）、华盛顿（Washington D. C.）、纽约（New York）、芝加哥（Chicago）、砵仑（Portland）、舍路（Seattle）、域多利（Victoria）、云高华（Vancouver）等11地劝学。各地情况不同，有的地方商务无多，筹款困难；有的地方家族主义未除，不愿联合办学；有的地方侨民无多，难以独立成校，但联合办学地点又难以适中；有的地方人情涣散，众议分歧，徒事延宕。梁庆桂奔走于各地各姓之间，妥筹办法，终于得到热心人士的赞助，未及一年，各校得以相继建立。梁庆桂在上学部呈文中说：“庆桂遍历各埠，接见绅董，公宴私觌，广为演说，宣布朝廷德意，钧部懿举，本诸孔孟遗训，谕以忠孝大义，竭诚开导，以坚其内向之忱，侨民仰戴皇仁，眷怀祖国，远近传播，靡不感动。虽间有顽梗，遇事阻挠而遥诼多端，究不能摇惑人心，而各校卒以成立。此在美筹办之大略情形也。”<sup>⑫</sup>其中艰辛，不难窥见。

梁庆桂创榛辟莽兴办美洲华侨学校，又根据当地特点，制订了侨校的办学宗旨和各项规章制度。他在美洲发表劝学简明办法，申述自己的办学思想时说：

“夫侨民子弟，生长外邦，束发受书，即入西国学校；比长，又习其专门，或游其大学，西学固所肄习，

所阙者中学耳，则所欲兴办者中学为尤亟也。教育家有言：凡国于大地必有其国民教育，使其民具普通之知识，抱忠爱之热诚，以养成国民资格，而所授教育必以本国语言文字为主，盖语言文字为立国之要素，一国之人，无远无近，无老无幼，所藉以表情意通声气者，惟语言文字是赖。故灭人国者，必灭其国之语言文字，使失其所以表情意通声气之具，扼其吭而制其肘，然后任吾奴隶之，牛马之是命。俄悬波兰，禁其国语；英墟印度，易以英文。其已事也。吾堂堂中国人，忽其数千年沿习递嬗之语言文字，可乎？夫只习西学，是一外国国民耳；纵负绝学，亦一外国人才耳。吾国家用之，与用客卿无以异，即今所用之客卿，类皆深通中文，能理公牍，而我之西习学者，转不若彼，耻孰甚焉。

且吾国专门实学阙焉未讲，所赖海外学子裨贩归国，播诸学界以为之倡。然译事甚难，今之译本，往往拘文牵义，言不雅驯、甚且不达其意，此不通中学之蔽也。

庆桂不敏，忝膺劝学之责，亟欲立一学堂，使侨民子弟肄习祖国语言文字，一炉而冶，养成宏达之才，归备国家之用，人才日起，国势日强，将侨民经商海外者，亦得藉国权而自立，此殆同乡诸君子所乐闻者歟？”<sup>⑩</sup>

三藩市中华会馆大力支持梁庆桂，他们选出乡望素孚才具精敏者组设学务公所，专责推进学务。1909年初，中华会馆暨八大会馆绅商董事开会将大清书院改为大清侨民公立小学堂，搬进新建中华会馆中，并于1909年2月8日开学，请许领事为校长，学校经费暂在广东银行揭借2350元以供支应。学生报名入学者有140人。是为北美所建新校中最大之学堂。梁庆桂参加了开学典礼后，于2月17日起程归国。在梁庆桂归国时，《世界日报》发表了《送梁阁阅读归国序》，中说：“吾乡民之去国亦远矣，遐荒异域中，学舍巍峨，学子莘莘，人怀邹鲁之乡，士沐读书之泽，岂非亘古未有之奇局耶？……先生之功，百年树人，播种者之劳为不可没已。”对梁庆桂开创美洲华侨教育新局面表达了由衷的感激之情。

梁庆桂回国后，美洲华侨又联名禀报学部，要求表彰梁庆桂。原来，梁庆桂当日在美国最重排场，而美国物价又贵，所至酬酢宴会，演说提倡，造成各埠华侨热心兴学风气，花费甚多，而学部拨给他的出差费用仅2000多元，他自耗家财过万元。华侨因他办学功绩有目共睹，耳闻其因此赔垫至巨，从不接受馈遗，特发起各处绅商签名，联禀学部，奏请表彰。<sup>⑪</sup>

梁庆桂在美一年，兴教劝学备尝艰辛。离开美国时，美国和加拿大成立了侨校8所，归国后侨民陆续呈报成立侨校4所，共12所。梁庆桂主持订立的学校章程、时间表各项，由于较为科学合理，成为侨校多年沿用的规章

制度。其所核聘教职员人选，皆属上乘，成为侨校健康发展的推动力。此后，不但北美洲，海外其他有华侨居住的地方亦纷纷成立侨校，一时蔚成时尚。华侨对祖国的向心力由此得以增强，中国文化也在异国他乡流布延绵。梁庆桂被后人誉为“北美华侨教育的开山祖”。

①据梁嘉彬考，梁庆桂生前无自传，死后有哀启行状亦已逸。有关其生年的记载有两处：一为梁庆桂撰《诰授光禄大夫头品顶戴护理两江总督江宁布政使梁府君（肇煌）行状》内附语，记为清咸丰八年（1858年）。一为民国60年2月台北文粹阁影印清代广东历科乡试录光绪二年丙子科文乡试题名录，是科正主考王之翰、副主考郁昆，正榜共取89人，庆桂名列第20，系填报21岁，官生。如填报岁数属实，则庆桂应生于咸丰六年（1856年）。笔者认为自撰文比较可靠，故采前一说。

②④⑯梁庆桂：《与康长素书》、《光绪三十三年上学部手折》、《广东地方自治研究录序》，见《式洪室诗文》，民国20年铅印。

③《康南海自编年谱》，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四），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128—129页。

④《京城保国会题名记》，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四），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403—404页。

⑤《满清外史》第9章，“蒙尘时之市官”条。

⑥《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台湾华文书局发行影印本，第8册卷538，第10页。

⑦梁嘉彬：《梁庆桂传》，《广东文献季刊》第7卷1期，（台）广东文献杂志社1966年3月。

⑧⑨⑬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192、194、195。

⑩参考《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台湾华文书局发行影印本，第8册卷548，第5页。

⑪岑春煊：《奏为就地筹款举办铁路折》，见梁庆桂撰《粤汉铁路全案》，清光绪三十二年抄本。

⑫参见《大公报》1906年2月2日、15日；彭楚珩：《粤汉铁路备览》，第75页。

⑯《本社纪事》，《广东地方自治研究录》第1期。

⑰梁庆桂：《宣统二年上学部呈送美洲华侨学册文稿》，《式洪室诗文》。

⑱《中西日报》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转引自刘伯骥：《美国华侨逸史》，第401页。

⑲转引自刘伯骥：《美国华侨逸史》，第401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论帝党在维新运动中的作用

◎ 王亚芳

[摘要] 在戊戌变法时期发挥作用的多种政治力量中，帝党是十分重要的一支，对维新运动的高涨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何辩证地看待帝党的一系列社会活动，以及他们在选拔人才、政治体制、思想文化、经济改革方面的主张，是对帝党这一政治集团进行评价的关键。

[关键词] 帝党 百日维新 高涨 作用

[作者简介] 王亚芳，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广东 广州，510076。

[中图分类号] K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108-04

在戊戌变法时期发挥作用的多种政治力量中，帝党是十分重要的一支，对维新运动的兴衰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帝党这一不可忽略的作用，以往缺乏足够的认识和深入的研究。本文认为，如果不弄清楚帝党与维新运动高涨之间的关系，我们就难以对帝党这一政治集团作出恰当的评价，难以充分了解维新运动的复杂性，也难以深刻阐明维新变法所留下的历史教训。

## 一

所谓帝党，是指清廷中以光绪帝为中心，以拥戴光绪帝掌权用权为基本宗旨的政治集团。帝党产生于光绪亲政之初。至于其具体阵营，亦随着形势和政局的变化而变化。

在维新运动正式兴起之前，帝党已初步具备了与维新派合作的思想基础。光绪帝作为一个有爱国心的年轻皇帝，在甲午战败后颇想有所作为，于是在换约后的第三天，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即发布一道上谕。<sup>①</sup>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二十七日，光绪帝颁布了另一道旨在切实推行变法的上谕，这一上谕提出的变法思想，与后来康有为的变法维新思想有相似之处。光绪的变法之诏奏响了变法的序曲。

与此同时，一些帝党官僚也开始接受维新派的变法主张。也正因为帝党本身有变法要求，所以他们才能与

维新派产生共鸣，多方与之呼应配合。

## 二

维新派虽然在士大夫中做了许多变法宣传和组织工作，但一心指望的还是君主自上面下的变法。事实上，在当时情况下，朝廷宣布和推行变法的确也比在野的变法活动会有更大的影响。因此，百日维新在整个维新运动中虽然短暂却是极为重要的时期。在这个作为维新高潮的特殊时期中，帝党的作用表现得更为突出。百日维新的出现，与帝党的努力有密切关系。戊戌正月初八日，遵照光绪令其条陈所见的要求，康有为上疏统筹全局。当时康有为是小臣，没有专折奏事的资格，此折仍须由总理衙门代递。由于“前折许应麟仍攻击于恭邸前，抑压迟迟”，<sup>②</sup>所以此折由翁同龢呈上。康有为在此条陈中，首先指明了蚁穴溃堤、衅不在大，职恐自尔之后，皇上与诸臣，虽欲苟安旦夕，而不可得矣的危险局面，希望皇上当机立断，发愤维新。其次，告诉光绪变法图存乃是大势所趋。康谓：“臣民想望，有不可不变之心，外国逼迫，有不能不变之势。然则今日之国是，莫有出于尽革旧习变法维新者矣。”当康有为所上第六书发总署核议，总署仅议可行者两事：曰矿物，曰商务。翁同龢见之，惊讶曰：“洋洋数千言，条陈数十事，仅此两事可行乎？”众人不得已，奏请军机处会议。<sup>③</sup>而康有为自此获上

矣。

为了促使光绪帝擢升维新志士参与议政，架空守旧势力以推进新法，稍后，宋伯鲁又代康有为递《请设议政处折》，再次建议“设立议政处一区，与军机、军务两处并重”，参加的人员是“博通古今，洞晓时务，体用兼宏者”，轮流住班，有事则集，凡国家大政、大疑，均先下议政处讨论，由皇上裁判施行。认为这样便可以“合众通才而议一事，可决其算无遗策矣。”<sup>④</sup>此折虽然由于顽固派的反对而被“留中”，然而，宋伯鲁并未因此停止努力，他从顽固派的推诿、阻挠中认识到“国是未定，赏罚未著，故令守旧昌，而新政不行”。<sup>⑤</sup>因此请求皇帝请定国是，明赏罚，以正倾向而振国。凡此反映宋伯鲁推行新政愿望的迫切。

在帝党为维新所作的努力中，光绪帝的努力是尤为重要的。百日维新前夕，中国政治舞台上呈现一种纷繁驳杂、瞬息万变的景象。各派政治力量围绕要不要变法维新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光绪帝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力，积极争取变法的实现。在当时的清廷中，张荫桓是除翁同龢而外总理衙门唯一主张变法之人，在百日维新前后，张荫桓见光绪非常频繁。仅在戊戌三年，光绪召见张荫桓就达七次之多。在新旧党争十分紧张之际，张荫桓见如此频繁，自然要引起顽固派疑心。同时，“张荫桓与康有为往来最密，通国皆知，康有为时宿其家，无异家人父子”。<sup>⑥</sup>在这种情况下，徐桐所谓“臣窃料张荫桓蒙召对，其敷陈时事，必有耸动圣听之处”<sup>⑦</sup>并非毫无根据。在光绪帝看来，张荫桓尽管有纳贿的非议，但他思想开通，且敢于与维新派接近，做一般大臣未敢做之事，因此未动摇对张荫桓的信任，他将顽固派攻击张荫桓的奏折统统“留中”，置之不问。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奕訢卒，此变法之大关键。奕訢本为洋务派代表人物，随着洋务运动失败，其进取之心渐失，有人评价他“见识甚隘，不通外国情形，加以近年耄气益深，绝不以改革为然”。<sup>⑧</sup>康有为上第五书后，光绪意欲召见，因奕訢反对而作罢。奕訢临死前，光绪与慈禧曾三次“亲临省视”，犹以变法事相戒。奕訢死后，事皆同龢主之，光绪帝更加亲近维新派，倾向变法。于是康有为利用这个时机，先后为御史杨深秀和学士徐致靖起草了《请定国事而明赏罚折》、《请明定国是疏》，分别于四月一日和八日上奏。希望皇帝明降谕旨，著定国是，宣布维新之意，痛斥守旧之弊。光绪帝当即“恭呈慈览”，并与翁同龢等日夜筹划新政。

此时的最大阻力，是掌握着清朝实权的慈禧太后，光绪帝要使变法进行下去，必须向慈禧要事权。当皇帝对庆邸说“太后若不给事权，我愿退让此位，不甘作亡

国之君”时，<sup>⑨</sup>慈禧初闻甚怒，后在庆邸力劝下才勉强答应。六月十日，即光绪颁布“明定国是”诏的前一天，慈禧下旨：授协办大学士、兵部尚书荣禄为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调刑部尚书刚毅为兵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以镶白旗蒙古都统崇礼为刑部尚书。<sup>⑩</sup>慈禧将荣禄和刚毅升官并作出这个调动，用意十分明显。

由于帝意的坚决及慈禧的“不内制”，再加上一些帝党官僚的从中推动，使得变法时机已趋向成熟。六月十日翁同龢的门生张謇曾“见虞山所拟变法谕旨”。<sup>⑪</sup>六月十一日，光绪帝正式“诏定国是”宣布变法，从而开始了来之不易的“百日维新”。

百日维新开始后，光绪帝积极采纳维新派的新政建议并重用维新派人士。四月二十五日，翰林院侍郎徐致靖上折，首荐康有为、黄遵宪、谭嗣同、张元济、梁启超等人，请特旨破格委任，以行新政而图自强。光绪见后当天即将该折呈“慈览”，并发布上谕命康有为、张元济备见。在接见中，光绪帝详细询问了变法的有关步骤和措施，命康有为若尚有言，可具折条陈，从而建立了与维新派直接联系的桥梁。嗣后光绪帝迭下诏书，颁行变法。

百日维新期间，康有为“送上《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等数十余疏，举凡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改革措施，无不详悉陈之”。<sup>⑫</sup>统观光绪帝在百日维新时期发布的变法诏令，大多采纳了维新派的变法纲领和建议。以政治上、经济上的改革为例：

政治上，其有关政治改革之上谕，几乎全都来自康有为等人的建议。若四月二十三日谕各直省督抚，酌保使才，以通各国；二十四日，诏选宗室王公游历各国，是据康有为等人之疏请保荐人才所下。六月二十五日，谕大小臣工各抒谠论，以备采择；七月十七日，谕军机大臣等，遇有士民上书言是，都察院毋庸折阅，不准稽压；二十二日，诏各省督抚访查通达时务，勤政爱国之员，随时保送引见，以便录用，据康有为等之疏请下诏求言所下。六月二十六日，命各省督抚劝诱禁止妇女缠足，据康有为为之请禁妇女缠足折所下。此外命各部院删去旧例，另定简明则例；裁詹事府等六衙门；决心开懋勤殿以议制度，大多受到康上书的影响。

经济上，一系列有关经济方面措施的制定，大多采用康有为等人的良策。若四月二十四日，命各省会设商务局；五月十六日，诏地方官振兴农业；七月初五日，命于京师设立农工商总局；二十三日，命各省筹款，迅设农工商分局，制造机器，是据康有为之疏等整兴商务、农务、工业所定。五月十七日、六月十五日，两谕优奖创新之法；五月二十五日，谕颁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十二

款，是根据康有为等人之呈请劝工艺、奖募而创新。六月十五日，谕于京师专设矿务铁路总局，则据康有为之力开矿筑路建议而定的。七月二十七日，命京师及各通商口岸设邮政分局，据康有为之力请举办邮政而定的。

凡此种种，皆反映出光绪帝对维新派新政主张的重视。

光绪帝在积极采纳维新派新政建议的同时，重用维新人士。五月四日，礼部尚书许应骙以与康有为同乡关系，攻击其“少即无行，迨通籍旋里，屡次构讼，为众论所不容”，又“逞厥横议，广通声气，袭西报之陈说，轻中朝之典章，其建言既不可行，其居心尤不可问”。<sup>3</sup>对此光绪帝不惑于浮言，不挠于旧党，置之不顾。七月二十日，新旧斗争激烈之际，光绪帝不顾慈禧的反对和顽固派的恐吓，将杨锐、刘光第、林旭和谭嗣同四人擢为军机章京，让他们以四品卿衔参与新政。当湖南举人曾廉以“附片”形式，条例维新派在湖南的言论，以此作为十恶不赦的罪证，要光绪杀康梁而伸天讨时，光绪“非惟不加罪二人，犹恐西后见之，乃命谭嗣同将其原折驳斥，然后以呈西后，盖所以保全者，无所不至矣”。<sup>4</sup>

可以说，百日维新是光绪一生最关键、最有业绩的时期。光绪皇帝所以能在中国历史上占有一定位置，与他在戊戌维新运动中表现出来的敢于革新的精神是密不可分的。

### 三

在百日维新中，帝党成员也表现得十分活跃，提出了不少新政建议，这些建议与维新派的变法主张有许多相同或相近之处，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其一，在选拔人才上，都认为选拔新进通才、设立议政机构，是戊戌变法成败的关键。康有为屡次上书请设议政局、立法院和开懋勤殿等，实际上是欲选拔新进作皇帝顾问，总揽新政大权，以便推动改革。对此帝党有相同见地。光绪多次下诏求贤，“要求各省将品学端正，通达时务，不染习气者，无论官职大小，酌保数员”。<sup>5</sup>变法期间，帝党成员更是连篇累牍地推荐人才。詹事府少詹事王锡蕃，署礼部右侍郎徐致靖，翰林编修夏寿田，吏部主事关榕祚，江苏松江府知府子潼，翰林院编修记名御史黄曾源，掌山东道监察御史宋伯鲁都曾上折推荐人才。宋伯鲁在奏折中明确提出，要推行新政，当务之急是“开立法院于内廷，选天下通才入院办事，皇上每日亲临，五大臣派为参议，相与商榷，一意维新，草定章程，酌定宪法”。<sup>6</sup>帝党向光绪帝保荐人才时，虽然掺杂了个人的考虑，且褒贬扬抑不一，但对于营造一种重用人才、发愤维新的氛围来说是起了有利作用的。

其二，在政治体制改革上，一些帝党官员赞同维新

派开制度局的主张。开制度局是维新派刻意追求的政治改革目标。早在1898年1月康有为提出要设制度局后，帝党要人翁同龢、徐致靖、杨深秀、宋伯鲁都表示赞同。光绪帝也表现满意，“说他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比这个更好的奏议，或一个比这个建议更好的制度”。<sup>7</sup>变法后，康有为又上折请开制度新政局，光绪帝不敢“断然行之”，想藉众议以行之，便催促总署速议复奏。总理衙门秉西太后旨意，故意阻挠，他下诏要总理衙门“另行妥议具奏”。结果军机处与总理衙门名曰“交通办法”，实则全然摒弃。光绪在上有西后之钳制，下有群臣之掣肘的情况下，未能实现开设制度局的愿望。但是，正如王文韶所说：“上意已定，必从康言。”<sup>8</sup>光绪对待这一重大改革的态度是鲜明的，他是站在康有为一边的。

其三，在思想文化上，帝党亦提出了废八股、设学校、办报编书、进行文教改革以育人才等主张。帝党与维新人士一样，认为要进行变法维新，废除八股科举取士制度是当务之急。宋伯鲁就认为：“方今国事艰危，人才乏绝，推其原因，皆因科举仅试八股之故”。<sup>9</sup>于是在康有为面帝请废八股得首肯后，即上奏折请废八股，强调八股取士的科举制度是国家危殆、人才乏绝的根源，请永远停止八股取士，自下科开始，乡会试和生童岁科试一改试策论。不久宋伯鲁又上奏请经济岁举归并正科，并各省岁科迅即改试策论，光绪帝很快批准了宋伯鲁的奏请。自废八股以来，守旧之士颇有谤言，许应骙为阻挠开经济特科及废八股最力者，故杨深秀、宋伯鲁联名劾之。御史文悌为许应骙辩护，严参康有为并兼及宋伯鲁、杨深秀二人，结果遭到光绪帝的痛责。光绪帝的这些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封建顽固派的嚣张气焰，为新政的推行扫除了障碍。

维新派认为：“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孙家鼐对此有相同看法，他认为欧美各国之所以强盛，并“非仅恃船坚炮利也”，其原因在于“学校遍于国中……其都城之所设大学堂，规模宏整，经费充盈，教习数以百计，生徒数以万计”。<sup>10</sup>光绪帝批谕孙家鼐主办京师大学堂，接着又批准康有为的请求，饬各省设专门学堂、中小学堂，将书院及不在祀典之民祠改为学堂。

帝党与维新派一向重视报纸的作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宋伯鲁上奏光绪帝，请求将《上海时务报》改为官报。他说：“窃臣闻为政之道贵通不贵塞，贵新不贵陈，而欲求通，欲求新，则报馆为急务矣”。<sup>11</sup>此折系康有为代宋伯鲁拟。孙家鼐也上书言是，于是光绪下令改《时务报》为官报，派康有为督办其事，并着津、沪、湖北、广东，凡有报章各地，督抚咨送当地报纸于都察及大学堂，许其实言，不必忌讳。这些做法在当时

是十分开明的，梁启超认为“虽泰西立宾政治之国亦不过是也”。<sup>②</sup>

其四，在经济改革方面，帝党与维新派主张相通之处在于对传统的重本抑农陈腐观念的摒弃。康有为首次指出中国“困匮之由，皆自商务不兴，财源漏泄之故”。<sup>③</sup>帝党对此有相同的见解，黄绍第认为：“今世局大变，专以务本抑末为说者，自非远方之论，农民之外，非尽驱天下于工商，不足以养民而弭乱也”，并已认识到“今日之天下，以商为命脉”，主张大兴机器工厂，开采矿山，建造铁路，对于一般的民族资本企业，主张“至商人能集资自办者，多多益善，尤当力为保护，毋得以官权侵之”。<sup>④</sup>王锡蕃还主张在“沿江沿海各埠头设立商会；而于上海设总商会，专以联络各项商业为急务，讲求出口之利弊，详达各商家之情，……庶不受洋商之抑勒”。<sup>⑤</sup>凡此皆反映帝党与维新派在自由发展资本主义上的一致性。

综观帝党所作的种种努力，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名载史册的百日维新是维新派与帝党共同创造的杰作。由于光绪帝是新政的主持者和决策者，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帝党对百日维新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上谕档》，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上谕。

②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戊戌变法》第4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141页。

③王庆保、曹景麟：《驿舍探幽录》，《戊戌变法》第1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492页。

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光绪二十四年军机档记载，二月初八日宋伯鲁递有《请设议政处折》。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国家明清档案馆编《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第1、469、4—5、11、130、390页。

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徐树铭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三日折，附片之一。

⑧⑨⑩梁启超：《戊戌政变记》，《戊戌变法》第1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260、253页。

⑨苏继祖：《清廷戊戌朝变记》，《戊戌变法》第1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331页。

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上谕档。

⑪张謇：《张季子九录专录》卷7。

⑫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上），中华书局1982年，第16页。

⑬许应骙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四日《遵旨回奏折》，《光绪朝东华录》卷145。

⑮《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二日各卷。

⑯国家明清档案馆编《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第2页。

⑰刘启戈译《字林西报周刊》，《戊戌变法》第3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505页。

⑱孙家鼐：《官书局奏定章程疏》，《戊戌变法》第2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427页。

⑲宋伯鲁：《请改时务报为官报折》，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⑳梁启超：《戊戌政变记》，横滨新民丛报社印行（11版），第35~36页。

㉑内务府抄本《杰士上书汇录》，第305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略论《知新报》会通中西文化的思想

◎ 沈晓敏

[摘要] 《知新报》与康有为关系密切，基本上秉承了康有为等对中西文化的看法，并有自己独特的视角。《知新报》认为现阶段中国文化在诸多方面不如西方，应向西方学习，但同时认为中西文化具有共通性，把西学解释为中国文化所固有，企图以此来减少引进西学的障碍；又主张全面学习西方最新最先进的文化，大量翻译介绍西政西艺西学，成绩斐然；认为天下公理本质上并无中西之别，中西文化最终必然走向融合之路，西方文化并非完美无缺，中国文化也远非至善至美，只有互相融合，取长补短，才能使中学发扬广大和西学行之无弊。

[关键词] 知新报 康有为 中西文化 会通融合 文化思想

[作者简介] 沈晓敏，广东警官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32。

[中图分类号] K25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112-05

《知新报》与康梁维新派的关系十分密切。康有为“（1896年）八月游香港，十月至澳门，与何君穗田创办知新报”。<sup>①</sup>《知新报》创办后，何廷光（穗田）、康广仁任经理，何树龄、韩文举、梁启超、徐勤、吴恒炜、刘桢麟、王觉任、陈继俨八人列名撰述。<sup>②</sup>上述人员中，除何廷光、吴恒伟外，康广仁为康有为弱弟，余皆为康有为入室记名弟子。此外，康有为的女儿康同薇、其他弟子麦孟华、欧榘甲、黎祖健、孔昭焱等不时为《知新报》撰稿或翻译。戊戌政变前，《知新报》发表的有署名的论说、函札类文章，几乎全部出自康门弟子之手。戊戌政变后，《知新报》虽售于他人，但仍一如既往地宣传维新变法，揭露政变真相，为新政辩护；宣传“尊君”、“保皇”，反对义和团运动，攻击革命派。1899年7月康有为成立保皇会后，澳门组建保皇会总局，在《知新报》设总公司所，指挥各地勤王运动，“而《知新报》与香港接近，皆握外洋之枢，尤为办事之主”。<sup>③</sup>

学术界以往关注《知新报》，多因其作为维新派在华南地区的舆论重镇，又地处清政府治外之地的澳门，能刊载国内维新派报刊“所不敢言者”，在戊戌政变后其他报刊纷纷停刊而该报仍得以赓续出版，<sup>④</sup>保存了许多维新变法运动的资料，是一份宝贵的历史文献。本文拟从前人较少注意的《知新报》会通中西文化的角度展开论述，从一个侧面来反映此时期维新派的文化思想。

## 一、以独特的视角比较中西文化的异同

康有为早在1888年就认识到中西文化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看到了西学的先进性和学习西学的必要性。他认为中西文化“本末绝异者有二：一曰势，二曰俗”。所谓势异，是指中国系“一统之国，地既广邈，君亦日尊”，“长驾远驭，势有所限，其为法也守，其为治也疏。”而西方各国“争雄竞长，地小则精神易及，争雄则人有愤心，故其君虚己而下士，士尚气而竞功，下情近而易达，法变而日新”。所谓俗异，是指义理和风俗的不同，“中国义理，先立三纲，君尊臣卑，男尊女卑”；而西方则“君民有平等之俗”，男女“无有别之义”。中西势俗的不同，导致中弱西强，故对于西方文化，“不能以中国之是非绳之”。中西文化各有本末，不能因为现实中一时强弱而简单地断言中西文化的是非。<sup>⑤</sup>

《知新报》对中西文化的比较，没有康有为那样系统、全面，但基本上秉承了康有为的看法，并有自己的独特视角，分别从现阶段中国文化的闭塞滞后、不从实学、士气不振、人才不储、不合群开会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论述。

《知新报》认为闭塞不通是中国贫弱的原因所在，把去塞求通当作自己的办报宗旨。它认为中国人长期以来有盲、聋、哑三病。纵观世界，塞而不通造成印度、土耳其等国被奴役的“大祸”，开而通之为欧美、日本带来

富强的“大福”。办报是去塞求通最可行而有效的办法，对强国智民的作用十分明显。<sup>⑥</sup>“通则开，开则明，明则达，可以知古今，瞰中外，穷物理，洞人情”。<sup>⑦</sup>

韩文举对中西文化的现实差异作了较多的分析比较，认为西人有学，中国无学。“中国多能八股，多能训诂，多能词章……西人多能格致，多能制器，多能电学，多能光学，多能化学，多能热学，多能动物学，为工为商为农为士，皆远逾中国亿万也。”中国“今者书籍无藏，籍其思也；翻书无局，鄙其目也；新闻乏馆，囿其识也；讲学无会，塞其智也；议院不设，勒其权也。缚之于科举，奔之于官宦，趋之于酬酢……终身役役，不尊于乡里，不选于朝廷，未尝睹诗书、沐教化者，十居其九乎；不以识字为能，不以无学为耻，不以不才为不肖，营营衣食，自成自败，自生自灭，国家不一问，官长不一谋乎。”<sup>⑧</sup>而“西人之谋国也，有一艺即有一学，有一政即有一学，其立学也，国家不足则百姓输将助之，百姓不足则国家津贴而成之，公私竞奋，上下一心，务竟其事而后已”。<sup>⑨</sup>

何树龄认为中西文化的差异在于中学务虚，西学务实。中西“强弱之形，盛衰之势，判若天渊者何耶？务实学不务实学故耳”。指出要使中国变虚为实，应“改科举，停捐纳，明功罪，尊卑贵贱，皆治于法律之下，此在上者之变政也。轻帖括，重格致，贱词华，贵物理，免园狗曲，皆易为经济之林，此在下者之变学也。……务使泰西农工商矿之书，天文地理之学，化学电重之器，如米盐水火汗牛充栋，月异而岁不同焉”。<sup>⑩</sup>还有作者认为中国“二千年，凡百士夫徒言道而不言艺，徒言虚而不求实，有言经商之义、货值之法者，则屏为杂霸之术、功利之习，目之曰市井之人，贱之曰市侩之行”。<sup>⑪</sup>更有作者断言中国自强变法 20 余年未能成功的原因在于“务其名而不务其实也”。<sup>⑫</sup>

康门弟子认为士气不同是中西文化的又一重大差异。徐勤指出，一国能不能变法，“观于一国之士气而知之矣”。日本士气强盛，所以短时间内迅速致强。“吾观于中国，而吾心伤矣。”<sup>⑬</sup>康同薇从士气与政教的关系切入，强调士气对国家强弱及政教风俗的重要性。撮尔岛国日本之所以能打败地广人众的中国，“推原所自，岂非士气之振致之哉？”<sup>⑭</sup>刘桢麟则呼吁中国士人“以爱国为种核，以士气为萌芽，以合群为培植”，“必使人人有破釜沉舟之志，有卧薪尝胆之谋”，改变“儒者遂以无用闻天下”的局面。<sup>⑮</sup>

欧榘甲认为群与不群是中西强弱的原因所在。“泰西之强也，民群强之也；中国之弱也，民不群弱之也”。进而指出中国“非无士也，士而不群，故无学会以通声气，

无图籍以扩见闻，无教会以御外侮，无游历以广尊亲，外士茕茕，吾士尘尘，与无士同也；非无农也，农而不群，故无农会以相比较，无农报以稽土物，无新机以利刈播，无化学以速滋生，外农勤勤，吾农盹盹，与无农同也；非无工也，工而不群，故无工局以讲制造，无工具以辟心思，便日用则无妙制，御漏卮则无巧式，外工裳裳，吾工芒芒，与无工同也；非无商也，商而不群，故无商会以厚财力，无商学以规巨利，资小而取微，势分而志轧，外商夥夥，吾商焦囚，与无商同也。夫以中国之大，成为无人之境，等于灭亡之野，岂不痛哉”。中国要想振作富强，就应合群、开会，大开各级农会、工会、商会等。<sup>⑯</sup>

在认识到中西文化巨大差异的同时，以康有为为代表的维新派也认识到中西文化的共通性，并且多采用穿凿附会的方法，通过发掘六经三代之义、周秦诸书等，把外来的西学解释为中国文化所固有但为西人发扬广大，从而化解“夷夏之辩”的症结，为引入西学扫清障碍。如康有为认为，西方之所以强盛，是因为与中国三代之“学行”相合，中国之所以落后，是因为背弃了祖先的“学行”，“仆所欲复者，三代两汉之美政，以力遵祖考之彝训，而邻人之有专门之学、高异之行，合于吾祖者，吾亦不能不节取之也。”<sup>⑰</sup>甚至认为西学在“义理”、“三纲五常”、“人心风俗”等方面也与中学相同。<sup>⑱</sup>总之，西学西政与中国经义“暗合”，并非西人独创。《知新报》在这方面与康有为一脉相承。

刘桢麟宣称：“泰西诸学，为吾孔子六经所包，与吾周秦诸子相合”。<sup>⑲</sup>康门弟子徐勤崇扬孟子的“君轻民贵”思想，并将之比附为西方的民权思想，断言中国古代圣贤和美国华盛顿之所以为后世尊重，都是由于“其官天下而为民也”。<sup>⑳</sup>徐勤还把合群说成是中国古代圣人的“大义”，设立会党之事中国古已有之，后因统治者屡兴党锢之祸，导致后世的禁学禁会。“大义昧没，君子无党，小人有党，国成孤立，教亦徒存”，国势因此日益衰弱。<sup>㉑</sup>黎祖健则宣称欧美各国的议会制度“与我古先哲王之政，何相似之甚哉！”<sup>㉒</sup>陈继伊更是直言：“古者国有大事，谋及庶人，文王治岐，与国人交，洪范之占三从二，汉制之议郎议大夫，此即西人议院之制也。古者制国用必于岁之杪，周礼夫家六畜，纤悉书之，此即西人预算之法也。古者天下巡幸，命太史陈诗以观民风，命市（市官即今日之商部大臣）纳贤，以观民之所好恶，此即西人官报商部大臣之意也。古者刑人，众共众弃，国人曰可，然后杀之，此即西人陪审之律也。”此外，当今西人的工厂制、君主接见臣下之礼、当兵必识字之制、弭兵之会、驻外使馆制度等，都是中国古代曾经实行过

的。<sup>④</sup>

通过对中西学的比较可知，正因为有异，且现阶段西学优于中学，故要向西方学习；又因西学与中学同出一源，具有共通性，故学习西学并非以夷变夏，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学。

## 二、身体力行全面学习西方最新最先进的文化

康梁维新派一贯主张全面学习西方最新最先进的文化，对那些只愿片面学习西方坚船利炮的做法予以批评。康有为认为，西方列强“开辟地球，横绝宇内”，根本原因“不在军兵炮械之末，而在其士人之学、新法之书”。<sup>⑤</sup>他身体力行，“大攻西学书，声、光、化、电、重学及各国史志、诸人游记皆涉焉。”<sup>⑥</sup>《知新报》也把翻译、介绍、引进西政、西艺、西学作为重要的任务，反映了全面学习西方先进文化的愿望。

《知新报》批评前人学习西方文化的态度是“言西政但讲船械而不讲学校，所谓不治本而治标，言西学但习文语而不习群书，所谓不务大而务小”。<sup>⑦</sup>明确宣布将“译环球之近事，异闻必录；不袭陈言，利病备陈，无取深讳；倡提圣学，无昧本原；采译新书，旁译新书，旁搜杂事。审其其艺，穷其新理，则明者势不抱曲学而愈愚矣；察其土俗，知其形势，则通者势不泥旧章而蔽矣；明其律法，谙其机权，强者势不执成法而振弱矣。”<sup>⑧</sup>

《知新报》的信息量十分丰富。根据梁启超所拟的《知新报叙例》，《知新报》的内容共分五大部分，除论说、上谕外，每期内容主要是阐述维新变法主张，报道国内外大事，介绍各国工农业经济发展的状况及最新科技成果等。

西学本身是发展变化的，康梁维新派主张全面学习西方文化，并认为应学习西方最新最先进的科技文化，因而主张译西方最新之书，引进西方最新最先进的科技成果。《知新报》在这方面做得非常出色，是同时期报刊中的佼佼者。

《知新报》十分重视翻译工作，拥有一个实力较强的翻译班子。周灵生任英文翻译，宋次生任葡文翻译，沙士任德文翻译，罗渣任法文翻译，甘若云任美文（美国英语）翻译，唐振超任日文翻译。<sup>⑨</sup>后又增聘“学于美京大书院十余年，熟谙格致之学”的卢其昌任英文翻译，改聘日人山本正义任日文翻译。<sup>⑩</sup>正因为翻译力量较强，使《知新报》得以准确而及时地将众多海外报刊书籍的有关记载推荐给读者。梁启超因此高度评价“《知新报》之翻译……恒足敷四、五期之用而有余，临时不患窘竭，何其盛也。弟观其所译，未尝有分毫让时务，且时或过之。”<sup>⑪</sup>

大量及时地翻译介绍西方的先进科技是《知新报》

的一大文化特色。自《西国近事》、《格致汇编》停版后，国内少有类似刊物，维新派深以为憾。《知新报》以此为己任，大量刊载此方面的文字，用以弥补同时期国内其他报刊“译报则政详而艺略”的缺憾，并认为应“不耻相师”西方。<sup>⑫</sup>在实践中，《知新报》不惜篇幅地译介西政、西艺、西学，把最新最先进的西方科技介绍到中国。据笔者统计，《知新报》以救人新器、种痘新法等含有“新”字的标题就多达 80 余个。

《知新报》的做法得到了许多读者的肯定，贵州学政、杭州知府、广西洋务局都认为“该报有裨政学”，饬属购阅。<sup>⑬</sup>但仍有读者不满足，“以本馆农商格致等类事少为言”。为此，《知新报》增幅改版，“篇幅加倍或增多一二页，使论说政艺诸事不至多有未完之稿”。<sup>⑭</sup>后又增辟附录一栏，连载西方各国在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最新著作的中译文。

《知新报》不遗余力地译介最新最先进的西学，身体力行地全面学习西方文化，目的是为了发展中学，最终达到融合、会通中西文化的目的。

## 三、会通、融合中西文化的思想

长期以来，国人在处理中西文化关系时，“不大斥之，则大誉之”。康有为认为其原因在于对“西学”所知不多，“故仆以为必有宋学义理之体，而讲西学政艺之用，然而收其用也。故仆课门人，以身心义理为先，待其将成学，我后许其读西书也。”<sup>⑮</sup>康有为这里所讲的中西体用，不同于一般所谓的“中体西用”，并没有以体用之别来对中西学的性质和地位加以限制，更多地是从中西学结合的角度来看待西学。梁启超对中西文化的“会通”有更深切的体会：“要之，舍西学而言中学者，其中学必为无用；舍中学而言西学者，其西学必为无本。无用无本，皆不足以治天下。”<sup>⑯</sup>《知新报》秉承了上述看法，并在理论和实践上为中西文化的会通、融合作出了探索。

《知新报》把出版地点定为澳门，除了澳门在政治上的特殊地位外，还在于其本身就有融合中西文化之意。“濠镜海隅，通商最早，中西孔道，起点于斯”。<sup>⑰</sup>澳门作为中西文化的交汇点，毗邻香港，既可以看到传统王朝政治的灰暗腐败，也可以看到资本主义的勃勃生机。维新派生活、工作于斯，耳濡目染，强烈的对比和反差迫使他们去思考中国因何落后？西方因何致强？中国传统文化的出路在何方等问题。这些或多或少必然反映在办报的思想和工作中。

《知新报》主张融合中西文化，认为“天下公理”本质上并无中西之别。“夫理者天下之公理也，法者天下之公法也，无中西也，无新旧也，行之于彼则为西法，施之自我则为中法矣。得之今日则为新法，征之古昔则为

旧法矣。”批评了两种假守旧和假开新的人物：“拘迂之儒，非真能守旧者也。夫必能守旧，然后乃可与言开新，更能开新，然后乃可与言守旧，彼攘臂奋舌，而一究其实，大号于天下者，而以为守旧者。譬诸今日边省之士，通商口岸之徒，彝其语，西其服，贸贸焉以识时之彦自居，而一究其实，则上不过为彼中通事之用，下可以充洋行服役之才，六经之旨，从未寓目，论语一书，且以当薪，其不可与言开新也，固也，彼守旧者曾何以异之？”警告守旧党“若夫深蔽固拒，自安其陋”，难免亡国灭种。<sup>⑦</sup>

《知新报》深知今非昔比，抗拒排斥不但不能起到保护中国文化的作用，反而会适得其反。它同时批评了几种对待西学和列强的错误态度：毁堂闹教，杀人掠财；痛疾外人，不分黑白，空言攘拒；不量进退，狂呼主战，意气用事。指出正确的态度应该是“万人一心，千人一气，刻骨饮血，处心积虑，上急其治，下急其学，智急其才，愚急其力，变弊政，兴新法，破忌讳，起疮痍，然后伺隙而动，据义而起，叱咤英俄，鞭笞欧美，振我夏声，昌吾华种”。<sup>⑧</sup>

针对西方传教士在华遍设学校，有人担心讲求西学会使西教盛行，孔教坠地。刘桢麟认为西方的格致之学、政治之学及西学的兴盛均与西教无关。教会在华设学，“适形我中国之不能兴学，自弃其民以与他人，而不能谓西学之累之也。且我既以是为虑，则当亟求振作，大兴学校，取彼法而自用之，显以收育才之效，隐以杜逃儒之渐。若拘牵忌讳，甘于自愿，不为亡羊补牢之计，宁效渊鱼从雀之驱，匪特国与教之难保，抑亦见笑于西人也。”<sup>⑨</sup>最好的办法是尊孔子之教，“上则推孔子经世之义以行仁政，下则推孔子义理之学龄前作新民，天下已晓然于至教之所归，岂有鄙毁教而致生大衅者乎？”<sup>⑩</sup>

《知新报》摒弃文化上的妄自尊大心态，一改过去士大夫视中国为中央之国，视他国为夷狄、化外的传统看法，在用字造句上十分注意，曾特别声明把《澳门不缠足会别籍章程》中“化外人”三字公议删去。<sup>⑪</sup>《知新报》还建议引用外国人入仕中朝，“列国并立，多用客卿，匪惟战国为然。即今之东西亦多有此，要在能驾驭之，不可为人所用耳”。<sup>⑫</sup>戊戌政变后，继续主张“请外国精明之士为客卿”。<sup>⑬</sup>

如何会通、融合中西文化，取长补短，《知新报》提出了较系统的论证。

首先，康门弟子认为应“大明”孔教，光大中国文化。但他们所说的孔教并非历史上曾经有过的，而是他们心目中中西合璧的理想化孔教。如欧榘甲认为，“中国之坏，自人心始，人心之芜，自学术始，学术之谬，自六经

不明始，六经不明，未有变法之方也；六经明则学术正，学术正则民智开，民智已开，人心自奋，热力大作，士气日昌，爱力相逆，国耻群励，以此凌九州可也，况变法乎？故谓今日欲救中国，宜大明孔子六经之义于天下”，才能“奋吾中学以振夏声”。<sup>⑭</sup>黎祖健相信孔教是世界上最好的宗教，“孔子受天命而为素王，以匹夫而定百代之制，其于天天人人之故，条理万绪，本末兼赅，精粗具举，自有地球诸星诸教主以来，未有如斯之美备者也。”<sup>⑮</sup>陈继俨也认为中国落后的原因在于孔子之教的衰微，“挽变之道，曰变曰教，论政则主维新，言教则主守旧”。<sup>⑯</sup>

其次，《知新报》认为，西方文化并非完美无缺，中国文化也远非至善至美，两者皆需“大明”，才能使西学行之无弊和使孔子之道发扬广大。原因在于“孔子制作六经，其义理制度、大义微言，实足以范中外而治万世，其道不明，则世之见西学者，或震其精深，而以为不可学，或鄙其怪异，而以为不屑求，而不知反之诸经秘讳，皆吾教中所自有，是于孔子既有割地之憾，而于新政必有阻碍之端。新政不行，于是西学不明，西学不明，则彼之良法美意吾既无所取裁，而彼教之条理，凡有合于我孔子与不及我孔子者，吾更无从考见……”<sup>⑰</sup>他还认为，“朝廷兴学之意与士夫变学之心，固欲储以为振兴中国之具者也，储以为振兴，则宁能舍中学而第从事于西学之哉？……然使果偏重乎西学，则是依然成就通事翻译之才而于振兴中国无与也。使果不偏重乎西学，则中国之学亦奚易得哉？必浸灌于经术以植其柢，旁涉于子史以蓄其材，因讲习于历朝之掌故而又深娴于本朝之政案典律与天下之郡国利病，了然于治乱得失，以得其变革之要，于是合之以西国古今政俗之异同，而比例之，而去取之，定其可”。<sup>⑱</sup>

最后，《知新报》认识到中西文化走向会通、融合之路是历史的必然趋势。徐勤发挥乃师康有为据乱世、升平世到太平世的大同三世学说，认为地球各国经过土司之世、君主之世，最终必定变为民主之世，即民主制是中西各国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他比较亚、欧、美三洲的历史，得出结论：“结地球之旧俗者亚洲也，开地球之新化者欧洲也，成地球之美法者美洲也。”并认为这种发展规律十分重要，是经世治民必不可少的。<sup>⑲</sup>刘桢麟则历举亚历山大、秦始皇、摩哈默（穆罕默德）、成吉思汗、明太祖、拿破仑六人专制愚民、遗毒后世的历史，认为君主的权威最终必不能压服民主的大势，“压力重则拒力生，热质凝则火山爆，君权尊则民变速。泰西诸邦，数十年来，陡生动力，民气顿开。……今五洲之大，十五万万之众，大地既通，莫可遏制，其平权齐等，文明大启，蒸蒸日趋于上者，固所在然矣。”<sup>⑳</sup>认定民主大势是

①⑤《康南海自编年谱》，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第4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136、116页。

②《本馆总理撰述翻译名列》，《知新报》第1册，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③《保救大清光绪皇帝公司序例》，上海市文管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59页。

④《知新报》正式创刊于1897年2月22日，初为五日刊，后改为旬刊、半月刊，目前所见最后一期为1901年2月4日第134册。

⑤⑦《与洪右丞给谏论中西异学书》，姜义华等编《康有为全集》第1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35—537、537页。

⑥吴恒炜：《知新报缘起》，《知新报》第1册，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⑦黎祖健：《说通篇一》，《知新报》第50册，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一日。

⑧韩文举：《推广中西义学说》，《知新报》第15册，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⑨陈继俨：《军机会同兵部议复开备特科折书后》，《知新报》第53册，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一日。

⑩何树龄：《论实学》，《知新报》第14册，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⑪《论商学堂》，《知新报》第93册，光绪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⑫《论中国变政并无过激》，《知新报》第76册，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⑬徐勤：《论日本自强之故：地球大势公论一之三》，《知新报》第20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⑭康同微：《论中国之衰由于士气不振》，《知新报》第33册，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⑮刘桢麟：《论中国守旧党不如日本》，《知新报》第22—23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二十一日。

⑯欧榘甲：《变法自上自下议》，《知新报》第29册，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一日。

⑰⑯《答朱蓉生书》，姜义华等编《康有为全集》第1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038—1039、1040页。

⑲⑯⑰刘桢麟：《论西学与西教无关》，《知新报》第49册，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⑳徐勤：《孟子大义述自序》，《知新报》第21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㉑徐勤：《二十四朝儒教会党考序例》，《知新报》第

20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㉒黎祖健：《说通篇三》，《知新报》第58册，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㉓㉕陈继俨：《论中国拘迂之儒不足以言守旧》，《知新报》第54册，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㉔《日本书目志·自序》，姜义华等编《康有为全集》第3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583页。

㉖王觉任：《增广同文馆章程议》，《知新报》第35册，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㉗㉙㉚梁启超：《知新报叙例》，《知新报》第1册，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㉘《本馆总理撰述翻译名列》，《知新报》第1册，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㉙㉚《本馆告白》，《知新报》第20、13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三月二十一日。

㉛梁启超：《致汪康年》，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856页。

㉜《通饬全省教官士绅购阅时务、知新报札》，《知新报》第42册，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㉝《西学书目表后序》，《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中华书局1989年，第129页。

㉞刘桢麟：《复仇说》，《知新报》第40册，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㉟欧榘甲：《〈泰晤士报〉论德据胶州事书后》，《知新报》第48册，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㉛《澳门不缠足会别籍章程》、《本馆告白》，《知新报》第19、20册，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五月初一日。

㉜《议用客卿》，《知新报》第1册，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㉝《论各国宜干预中国新政》，《知新报》第104册，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㉞欧榘甲：《论中国变法必自发明经学始》，《知新报》第38册，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㉟黎祖健：《弱为六极之一说》，《知新报》第47册，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㉛陈继俨：《忧教说》，《知新报》第37册，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㉞刘桢麟：《论今日西学当知急务》，《知新报》第31册，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㉝徐勤：《地球大势公论总序》，《知新报》第2册，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㉞刘桢麟：《地球六大罪案考总序》，《知新报》第9册，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初一日。

责任编辑：杨向艳

# 解行相应传心法

——蔡鸿生《仰望陈寅恪》读后

◎何方耀

[摘要] 蔡鸿生的《仰望陈寅恪》是在已有15本专著、7本论文集和300多篇论文之后，又推出的一本研究陈寅恪其人其学的专著。在这一篇幅不算太大的著作中，作者不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陈寅恪之史学，其特色在“发覆”，其宗旨在“求真”，其功夫在“精思”的新知、新见、新解，而且，通过对几篇研究中西文化史的示范性力作，展示了陈寅恪先生所倡导的“发覆”史学的可操作性和可学习性；通过对当今学术界种种弊端的分析，展示了一个比“解读”陈寅恪更为紧迫的任务，那就是学习陈寅恪，继承其学，光大其术；而要继承、发扬陈寅恪倡导之“发覆”史学，必须力戒当今浮躁之学风，以求真为宗旨，以“治心”为基础，以创新为手段，还学术以本来面目。如果说，以前的陈寅恪研究多在“解”上下功夫的话，蔡著则不仅着眼于“解”，而且着力于“行”，堪称一本解行相应的创新之作。

[关键词] 陈寅恪 发覆 求真 治心

[作者简介] 何方耀，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117-04

蔡鸿生先生的新著《仰望陈寅恪》（以下简称《仰望》）由中华书局（2004年1月）出版了，这是一部从学术、学识、人格等方面解读陈寅恪其人其学的新作，虽卷帙不大，却精彩纷呈。笔者有幸，先睹为快，一读之下，竟不能释手。阅读此书，真如享受一顿丰盛的精神大餐，解馋、解恨，兼而有之，掩卷之余，总觉得有一股力量在心中涌动，如不向人倾诉则觉如鲠在喉，不吐不快。故不避谫陋，草成读书心得一篇，望博有心人一哂。

## 一、形散神聚，解行相应

“仰望陈寅恪”，这是近年来出现的众多有关陈寅恪的著作中一个未曾见到过的书名。作者自己释曰：“书名突出‘仰望’二字，不仅表示敬意，也不止是对熟语‘走近’的舍弃，而是别有所指。寅恪先生的遗骨今年夏季安葬于庐山植物园，墓地所在的山丘命名‘景寅山’。景、仰相通，这册小书就算是扫墓的一份供品吧。”（《仰望》第4页，以下只注页码）

按“景、仰”虽然相通，但“景”却不仅仅是被动的

仰视，而且蕴含着主动追求之意，“高山仰止，景行行之”之谓也。作者此书将如何“景”、如何“仰”呢？仔细看一看整书的篇章结构或许不无启示。

从目录来看，除“引言”外，全书共分为五编：上编：读陈寅恪，共有八篇文章；中编：说金明馆，共收入七篇文章；下编：识小录，共四篇文章；附编：学园草，共有七篇文章。上编为分析、解读陈寅恪学术著作、学术思想的文章；中编是述说陈寅恪为人处事、与同时代学人交往的生平事迹；下编为蔡先生自己研究中西文化交流史的几篇力作；附编则是针对学术界和大学教学问题所作的几个报告的整理稿和为友人三部专著所作的序。

乍看之下，好像纷然杂陈，缺乏系统。名为研究陈寅恪先生之专著，却既非专叙其生平事迹，又非专谈其学术思想，既有点评陈先生著作思想、叙说其生平之文，也有自己的学术论文，还有自己所作的报告、所写序言。作者自己亦谓“新旧杂陈”（后记），似乎是一些联系不太密切的学术论文的集结。但有心的读者细读之后就会发现，作者这种篇章结构可谓苦心孤诣，蕴义深长。借

用一句佛门的术语，那就是“解行相应”。

陈寅恪先生之学问博大精深、难窥际涯，谈论其逸闻趣事者大有人在，引用其只言片语者亦为数不少，然真正像陈先生那样焚膏继晷，澹泊名利，为学术而呕心沥血，为求真而“神游冥想”的实践者却为数不多。在轰轰烈烈的“陈寅恪热”中，赞扬、赞叹之词不绝于耳，但常常是将他当神而顶礼膜拜，起而效法者却缺乏动力。该书名之为“仰望陈寅恪”，显然有鉴于此，心细如发的蔡先生因此在全书构架上先“解”后“行”，意在指导后学：陈寅恪先生既需“仰望”，更应效法。如果将该书上编、中编视为“解”的话，那么下编、附编则是“行”。

陈寅恪是人不是神，他不仅需要仰望，更需要理解。只有理解才能“走近”，才能继承，才能使他留下的学术薪火传递不绝，而不至于成为仅供观赏的“绝学”。故上编“读陈寅恪”以“辉煌的笔耕”为开篇，对陈先生的代表作《柳如是别传》、《唐代政治史述论稿》、《读莺莺传》、《支愍度学说考》以及陈先生有关中国突厥学研究、中外关系史研究的论述，从其选题立意、思路、眼界、研究方法和原则，进行鞭辟入里、实事求是的分析，让我们真正理解陈寅恪“发覆史学”的特色和魅力。

如果说上编旨在让我们解其学的话，那么中编则意在要我们识其人。故中编“说金明馆”主要以作者的所见所闻，通过对陈先生之为人处事、生活情趣的回忆和叙述，旨在向人们展示其作为纯学人的人格魅力。作者从其书斋“金明馆”及其自封别号“文盲叟”开始讲起，讲述他的名字“寅恪”之“恪”读què的缘由；叙说他与郭沫若、助手黄萱、“老门生刘节”以及与他一起被称为“康乐园二老”的岑仲勉先生交往的点点滴滴；介绍、分析在“拔白旗”的狂潮中，金应熙著文批陈之背景、经过、心态；最后从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互关系的高度解读一幅陈先生与陈序经、姜立夫合影于中山纪念堂前的老照片（即该书所刊第四幅照片）。从各个方面展示了陈寅恪先生以求真为己任，以学术为生命的纯学人的形象和情趣，使人们知其人而识其学。

“解”是“行”的前提，“行”是“解”的目的，不解则行无由，不行则解落空，解行相应，才能修成正果，虽是佛门话语，但用之于学似也未尝不可。了解陈寅恪其人其学，当然不是附庸风雅，更不是叶公好龙，而是为了继承其学、光大其术。此乃学界今日所亟需，陈先生当年所厚望。“他于1965年秋季竟写下这样的诗句：‘纵有名山藏史稿，传人难遇又如何。’担心绝学失传，这就是七十六岁‘文盲叟’的真正悲哀。”（第128页）如果说当年陈先生有此悲哀乃时代、环境所致的话，在因缘具足的今天，再不能让这种悲哀继续下去了。陈学

不是“绝学”，薪火理应传递，我想这是《仰望》作者撰写此书的主要目的之一。故在上编、中编引导我们解读了陈寅恪其人其学之后，下编、附编作者要告诉我们的“仰望”决不能止于空言，而必须付诸行动。陈寅恪该学、可学、能学。下编“识小录”作者所收入的四篇文章，就是作者运用陈先生所创导的“发覆史学”的研究原则、方法，进行中外关系史研究的扛鼎之作，意在展示“发覆史学”的可操作性。此编中，无论是“胡名”考释，还是“昆仑奴”的探源；无论是揭示“佛门织女的创造”，还是追寻“哈巴狗的源流”，都是从人们习见的事物中，想人所未想、言人所未言，揭示学人耳熟能详而又未加注意的现象。这不正是陈先生所创导的“发覆史学”吗？此编所收四篇文章都是作者已发表过或作过学术讲座的作品，但在收入该书时，作者又作了仔细修改、增补，而其修改、增补部分既有不断完善之意，更是为了适合该书示范后学的需要。如“胡名考”，原载于《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中华书局1998年），收入该书时增加了一段文字，介绍自己研究胡名时所采用之“辑名”、“校字”和“释义”三个步骤，并指出“这是胡名研究的重点，也是胡名研究的‘暗礁’，非认真对待不可。”（第144页）将自己的研究方法、手段和盘托出，意在指点门径，金针度人。

故此编内容实际相当于雕塑师亲自操持斧斤，为后学演示刀法、手法，以使后学有章可循、有样可学，不致于在陈先生的盛名之下，徒生赞叹，望而却步。

如果说下编是“身教”的话，附编“学园草”所收七篇文章则是“言教”。其所谈所说无一不是针对当前学术界、大学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流弊所作之鞭辟入里的分析和批评。无论是“‘大师’小议”还是“对话”，无论是“序友人书”还是“从答辩论文”，论锋所及，无一不是指向当前的浮躁学风，足可以为后学者戒。

故细读之下，可以发现全书在整体结构上，主旨分明，解行相应，有分析、有示范，有身教、有言传，首尾连贯，丝丝入扣，堪称一本既解析先哲，又示范来者的匠心之作。

## 二、“发覆”在思，学术贵真

《仰望》在“引言”之后，开篇第一文就是“辉煌的笔耕”，此篇原为蔡先生应邀为纪念《陈寅恪集》出版而写的一篇文章，是对陈寅恪学术成果所作的整体介绍和点评，故可视为解读“陈学”的提纲挈领之作。

陈先生一生辉煌笔耕所留下的丰富学术成果和遗产已为学界所熟知，而且陈先生的遗著已由中华书局于2001年集结出版，即为皇皇十四册的《陈寅恪集》。然

而，陈寅恪史学之魅力和精髓究竟何在呢？《仰望》如是分析道：

多年来，人们往往被陈寅恪先生的记忆力所震惊，甚至传为奇人奇事。……然而，他真正难以企及的，并非记诵之功，而是那种非凡的想象力和洞察力。思细如发，深达幽微。按其对历史认识的意义而言，陈寅恪史学可以称为“发覆史学”。破旧说，创新说，发前人所未发，此类事例甚多，早已脍炙人口了。（第6页）

有人说，陈先生的史学可以叫“问题史学”，虽然通俗，但未免过于生硬。不如到陈先生的文章里面找一个名词好，这个名词就是“发覆”。（第32页）

那何谓“发覆”呢？“‘覆’就是掩盖，被历史所掩盖的东西。我们到历史的深处，把被掩盖的东西挖掘出来，就是‘发覆’。史学的发覆，也可以看作是‘发覆的史学’”。（第31页）

可见，用时下流行的话来说，“发覆”就是创造性的思维，创造性的劳动。这种思维、这种劳动不可能因循守旧、人云亦云，亦不可能轻易获得、批量生产。

《仰望》上编八篇文章，紧紧围绕陈先生的“发覆史学”条分缕析，揭示奥秘。无论是对“颂红妆”的长篇巨著《柳如是别传》的点评，还是对总括唐代政治的《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的分析，《仰望》都紧扣陈先生“发覆”之功进行分析、解读。如唐代长安北门为宫廷政变之关键所在，关系到政变之成败，前人从未言及，陈先生何以独具慧眼从人们习见的史料文献中得出这样一个闻所未闻又不容置疑的结论；《读莺莺传》从训读一个“真”字开始，由表及里，层层剥离，最后得出一个石破天惊的结论：莺莺并非名门闺秀，而是风尘贫女，并由此考见唐代士子的社会风习，进而说明“始乱终弃”的社会根源。

陈寅恪先生何以有如此不可思议之功力、如斯洞察秋毫之慧眼？《仰望》剖析道：

由上面列举的例子，似乎可以看出寅恪先生的“发覆”，植根于深刻的反思，是对历史情景进行理性的重构，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发现。他读“破”了世人皆可得而见之的典籍，如《世说新语》、《资治通鉴》和新、旧《唐书》之类，完全不靠孤本秘笈，就能化腐为奇，举重若轻地把历史事物从潜在的状态导向现实的状态，从在场的东西引出不在场的东西。这种奇妙的境界，不能说是思从史出，而是学者的精思复活了死去的历史。（第70页）

蔡先生的分析还不止于此，他接着写道：“如果说，陈寅恪史学的魅力就在一个‘思’字，那也只是知其然而已。至其所以然之故，尤其值得深入探讨。按个人浅

见，陈寅恪的历史思维兼有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的特点。”（第70页）

陈寅恪先生提倡研究历史时需要“神游冥想”，这里蔡先生将陈先生的“发覆”之功归之于“思”，但如何“思”，如何“想”呢？对此，蔡先生释曰：他（陈寅恪）那“发覆”的心路历程，似乎还是有迹可寻的：第一，由表及里，层层推进的历史认识，达到剥蕉至心之效；第二，以小见大，犹如牵线头接网络，从单一事实追寻到发展趋势；第三，史外寻史。（见第70到72页）其实，这也正是蔡先生一直重视和提倡的研究方法。他在以往的学术讲座中不止一次地强调，不要满足于所见到的“事实”，因为“事实不等于真相，事实是看得见的，而真相需要分析，慢慢去认识。”（第231页）历史研究就是要从文献中发现史料，从史料中发现事实，从事实背后发现真相。“发覆就是求真”。（第73页）“发覆”并非故弄玄虚，故作惊世骇俗之语，而是要探寻历史的真相，还历史之本来面目。这才是“发覆”的全部意义所在，亦为学术活动的生命所在。离开了求真，任何研究、任何发现都只能与学术的宗旨背道而驰，亦即为陈先生所憎恶的“侮食自矜，曲学阿世”。

“治学之旨，在于求真。创获与创收，原是大异其趣的。”（第210页）“什么一鸣惊人、一次到位、一步登天，等等，都是炫惑性的欺人之谈，难免为识者所笑。”基于此，蔡先生在“‘大师’小议”一文中针对当前学术界种种令人担忧的倾向呼吁道：

学术乃天下之公器，学府的大门是洞开的，但并不等于容许乱闯。智慧女神的猫头鹰，是会检查入门券的：凡持“实事求是”的红票者，迎宾；凡持“哗众取宠”的黄票者，挡驾。（第193页）

诚哉此论，学术不以求真为宗旨，不仅将难脱“俗谛之桎梏”，且将坠入万劫不复之绝境。

### 三、浮躁误学，治心为本

也许有人会问，如此孜孜不倦地解读陈寅恪其书、述说陈寅恪其人，有何现实意义？对此，蔡先生在开篇“辉煌的笔耕”一文中论道：

论资排辈，我不在他（陈寅恪）的“友朋”之列，只是受业一年，略亲懿教而已。尽管沙弥缘浅，只要感悟所及，似也不妨合掌问道，探求一下在治学、治生和治心的关系问题上，陈寅恪先生的行谊对晚生后学有什么样的示范意义。（第4页）

“治学、治生和治心”，看看陈寅恪先生在处理这三者的关系问题上的言传身教，对今天的学界来说肯定不无现实意义。如何处理好这三者的关系，是每一个学人

必须面对并要作出选择的问题，对一个学者来说，这事关其学术成就之高低优劣；对整个学术界来说，则事关一个时代学术的兴衰成败。因此，这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而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今天的学术界虽然看似一派繁荣景象，可识者早已看出一股危机已潜伏其中，剽窃、抄袭之事不时见诸报端，“大干快上”的浮夸浮躁之风从起于青萍之末，已登于堂奥之上。“当今‘泡沫学术’颇行其道，‘精品’满天飞，‘文化快餐’也几乎连锁化了。”（第 132 页）

何以至此，皆曰：浮躁所致。其实，浮躁只是疾症而非疾因。疾因何在？多矣，其社会体制根源，非区区所能穷究，而作为学界个人，其治学、治生和治心关系未能处理好，当属其中主因。陈寅恪先生在此问题上的所作所为所论，不是值得我们好好解读吗？

关于治学、治生和治心之关系，陈先生并无直接论述，但他早在 1933 年所撰写的《支愍度学说考》一文中，就论述了“救饥”（治生）与“负如来”（治心）之关系问题，并在以后的诗文著述中六次重提（详见《仰望》上编，此处不赘），但在为时不短的“陈寅恪热”中却无人注意及此。故蔡先生在该书中辟专文《从支愍度学到支愍度话题》讨论这一问题，论之甚详：

在他（陈寅恪）的心目中，支愍度事迹含有深刻的哲理，“伦僧旧义”乃大节所在。也许可以这样演绎，“立义”（指支愍度所创之新义“心无义”）属于治学，“救饥”属于治生，是否“负如来”则属于治心了。三者以治心为本，构成一个实践“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方程式，耐人寻味，发人深省。（第 65 页）

陈先生一生命途多舛，遭逢世变、家变、病变之打击。然而，任由世事沧桑，环境变幻，始终保持其独立之人格和自由之思想，在学术上则坚持求真务实之宗旨，以不“负如来”为安身立命之大节：

寅恪先生一贯厌恶“阿世”派，曾多次引述东晋伧道人对支愍度的寄语：“无义那可立？治此计，权救饥耳，无为遂负如来也。”援释入儒，是有针对性的。很明显，在这个值得深长思之的僧徒旧话里，救饥属于治生，立义属于治学，是否负如来则属于治心了。……直到晚年，陈寅恪仍念念不忘“守伦僧之旧义”，表明脱俗求真是他的终生追求。可惜，这个在陈寅恪诗文中反复出现的“支愍度话题”，尽管意蕴宏深，却不入时人眼，似乎已被忘却了。

治心为治学之本。善于治心的人，才能在忧患中奋

进。（第 5 页）

我想，这个事关治学之本却难入“时人”之眼的话题，经蔡先生提示，定能引起众多有识之士的共鸣。

#### 四、结语

走笔至此，笔者不禁联想到佛门的戒、定、慧“三学”，佛门视此三者为鼎之三足，车之三轮，缺一不可。佛门先贤论曰：“戒者，断三恶之干将也；禅（定）者，绝分散之利器也；慧者，齐药病之妙医也。”（释僧祐《出三藏记集》卷 11）非戒不能入定，非定不能生慧，非慧则无以断疑惑、出苦海。将之比附于学界，无戒则心不能定；无定则性情浮躁；浮躁则心为利转，智慧淹没；智慧淹没则“求真”落空，“发覆”无由。当前的学术界，不能说无戒（规范），然要么是戒而不全，要么是戒而不当。戒而不全则漏洞百出，给钻营之徒以可乘之机；戒而不当则束缚“拙者”，纵容“巧者”。如此则急功近利之作，求全求大之书充斥坊间书肆。“陶醉于数量，重视废话一吨，轻视微言一克”（第 33 页）遂成风尚。

蔡先生在谈论学术著作时常说，出版不等于传世，传世不等于传诵，传诵不等于不朽。其著书立说乃以“立言不朽”为最高境界，并常引莱辛“一本大书，就是一宗罪”之名言以为座右铭。因此，他撰文著书，向不求全求大，宁愿微言一克，决不废话一吨。《仰望》一书是如此（不足 14 万字），其他著述莫不是如此。他曾谦逊地说：“略人所详是显而易见的，至于能否详人所略，那就劳读者慧眼的鉴定了。”（见其著《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引言》）其行世著作没有时下动辄数十万、近百万字的鸿篇巨制，都是十几万二十万字的“袖珍”型著作。然而，简而不略，发人深省，下笔为文，虽惜墨如金而又文采飞扬，铿锵可诵，读者读完此书，当会深有同感。蔡先生何以能臻于此境，从其“稿竟说偈”或可窥见一、二：

五十年前，史学新兵。

如今何物？康乐园丁。

有意求法，无术传经。

心归定处，拾穗榕荫。

坐冷板凳，娱乐升平！

通读全书而读此偈，可知偈中“有意求法”是真，“无术传经”乃谦。作者撰此书之意，实欲上求法于前辈大师，下传经与晚生后学：“心归定处”、“坐冷板凳”盖为求真知、治实学之不二法门。

责任编辑：郭秀文

•岭南文化•

# 珠江文化的历史定位

◎ 黄伟宗

[摘要] 作者以切身经历，陈述了多学科学者对珠江文化深入探索的历程及其取得的进展与成果，同时较全面地介绍了珠江文化的概念、形态、源流、成份、特性、历史发展、学术和形象定位与系统。

[关键词] 珠江文化 海上丝绸之路 泛珠三角区域

[作者简介] 黄伟宗，中山大学教授、广东省政府参事、广东省珠江文化研究会会长，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G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7- 0121- 07

## 一、从岭南文派谈起

在文学史上文学流派的形成不外两条途径，一是如西方现代派那样，先有理论主张，接着在创作实践中体现其理论，而当创作没能充分发展时，便只能算是一种思想流派；二是在创作实践中自然形成，后来经概括总结才逐渐明确起来，如唐代的山水诗、边塞诗就是，地域型、风格型的文学流派多属此类。现当代的岭南文学属后者。从其代表作家的个人气质、作品中的人物形象、所写的风土人情、语言格调、审美情趣等等的共通点和类似点，是会发现其存在依据和发展轨迹的，可以从其形成条件上看到其必然性，其条件就是“北风海浪”的夹击。“北风”是指北方中原文化，“海浪”是指海外西方文化，“夹击”是指文化的交汇、包容与兼融。

出于这样的基本认识，我从文学透视文化，以文化观照文学，先后写出了《欧阳山与民族的大众的文化及文学》、《秦牧创作的民族文化意识》、《论民族文化的兼融性及其典型作家杜埃》等长篇论文，还就这些岭南老作家和一些中年作家新作中呈现的相承相通点，撰文提出了《已经有个岭南文派》的观点。在岭南文派与早受公认的岭南画派、广东音乐等的同异研究、尤其是对

其文化底蕴和发展的研究中，我发现传统岭南文化的概念和内涵不能充分概括和表述其精神，应以珠江文化概念称谓及贯通之，于是，我便写出了《论珠江文化及其典型代表陈残云》一文，从陈残云的创作实际出发，兼及其他岭南作家和岭南画派及粤剧、广东音乐等的创作实际，将珠江文化的特性概括为：多样、平实、清新、洒脱。随后，从研究岭南文派切入而初步触及珠江文化的形态和概念，我写出长篇论文《现代珠江文化特征概论》。在这篇论文中，我提出现代珠江文化的特征主要有：敏感性与浮动性并驾，实效性与消遣性齐驱，竞争性与兼触性共存，大众性与优越性互进，发展性与保守性相克。

珠江文化的这些特征，在作家朱崇山的多卷长篇小说《深港澳三部曲》的艺术形象中也体现出来：首部《南方的风》，以描绘改革开放初期创办深圳特区的窗口，体现了珠江文化的海洋性、开放性的历史和地理优势及其所引起世人瞩目的震动；缩影香港百年沧桑的《风中灯》和澳门数百年苦难史的《十字门》，以生动的艺术形象体现了珠江文化在香港、澳门与西方海洋文化对撞交汇的历程，在充分体现珠江文化海洋性的同时，显现了独特的、属于珠江文化一部分的港

澳文化形态。这种文化形态的体现和提出，在文艺创作和学术上是有首创性的。谭元亨的《客家魂》三部曲，选取上千年来自北南迁定居的客家民系的艺术形象，将珠江文化的这一组成部分从大陆性到海洋性、从传统性到开放性的历程和走向，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洪三泰的《风流时代三部曲》（含《野情》、《野性》、《又是风花雪月》），以南方都市生活与人们观念在改革开放中的高速而巨大的发展变化，生动活泼地反映了珠江文化“天时、地利、人和”的巨大开放热能。李科烈的《山还是山》和洪三泰等的《通天之路》，分别以铁路和高速公路在现代化建设发展中的人文精神，体现了珠江文化在与时俱进地发展。洪三泰、谭元亨的电视片文学本《祝福珠江》，以诗情洋溢、画意清新的笔墨，热烈地讴歌了日新月异的珠江经济和珠江文化。洪三泰的新作《女海盗》，是描写海上丝绸之路题材的首部长篇小说，它以雷州半岛及其海域百年沧桑为背景，以女海盗石白金的神奇经历和奋斗历程，有声有势地写出了雷州人的海气、海威，活现了珠江文化的海性、海魂，塑造了一系列充分体现珠江文化海洋性的典型形象。司徒尚纪教授以优美的文笔写成的地理学专著《珠江传》也在此时问世，作为河北大学出版社主编的《大江大河传记丛书》之一，与《黄河传》、《长江传》等同时出版，既清楚地将珠江在中国大江大河中的重要地位显示出来，又以雄辩的学术力量和文学力量论证了珠江文化存在和发展的历史地理事实，充分论述了珠江文化与其他江河不同的特质和特性。

## 二、珠江文化源流之“广”

珠江水系由西江、北江、东江和珠江三角洲水网组成。西江发源于云南，流经贵州、广西，从广西梧州流入广东封开后，到三水汇入珠江三角洲；北江源头一在湖南、一在江西；东江源头在江西；相邻的水流是韩江，发源于福建。广东沿海江河很多，如漠阳江、榕江、鉴江、练江、枫江、南流江等等，虽水源不属珠江，但经济文化仍属珠江水域，隔海相望的海南岛也是如此。所以，珠江水域及其经济文化的覆盖面和辐射

带，包括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湖南、江西、福建、海南和香港、澳门，与最近提出的“泛珠三角经济圈”概念所指地域（9+2）大致等同（尚缺四川），显然，这些地域也即珠江文化的产生和覆盖地带。在珠江水系中，广东处于诸水总汇的地位，从水域上看也处于中心地位。而西江是珠江水系中长度第一、水量第一（仅次于长江）的主干流，要找珠江文化的源流理所当然要首先着眼于西江。两广分界之“广”也正好在西江入粤之口上。

据史料和古迹的研究勘查看，两广之“广”是指广信，而广信之名是由于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汉武帝平定岭南时所设立的管辖南方九郡的交趾部以广信县为首府所在地而来的。广信之名又来自汉武帝所发圣旨“初开粤地，宜广布恩信”。东汉三国以后，以广信为界，西为交州，东为广州；宋以后，以广信为界，东为广东，西为广西。而广信之名早已消失，其原址在何处呢？《中国历史地图集》和有关资料，多注明在今广西梧州，早年罗香林教授则认为在广东封川县（封川与开建合并为今封开县），两种说法各有道理；但我们研究后认为，应指今梧州的桂江以东和封开的贺江以西（即封川）地区，理由是：郦道元《水经注》称，古广信在桂、贺两江“入郁”（即西江）处。而从现场的地理形势看，今两广分界处只是设置界牌，无山界或水界；封川今之渔涝河，古名广信河，汇入贺江流向西江，也是古广信旧址之佐证。

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地理学、民俗学、语言学已证明：古广信即在湖南马王堆汉墓出土印章所刻“封中”地带，是西汉时岭南人口最多的地区，曾是岭南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及中原文化与岭南百越文化交汇地，是多民族聚集交融之都，是广东三大语种之一粤语的发源地。特别是在封开黄岩洞出土了两颗距今14万8千年原始人牙齿化石，将原来以曲江马坝出土的距今12万年的岭南人文史推前了2万8千年，从而说明了封开是“岭南文化古都”，并且明确了从西汉至唐代，广东和珠江文化是从古广信由西向东发展的。为此作出贡献的有：司徒尚纪、黄启臣、谭元亨、容观琼、张镇洪、周义、叶国

泉、罗康宁、陈其光、陈永正、叶春生、刘伟铿、陈乃良、高惠冰、何楚熊、杨式挺等专家教授。

在北江流域的南雄、曲江、乐昌、翁源、韶关、仁化、英德、清远等县市的考察中，考古学家张镇洪教授从英德宝晶宫岩洞地质层发现：这里与封开黄岩洞、广西柳江，以至贵州、云南的古人类遗址，同属一个考古地带，从地质考古角度证实了珠江水系是同属一条人类生活带和文明带：珠江文化源流从西江发源地云南和流经的贵州、广西和广东，是一水相连的。南雄市的梅关珠玑巷是中原文化进入岭南、与岭南百越文化汇合，又是转向海外的重要转折地。据历史记载，仅在唐、宋年间就有三批百万以上移民经此转向珠江三角洲一带定居，随后又有部分移民到南洋、欧美各地，其他年代经此的移民不计其数，中国的百家姓竟有 140 多个姓氏经此南下移民。这个发现，不仅使这条历来不受注目的小巷一下成了世界闻名的华裔子孙寻根旅游的热点圣地，而且查清了珠江文化与黄河文化、长江文化，以及海外文化都有着悠久历史的源流关系，找到了珠江文化具有兼融性和开放性的典型实证。

东江流域的龙川有两个很有意思的现象：一是在纪念秦始皇任命首任龙川县令赵佗（后为南越王）之佗城，有许多姓氏之宗祠，这些姓氏家族都是跟随赵佗南下的，住下之后即与本地人同化了。这一现象可以解开史家所称当年秦始皇派 50 多万大军征南越而下落不明之谜，同时也佐证了东江也是珠江文化承传来自北方的黄河文化、长江文化的渠道之一。另一个现象是：在龙川境内，既有来自江西的东江流过，又有来自福建的韩江经此，在几个两江相邻的地方都是仅隔一个山头而两江并不交汇相通，但其经济文化、风土人情都浑然一体。这从地理上证实了韩江虽不属珠江水系，但在经济文化上仍是珠江文化的组成部分；韩江北承华东沿海，南接南海东部，是珠江文化连接长江文化和海洋文化的重要渠道。

总的说来，珠江文化在广东几种主要文化成分与江河有密切的源流关系：客家文化与自北南来的北江、东江密切相关，广府文化与自西向东的西江和珠江三角洲水网共呼吸，韩江从福建带

进福佬（潮汕）文化，高凉文化在粤西随鉴江发展，南流江贯流雷州半岛文化。

### 三、广东的海上丝绸之路

汉武帝在公元前 111 年平定岭南时，即派黄门译长在交趾部首府广信启程，然后从雷州半岛的徐闻乘船起航，经北部湾的合浦到日南（今越南）。这是班固《汉书·地理志》中关于海上丝绸之路的最早记载。《汉书》中所指的徐闻即今徐闻县五里乡二桥、南湾、仕尾一带港口。这个结论，2001 年 11 月在广东湛江举行的“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南方港”学术研讨会上，得到了来自北京、上海、广西、海南、厦门、泉州、香港、澳门等地百余位专家的确认。

这项论证，将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大大推前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1 年到中国考察海上丝绸之路古迹，曾确定福建泉州是中国最早始发港，其实泉州只是在南宋才开始海上交通贸易，比始于西汉的徐闻古港的历史晚得多。这项论证还为珠江文化和中华民族文化具有海洋性找到了历史依据。早在 19 世纪，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一书中说：“中国没有享受海洋所赋予的文明”，海洋“没有影响中国的文化”。这是很有代表性的西方观点，电视片《河殇》说中国不是海洋文化的观点就是由此来的。海上丝绸之路是典型的海洋文化，中国已有近二千多年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最早的始发港在广东，这不是珠江文化具有海洋性的历史佐证么？珠江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海洋性，不也就意味着中华民族文化同样具有海洋性吗？

在学术研究上，我们编撰的一套多学科系列著作《珠江文化丛书》，亦对海上丝绸之路作了多侧面的阐释，如：洪三泰、谭元亨、戴胜德等作家写的两部长篇报告文学：《开海——海上丝绸之路 2000 年》、《千年国门——广州 3000 年不衰的古港》，是反映海上丝绸之路题材的文学作品；谭元亨的《广府海韵——珠江文化与海上丝绸之路》，是首次论述珠江文化与海上丝绸之路关系的理论著作；黄鹤等编的《中国学者论海上丝绸之路》和《外国学者谈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可谓汇前人研究成果精华之鸿篇；陈永正

编注的《中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诗选》，以悠长岁月的古诗佐证了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源远流长，也印证了中华民族文化和珠江文化的海洋性贯穿古今。这套“海上丝绸之路专辑”的出版，扎实、深刻、全面地论证了海洋性是珠江文化中历史特长、份量特重、优势特显的素质。

从粤东到粤西、从南海东头到北部湾的沿海城市包括：广州、饶平、潮州、澄海、汕头、汕尾、惠州、深圳、珠海、阳江、湛江、雷州和广西的合浦、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地，在这些地方都发现了年代不同的海上丝绸之路古港遗址，而且在这些古港之间，在年代上又有彼盛此衰、相互取代的现象，构成了每个朝代都有特别繁荣的海外交通古港、海上丝绸之路在广东历久不断之势。广州是世界上两个千年不衰的古港之一（另一个是埃及亚历山大港），徐闻港在西汉繁荣一时，不久即逐步让与雷州、湛江、阳江，粤东各港在南北朝后兴起，饶平、潮州、澄海、汕头、汕尾、惠州，依次于隋、唐、宋、元、明、清时繁荣。这些都从整体上证实，广东是海丝古港数量最多、历史最久、年代最齐全、海岸线最长的省份，珠江文化的海洋性、开放性的特质是自古相传而普遍存在的区域文化特质。

值得特别记述的是，珠海既是中国近现代海上丝绸之路的第一港，又是中国接受西方现代海洋文化的第一港，是体现珠江文化海洋性、开放性的典型。珠江入海口有8个门（即：磨刀门、虎跳门、鸡啼门、蕉门、横门、崖门、虎门、洪奇门），其中前4个门在珠海，典型地体现了珠江文化具有江海一体的特征：江河性与海洋性水乳交融。在历史上，从葡萄牙在明代占领澳门开始，西方文化多经此传入中国，利玛窦就是从此进入广东开始其传教活动并传入现代西方科技文化的。中国近现代史上许多标志开创现代文明的“第一”人都出自此地，如：中国第一位留学生和第一所培训留学生出国学校（甄贤学校）的创办人容闳，中华民国第一任总理唐绍仪，清华大学首任校长唐国安，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一任委员长林伟民，等等。这不是偶然的，显然有现代文化环境的孕育，这是称珠海为中国近现代文明第一港的重要依据，也是珠江文化具有江海一体特

征、并具有特强海洋性、开放性之历史佐证。

#### 四、从《广东新语》论说珠江文化发展史

最早的粤学大儒屈大均在其代表作《广东新语》的《文语》一章说：“广东居天下之南……天下文明至斯而极，极故其发之也迟，始然于汉，炽于唐宋，至有明乃照于四方焉……”。以此为引子去研究珠江文化发展的历史，可以划分为以下五个时期。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派任嚣、赵佗先后治理岭南，为中原文化与岭南土著文化的交融做了许多工作，也为岭南文化在中华民族文化中占有一席之地打下基础，但真正结出硕果的是在汉武帝于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统一岭南以后。这时在广信设管辖岭南九郡的交趾部首府，使广信成了岭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中原文化南来的桥头堡，是其与岭南文化的主要交汇。所以，作为代表广府文化的语种粤语（是中原古汉语与岭南百越语混交而成之语种）在此发源，中原和海外的文化教育最早最快在此传播，使生长在此的文化人得风气之先，捷步登上全国文化舞台，并形成为学派型的学术领袖或家族，产生广泛影响。如：屈大均称为“粤人文之大宗”的陈钦、陈元父子为《左氏春秋》立为官学奋斗了三代，被称为“古文经”学派；东汉时广信太守士燮和他的三个弟弟都是经学家，被称为陈氏学派之继承，在当时京师学者关于古文《尚书》的论争中名噪遐迩，他们与陈氏父子都是广信人；另一位东汉人牟子在广信撰写出中国佛教的首部理论著作《理惑论》；东汉著名道教领袖和理论家，在广东罗浮山著述影响深远的《抱朴子·内篇》。这些在当时和历史上都很有影响，在汉代分别是儒、佛、道三家学术的代表之一。所以，这些人物和他们所代表的文化，堪称汉代珠江文化的代表，其成就和影响标志着珠江文化的形成和成熟，体现了珠江文化从汉代起就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此谓第一时期。

第二时期是屈大均所说“炽”（即兴旺）的唐宋时代。唐代广东经济空前繁荣，岭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转到广州，海上丝绸之路主要始发港已从粤西转向粤东，对外交通和贸易特别发

达，岭南与中原交通要道之一的梅岭古道，在张九龄主持下修连开通，促进了南北交流。这些因素造就的社会环境，更有利于珠江文化的兴旺发达、文才辈出：堪称珠江诗圣的岭南第一诗人张九龄，是广东曲江人，官至宰相，贤明有为，主修梅关古道，功在当代，造福千秋，可谓大儒，其诗清淡幽雅，代表岭南诗风，又在唐诗中开创清淡诗派。明代学者胡震亨在《唐音癸签》中称：“唐初承袭梁隋，陈子昂独开大雅之源，张子寿、王昌龄、李颀、孟云卿、陈子昂之古雅而加以气骨也者”，说明张九龄在诗坛的影响之大。同在唐代的佛家神宗六祖惠能，是广东新州（今新兴县）人，主张佛性人人皆有，创造顿悟成佛说，使佛教平民化、中国化，被视为中国佛教神宗的真正创始人，又是禅学思想的领袖和代表，堪称珠江文化哲圣，在全国全世界都有广泛影响。宋代岭南文坛泰斗也大有人在，如广东曲江人余靖，既做过高级外交官和武将，又是著名学者、诗人；特别是不少著名文人墨客因种种原因在岭南久住或暂住，写下甚多弘扬珠江文化的名篇，如唐宋散文八大家中就有一半（韩愈、柳宗元、苏轼、苏辙）在岭南写下千古绝唱，唐诗人刘禹锡、宋诗人杨万里、画家米芾和著名清官包拯，都为珠江文化作出贡献。

第三时期是屈大均所说“照于四方”的明代，特别是郑和七次下西洋的明代中期。在这年代，广东经济很繁荣、对外交通和贸易尤其发达，海外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多从广东沿海涌进，使得广东接受了特多的海洋文化，同时与内地中原经济文化的交流更密切了，更多地介入全国性的文化潮流了，自身的文化结构和形态更成熟更明显了，对全国和世界的影响更大了。最能体现这种盛况的是三个代表人物：一是此时从澳门进入广东，然后又到南京、北京的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此人在广东先后在肇庆和曲江达十多年，做了许多将海洋文化融入珠江文化的工作，然后又将具有江海一体内涵的珠江文化北上，与长江文化、黄河文化交流，可谓是珠江文化的文化交流使者。二是明代著名哲学家陈白沙，又名陈献章，广东新会人，是明代理学大儒，是后来形成的王阳明为代表的心学体系的开山祖，又是

著名的心学诗人，在哲学和诗学上都体现着珠江文化特色，在全国和海外有广泛影响。三是明末学者屈大均，广东番禺人，晚年出家，以和尚身份掩护进行抗清斗争，写出巨著《广东新语》，是一部广东的“百科全书”，可谓广东首部地方学专著。他在此书《自序》中说：“是书则广东之外志也”，“不出乎广东之内，而有以见乎广东之外，虽广东之外忘，而广东精微，可以范围天下而不过”。这段写书宗旨，清楚地表明此书详写广东却不限于广东，而是从世界看广东、以广东看世界。这种视角，说明作者写的是具有世界眼光的地方学专著。以如此高致的眼光写出的首部岭南文化学专著，不正是包含岭南文化在内的珠江文化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么？

第四时期是清末民初。中国末代皇朝在这年代已极其腐朽，鸦片战争的英帝大炮在珠江口虎门轰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使岭南人最早“冷眼向洋看世界”，在最先受到欺凌的同时，也最先吸收接受西方文化，使得在这时期涌现的许多珠江文化的代表人物，大都是救国救民的领袖人物，又是具有海洋文化意识的饱学之士，既是政治家、学者，又是文人、诗人，他们共同打造的精英文化，鲜明地体现了珠江文化的海洋性、开放性、争先性，显出了珠江文化前所未有的英姿，在历史上三次卷起了珠江文化向北方中原地带劲吹的旋风：一是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起义，二是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的戊戌变法，三是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和北伐战争。这些旋风主要是政治革命，也是文化革命，意味着珠江文化北传，也标志着珠江文化在海洋文化的推动下，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兴盛时代。

第五时期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改革开放时期。由于邓小平提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要广东“先走一步”，在睦邻港澳的深圳、珠海办经济特区，造就了西方经济文化直接进入之通道，使广东成为海洋经济文化进入中国的桥头堡，成为得世界风气之先而又领全国之先的风水宝地，由此促成珠江文化进入了史无前例的繁荣时期。这时期以广东为代表的珠江文化与过去各时期最大不同之处是：尚未涌现一批受到公认的代表人物及其文化群体，而主要是以产生出许

多席卷全国、有的还吹向海外的文化旋风为特点，如：流行歌曲、武侠小说和电视、服装文化、饮食文化等等；另一方面，是对自身的文化研究和学术建设空前重视，建树甚多，如：大型学术系列专著《岭南文库》、《珠江文化丛书》等的连续出版，海上丝绸之路和珠江文化的研究开发，岭南画派、粤剧和广东音乐的新发展及研究等，使珠江文化的悠久历史和重要地位倍受瞩目，在海内外具有强烈影响。

## 五、珠江文化之始祖与哲圣

黄河文化的始祖是黄帝，长江文化的始祖是炎帝，由此才有中华民族子民是炎黄子孙的说法。位于中国南方的珠江水域，民族众多，均各自立，故被统称为百越族，长期没有统一，也无共同首领，所以，一直未有珠江文化始祖是谁的说法。据我分析，在开创中华民族的“三皇五帝”中，只有最后一位舜帝（即虞舜）到过珠江水域，生前多次南来“祭祀”、“巡狩”，死后又“葬于苍梧之野”。他即位才开始有“中国”之名，始开德政和乐教，将南方各族感化，将其领土统一划归中国版图，也用武力将少数不服氏族遣送北方；清政廉明，赏罚分明，初具国家行政雏型。这些作为，是起到统一岭南百族并使其归并中华民族的始祖作用的，其文化内涵和性质，也初显了珠江文化的包容性、兼融性特质。

珠江文化的古代思想领袖（即哲圣）是谁？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大势》一文中有言：中国传统文化“实以南北中分天下，北派之魁厥为孔子，南派之魁厥为老子，孔子之见排于南，犹于老子之见排于北也”。以我理解，梁启超所说的“北派”即黄河文化，“南派”是指长江文化，可惜喝珠江水长大的梁启超当时尚未能注意到珠江文化的存在事实，否则他定会找出珠江文化之“魁”的。其实，梁启超已为解决这个问题开了路：他极高评价惠能禅学对学术和诗坛的影响，称“唐宋两代皆六祖派”，“宋儒皆从佛书来”，“宋士大夫晚节皆依佛”，并说“自唐人喜以佛语入诗，至于苏（轼）王（安石）其高雅之什，大半皆禅悦语”。这些话实际上已尊惠能于哲圣地位，只是未点明而已。令人感叹的是这

点点学术认识要梁启超百多年后，才由要人、洋人和后人逐步彰显。据曾在毛泽东身边工作过的人回忆，毛泽东曾说：“惠能主张佛性人人皆有，创造悟性成佛说，一方面使繁琐的佛教简易化，一方面使印度传入的佛教中国化”，因此惠能被视为禅宗的真正创始人，亦是真正的中国佛教始祖。外国的洋人和华人又将这个说法推前一步，在英国伦敦大不列颠博物馆所陈世界十大思想家头像中，立有孔子、老子、惠能三位中国哲圣，西方媒体评其为“东方三圣人”，加拿大华人会馆尊奉三位哲圣的坐像，以尊崇他们在三教（儒教、道教、禅宗）和三学（儒学、道学、禅学）的至尊地位，他们分别是黄河文化、长江文化、珠江文化的哲圣。六祖《坛经》这部佛教禅宗经典，是一部自成体系的禅学思想经典，可与孔子的儒学、老子的道学相并列，从而可称惠能为与黄河文化哲圣孔子、长江文化哲圣老子并列的珠江文化哲圣。这不仅是因为惠能出生于广东、长期活动在广东，主要是他的思想文化特点体现了珠江文化特质，体现了珠江人在中古时代的文化意识、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是珠江文化土壤中诞生，又影响并促进珠江文化的发展。他主张“人人心中有佛”，“人即有南北，佛性即无南北，葛獠身与和尚不同，佛性有何差别”，“见性是功，平等是德”，体现了中古时代在南方随商品经济萌起的市民意识和平等思想。他创造修佛“顿悟”之说，道出“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的名偈，所体现的唯心思想，可谓后来以陈白沙为代表的南方“心学”之先声。他认为“我心自有佛，自佛是真佛，自若无佛心，何处去求佛”，反对向外求佛，反对崇拜，反对去追求“西方净土”之“彼岸”，典型表现了他自立自强、不信神、反权威的个人意识，与后来从西方传来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异曲同工，是中古时南方商品经济兴起而初显资本主义思想的胚芽。他主张“农禅合一”，“农禅并重”，强调自食其力，不拘修行地所和方式，重在实效，使南方禅宗在唐武宗灭佛之时（会昌大难）得以幸存，后来成为佛教主流，这种思想和举措，正是重实用、实际、实效的小农经济思想向商品意识过渡的体现。这些学说和行为，都

是源自并体现着珠江文化的市民性、重商性、平等性、自由性、实在性和包容性的特点或特质的，并且体现得最全面、最集中而时间也最早、影响最深广，所以，称惠能为珠江文化的古代哲圣是名至实归的。

## 六、珠江文化的学术定位与可持续发展

2003年春，广东省领导发出建设文化大省的号召，对珠江文化研究开发也进入学术定位阶段，正在这样的时候，我们组织编著的五部具有填补空白意义的学术著作也应运而生了。黄伟宗的《珠江文化论》是首部关于珠江文化的系统论著，主要从文化学为珠江文化定位，全面概论了珠江文化的概念、形态、源流、发展、特质、特性、系统，并以系列的开发建议、文化散文和文化批评等多视角、多方式地扩展深化开发研究，从而对珠江文化不仅作出历史文化上的定性定位，而且对其在现实文化及其发展的作用、地位和前景也作出论析，寓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于一体。司徒尚纪的《珠江文化与史地研究》，是首部从历史地理学对珠江文化学术定位的理论专著，它在观念、概念、城市、区域、学术等文化层面上，论述了珠江文化的地域特色及其依托的地理环境与变迁提供了它们在各断代的历史地理剖面，总结了它们的发展规律。黄启臣主编的《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史》，也是首部从数千年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发展事实和历史科学的论证为珠江文化学术定位的专著，它以丰富的中外历史文献资料，阐述了自西汉由徐闻、合浦港出海，魏晋南北朝时从广州港起航，历隋、唐、宋、元、明、清、以至民国时期经久不衰的海上丝绸之路的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有力地论证了珠江文化特质（尤其是海洋性、重商性、开放性、包容性）形成和发展的必然与内在依据。《广府寻根》则是谭元亨为珠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广府文化确立文化系统的理论专著，是他前些年完成的《客家圣典》之姐妹篇，是广府文化研究中首部大型学术专著，为珠江文化的成分和结构作出了奠基性的理论建设。广东珠江文化研究会等编的

《海上丝路文化新里程——珠江文化工程》，是首部对包括研究开发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在内的珠江文化工程进行全面总结和全方位论证的学术论著，它以选编有代表性文章的方式，将历时十多年学术进程中的重大学术活动和成果缩影出来，起到全方位论证的学术作用和实证效果。这些著作的完成，是有里程碑意义的。

2003年秋，广东省领导在提出发展粤港澳区域合作之后，又提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构思。“泛珠三角”区域与珠江文化区域基本一致（包括广东、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江西、福建、海南、香港、澳门，唯四川不属，但可称其为辐射地带）。这些发展战略是根据社会经济基础和现实发展需要提出来的，有历史和现实文化的依据，是以这区域的文化（即珠江文化）底蕴为基础和对其研究开发作支撑的。我们根据新的形势和升格为广东省珠江文化研究会的需要，制定了《珠江文化工程规划》，进行了《泛珠三角经济圈需珠江文化支撑》、《粤港澳文化交流的回顾和展望》（与香港《中国评论》合作）等课题研究，同时对海上丝绸之路和珠江文化进行新的考察，并有了新的重大发现：一是在阳江海底发现的一艘宋代沉船（南海一号），是迄今水上考古发现中时间最早、文物数量最多、保存最完好的古代沉船，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发现，具有不亚于作为陆上丝绸之路代表性的文物集中地甘肃敦煌的研究开发价值，文物数量也远比敦煌多，所以，我们将其定位为代表海上丝绸之路的象征——海上敦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认同这一定位，并委托我们继续从海上丝绸之路和珠江文化之底蕴和代表性上，对这古沉船文物和阳江风筝文化进行研究，以争取入世界文化遗产。另一件是在粤桂交界的怀集、封开和贺州、梧州等县市，发现许多文物和遗址，证实海上丝绸之路与陆上丝绸之路有交接点或对接通道。这是迄今学术界尚无人问津的发现，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有极其深广的研究空间和开发价值，极有利于促进区域、省际和国际合作，极大地推进珠江文化和对其研究开发工程的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陶原珂

## •文学 语言学•

论“诗性散文”<sup>\*</sup>

◎陈剑晖

[摘要]诗和散文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但在诸种文体中两者又最为接近；散文的诗性从本质来说是一种内在的整体性和综合的美；散文的诗性世界分为三个层面：主体诗性、文化诗性、修辞诗性；散文的诗性是一种度量，是以诗性来度量散文的质量，特别是内在的质量达到了何种高度；散文的诗性不仅能有效抵御现代技术文明加诸人类的危害，还是提升日常生活的审美手段。

[关键词]诗性散文 主体诗性 文化诗性 修辞诗性

[作者简介]陈剑晖，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中图分类号]I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7-0128-05

## 散文的诗性

在具体探讨“诗性散文”时，有必要作出如下的界定：这里的“诗性”并不是“诗学”的同义词。“诗学”作为文学理论的范畴，在西方自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开创先河后便有着源远流长的传统。在我国古代，“诗学”是以传统的诗论、诗评、诗话等诗歌理论形态为其特征。而我的研究对象“诗性”，主要是指散文要具备诗的品质和特性。<sup>①</sup>

诗性是流荡于万事万物和人的心灵里的一种纯真的美质，它“如册上之色，水中之味，花中之光，女中之态，虽善说者不能下一语，唯会心者知之”。<sup>②</sup>可见，这里的诗性是一种处于活动状态的精神和感觉的复合物。因此，理解诗性不仅需要感悟，更需要海德格尔所说的“倾听”。而当我们以内在的直观体验去接近作家作品，以本自己的心性去辨析，去感受那宁静永恒的诗性时，我们便会发现，散文的诗性，其实就是一种精神气质，一种最富心灵性的艺术表达，一种自由自适的心境和状态。散文的诗性，一方面离不开直逼事物本质的精神力度和生命的冲动；另一方面

又离不开波特莱尔所说的“性灵的抒情的动荡，沉思的迂回的轮廓”。<sup>③</sup>散文的诗性既要有性灵的至纯，悟性的至美，还要有寓于诗情的哲理沉思。此外，散文的诗性，还需融进诗的艺术感知的方式，比如意象的组合、意识的流动、音乐的旋律节奏，乃至通感、变形、时空交错等等以往被视为诗所专美的艺术感知方式，如此，散文才有可能从思想内涵到艺术形式真正做到“诗化”。

当然，诗和散文的区别还是显而易见的。余光中曾在《缪思的左右手》一文做如下比较：

诗和散文，同为表情达意的两大文体，但诗凭藉想像，较具感情的价值，散文依据常识，较具实用的功能，诗为专任，心无旁骛。散文乃兼差，不但要做公文、新闻、书信、广告等等杂务的工具，还要用来叙事、说理、抒情。诗像是情人，可以专门谈情，散文像是妻子，当然也可以谈情说爱，但是家务太重太杂了，实在难以分身，而相距也太近了，毕竟不够刺激。于是有人说，散文乃走路，诗乃跳舞；散文乃喝水，诗乃饮酒；散文乃说话，诗乃唱歌……<sup>④</sup>

诗和散文固然在句式、结构、文法、音律以及想像与现实、再现与表现、主观与客观等方面

\* 本文为200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现代散文的诗学建构”(02Bzw016)的一部分。

有很大的差异，但在诸种文体中，诗和散文又最为接近，甚至有时诗与散文达到了难以区分的地步。如在古希腊，“诗”与“史”分开，散文归属于诗门下。在我国古代，则有“艺”和“学”的区别，散文划进“艺”的范围，也是侧重于诗的。这是从文类划分来说，再从具体的创作来看，李白的不少乐府诗气势奔放，将散文的某些因素如自由自然带到诗中，这为他的诗歌带来了新的气象。韩愈、苏轼两位诗人也是如此。他们“以文为诗”，大胆引进散文的句法和气势，虽遭到恪守成规的一些诗评家的诟病，但韩愈“以文为诗”的尝试不仅扩大了诗人的体验，使诗的语言更加多样化，也丰富了诗的表现手法。而反过来看，陶渊明的《桃花源记》、苏轼的《前赤壁赋》等抒情散文都远胜于平庸的诗，甚至像《出师表》、《与陈伯之书》等叙述性散文，由于注重了形象和感情，加之叙事中富于节奏，同样具备了诗的品质。类似这样的情况，在西方散文中也不少见。比如培根、蒙田、加缪、帕斯卡等人的散文，大多侧重于议论，有的甚至是长篇的论文。然而他们的散文理性中有感性，既有鲜活的形象，又有充沛的感情，所以他们的散文在本质上也是属于诗的。这类例子充分说明：诗和散文，并不是互相排斥的，而往往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我们还应看到，文体之间没有优劣和高低之分。事实上，散文的接近口语和毫无掩饰的心灵表达，它的自由和宽泛的天性是诗所不能企及的。散文可以在保持自身性质的同时，兼容诗的想象、意象、节奏和小说的描写叙述。散文最大的长处即在于把诗这种最主观、最能刺激读者幻想的文学样式，和小说这种最客观、最适宜临摹社会人生的文学样式，将这两者的优点都融会贯通起来。也许正是看到这一点，苏联作家巴乌斯托夫斯基才会这样说：“真正的散文是充满着诗意的，就像苹果包含着果汁一样”。<sup>⑤</sup>

但在传统的散文理论中，我们对散文中诗性的研究是很不够的，甚至是相当片面的。我们总是以为散文是一种叙事、抒情和议论相结合的文类，而惟独没有从“诗质”的层面来研究散文。另一方面，则是对诗性的轻视。比如，在诗歌研究上颇有造诣的孙绍振先生就写过一篇题为《散

文当以非诗的追求为止》的文章。他认为，“散文与诗，在一切文体中的区别是最根本最不可混淆的，有如人可以分成男女，文可分为散文与诗。二者是性别的区分，把二者混同起来的两性人是畸形的，是不健康的”。正是基于上述的认识，孙先生认为在散文中追求诗意是幼稚的。因为按他的理解：“散文的生命不在于诗，而在于非诗。真正的散文，本色的散文是排斥诗的情感渲染和文学夸张的”。<sup>⑥</sup>孙绍振先生为了提倡散文的幽默性和智性而贬低散文中的诗性的用意是可以理解的，但这样的结论未免太绝对、太片面了一点。仅就诗性的内涵来说，它并不仅仅“总是不自由地把想象用在浪漫的、夸张的、情感的强化方面”，<sup>⑦</sup>它更有生命本真的呈现，自由自在的心灵流露，尤其是有精神性作为支持。

与轻视诗性相反的另一种理论观点，是认同散文应当“诗化”，即杨朔说的把散文“拿着当诗一样写”。这里的所谓“诗化”，实际上是对散文诗性的误解，仅仅将“诗化”理解为寻找一个美好的诗的意境，而根本没有想到要从精神性，从人作为个体存在，从人的生命的本真和心灵的颤动这些更为内在的方面来认识和理解诗性。这样必然导致散文创作的狭窄化、虚假化。其次，是从作品的某个局部或细节来理解“诗意”，比如杨朔《雪浪花》中的“咬”，《茶花赋》中的“醉”是很有诗意的“诗眼”。或者，某篇散文的某句话是诗意的转折，某个结尾升华了诗意，……事实上，这样对诗性的理解是外在的、表面化和不完整的。这样的“诗化”散文，不仅不能提升散文在文学殿堂中的地位，使散文变得更加令人尊敬；相反，狭窄化、虚假化和表面化的“诗化”很有可能是划地为牢，人为地束缚散文的手脚。同时，因为虚假与做作，如此“诗化”出来的作品不但容易讨嫌，成为一些人诟病散文的口实，而且刻意追求诗意往往是最没有诗意的。

因此，在清理散文的地基，建构现代散文的理论时，我们面临的一个艰巨任务就是既要理直气壮地倡扬散文的审美诗性，又要为散文的诗性“去蔽”，使散文诗性恢复它本来的面目。

## 诗性散文的整体性和综合美

散文的诗性，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内在的整体性和综合的美。它是散文作家心灵的颤动和情绪起伏的内在旋律，是作家对大自然、对社会人生的总体感受。这种整体性的诗性有两个特征：一是作家的诗意图表达固然离不开意境的营造、细节的描写和个别字词或句子的创设，但它呈现的是一种抽刀断水水更流的整体美学风范，你很难将其中的某个细节、某个词句孤立拆开来分析；二是它并不拒绝抒情，但它的抒情不是毫无节制的倾诉，更不是夸张和表面化的空喊，而是一种看似不动声色、实则深藏于文字底下的涓涓细流。这种诗性的呈现是含蓄的、内敛的，它是散文家的精神、气质、阅历、修养、才情和审美趣味化为精血在作品中无处不在的流荡。关于这方面，当代散文大家贾平凹在回答嘉应大学散文研究者曾令存关于“诗性”的问题时这样说：“我相信有笼罩并渗透大地的理想，一个天堂的理想，它不是幻想的结果，而是万物寓于其中并在其中运动的终极真实。作品能否升腾，在于文字中弥漫或文字后的一种精神传达，能唤起阅读者的心灵颤动。鲁迅没有写过诗，司马迁没有写过诗，《红楼梦》和《西厢记》是小说和戏剧，但他们都是诗人和诗。如果作品中没有形而上的东西，没有维度，没有感应天地自然的才情，即便你写的是诗，文字有所谓诗意图，那也不是诗人。这些东西我不能准确说出，只是这么感觉的”。<sup>⑧</sup>

贾平凹在这里强调的，并不是散文的局部或个别的字词，而是文字背后的精神传达，是感应天地自然的才情和形而上的思想纬度。这就是内在的整体诗性。而贾平凹的散文创作，正是这种整体诗性的最有说服力的注脚。他的整体诗性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其一是精神气质层面上的“诗性”，这一“诗性”带有形而上的超验意味，它借助于佛境禅宗的顿悟，“内敛”于明月、山石和湖水之中，并由此抵达一个海德格尔沉迷的纯净无蔽、澄明的诗的境界。如《月恋》、《月鉴》、《坐佛》、《钓者》、《夜游龙滩记》以及“商州系列”中的散文均有此特点。其二是作为艺术风格意义的“诗性”，它和贾平凹的生活修养、性格气质、趣味才情和美学追求联系在一起，这一

“诗性”特征外化为贾平凹独特的题材、主题、结构、叙述描写，尤其是十分有味的语言，给读者以美的艺术享受，但你又无法将他作品中的叙述描写、记事写景或哲理升华截然分开，你更无法指出哪个字，哪句话是“诗眼”，哪一段或哪个结尾升华了“诗意图”。贾平凹的散文之所以能吸引那么多读者为之陶醉，这其中的原因就在于他的散文语言特别有味；另一重要的原因，便是他的散文中有诗性作为灵魂，而这诗性又是整体的、内敛的，它贮藏于字词的背后，又似一股潜在的暗流，一种内在的旋律渗透、弥漫于它的散文之中。于是，他的散文自然也就特别的感情充盈，气韵生动和空灵而旨远。

事实上，任何称得上优秀的散文家，他的作品都会贮藏着某种内敛的整体诗性。鲁迅的《野草》自不必说，沈从文的“湘西系列散文”在古老的民风民俗、质朴的叙述描写中不也透出一种内敛的整体诗性吗？那是沈从文对于小人物的挚爱，对于人性的大悲悯和对大自然的生命的投入与融汇。同样，在杨绛、张洁、史铁生、张炜的散文中，我们也深切地感受到这种内敛的整体诗性。杨绛的《干校六记》以“哀而不伤，怨而不怒”的独特人生态度，叙述作者与钱钟书下放到“干校”劳动的故事。虽然处于狂乱的非理性时代，然而我们却读不到一般作品常见的那种激愤的控诉和狂燥的宣泄，而是在“平静”的叙述中，感受到一种内在的、缓缓流淌的整体诗性，这种内敛的整体诗性，在张洁的《拣麦穗》里也有完美的表现：那是小女孩和卖灶糖老汉那段畸型然而辛酸纯净得使人落泪的感情故事底下流淌的诗意图，是对欠缺人生的喟叹，对人与人之间纯真感情的憧憬，对“没有任何希求，没有任何企望”的爱的坚守。此外，像史铁生的《我与地坛》，张炜的《融入野地》也都属于具有内敛的整体诗性的散文。甚至像韩少功、王小波的作品，尽管他们的主导风格倾向于思辨、幽默和调侃，但另一方面，他们又有建立在知识上的诗性智慧和充满艺术灵性的想象力，这使他们的散文更加丰富成熟，散文的语言更富色彩和质感，因而也更贴近心灵的真实。

上面的诸多例子表明：好的散文的确应包含

有诗的种子，它植根于思想的沃土，孕育于丰饶滋润的心灵，弥漫于散文的整体之内，而后外化为特有的美学风范，给予读者掩卷后无尽的遐思。从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散文不过是诗歌另一种方式的继续而已。如果这一判断成立，那么我们还应接着说：散文家的本色应是诗人。他坚守文学的本体，率性以诗笔为文，凭借诗的敏感，直觉思维和幻梦激情穿透“历史的苍茫”（王充闾语），或发现日常生活中具有审美意蕴的现象，而后以诗性的笔调予以阐释，所以这样的作品至纯至美而且品质丰厚。这里，我们强调散文的诗性，也就意味着拒绝了媚俗和随意的信笔涂写，意味着散文同心灵真实和精神存在日益靠近，更意味着散文对于文学本体的执着坚守。

### 诗性散文的层次

为了叙述和分析的方便，对这个混沌的诗性世界进行理清，根据散文的本质、范畴和艺术特征，我将散文的诗性世界分为三个层面。

1. 主体诗性。这是诗性散文的基础和内核，也是诗性散文最为重要的方面。这一层面包括散文的精神诗性、生命诗性、智慧诗性和想象诗性四个方面。散文的精神诗性是散文中最本质、最具思想冲击力的部分。它是建立在人类广阔的精神文化背景和庞大的精神结构之上的一种形而上层位的哲学追问，是散文作者对于宇宙万物的感悟，对于人类命运的关注和日常生活的尖锐触及，以及对于个体的生存的垂询。当代的散文要摆脱琐屑平庸，要拒绝浅薄廉价的抒情，就必须强化散文的精神诗性，这是散文走向大气，获得一种深度模式的必经之路。而散文的生命诗性，则是散文中最鲜亮、最炽热和最感性的部分。它是一种不受约束的充满激情的实在。它以个体的意志感知和生命本能渗透进事物之中，喷薄出无限的热力和理想的朝霞。也许正是看到了生命的这种巨大的能量和无限开发的可能性，所以尼采说，生命力本体就是诗，就是美；而散文一旦拥有了这种生命本体，尤其是如果我们将这种生命本体诗化、美化和艺术化，那么，我们的散文便不仅有深度、热度，而且有可能达到一种真正哲学意义上的本真。

自然，从散文创作的人格主体性来说，仅仅拥有精神诗性和生命诗性还是不够的。因为精神的盔甲有时难免过于沉重，生命的热烈有时也会过于绚烂刺目，这时如果再加进一些诗性的智慧，那么散文的冷峻尖锐中就有了温润和柔韧，厚实沉重中也会有从容、闲适和机趣相伴，这于散文无疑是可遇不可求的一种心灵润滑剂。至于说到诗性的想象，也是散文创作中不可或缺的：一方面想象自古以来就伴随着人类一道成长，没有想象，人类的一切创造包括文化创造都无从谈起；另一方面，想象与诗有着非同寻常的联系。狄尔泰就曾说过：“最高意义上的诗是在想象中创造一个新的世界”。<sup>⑨</sup>想象是将精神、生命和智慧联结为一体的纽带。因此，诗性想象在整个“诗性散文”的命题中，也有着不容忽视的价值。

2. 文化诗性。“文化诗性”主要是指历史文化或精神文化层面上的诗性。我的研究对象侧重于余秋雨、王充闾一类的散文作家以及他们的“文化散文”，考察他们在散文创作中是如何以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为契机，借助独特的文化意象和自然山水，将诗歌的激情、历史的沉思和哲学的睿智熔铸于自我的散文天地，形成一种诗、史、思三者交融互汇的美学风致。这就是散文的文化诗性。如果当代的散文获得了这种文化诗性，它就必然会提升自己的品格，不仅拥有一个广阔的艺术空间，同时也意味着散文与我们常见的那种“知识膨胀型”或“浣衣妇”（余光中语）型的散文真正告别。

3. 修辞诗性。修辞是修饰和调整语辞，使之更生动清晰和有力地表情达意的一种手段，同时也是文学构成的重要元素，它与作家的艺术个性、独特风格，与诗学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传统的修辞学家一般都是将研究的重心放在修辞格上，比如比喻、比拟、对偶、排比、反复、层递、借代，等等。长期以来，一些散文作家也一直热衷于将修辞学运用在文句的雕镂上，结果反而使得行文过于刻意和造作，失去了散文应有的天然妙趣。有鉴于此，我认为散文的修辞研究应该与诗性联系起来，也就是台湾学者郑明俐所谓的“不仅止于使用辞格；面对辞格，我们应该考虑的是如何把它放进一个结构的框架中去凸现其

意义。修辞学不仅仅只是做‘文’的装饰性，它应该是语言研究的原点”。<sup>⑩</sup>从这样的认识出发，我的“修辞诗性”主要是对散文的意象构造的研究，探讨散文作家在创作中如何营造高度诗质的意象乃至意象群，如何化抽象概括性为具体可感性，借助想象、隐喻、象征等方法来传达创作主体对日常生活或自然山水的诗性感受，从而使散文抵达美学化和诗意化的艺术之境，这里的修辞手法是在意象的框架中才显示其意义的。此外，在“修辞诗性”中，还会涉及到语言的韵律、声调和节奏，即散文语言的音乐性问题，因为“一切艺术以逼近音乐为指归”，“富于诗意的散文”除了需要诗性意象外，还需要一种无形的韵律节奏，一种音乐般的匀整与流动。自然，要达到这一点，散文作家必须具备真纯的诗感。

由于“中国的诗学是一种感悟的诗学，中国诗学的本原性原理都是以心居中，来讲诗言志，诗缘情，用心去反映、去统摄、去形容世界的万象，从而达到一种天人合一的境界”。<sup>⑪</sup>所以，作为与中国传统文化联系最为密切，作为“中国诗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无论散文的创作和研究都应该重视感悟，也即是通过生命和心来感悟散文的世界，并由此获得人和天地万物的圆融贯通。从而使“主体诗性—文化诗性—修辞诗性”三个层面互相渗透，互为因果和互相补充，共同构成了一个诗性的散文世界。

## 诗性度量

散文的诗性是一种度量，即以诗性来度量散文的质量特别是内在的质量达到了何种高度。

关于艺术的质量，我们暂且搁置一边，这里侧重分析诗性精神与现代人及现代生活的价值和意义。现代生活表面上丰富多样，但实质上却是格式化，而格式化的生活必然使人与自己的本性，与自然疏远，人的审美触角日益粗糙，人生命中的诗性日渐稀释消解，这正是现代人灵魂不安的根本原因之一。面对这种精神困境，现代人迫切地需要一种审美人生的守望，需要一种神圣的阅读和古典诗情的灌注。这里所提倡的“诗性散文”，正是为了满足这种“审美人生的守望”

和“寻求古典的现代心灵”的需要而适时出现的。

散文的诗性，不仅能够有效抵御现代技术文明所加诸于人类的危害；散文的诗性，还是提升和间离日常生活的审美手段。在一个缺乏浪漫、理想和审美情怀的作家眼中，日常生活只不过是毫无诗性的“一地鸡毛”；但在一个富于古典情结、充满浪漫气质的作家笔下，日常生活可以被诗化，诗永远充盈于他的心中并永远成为他的梦想。他不因物化而降低作品的品格和精神质量，相反，他坚守文学本位，不仅善于将平庸的生活诗化，又以超越日常生活的诗性精神来拒绝生活的平庸和任何功利的目的。总之，诗性散文既间离了日常生活，又诗化了现实生活，从而使散文一方面更加贴近日常的、质朴的、人性的现实生活；另方面又成为一种对抗流俗的精神存在，一片寄托着人们的纯洁梦想，潜藏着丰富的心灵秘密的自由辽阔的大地。

①参见《论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散文的文体变革》[J]，(《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5 期) 和《论散文的文化本体性》[J] (《文学评论丛刊》2003 年第 1 期)。

②袁宏道《叙陈正甫会心集》[Z]。

③转引自徐志摩《波特莱尔的散文诗》[J]，见《新月》二卷十期。

④见《连环妙计》[M]，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9 年 8 月版第 335 页。

⑤转引自李光连《散文技巧》[M]，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2 年 11 月版第 116 页。

⑥孙绍振《挑剔文坛》[M]，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版第 211 页。

⑦余光中《连环妙计》[M]，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9 年 8 月版第 1、354 页。

⑧贾平凹、曾令存《关于散文创作的对话》[J]，《东方文化》2003 年第 3 期。

⑨狄尔泰《论德国诗歌和音乐》[M]，第 341 页。

⑩郑明俐《现代散文构成论》[M]，长安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80 页。

⑪杨义《中国诗学的文化特质和基本形态》[M]，《中华读书报》2002 年 8 月 21 日。

责任编辑：陶原珂

# 苏轼“和陶诗”二题\*

◎[韩] 安熙珍

[摘要] 苏轼“和陶诗”在意象展开的方式上与陶诗有所不同，但在精神境界和意境层次上与陶诗是相通的；苏轼和陶不是“敛才就陶”，他所追求的不止是诗歌艺术的完满，更重要的是精神境界的完成。

[关键词] 和陶诗 意象与意境 敛才就陶

[作者简介] 安熙珍，韩国人，韩国檀国大学中文系教授，文学博士。著有《苏轼诗歌艺术研究》等。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133-03

## 一、关于意象展开方式的不同

历来不少人对“和陶诗”作出过不同的评价。第一个论及“和陶诗”的是苏轼门下的黄庭坚，他在《跋子瞻和陶诗》中说：“子瞻谪岭南，时宰欲杀之。饱吃惠州饭，细和渊明诗。彭泽千载人，东坡百世士。出处虽不同，风味乃相似。”（《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七）认为苏轼“和陶诗”风格韵味与陶诗非常相似。再如王直方《山谷论东坡和陶诗》也说：“绍圣间山谷见东坡《和渊明饮酒》诗，读至‘前山正可数，后骑且勿驱’，云：‘此老未死在’。又云：‘东坡在扬州和《饮酒》诗，只是如己所作；至惠州和《归园田》六首，乃与渊明无异。’”也充分肯定了苏轼“和陶诗”的风格接近陶诗。至于后来王十朋《读东坡诗》说：“东坡文章冠天下，日月争光薄风雅。……暮年海上诗更高，和陶之诗又过陶。”（《梅溪王先生文集》卷十四）则似乎有溢美之嫌。

而另一些人对苏轼“和陶诗”的评价则相反。如陈善《东坡和陶诗》说：“东坡亦尝和陶诗百余篇，自谓不甚愧渊明。然坡诗语亦微伤巧，不若陶诗体合自然也。要知陶渊明诗，须观江文通杂体诗中拟渊明作者，方是逼真。”（《扪虱诗话》卷七）后来的朱熹也持同样的见解，认为：“渊明诗之所以高，正在不待安排，胸中自

然流出。东坡乃篇篇句句依韵和之，虽其高才，似不费力，然已失其自然之趣矣。”（《朱子语类》卷136）。

从这些不同的评价可以看出，苏轼“和陶诗”是否达到陶诗质朴自然的真性情的境界，是否达到苏轼所谓的“质而实绮，癯而实腴”的艺术理想，从而做到真的能够“不甚愧渊明”，其关键就在于意境是否自然。我们认为，苏轼“和陶诗”和陶渊明原诗相比较，在意境的层次上是相当类同的，只是在意象展开的方式上有所不同，因而，不能仅仅从外形的角度否定苏轼“和陶诗”的精神境界。

如苏轼《和陶饮酒二十首》其五：“小舟真一叶，下有暗浪喧。夜棹醉中发，不知枕几偏。天明问前路，已度千重山。嗟我亦何为，此道常往还。未来宁早计，既往复何言。”与陶渊明原诗《饮酒二十首》其五（“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相比较，可以看出陶渊明诗的特点是：1.诗语和诗句的明白如话，2.诗象展开的平易自然，3.诗意中有言外之境界，并且这三者是统一的。这些特点中第三个最重要。如果没有领悟到其“真意”就不能写出这些人生的愉悦，虽然其愉悦感在诗中是隐藏着的。陶诗到第三四联就有物我两忘的境界，而其“真意”就是

\* The research was conducted by the research fund of Dankook University in 2001.

这一自我和事物和谐的境界。

苏诗有所不同。首先，这首诗也具有陶诗的1. 和 3. 特点，即诗语的平易，不用典，并含有一定的人生哲理，如纪昀曰：“委时任运之意”，而2. 则不一样。苏诗比起陶诗来，诗人的审美距离相当远，诗歌意象的展开中时间和空间的范围非常大。比如说第一句的“一叶”，从修辞来说只是一种夸张，但是，当时诗人本身坐在小舟中，而诗意的眼光却在茫茫的夜天中鸟瞰着。这首诗中的江河（虽然无此词汇），我们可以和人生相比，而小舟就是诗人。苏轼的眼界是开阔而深邃的。因此人生和世界是“不知枕几偏”、“已度千重山”那么漫长和辽远，而“小舟”（诗人）总是渺小的。正因为如此，苏轼的这首诗中才出现了“一叶”、“枕几偏”、“千重山”等稍微夸张的意象。这就是这首“和陶诗”意象的展开方式不一样之处，也是被人以为不如陶诗平易自然的原因。

苏轼曾两和陶渊明《连雨独饮》，其《和陶连雨独饮》二首云：

平生我与尔，举意辄相然。岂止磁石针，虽合犹有间。此外一子由，出处同偏仙。晚景最可惜，分飞海南天。纠缠不吾欺，宁此忧患先。顾影一杯酒，谁谓无往还。寄语海北人，今日为何年。醉里有独觉，梦中无杂言。（其一）

阿堵不解醉，谁欤此颓然。误入无功乡，掉臂嵇阮间。饮中八仙人，与我俱得仙。渊明岂知道，醉语忽谈天。偶见此物真，遂超天地先。醉醒可还酒，此觉无所还。清风洗徂暑，连雨催丰年。床头伯雅君，此子可与言。（其二）

两诗的题材与原诗相近，并且诗语和诗意都在平淡中见奇趣。如第一首的“晚景最可惜，分飞海南天”四句，纪昀评曰：“插入子由，极平而极奇。”这虽然合乎“质而实绮，癯而实腴”的标准，但是其“极平”处仅在诗语上，而在诗象上。换句话说，苏轼用明白如话的诗句表现出极其壮观而美丽的诗象——“分飞海南天”的“晚景”。这也许是陶渊明笔力未及的。

纪昀评为“缴还本位，完密”的第二首诗，其诗意虽与陶诗相关，但其想象远引“嵇阮”和

“饮中八仙”，思维远及酒中趣，又杂用一些典故，因而诗象风格和诗象展开方式就与陶诗有所不同。

陶渊明的《归园田居五首》是代表陶诗风格的组诗。这些都是如苏轼《题渊明诗》所称赞的那样，非亲身参加农耕而不能作，并且集中表现了陶渊明质朴自然、平淡旷闲的特点，所以这些组诗成为古代田园诗中的最佳篇什。苏轼的《和陶归园田居六首》是他在海南时创作的。当时他已经有终老海南的想法，从和诗“小引”中也可以看出这些诗都是基于实际生活中领会的诗意而创作的。因而诗意与陶诗《归园田居》非常类似，所呈现出来的意境也相当接近。不过，就“其一”来说，陶诗（“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全部意象中没有一个典故，通篇诗意图仿佛说话一般自然流露，明白晓畅。苏诗则不然，诗中处处用典：“环州多白水，际海皆苍山。以彼无尽景，寓我有限年。东家著孔丘，西家著颜渊。市为不二价，农为不争田。周公与管蔡，恨不茅三间。我饱一饭足，薇蕨补食前。门生馈薪米，救我厨无烟。斗酒与只鸡，酣歌饯华颠。禽鱼岂知道，我适物自闲。悠悠未必尔，聊乐我所然。”（苏轼《和陶归园田居六首》其一）值得注意的是，陶诗的开头从自己内心世界的省察以及对生活的回顾开始，诗象围绕着目前环境和心情；而苏诗一开始就把眼光投射到“环州多白水，际海皆苍山”的宏观环境，并远引孔丘和颜渊以及周公和管、蔡。这同样显示了在意象展开方式上与陶诗的不同之处。

不过，意象展开方式的不同，并不能否定在意境层次上与陶诗的相通。更何况苏轼“和陶诗”亦多有在意境和意象上皆与原诗相似者，如《和陶归园田居六首》其三：“新浴觉身轻，新沐感发稀。风乎悬瀑下，却行咏而归。仰观江摇山，俯见月在衣。步从父老语，有约吾敢违！”陶渊明原诗（“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平淡中见瑰奇，无论诗语、诗象和诗意都非常完美，苏轼曾“览渊明此诗，相与太息”（苏轼《书渊明诗》），这就是苏轼所谓理想的诗。在这首和作中苏轼所感动的正是陶渊明这种“守

拙”亦即“守”住自己内心纯洁本性的努力，苏轼想获得的正是像陶渊明那样与自己内心世界的和谐。他之所以说“步从父老语，有约吾敢违”，正是因为一切都不能超过这一愿望，这同陶诗中的“愿”是一致的。这首和诗用平淡的语气呈现出内心纯洁而强烈的情感，纪昀评曰“极平浅而有深味，神似陶公”，是中肯的。

## 二、关于“敛才就陶”问题

苏轼《书常建诗》说：“常建诗云：‘竹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欧阳公最爱赏，以为不可及。此语诚可人意，然于公何足道！岂非厌饫刍豢反思羸蛤耶？”苏轼的意思是，欧阳修已经取得了诗歌艺术的高度成就，再称誉和追求这么平凡的诗句，恰如吃厌了山珍的人想品尝海味一样。今人谢桃坊《苏轼诗研究》（巴蜀书社，1987年）对此加以分析，认为这是“由于自己本身条件的限制而不可能得到某种东西，对它的追求往往更加热烈。苏轼对古朴风格的追求，也属这种情形。”这说明苏轼的“和陶诗”是他对自己以往创作风格的逆向性追求。

这种观点与纪昀所谓“敛才就陶”（评《和陶饮酒二十首》）的评语相似。宋人吴可也有“东坡豪，山谷奇，二者有余，而于渊明则为不足，所以皆慕之”（《藏海诗话》）的说法。而事实上，“和陶诗”是否真的属此种情形，我认为还有商榷余地。其实，由苏轼的个性来看，他是根本不容易“敛才”的人。苏轼“和陶诗”是全面而主动的创作，也是赋予了具体理论和观念而进行的创作。“质而实绮，癯而实腴”、“外枯而中膏，似澹而实美”等言论反映了苏轼对陶诗的基本美学观点，而“和陶诗”则是在这些观点下的产物，苏轼在陶诗中发现了诗歌艺术的理想典范。因此，我们不能用上述引文来说明“和陶诗”的创作动因，也不能说“和陶诗”是对其以往创作倾向的逆向性追求。苏轼专心创作“和陶诗”之前，已经有不少与陶诗风格相类似的诗，而“和陶诗”是苏轼在晚年和陶渊明的心境相沟通的表现。苏轼自己的诗风有如长江大河般奔腾，却羡慕陶诗有如湖泊般风平浪静，个中缘故，我想，

不能说是因为陶诗与自己风格迥异、相异相吸引起的。苏轼所追求的不是湖泊本身，而是湖水的“平静”，因为只有在“平静”的水面上才能观照和恢复自我与世界的和谐。苏轼自己固有的环境和性格特点使他根本不可能变成“湖泊”，他只能潜入自身的精神境界中去，在精神境界中借助“和陶诗”通感自我和世界的本质。苏轼之和陶，追求的绝不止是诗歌艺术的完满，更重要的是精神境界的完成，这才是苏轼“和陶诗”创作的真相。

王文诰在苏轼《和陶归园田居六首》后面写的案语对我们很有启示。这篇案语是我们研究“和陶诗”的重要线索，从中我们可以得出两个要点：第一，“公（苏轼）之和陶，但以陶自托耳。至于其诗，极有区别。”如：1.“有作意效之，与陶一色者”；2.“有本不求合，适与陶相似者”；3.“有借韵为诗，置陶不问者”；4.“有毫不经意，信口改一韵者”；5.“又有非和陶而意有得于陶者”。第二，苏轼“《和陶》诗实当一件事做，亦不当一件事做。”他比喻说，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等书法大家都临摹王羲之的《兰亭序》帖，但都没有“双钩填廓”这样机械地摹拟，而是“取其各有己意”。同样，“和陶诗”是苏轼把自己的志意寄托于陶诗，所以虽然在外形的韵脚、字数，甚至于诗意上都与陶诗若合符契，但是其风格多样多姿，每首诗都是独立自足的，大不必与陶诗作一一对应式的比较。由此也可以看出，“和陶诗”的本质是苏轼意图通过诗歌创作把自己的精神境界与陶渊明相沟通，我们不应把“和陶诗”仅理解为对诗歌风格的追摹。

总之，苏轼对陶渊明的敬慕不是在他晚年政治上的不遇中产生的，而是在其一生中一以贯之的。早期他对陶渊明的追慕主要归结在“归乡”和“归隐”两种愿望上，但是那些愿望，从黄州开始到晚年为止，在“和陶诗”里逐渐化为他自己同一性恢复的典范。就是说，苏轼的“和陶诗”其实是在寻求理想自我与现实自我的和谐中所塑造出来的产物。苏轼所追求的是陶渊明的自由精神，而“和陶诗”正是他追求这种精神境界的结晶。

责任编辑：王法敏

# 胡适“作诗如作文”理论的缺失

◎ 钟军红

[摘要] 胡适“作诗如作文”理论关乎百年中国诗歌发展却迭招物议，此论利弊兼有，经不起推敲。本文肯定“作诗如作文”理论对于白话新诗的“旗帜”意义，但着眼于未来中国诗歌发展，着重从本体理论、诗学依据、诗美思想诸方面，分析其理论缺失及原因，据此得出“该命题可以休矣！”之结论。

[关键词] 胡适 作诗如作文 命题 理论缺失

[作者简介] 钟军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665。

[中图分类号] I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136-05

早在 1915 年，当着胡适刚刚提出“作诗如作文”的设想时，其留美同学梅觐庄即表示反对：“诗文截然两途。诗之文字与文之文字，自有诗文以来，无论中西，已分道而驰。”<sup>①</sup>后因文学革命的迅速获胜，梅氏自然被视为保守派，即使有个别人如穆木天对于“作诗如作文”表示怀疑，也极少再有人细细掂量梅觐庄话中的合理成分。不仅胡适的同时代人将“作诗如作文”视作初期新诗的“理论旗帜”<sup>②</sup>，当代的一些学者也从白话诗实现了宋人“以文为诗”的梦想<sup>③</sup>等角度加以肯定。然而，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命题果真成立吗？未来新诗是否仍朝这一方向发展？笔者认为有些问题不能不面对。

## 一、诗文混淆——命题的本体理论缺失

一个文学命题成立与否，关键要看它是否经得起本体理论的检验，是否符合艺术规律。以变革的必要性看梅觐庄，其保守姿态当不可取，但在新诗百年后思其“诗文两途”之语却有着相当的道理。正是在这一点上，比照出胡适“作诗如作文”命题的本体理论缺失。

不能否认，中国古代诗与文的关系相当密切。除了骈文的四六言是直接从诗、骚的四言、六言发展过去之外，古人写哲学论文、军事论

文、应用文书也大量运用对偶、譬喻、韵律等诗的手法。与此同时，散文的手法和句式如议论、说理、虚字入诗、用人称代词等，也不断地被诗歌吸收，愈到后来愈趋散体化。从格律谨严的唐诗到敢用议论、虚字的宋诗，再从长短不一但拘守词谱的宋词，到常用衬字、形式灵活的元曲，走的正是这样一条逐渐散体化的道路。中国的新诗从胡适的白话诗到戴望舒、艾青、舒婷等的自由体诗，其能够迅速成长为新的诗歌一大品种，并出现了一批“可与最杰出的古典诗词音乐美比肩”<sup>④</sup>的佳构，凭藉的正是诗与文关系密切的理论及散体化的文学发展史观。从突破传统和文学创新的角度看，应肯定这种理论提出的价值和意义。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无论是文体特质上，还是文体作用乃至思维规律上，作诗都与作文并不一样，“作诗如作文”的命题在本体理论上经不起推敲。

首先是文体特质的区别。中国是一个诗的国度，诗的情结在国人中相当普遍，加之韵语的便于记忆，诗的手法也被广泛运用于文。许多原本属于诗的形式美：华丽的辞藻、对偶的词句、和谐的音节、整齐的句式等等，我们都常常在古代的散文中见到。对此，古人称之为“文如其诗”。然而，古代的散文依然是散文，其根本原因就在

于文体的区别。这种区别，即清人吴乔所说的“体制辞语不同耳”。体制，如格式、句式之类。格式属视觉、外观看范畴，如闻一多所言诗之“建筑美”；句式与节奏、停顿类似，介于视觉与听觉之间，并偏重于听觉。一般而言，文可散漫（即“形散”），长短不拘；诗较整齐，行与节都要求相对整齐，句式也大多分为二二句式、一二二句式，或分二三和二二三等句式。在中国古代诗歌的创作实践中，根据汉字一字一音的特点，人们将原本单调的单音节组合起来，组成各种句式，使之产生有轻有重的节奏和韵律。新诗因为使用现代汉语的双音节词和多音节词，诗句长短不拘，但真正优秀的诗作，也大多是三到四个停顿。散文则要随意得多。

至于诗的语言讲跳跃，文的语言则要有连续性和逻辑性；诗要通过形象的语言创造出动人感人的意象，文则不一定有类似的要求，关键是要说得明白。诗起源于抒情歌唱，许多诗原本就是为歌唱而填写的歌词；文则产生于记叙描写，侧重于描绘客观事物，故诗比文更追求听觉的美，更加重视音节韵律的和谐优美。

诗歌与散文之区别，更重要的还因为二者的美学作用不同，思维规律也不同。因为“文之意义，重在表现，诗之意义，重在含蓄与暗示。文之职责，多在合于情理，诗之职责，则在能动感情。”<sup>⑤</sup>文体职责及表现对象的差别，也就决定了思维规律及手法的区别。近人穆木天说：“诗是要暗示的，诗最忌说明。说明是散文的世界里的东西。”<sup>⑥</sup>明人胡应麟更认为：“诗与文体迥不类：文尚典实，诗贵清空；文先理道，诗主风神。”<sup>⑦</sup>所谓典实、理道，是指内容表现上多体现客观实际，艺术思维上要合乎连续性和逻辑性。只有合乎连续性和逻辑性的东西才会给人以典实、理道的感觉，才让人读得懂。故散文多用叙事和议论手法。因为议论讲逻辑性，叙事则隐含着时间的流动、方位的确定、事物的逻辑。它们都需要长短不拘的语言形式，需要大量的虚字来表示事物之间的逻辑关系。清空、风神则是典实、理道的对立物。“那个摆脱了连续性和逻辑性束缚的情感世界当然是以‘清空’和‘风神’为贵为主的。”<sup>⑧</sup>

以柳宗元被贬永州期间，于元和七年（812）游石涧后所作的诗与文为例，我们就很容易看出上述的文体区别。其散文《石涧记》为著名的《永州八记》之六。作者云：

石渠之事既穷，上由桥西北下土山之阴，民又桥焉。其水之大，倍石渠三之亘石为底，达于两涯。若床若堂，若陈筵席，若限阃奥。水平布其上，流若织文，响若操琴。揭跣而往，折竹扫陈叶，排腐木，可罗胡床十八九居之。交络之流，触激之音，皆在床下；翠羽之水，龙鱗之石，均荫其上。古之人其有乐乎此耶？后之来者有能追予之践履耶？得之日，与石渠同。

由谒而来者，先石渠，后石涧；由百家濑上而来者，先石涧，后石渠。涧之可穷者，皆出石城村东南，其间可乐者数焉。其上深山幽林逾峭险，道狭不可穷也。

其诗《南涧中诗》则写道：

秋气集南涧，独游厅午时。回风一萧瑟，林影久参差。始至若有得，稍深遂忘疲。羁禽响幽谷，寒藻舞沦漪。去国魂已游，怀人泪空流。孤生易为感，失路少所宜。索寞竟何事？徘徊只自知。谁为后来者，当与此心期。<sup>⑨</sup>

同为游永州石涧后所作，其文详细客观地描写了位于永州南端的石涧优美的景物，石涧的大小、涧底的亘石、涧面的平坦、涧水的声音、流水的形状、石涧的地理位置以及游涧的感受一一写来，其典实的审美意味和思维的连续性、逻辑性明显可见。其诗则在状写景物的萧瑟中抒发了游涧时诗人主观上索寞、感伤的情怀，从而创造了一个深幽、孤寂的意境，其美学的“清空”和思维的朦胧、跳跃表露无余。

可见，美学上是贵主观清空、风神，还是尚客观典实、理道；思维上是重朦胧化、飞跃性，还是讲逻辑性、连续性；体式语言上是不是更讲究句式的相对整齐和音韵的优美，便成为诗与文的至关重要的本体差别。也正因为这种种本体的差别，尽管古人喜欢运用诗的手法去写文，尽管古代“以诗为文”的现象非常普遍，诗歌也曾吸收散文的某些手法与句式，但依然诗是诗，文是文，二者从未能够相互替代。至于介于诗与文之间的骈文，其实往往只有诗之外壳（整齐的句式、华丽的辞藻、对偶的词句、和谐的音节），而无诗之灵魂（贵清空、风神；讲朦胧、跳跃；重意象、意境）。

白话新诗句式相对自由，语言结构相对完整，散文化、口语化的表达明显加强，但绝不意味着新诗可以像作文、说话一样散漫、拖沓，不讲音韵、诗韵和意境。如舒婷的《致橡树》：

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  
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  
根，紧握在地下，  
叶，相触在云里。  
每一阵风过，  
我们都互相致意，  
但没有人听懂我们的言语。

表面看来，诗作与近体格律诗完全不同：诗词中一般少见的人称代词、双音节词大量地在诗中出现；句式随意；口语化表达；讴歌一种建立在平等互助基础上的现代爱情观。但细细读之，除了诗所抒发的情感为现代独具外，其他如诗之意象、诗之意境、诗之朦胧、诗之停顿乃至诗之音韵等传统诗美要素都一一具备。“作诗如作文”是针对白话新诗而发的，目的是为着诗的解放。可是无论怎样解放、自由，新诗依然要遵循诗歌创作的规律，具备诗之要素，否则便不像诗。

总之，诗与文虽关系密切，但作诗并不等于作文，提“作诗如作文”、“作诗如说话”会造成不必要的误解，抹煞了诗与文的不同美学要求和不同的思维规律。<sup>⑩</sup>诗歌口语化本是新诗发展的一个方向，以亲切的说话语调来作诗的成功者也有一批，如前述舒婷等便是。但这类诗歌对诗的形象性、音韵美其实有着更高的要求，而今天一些以“说话”方式出现的歌词，不少是艺术上缺乏提炼、忽视音乐美感且毫无诗情画意的劣作。

## 二、以偏概全——命题的诗学依据缺失

胡适之所以要“旁逸斜出”地提倡“作诗如作文”，与中国诗歌发展的非格律化趋势有关，与近代西方摆脱传统韵律、主张绝对自由的诗歌主潮影响下整整一代人的审美趣味有关，但更与胡适接受宋诗“以文为诗”理念的影响有关。

从现有资料看，虽然宋诗的“以议论为诗”、“以文字为诗”、“以才学为诗”三者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但“以议论为诗”才是宋诗与唐诗之间最大的陌生化差别。是宋时理学的兴盛，宋人

的好议论，直接影响了宋代的文学，赋予宋诗发议论、有理趣之特色，使许多充满人生哲理的诗作得以问世并广为流传。如同样写昭君出塞事，杜甫的《咏怀古迹 群山万壑赴荆门》是“一去紫台连溯漠，独留青冢向黄昏。画图省识春风面，环佩空归月夜魂。”诗中的紫台、溯漠、青冢、黄昏、春风面、月夜魂，一连串的意象精美绝伦，凄美的诗情与生动的画面可感可见。但在王安石笔下，则变成“归来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未曾有。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已由意象式变为议论式。<sup>⑪</sup>至于其他诗作，如苏轼的“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以飞鸿踏雪泥。”“芳林新叶催老叶，流水前波让后波。”“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一蓑烟雨任平生”，“也无风雨也无晴”和扬万里的“莫言下岭便无难，赚得行人错喜欢。正入万山圈子中，一山放出一山拦。”等，也明显地表现出其与唐诗大不同的议论方式和哲理的内涵。诚然，唐诗及历代的诗也并非毫无哲理的因素，但象宋诗那样成为一种突出的群体追求，却可说绝无仅有。故有学者认为：“在宋诗诸特点中，尤以‘议论的方式’与‘哲理之内涵’为其首要者。”<sup>⑫</sup>

至于宋人“以文字为诗”（指口语入诗、虚字入诗），是因为虚字、口语便于表示事物之间的逻辑关系，便于在诗中讲哲理。而“以才学为诗”，既与宋文化的高度发达有关，同时也是为了弥补“以文字为诗”的过分直白。但无论如何，“以议论为诗”才是宋诗艺术陌生化的终极目标，其余只是宋诗艺术陌生化的手段而已。胡适却只将目光投注于宋诗的“以文字为诗”：

宋朝的大诗人的伟大贡献，只在打破了六朝以来的声律的束缚，努力造成一种近于说话的诗体。我那时的主张颇受了读宋诗的影响，所以说“要须作诗如作文”。<sup>⑬</sup>宋诗的特别性质，不在用典，不在做拗句，乃在做诗如说话。<sup>⑭</sup>

宋诗的“以文字为诗”和“以议论为诗”、“以才学为诗”本是三者缺一不可的，胡适却似对宋诗的其他特色视而不见。他对“以文字为诗”的执着，说明了胡适对于宋诗特色的提炼或理解是有“执其一端，不及其余”的主观化色彩和片面性的。借鉴传统当然可各取其需，但过分

张扬某一方面而偏废其他，就会带来理论偏颇。

更何况，宋诗的陌生化前提是旧体格律。旧体格律诗所特有的格式、韵律、用典、对仗以及虽不密集但仍重视的意象，使得宋诗在说理、议论和口语化的同时，仍能确保在诗的本质上体现其含蓄、委婉、凝练、和谐等诗美特点。即使说是说理议论，宋诗人一般也并非“有什么话，说什么话”地直白，在借助意象、创造意境方面，唐宋两代其实是基本一致的。不同的只在于，唐诗更加重视感性的景语，重视写景抒情，以浓郁的诗情画意倾倒读者；宋诗则大多通过富于创意的意象表达耐人寻味的哲理，以理性的哲语取胜。朱熹的“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和苏轼的“梨花淡白柳深青，柳絮飞时花满城。惆怅东栏一株雪，人生看得几清明？”便是典型的例证。

胡适意欲倡导的却是一种迥异于旧体格律的自由自然的白话新诗。为了促成这种新诗，他在强调宋诗“做诗如说话”、“以文字为诗”的同时，却对宋诗的陌生化前提是旧体格律以及优秀的宋诗其实是通过意象与诗的思维来表达哲理等一系列基本事实略过不提。本来，当着新诗“完全打破词调曲谱的限制”，改用白话，抛弃文言、格律、用典、对仗等基本手段后，要想将诗写得含蓄、委婉、凝练、和谐，已实属不易，胡适还鼓励诗人要“作诗如说话”，这样一来，在诗歌走向自由、自然的同时，诗歌的直白、散漫、缺乏诗味等现象当然就在所难免。

### 三、过分追求清楚——命题的诗美思想缺失

胡适“作诗如作文，作诗如说话”之内涵，既指不受格律束缚，作诗要像作文说话那样自由自然，也是指作诗要如作文说话那样明白清楚。他曾多次阐述道：

文学有三个要件：第一是明白清楚……因为文学的基本作用（职务）还是“达意表情”，故第一个条件是要把情或意，明白清楚的表达出，使人懂得。<sup>⑯</sup>

我做诗的戒约至少有这几条：第一，说话要明白清楚……古人讥李义山的诗“苦恨无人作郑笺”，其实看不懂而必须注解的诗，都不是好诗，只是笨谜而已。我并不是说，明白清楚就是好诗；我只是说，凡是好诗没有

不是明白清楚的。<sup>⑰</sup>

作为诗美追求的一种，胡适主张将诗写得明白清楚，本无可厚非。因为写得明白清楚的不一定不是好诗，世代吟诵的好诗中的确有不少是明白晓畅的，一些古代大诗人也总是力求将诗写得明白易懂。因此，偏爱明白清楚的胡适，其言其行都可以理解。况且胡适还同时强调要做到“言近旨远”，即“意旨不嫌深远，而言语必须明白清楚”。<sup>⑲</sup>他的部分诗作也确实做到了这一点，如徐志摩意外失事逝世后，胡适写了《狮子——志摩住在我家时最喜欢的猫》这样一首短诗来哀悼好友：

狮子蜷伏在我的身后，  
软绵绵地它总不肯走。  
一只手拍着打呼的猫，  
两滴眼泪湿了衣袖：  
“狮子，你好好睡罢。  
你也失掉了一个好朋友！”

他借“狮子”对主人的眷恋之态，寄寓自己痛失好友的悲痛之情，语言明白浅近，但内蕴的“强烈的悲哀情感”却每每令读者动容。<sup>⑳</sup>

本来，追求诗的明白清楚是很不容易做到的，毕竟诗的本质是朦胧和模糊，对于许多读者来说，诗并不一定非得像应用文字那样逐字逐句弄明白，诗意撩人又似懂非懂方为诗之上乘。这也正是自古以来，我们民族总是以含蓄、婉约的诗美思想为主流的主要原因。即使是字面上看起来似乎平易好懂的诗，内容也要含蓄耐读，经得起咀嚼。但由于诗人个性气质、文化修养及生活阅历的不同，铸就了他们不同的诗美追求，有的质朴明白，有的含蓄深沉，有的婉约朦胧。这些不同的诗美追求和生活乳汁所酿出的诗篇，不仅使诗歌园地呈现出嫣红姹紫的万千气象，同时也适应了不同文化层次和不同美学心理的读者的需求。因此，我们民族的诗美思想既重含蓄蕴藉，又讲多元化。仅仅强调或过分夸大某种诗美追求，都会带来理论的偏差。不错，是有许多好诗都是明白易懂的。就绝句而言，王维的《红豆》、《送元二使安西》；李白的《静夜思》、《赠汪伦》、《早发白帝城》；柳宗元的《江雪》；张继的《枫桥夜泊》；刘禹锡的《乌衣巷》；苏轼的《题西林

壁》、《惠崇“春江晓景”》、《赠刘景文》等等，或是抒发人类共同的情感，或是描绘美妙的大好河山，意境、构思各各不同，无一不是因为其相对明白晓畅的语言和流畅和谐的音节而脍炙人口，广为流传。但像杜甫的《八阵图》、《戏为六绝句之一》、《赠花卿》，李商隐的《锦瑟》、《夜雨寄北》，朱庆馀的《近试上张水部》，李贺的《南园》及朱熹《观书有感》等一类诗作，如无注解，一般读者读得懂么？可谁又会认为以上诗作只是“笨谜”而非好诗呢？

胡适一方面拘囿于个人的美学品味，强调作诗如作文般明白清楚，另一方面又要强调诗的“言近旨远”，于是，怎样才能做到二者兼顾，其论述就难免出现破绽。如胡适曾引张籍有名的《节妇吟·寄东平李司空师道》为例，其诗云：

君知妾有夫，赠妾双明珠。感君缠绵意，系在红罗襦。妾家高楼连苑起，良人执戟明光里。知君用心如日月，事夫誓拟同生死。还君明珠双泪垂，何不相逢未嫁时！

诗的表面是一首哀艳的情诗，诗的真正底蕴是却聘：当时李师道父子三世割据一方，是最跋扈的一个藩镇。李师道慕张籍之名，想聘请他。张籍虽是一个穷瞎的太祝，却不愿就他的聘，故写诗婉言辞谢。胡适认为，“这种诗有一底一面：底是却聘，面是一首哀情诗。丢了谜底，仍不失为一首绝好的情诗。这才叫‘言近而旨远’。”这话自然有理，但接下来的说法就有问题了：“凡不知谜底便不可懂的，都不成诗。”<sup>⑯</sup>试想想，若无相当学养，或查阅必要的工具书，能真正读懂这首诗吗？如果不知“却聘”的谜底，这首诗就不是诗了吗？这岂不是与胡适自己上面所说的“是一首绝好的情诗”的说法自相矛盾了吗？更何况读者层次高低有别，审美需求各各不同。对于不少“能读五车之书”，文化修养较高并有丰富人生阅历的读者来说，一些意蕴丰厚，旨趣深远的诗篇，可能更能满足他们多重的审美欲求。

诚然，初期的理论可以粗糙，甚至缺乏严谨，但在新诗已走过近百年后的今天，我们有必要更加深入地认识发轫时期的现代诗学。我们肯定“作诗如作文”在新诗初期的旗帜意义——因

为正是这一命题及其理论的提出，为提倡白话文学阶段急于变革的诗人指出了方向，使他们能够在无路可走时寻找到突破口，并使之成为新诗赖于产生和发展的“战略选择”。<sup>⑰</sup>我们还肯定胡适“作诗如作文”理论的丰富内涵及其可取之处——因为现代诗论中不少至今仍被认可的诗说其实正出自胡适之原创，而正是胡适的“作诗如作文”理论催生并与其他诗歌理论（如“三美”理论、“纯诗”理论等）一道养育了中国白话新诗这一新的诗歌品种。但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忽视由于命题的误导而曾经出现过甚至今天依然时时出现的种种负面的效应。或者我们可以直言之：“作诗如作文”、“作诗如说话”的时代早已过去，“作诗如作文”命题可以休矣。

①胡适《胡适文存》卷一 [Z]，黄山书社 1996 年 12 月影印本第 140 页。

②王瑶《中国现代文学史论集》[C]，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26 页。

③⑪木斋《宋诗评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0、17、40 页。

④陆耀东《近百年新诗：几分成就，几分遗憾》[J]，《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2001 年第 6 期。

⑤⑯⑯⑯⑯耿云志《胡适论争集》（上卷）[C]，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21、101、58、308、308、309 页。

⑥穆木天《谭诗》[Z]，《穆木天诗文集》，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63 页。

⑦胡应麟《诗薮》[Z]，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 页。

⑧⑩参见张国风《传统的困窘》[M]，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64、191 页。

⑨蒋凡《文章并峙壮乾坤》[M]，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60 页。

⑫木斋《宋诗精华·总序》[Z]，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 页。

⑬胡适《胡适文集》(1) [Z]，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5 页。

⑯胡适《白话文学史》[M]，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第 230 页。

⑰钱理群等《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M]，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0 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 《文心雕龙》“体要”释义

◎ 杨东林

[摘要] 对于“体要”概念，学术界有不同的解释。本文据王夫之《尚书引义》对“体要”的释义引申论之，认为《文心雕龙》中的“体要”概念乃刘勰所拈出之为文法则，此法则体现于文质关系本身，并在对不同文类的论述中，演成为“法式”、“体式”概念，因而成为贯穿于《文心雕龙》全书的一个重要概念。

[关键词] 《文心雕龙》 体要 文质 体式

[作者简介] 杨东林，深圳大学文学院，广东 深圳，518060。

[中图分类号] I206.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7-0141-05

## 一、对“体要”的不同解释

“体要”一词在《文心雕龙》中出现9次，为讨论方便，兹罗列于下：

[1] 易称“辨物正言，断辞则备”；书云“辞尚体要，弗惟好异”。故知正言所以立辩，体要所以成辞；辞成无好异之尤，辩立有断辞之义。虽精义曲隐，无伤其正言；微辞婉晦，不害其体要。体要与微辞偕通，正言共精义并用；圣人之文章，亦可见也。（《征圣》）

[2] 然逐末之俦，蔑弃其本，虽读千赋，愈惑体要；遂使繁华损枝，膏腴害骨，无贵风轨，莫益劝戒：此扬子所以追悔于雕虫，贻诮于雾縠者也。（《诠赋》）

[3] 是以立范运衡，宜明体要；必使理有典刑，辞有风轨，总法家之式，秉儒家之文，不畏强御，气流墨中，无纵诡随，声动简外，乃称绝席之雄，直方之举耳。（《奏启》）

[4] 周书云：“辞尚体要，弗惟好异。”盖防文滥也。然文术多门，各适所好，明者弗授，学者弗师；于是习华随侈，流通忘反。若能确乎正式，使文明以健，则风清骨峻，篇体光华。（《风骨》）

[5] 而去圣久远，文体解散，辞人爱奇，言贵浮诡，饰羽尚画，文绣肇悦，离本弥甚，将遂讹滥。盖周书论辞，贵乎体要；尼父陈训，恶乎异端；辞训之异，宜体于要。于是搦笔和墨，乃始论文。（《序志》）

检各家注译本及相关论著，对“体要”的释义并不能让人满意。表现有二：一是对“体要”的释义语焉不详，含混说之，有的解释虽较明确，

但又于义未安。二是相当多的注家释[1]、[4]、[5]为一义，而释[2]、[3]则又为另一义，两个义项之间何以区别解之，中间有何种联系，往往避而不谈。试举一些注译本的释义以说明之。

陆侃如、牟世金《文心雕龙译注》释[1]为“文辞应该抓住要点”，[2]为“反而迷惑而抓不住主要的东西”，[3]为“应以表达要义为主”，[4]则同于[1]，释[5]中之“宜体于要”为“注意领会其主要精神”。<sup>①</sup>“要点”、“主要的东西”、“要义”、“主要精神”究系何指，则未有具体说明。

詹锳《文心雕龙义证》释[1]为“切实简要”，[2]为“大体与纲要”，[3]为“即大体、大要”，[4]为“切实精要”，[5]引吴林伯说“辞以要约为本，与‘浮诡’相反”后，曰：“‘体要’犹精要，具体而概括，此又一解。”<sup>②</sup> [1]、[4]、[5]释义大致相同，为一义；[2]、[3]相同，又为一义。

王运熙、周锋《文心雕龙译注》中的解释与詹锳的解释庶几相同，释[1]为“文辞贵在切实扼要”，[2]为“反而迷惑而不能领悟赋的特点和基本要求”，[3]为“应该明白体制的要领”，[4]为“文辞要精要”，[5]为“强调贵

在切实扼要”。<sup>⑤</sup> [1]、[4]、[5] 之“切实扼要”、“精要”是指文辞之义理，还是指文辞之语言修辞？[2]、[3] 则又释之以文体的“特点和基本要求”、“体制的要领”，则此“特点和基本要求”、“体制的要领”又该作何种之理论阐释？“体要”由 [1]、[4]、[5] 之义转出 [2]、[3] 之义，又该如何解释？这是詹锳及王运熙、周峰同样没有触及的问题。

斯波六郎《文心雕龙札记》释 [1] 之“体要”义曰：“‘辞尚体要’句《孔传》作‘辞以理实为要’，《正义》释作‘言辞尚其实要约’。伪《孔传》说与《正义》说略有出入，我认为《正义》得‘体要’语义。”又曰：“‘正言’、‘体要’只是捕捉表现内容方面的问题。从理论上说来，理想的文章不论其表现体制如何，在内容的掌握上都必须‘正言’、‘体要’。”<sup>⑥</sup> 释义明确，但可惜未见其对 [2]、[3]、[4]、[5] 之“体要”释义。

冯春田《文心雕龙释义》释 [1] 之“体要”义，同斯波六郎的解释相类，谓：“‘精义’、‘体要’属内容方面，‘正言’、‘微辞’属形式方面。但是，‘精义曲隐’而‘无伤其正言’，‘微辞婉晦’而‘不害其体要’，‘体要与微辞偕通，正言共精义并用’——内容的表达和文辞表现形式相合如契，成为有机联系的一体。这便是‘圣文’‘雅丽’的具体所在。”<sup>⑦</sup> 都以为“体要”属内容方面。不同的是斯波六郎以“体要”与“正言”属内容方面，而冯春田以“体要”与“精义”属内容方面。这一不同，隐约窥出以内容释“体要”亦有疑难之处。

周振甫《文心雕龙译注》释 [1] 为“文辞著重在体察要义”，[2] 为“对体察赋的要义更加迷惑”，[3] 为“应该明确体制”，[4] 为“文辞著重在体察要领”，[5] 为“重在体会要义”。并且在《文心雕龙注释》中对《序志》篇加以说明时指出：“在这部分里，他提出了当时文学创作上的毛病，‘文体解散，言贵浮诡，离本弥甚，将遂讹滥。’这就是《通变》里说的‘宋初讹而新’。要纠正这些毛病，主张体要，即《宗经》所谓‘正言所以立辩，体要所以成辞。’

要去浮诡，归雅正，更是明显地提出文学革新的主张。”<sup>⑧</sup> 其主编的《文心雕龙辞典》以“要”为术语或近术语，指出：“刘勰论文讲要，先提出‘体要’来，即论文要体察要点”，“刘勰多次提到体要，认为体察要点在文辞写作上的重要，它是‘成辞’的要求，这是一；不懂得体要，就会舍本逐末，使‘繁华损枝，膏腴害骨’，重形式而轻内容，这是二；甚至‘离本弥盛，将遂讹滥’，形成一代文弊，这是三。因此，他认为在文辞上体认这个‘要’非常重要。‘要’是创作上必须具备的条件。”还指出：“刘勰又在文体论上对不同的文体，提出不同的要点来，要求体察”，“刘勰又在创作论上从几个方面提出创作上要注意的体察要点。”<sup>⑨</sup> 综合起来看，周振甫对“体要”概念的理解较为深入，他认为“体要”作为术语或近术语贯穿于刘勰文学理论的各个构成部分之中。对“体要”在刘勰文学理论中的重要性亦有所提示，但其对“体要”概念内涵的解释仍嫌笼统，对“体要”在构成刘勰文学理论中的具体作用也未能阐发清楚。“体要”既贯穿于刘勰文学理论的各个构成部分之中，在不同的构成部分，如“文之枢纽”、“上篇”、“下篇”中其涵义各有不同，这中间是如何转化的，又循着怎样一个义理脉络，似需做深入细致的思考。

对“体要”在理论上进行全面而深入阐发的是徐复观。徐复观在他的长文《文心雕龙的文体论》中认为，《文心雕龙》一书，“实际上便是一部文体论”，而文体之概念由三个次元组成，即体裁（体制）、体要、体貌。他说：“文体虽可分解为三个方面，但文体本身系文章之统一性；所以三方面的文体，应当融合于一个作品中，以形成一个完整的文体。”这样，“体要”这一概念便被提升成为刘勰文体论（实即刘勰之文学理论体系架构）最重要的三个范畴之一。关于“体要”之内涵，徐复观说：“体要即法于要点，或合于要点之意”，“体要之体，以内容的事义为主；事义本身之表达，即为一种文体”，“体要之体，即系由事义为主之文章而来”，“体要之体，是出自文学的实用性”，“体要之体，是通过法则以形成其形相”，“体要之体，来自五经的系统”。<sup>⑩</sup> 徐复

观对“体要”概念之阐发，确实让人耳目一新，不仅使对“体要”这一概念的把握更加具体真切，而且达到了很高的理论层次。不过，在徐复观对刘勰文学理论体系的构拟中，概念间之矛盾抵牾之处甚多，对概念本身之界定错缪之处亦不少。对“体要”概念之阐释（如以为“体要”系由事义为主之文章而来），“体要”与其他概念间关系之陈述（如“体要”与“体貌”之关系），同样存在不少问题，有学者做了有力之批判，<sup>⑨</sup>兹不赘论。

综上所述，学术界已对“体要”这一概念从各个角度进行了释义辨析，对“体要”在刘勰理论体系中的作用及重要性亦有相当程度的认识，但诸说纷纭杂陈，难得其统绪，离统一认识之距离尚远。

## 二、“体要”是对文质关系的辩证把握

“体要”一词出自伪古文《尚书》之《毕命》篇：“政贵有恒，辞尚体要，不惟好异。”伪《孔传》曰：“辞以体实为要，故贵尚之。若异于先王，君子所不好。”《正义》曰：“为政贵在有常，言辞尚其体实要约，当不唯好其奇异。”蔡沈《集传》曰：“趣完具而已谓之体，众体所会谓之要。”学界对“体要”之释义多据上述之陈说，所谓“要义”、“要点”、“要领”、“扼要”、“要约”、“精要”即由上述陈说引申而出。实则，王夫之在其《尚书引义》一书中对此类说法早已提出辩驳：

《毕命》之言辞也，曰：“体要”。于是而或为之说曰：“辞有定体焉，有扼要焉，挈其扼要而循其定体，人可为辞，而奚以文为？体要者质也，质立而文为赘余矣。”徇是言也，质文之实交丧于天下，而辞之不足以立诚久矣。<sup>⑩</sup>

王夫之对以“体要”属文之内容的看法也是持反对意见的。这从他对文质关系的辩证看法中可以得到说明：

物生而形形焉，形者质也。形生而象象焉，象者文也。形则必成象矣，象者象其形矣。在天成象而或未有形，在地成形而无有无象。视之形形也，察之则象也，所以质以视章，而文由察著。

是故“文质不可分，而弗俟合也，则亦无可偏为

损益矣”，“文如其文而后质如其质也。故欲损其文者，必伤其质”，“则质待文生，而非有可扼之要，抑明矣”。文质共处一体，无由可离，无法可分。由是斯波六郎、冯春田以“体要”属文体内容方面的看法，徐复观“体要之体，以内容的事义为主”的说法自不能成立。

然则，何为“体要”？王夫之曰：

故统文为质，乃以立体；建质生文，乃以居要。体无定也，要不可扼也，有定体者非体，可扼者非要，文离而质不足以立也。

又曰：

盖离于质者非文，而离于文者无质也。惟质则体有可循，惟文则体有可著。惟质则要足以持，惟文则要足以该。故文质彬彬，而体要立矣。

可见，“体要”既不是对质的要求，也不是对文的要求，“体要”乃体现于文质关系的辩证把握。王夫之认为：“文之靡者非其文，非其文者非其质。”文之萎靡并不因为文之本身，没有了文也就没有了质，可见王夫之并不反对讲求文采，关键在于文质是否相副，是否能圆融无碍。我认为王夫之对“体要”的解释是与刘勰相合的。刘勰在《征圣》中首论“政化贵文”、“事迹贵文”、“修身贵文”，是为了提出“志足而言文，情信而辞巧”这一“含章之玉牒，秉文之金科”，实即为文之普遍法则。如此谈“志”和“言”、“情”和“辞”的关系，显然是从文质的辩证关系立论。刘勰所谓“体要所以成辞”，盖谓掌握文质之辩证关系乃构成文辞之必要条件。所谓“微辞婉晦，不害其体要”，乃是极言其例，“简言以达旨”、“博文以该情”、“明理以立体”，“体要”之显者也，故不必论。而“隐义以藏用”，“体要”之隐者也，故特提取之而论焉。其实此四者皆合于“体要”，所谓“文成规矩，思合符契”，实已包举此四者。如是则无论文之如何变化，只要合于其质，文质一体即可。刘勰认为，只要正确地把握了文质关系，文虽“繁略殊形、隐显异术”，而皆可“抑引随时，变通适会”，理想的文体因以生成；即“圣文之雅丽，固衔接佩实者也”。丽辞雅义、衔接佩实，也是以文质相副作为文之理想体貌的。“体要”实际上成为为文之共同要求，为文之普遍法则，徐复观以为“体要

之体，是通过法则以形成其形相”这一说法是正确的。“体要”即为文之道，属文之理。所谓的法则实质上就是文和质的关系本身。

“体要”概念的提出，实缘于刘勰对文质关系破坏的一种忧虑。《序志》篇谓其创作《文心雕龙》之动机是由于“文体解散”、“将遂讹滥”。“文体解散”实即文质关系遭到破坏。王夫之《尚书引义》亦有所谓“辞之体裂矣”，“辞之要乱矣”的提法，与刘勰何其相似乃尔！不过，刘勰之标举“体要”，在文质关系的把握上，更多担心的是“以文灭质”，所谓“奇”、“讹滥”、“浮诡”皆指浮华侈艳之文游离于质，即《序志》所谓“离本弥甚”，“本”即“质”也。如果说王夫之理解的文质关系主要是指内在本体与外在形象间的谐和一体，那么，刘勰则除此之外，渗透融入了自然本然与修饰文饰间适度均调、修饰文饰而不过分的意义。这应归因于刘勰对其时文坛状况所做出的判断。

从思想渊源考察，以文质释“体要”，自有其学术理据。《周易·系辞》曰：“易之为书也，原始要终，以为质也。”《注》及《正义》均谓“质，体也。”《礼记·礼运》曰：“五味、六和、十二食，还相为质也。”《正义》谓“质，体也。”质即体，即事物之实体、本质、根本。而与此实体、本质、根本相应之形式、表现、现象即是文。《乐记·乐论》论乐曰：“屈伸俯仰，缀兆舒疾，乐之文也。”又曰：“论伦无患，乐之情也；欣喜欢爱，乐之官也。”符合伦理道德而无害，是乐之本质所在，而声律、节奏、曲调之变化乃乐之表现形式。论礼曰：“升降上下，周还裼袭，礼之文也。”又曰：“中正无邪，礼之质也，庄敬恭顺，礼之制也。”中正无邪乃礼之本质，而动作、举止、服饰、仪态、礼制仪式则为其形式表现。质隐于内，文现于外，文质一体。礼乐之价值在于通过外在的文的形式表现使其内在的质的伦理意义得以显现。王充《论衡·超奇》篇曰：“有根株于下，有荣叶于上；有实核于内，有皮壳于外。文墨辞说，土之荣叶、皮壳也。实诚在胸臆，文墨著竹帛，外内表里，自相副称。意奋而笔纵，故文见而实露也。人之有文

也，犹禽之有毛也。毛有五色，皆生于体。苟有文无实，是则五色之禽，毛妄生也。”又曰：“且浅意于荣叶之言，无根核之深，不见大道体要，故立功者希。”王充之“体要”实亦着眼于文之内在的质的意义之显现，同时隐然有反对外在之文饰掩没内在之体质的意思。刘勰的“体要”概念就是沿着这一义理脉络发展而来。

要之，“体要”概念之提出，基源于文质论这一古老命题。“体要”在《文心雕龙》中被拈出而成为一为文之共同要求，为文之普遍法则，其内涵在于对文质关系之辩证把握，法则即关系本身。

### 三、“体要”向“法式”、“体式”概念的演变

“体要”作为法则提出，意义似较抽象。但其被刘勰引入“论文叙笔”的体裁论之中，意义则变得具体而充实。在对不同文章体类的论述中，“体要”由为文之普遍法则演变成为对不同文章体类的规范要求，“法则”转成为“法式”，“体要”转成为“体式”。在用语上，“体要”更多的时候是被“大体”、“体”、“大要”、“要”等字眼替代。如：

原夫论之为体，所以辨正然否，穷于有数，究于无形，钻坚求通，钩深取极，乃百虑之筌蹄，万事之权衡也。故其义贵圆通，辞忌枝碎，必使心与理合，弥缝莫见其隙；辞共心密，敌人不知所乘，斯其要也。（《论说》）

凡檄之大体，或述此休明，或叙彼苛虐，指天时，审人事，算强弱，角权势，标蓍龟于前验，悬鼙鉴于已然，虽本国信，实参兵诈。谲诡以驰旨，炜晔以腾说，凡此众条，莫之或违者也。故其植义扬辞，务在刚健，插羽以示迅，不可使辞缓；露板以宣众，不可使义隐；必事昭而理辨，气盛而辞断，此其要也。（《檄移》）

箴全御过，故文资确切；铭兼褒赞，故体贵弘润。其取事也必核以辨，其擒文也必简而深，此其大要也。（《铭箴》）

有的时候用“大略”（如《诏策》）、“枢要”（如《论说》）等字眼，其义亦同。刘勰将“体要”概念引入对各种不同体类文章的论述中，主要体现在“论文叙笔”框架的“敷理以举统”部分；而“敷理以举统”与“释名以章义”、“原

始以表末”、“选文以定篇”部分互动发明方形成《文心雕龙》的体裁论，“体要”概念亦在此互动发明中转化为“体式”概念。

“释名以章义”的意义在于揭示出各体文类之本质属性，此本质属性即文章之质的规定性。如“论之为体，所以辨正然否，穷于有数，究于无形，钻坚求通，钩深取极，乃百虑之筌蹄，万事之权衡也”即来源于“圣哲彝训曰经，述经叙理曰论。论者，伦也；伦理无爽，则圣意不坠”这样的文类定名。不同文类的定名规定了不同文类各自的“质”，因其“质”异，故其“文”自应各异。至此，“体要”由对文章的普遍要求转化为对各体文章的不同的具体要求。但“体要”仍然是停留在概念层面上。

“原始以表末”和“选文以定篇”则以作家作品的历时性铺排，代表作家作品的评论性列举，将具象显现的“文”呈现于目前。“体要”因历史经验内容的加入，而变得具体实在。如《哀吊》中对“哀”之论述：“昔三良殉秦，百夫莫赎，事均夭枉，黄鸟赋哀，抑亦诗人之哀辞乎？暨汉武封禅，而霍嬗暴亡，帝伤而作诗，亦哀辞之类矣。降及后汉，汝阳主亡，崔瑗哀辞，始变前式。然履突鬼门，怪而不辞，驾龙乘云，仙而不哀；又卒章五言，颇似歌谣，亦仿佛乎汉武也。至于苏顺张升，并述哀文，虽其情华，而未极其心实。建安哀辞，惟伟长差善，行女一篇，时有恻怛。及潘岳继作，实鍊其美。观其虑赡辞变，情洞悲苦，叙事如传，结言摹诗，促节四言，鲜有缓句；故能义直而文婉，体旧而趣新，金鹿泽兰，莫之或继也。”述哀之起源及其体制之形成，考察哀在历代的创作情况，至潘岳而臻盛，故对其作品之体貌详加描述，以标示出其示范作用。理想之哀文以形相性的体貌显现出来，“体要”亦藉此理想的体貌得以体现。

“敷理以举统”往往是将由“释名以章义”所揭示出的文体的本质属性和由“原始以表末”、“选文以定篇”所标示出的文体的理想体貌配合在一起，从而总结出各类文体的“大体”、“大要”来。文之“质”的规定性缘形相性之体貌以显，这样抽象的法则的“体要”遂转化成为可法

可循且可学可摹之“体式”。

“体式”既为文体之法则，亦为文体客观之规范。所以《奏启》说“立范运衡，宜明体要”。若合此“体式”便为“得体”、“达体”，如《檄移》：“观隗嚣之檄亡新，布其三逆，文不雕饰，而辞切事明，陇右文士，得檄之体矣。”《议对》：“若乃张敏之断轻侮，郭躬之议擅诛；程晓之驳校事，司马芝之议货钱；何曾蠲出女之科，秦秀定贾充之谥：事实允当，可谓达议体矣。”不合此“体式”便为“谬体”、“讹体”、“惑于体要”，如《颂赞》：“至于班傅之北征西征，变为序引，岂不褒过而谬体哉”；“陆机积篇，惟功臣最显：其褒贬杂居，固末代之讹体也”。“得体”、“达体”和“谬体”、“讹体”亦非抽象之概念，它们同样是在文类之历史考察中被摘举出来的。

①详见陆侃如、牟世金《文心雕龙译注》[M]之相关注释及翻译，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版。

②详见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M]之相关注释及今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又见周振甫《文心雕龙注释》[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③详见周振甫主编《文心雕龙辞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13—214页。

④详见詹锳《文心雕龙义证》[M]之相关解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⑤详见王运熙、周峰《文心雕龙译注》[M]之相关注释及翻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⑥详见斯波六郎《文心雕龙札记》[A]，收入王元化编选《日本研究〈文心雕龙〉论文集》[C]，济南：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66—68页。

⑦冯春田《文心雕龙释义》[M]，山东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52页。

⑧详见徐复观《文心雕龙的文体论》[A]一文，收入其《中国文学论集》[C]，台湾学生书局1976年3版第1—83页。

⑨详见顾昆阳《论文心雕龙“辩证性的文体观念架构”——兼辨徐复观、龚鹏程〈文心雕龙的文体论〉》[A]一文，收入其《六朝文学观念丛论》[C]，台湾正中书局1993年版第94—187页。

⑩王夫之《尚书引义·毕命》[M]，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75—179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 •学海酌蠡•

# 关于《李卓吾先生祠记》及其作者

◎ 王进驹 (广州暨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博士,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K0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7-0146-01

《滇文从录》(《云南丛书》之一种, 秦光玉辑成于1938年, 1945年印成)有《李卓吾先生祠记》, 在所见及的李贽研究资料中未有收录此文者。该文出自李贽弟子陶5之手, 兹将全文加标点抄录于下。

李卓吾先生祠记

陶 5

先生去姚距今四十年, 其卒于长安又距今十六年。余纵观守是邦者, 凡有德於一士一民皆有祠, 或迁去或致归又皆有祠, 即先祠而后诖吏议者终亦不废祠。先生何独无祠? 岂姚人至是忍忘先生哉? 呼! 此正所以为先生欤! 先生真人也, 其在姚也, 当其时尽其心, 如是则已; 其去姚也, 无系恋、无要结, 如是则已。如江河行地, 如日月经天, 有时见, 有时不见, 而俗眼见其见者, 不见其不见者, 以为先生如是则已。然则姚人岂知祠先生哉? 余既晚从先生游, 比金吾决绝, 先生所谓死于不知己之手者, 余盖亲尝焉, 然则姚之知先生者莫余若也。于是读礼山中, 谋与蔡生学清私祠先生。夫祠公典也, 先生何私? 若父老子弟而受私祠也, 蔡生也晚, 抑何私于先生? 即曰其父兄伯仲尝倾身事先生, 而世人于祖父母生则事, 殤则怠焉, 皆是也, 抑何私于先生? 呼! 此正所以为先生欤! 余又纵观宇内诸公无不读先生书, 每就予问先生治姚状, 思一当北面者, 岂非以先生有终不可忘者耶? 予既获一日侍先生, 蔡生辈又以其伯仲皈依先生, 先生尝曰: 有一知己死且不恨, 安知今日之私祠先生, 先生不往来于醉陶生白之间耶? 是役也, 不以迁秩显, 不以当时从游结纳, 二三子所致, 先生必冁然喜。经始于夏, 落成于秋, 凡三阅月。嗟乎! 姚人于此无负先生也, 亦先生之无负姚人矣! (卷八十一, 杂记类五) 文章主要说明为什么李贽离开姚安和去世多年后姚人未为之立祠, 而现在自己与蔡生又为什么“私祠”先生, 其中简述了李贽在姚和去姚的行事、心态和人格, 表达了自己作为弟子和最了解先生的姚人对李贽的深挚怀念,

亦反映出李贽广泛的社会影响。

陶5在《明史》无传, 但他作为姚安和云南名人, 在地方志中有一席之地。今见最早载陶5传记的志书为康熙《云南通志》, 卷二十一《人物·乡贤》载:

陶5, 姚安所人, 万历庚戌进士, 孝友端方, 历官有声, 以诗字名海内, 建扩城议, 编郡乘, 移泮宫, 周梓里, 赡族党, 讲学论文, 四方来从者众, 崇祀乡贤。在陶5之前有其父陶希皋之传, 谓其从学于罗汝芳, 万历举人, 曾任永宁知州, 归里有德于乡。雍正《云南通志》陶5传与康熙志文字稍有异, 如增述其“累官武昌兵备道”, 而无“以诗字名海内……周梓里”数句。在“宦绩”类还有5弟陶珙传, 其为举人, 官至宝庆知府, 孝友文学为一时之冠。道光《云南通志稿》陶5传之文字全依雍正志。光绪《通志》未能见到, 而修成于民国三十一年的《新纂云南通志》将陶5父子三人均置于列传(卷一百九十四), 有关陶5之文字为旧志之数倍, 传末注: “姚安州志”指所据光绪间之《姚州志》, 此志由甘雨据旧《姚州志》重修而成, 这可从《姚安县志》序及卷末《旧志叙例·纪略》得知。县志于民国三十六年修成, 与省志相后先, 总纂为姚籍知名人士由云龙, 他同时亦任云南通志之纂修。县志中有关陶5的内容基本与省志同, 仅文字上有微异。此传对陶5之生平述之颇详, 比旧志主要增加了: 陶5的字、号; 读书科试和七次任官经历; 学术与书法造诣; 早年与公安派之交游、著述等。

前述各志陶5传中, 均未言及5与李贽的师生关系, 惟《姚安县志·学术》之“学术概论”说到陶5从李卓吾受学事。现能看到的最早、最为直接地指明陶5与李贽关系的是钱谦益两篇文章:《陶不退阁集序》和《陶仲璞遜园集序》, 前者是为陶5集作的序, 说: “同年生姚安陶5, 字不退, 少有志于问学, 游卓吾之门而有得焉者也。……读阁集者曰: 此陶不退之诗文也, 其斯以为卓吾之徒已矣, 卓吾守姚安, 清净恬淡有汲长孺之风, 不退

居官似之；卓吾晚年愤世兀傲自放，而不退规言矩行，老而弥谨，此则不退之善学卓吾者也。”后者是替<sup>5</sup>弟珙之集作的序，其中说：“万历之季海内皆诋訾王李，以乐天、子瞻为宗，其说唱于公安袁氏，而袁氏中郎小修皆李卓吾之徒，其指实自卓吾发之。禡圭（按：陶<sup>5</sup>号）与小修俱龙湖高足弟子，而仲璞（陶珙字）少受学于禡圭，其师友渊源如此。”（《牧斋初学集》卷三十一）。此二序揭示了陶氏兄弟的师友渊源。另在袁宏道、中道兄弟集中可见一、二章与陶<sup>5</sup>往来之诗文。

陶<sup>5</sup>著述颇丰，纂辑有《说郛续》四十六卷；曾与修

《姚安府志》；编有《续伯敬史怀》、《救贻汇》等书；著有诗文集《阆园集》。但除了《说郛续》尚存外，其余在民国间已不能看到。《姚安县志》的《学术志·史学》引由云龙重刊《说郛续序》云：“阆园先生昆仲所著竟不获一睹”，致力于搜辑保存云南文献的《云南丛书》无一陶<sup>5</sup>之专集，仅《滇文从录》辑其零散之文五篇；《姚安县志》之《金石考·附文征》收录陶<sup>5</sup>文三篇，有二篇同于《滇文从录》，其中《李卓吾先生祠记》作《李卓如先生祠堂记》，文中第二个“吁！此正所以为先生钦！”句，“以”字无，“为”作“谓”。

## 《元史纪事本末》勘误一则

◎ 赵树廷（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03 级博士生，山东 济南，250100）

〔中图分类号〕 K0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7- 0147- 01

《元史纪事本末·科举学校之制》（中华书局 1979 年 4 月版点校本，第 55 页）载：

“元自太宗下中原，用耶律楚材议，命朝臣历诸路考试，以论及经义、词赋分为三科，作三日程，专治一科，能兼者听。得东平杨英等若干人，皆一时名士。”

按：上引文中的“杨英”应为“杨奂”之误。首先，太宗朝只开过一次科举考试。《元史·选举一》载：“太宗始取中原，中书令耶律楚材请用儒术选士，从之。”此后因“当世或以为非便，事复中止。”《新元史·选举志一》也载：“初，耶律楚材请复科举之制，郭德海亦言之，然为用事者所尼，故诏书虽云续听朝命，事复中止。”

其次，在太宗朝举行的这次科举考试中，被取为进士的是东平杨奂。《新元史·选举志一》载：“太宗九年（公元 1237 年）八月，诏……山西东路征收课税所长官刘中偏行诸路，一同监试，仍将论及经赋、词义分为三科，作三日程试，专治一经为一科，能兼者听。……得东平杨奂等四千三十人，多一时名士。”《元史·选举一》

载：太宗“九年秋八月，下诏命……山西东路课税所长官刘中，历诸路考试。……得东平杨奂等凡若干人，皆一时名士。”《元史新编·选举》亦同载其事。

再次，有关杨奂的传记也证实：杨奂于太宗十年在东平中进士。《元朝名臣事略·廉访使杨文宪公奂》载：“戊戌（公元 1238 年），天朝开举选，特诏宣德课税使刘公用之试诸道进士。君试东平，两中赋论第一。俄从监试官北上，谒中书耶律公。”《还山遗稿·故河南路征收课税所长官兼廉访使杨公神道碑》载：“戊戌，天朝开举选，特诏宣德课税使刘公用之试诸道进士。君试东平，两中赋论第一。刘公因委君考试云燕，俄从监试官北上，谒领中书省耶律公。”《元史·杨奂传》也载：“戊戌，太宗诏宣德税课使刘用之试诸道进士。奂试东平，两中赋论第一。”

因此，《元史纪事本末·科举学校之制》中的“杨英”应为“杨奂”之误。

本栏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动态•

# “强化精神文明学科建设，促进哲学 社会科学发展学术研讨会”在禅召开

〔中图分类号〕C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7-0148-01

2004年3月24—26日，“强化精神文明学科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最早开展之列的佛山市举行。

这次学术会议由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广东省精神文明学会、佛山市委宣传部、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来自省内有关领导、论文作者代表，北京、福建等地特邀代表和新闻传媒方面的代表共约70人，提交了30多篇论文和一部专著。会议全面回顾和总结新兴学科——精神文明学创立和发展20多年的历程，为该新兴学科的不断深化、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的不断繁荣和文化大省建设的不断推进，与会者各抒己见，展开了热烈的探讨。

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蒋斌、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颜泽贤、广东省精神文明学会会长张汉青、佛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海，以及《人民日报》原副总编李仁臣、《光明日报》评论部主任包霄林、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陈英、省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张江明等先后在大会上作了讲话或发言。

与会者指出，广东创立和发展的精神文明学，是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催生的新兴学科，它顺应了建设文化大省的需要，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与会者认为，广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高扬精神文明学探索者文化创新、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的本质精神即奋斗精神、和合精神与求真精神，担负好省委省政府的“思想库”和

“智囊团”的作用。与会者强调，广东创立和发展的新兴学科精神文明学始终关注社会个体、社会群体和民族整体的现代文明综合素质的逐步改善与提高，这既是该新兴学科“以人为本”的根本义务，也是今后进一步强化的主攻方向。刘海常委则介绍了佛山市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经验与成就，为与会专家学者提供了该学科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具体经验。

在回顾、总结广东创立和发展精神文明学的历程时，与会者指出：广东一批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20年磨一剑，使精神文明学不仅成为广东文化创新、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的一项“拳头产品”，也使该学科的研究一直处于全国领先的地位，并成为“当代的‘显学’”和“当代的‘精神现象学’”。

与会者一致认为，现在国内对该新兴学科建设的必然性、必要性、重要意义已渐成共识。创立精神文明学，是广东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催生的一种文化、理论和学术精品，是近现代敢于天下先的岭南文化在当代的一种传承与拓展，是建设广东先进文化和文化大省的一种试验和模式。精神文明学在一定程度上导引了广东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运作、“新时期广东人精神”和现代文明综合素质的逐步提升，也展示了广东理论界务实、前沿、创新的精神风貌与良好学风。

与会代表还就如何强化精神文明学的学科建设方面，提出了许多很有创意的建议。（哲 编）

# 岭南人文图说之十——苏轼

苏轼（1037—1101）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四川眉山人。北宋大文学家。嘉祐进士，曾知密州、杭州等五州知州，官至翰林学士、礼部尚书。为竞争所累，屡遭贬谪，最后被贬岭南，遇赦北归，卒于途中。谥文忠。苏轼为中国古代文化巨人之一。诗、词、文、赋、书法皆有很高成就，影响后世极大。

苏轼与岭南关系密切，他自己曾说：“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说明了这一点。他于1094年（绍圣元年）被重新执政的新党诬陷，贬惠州安置三年，再贬昌化军（今海南儋县）三年，在岭南这六年的贬谪生涯中，苏轼每到一处，都尽可能为地方百姓做一点有益的事。他在惠州西湖修堤，在海南儋县兴学，还写信建议广州引水防治疫病流行。他心胸豁达待人诚恳，乐于与地方官民交往，结下了深厚情谊，他天才横溢至老不衰，写下了不少流播岭南，至今仍脍炙人口的诗篇，例如：“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他年谁作舆地志，海南万古真吾乡。”“九死穷荒吾不悔，兹游奇绝冠平生。”等等。苏轼在岭南除创作了大量诗文之外，还留下颇多遗迹，著名的有惠州西湖的苏堤、朝云墓、六如亭、东坡井，海南儋县的东坡书院、载酒堂，海口市二苏祠、东坡泉，鹤山县坡亭，坡山，雷州还碑亭，罗浮山的“稚川丹灶”题字，广州六榕寺的“六榕”题匾。总之，苏东坡的大名在岭南家喻户晓，他的文化影响力更是无可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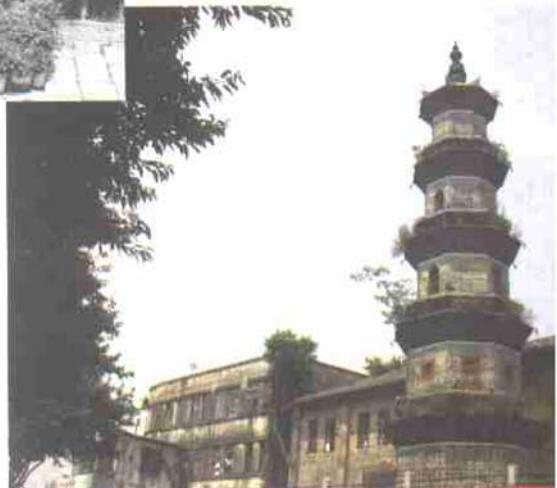
惠州西湖 苏堤



苏轼像



东坡亭



惠州合江楼



苏轼手迹



古藤繁花 方楚雄作

## 方楚雄小传

方楚雄，1950年生于广东汕头市。现为广州美术学院中国画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广东美协常务理事、广东中国画艺委员会会员。自幼随王兰若先生学画。广州美术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曾先后在澳大利亚、新加坡、新西兰、英国、美国、香港、台湾、上海、南京、广州举办个人画展。作品入选第六、七、八、九届全国美展，被北京人民大会堂、全国政协、天安门、中南海、钓鱼台国宾馆收藏。1997年被中国文联、中国美协评为“‘97中国画坛百杰”。

**学术研究** 月刊  
2004年第7期(总第236期)  
出版日期：7月20日  
(1958年创刊)

社长：李恒瑞  
主编：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历史 hst@gdskl.cn  
哲学 phl@gdskl.cn  
文学 lit@gdskl.cn  
经济 eco@gdskl.cn  
语言 lng@gdskl.cn  
政法 law@gdskl.cn  
教育 edu@gdskl.cn

网 址：[www.gdskl.cn](http://www.gdskl.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定 价：8.00元  
刊 号：ISSN1000-7326 CN44-1070